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ADTEK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市愛德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料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文件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其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予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本公司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刊發。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Shenzhen ADTEK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市愛德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
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
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
[編纂]及[編纂]



中信証券

Jefferies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段所指定文件，已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除非另行公告，[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於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申請人或須於申請(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時支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經我們同意後(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下調[編纂]數目及/或將指示性[編纂]範圍調低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即[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在該情況下，有關調減[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告將於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該等通告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adtek-fiber.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是「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根據[編纂]所載有關[編纂]的終止條文，聯席保薦人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行事)有權在若干情況下全權酌情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隨時終止[編纂]根據[編纂]承擔的責任。終止條文的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 — [編纂]安排及開支 — 終止理由」一節。務請閣下參閱該節以獲得進一步詳情。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編纂]可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重要提示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重要提示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我們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除本文件根據[編纂]提呈的[編纂]外，本文件並不構成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提出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及[編纂][編纂]均受限制，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獲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例准許或獲豁免遵守相關證券法例，否則不得進行。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同的資料。閣下不應將本文件並無載述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編纂]、[編纂]、任何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發出而加以依賴。

預期時間表	iii
目錄	vii
概要	1
釋義	12
技術詞彙表	20
前瞻性陳述	24
風險因素	26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54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57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61
公司資料	64
行業概覽	66
監管概覽	77
歷史及公司架構	101
業務	109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44
關連交易	14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48
主要股東	157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目 錄

股本	158
財務資料	161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190
[編纂]	192
[編纂]的架構	204
如何申請[編纂]	212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IV-1
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香港[編纂]及展示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並不包含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閱讀本文件全文。任何投資均存在相關風險。投資[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誰

我們是一家全球領先的光連接產品及解決方案提供商，致力於AI數據中心應用的光纖連接器、微光連接器及光連接基礎設施產品的研發、製造與銷售。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廣泛應用於領先雲服務商、全球科技巨頭及電信運營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全球少數能夠支撐超大規模AI數據中心光連接需求的光纖連接器供應商之一。

我們專注於高密度光連接部署。憑藉十八年的產業經驗，以及在大規模生產和交付廣泛產品組合方面的成熟能力，我們已做好充分準備，以把握AI產業空前增長所驅動的市場機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全球光纖連接器收益計，我們在2025年於全球光連接產品及解決方案提供商中排名第一，佔9.7%的全球市場份額。在高密度光纖連接器行業，按收益計我們排名全球第一，佔12.6%的全球市場份額。

下圖展示了我們的主要成就和業務亮點。



概 要

我們的解決方案

我們全面的光連接產品組合涵蓋三大核心解決方案：

- **AI數據中心光連接解決方案：**為應對AI數據中心的建設需求，我們提供高密度光纖連接器與全鏈路佈線系統解決方案，支持DCN及DCI。我們的核心產品包括MTP[®]/MPO光纖連接器、VSFF光纖連接器以及高密度光纖配線系統，支持800G和1.6T高速傳輸場景。我們的產品滿足AI數據中心光網絡架構對低損耗、高可靠性和高穩定性的嚴苛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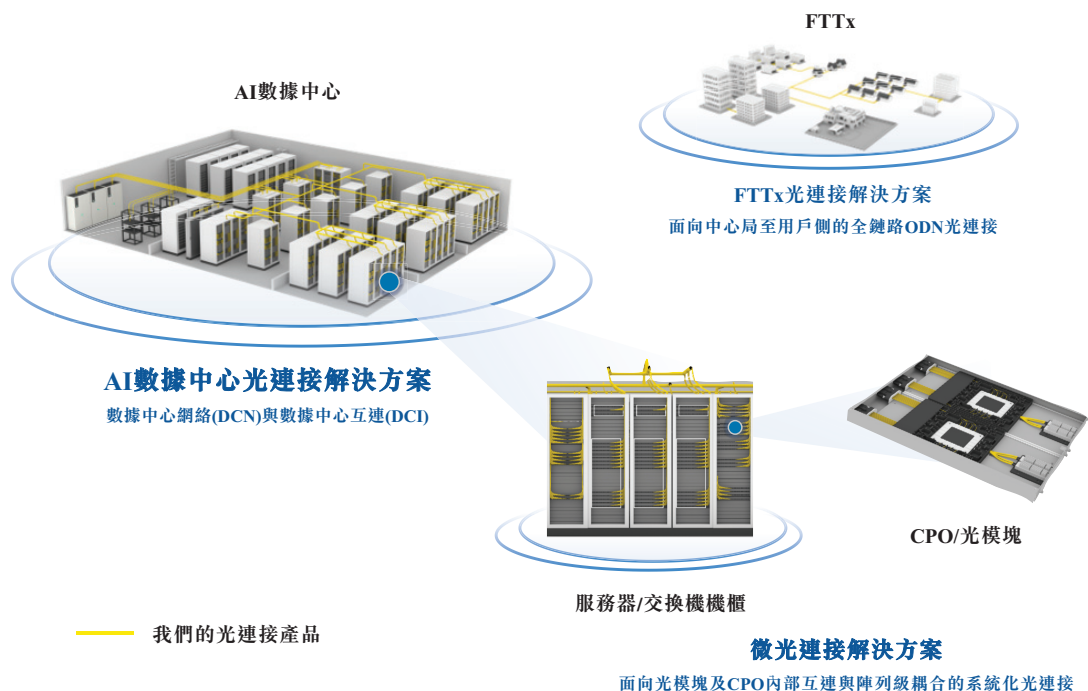
我們已開發專有的RFID智能運維系統，用於實時識別和管理光纖。該系統使數據中心運營商能夠提升運營效率及準確性，進而增強我們終端客戶的粘性。

- **微光連接解決方案：**光互連行業正朝著更高速的可插拔光學器件、板載光學器件及CPO架構方向發展。我們開發了全面的微光連接產品平台，以支持1.6T及以上的互連傳輸速率需求。我們的產品包括微光互連組件、光纖陣列(FA)耦合與封裝及可插拔光學接口。

我們的核心微光連接產品包括多芯保偏MT-FA光纖連接器、二維光纖陣列組件及MPO-Prizm[®]超微型連接器。我們還具備FAU與微透鏡陣列集成的能力，可適配採用微透鏡陣列和硅光I/O結構的CPO光引擎，滿足不同封裝架構下的集成需求。

- **FTTx光連接解決方案：**為滿足電信設備提供商大規模部署5G傳輸網絡及寬頻接入網絡(FTTx)的需求，我們能夠提供從中心局到用戶側的全鏈路ODN光連接解決方案。我們的產品旨在滿足電信運營和接入網絡建設等領域客戶對高可靠性、靈活及高效部署的綜合要求。

概 要



我們的研發

過去18年間，我們構建了橫跨產品設計、精密製造、智能組裝及數字化檢測技術的一體化研究、開發及工程能力。我們的垂直整合開發平台有助於從概念驗證和工程驗證到可擴展量產的無縫過渡。

我們擁有光學、機械、電氣及工藝工程方面的多學科專業知識，能夠為下一代AI數據中心架構開發高性能光連接解決方案。我們在精密光學對準、高密度光學封裝、自動化組裝、精密光纖連接器端接、定製光纜分支工藝及高產量製造工藝方面積累了大量專業知識，我們相信這些能力為我們提供了重要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製造能力已達到行業先進水準，被認定為國家級專精特新重點「小巨人」企業。我們已加入OCP、APC及OIF等國際組織，通過這些組織參與光連接技術的技術標準制定及工程化應用推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首批具備下一代VSFF多芯光纖連接器量產能力的廠商之一，也是全球首批將集成LED指示燈的RFID技術引入光纖管理系統的廠商之一。

我們針對硅光集成及CPO等新興架構，在概念驗證、工程開發及量產準備等階段保持前瞻性的技術儲備。我們專注於板到光纖(B2F)及芯片到光纖(C2F)技術。我們已系統性地開發了包括高密度FA及基於PRIZM[®]的連接解決方案在內的關鍵產品。

概 要

我們的市場機遇

AI、雲計算、大數據的爆發性發展，推動了對AI數據中心需求的急劇增長。AI數據中心需要更高的帶寬、更低的延遲及更可靠的互連。光連接產品已成為AI數據中心高速互聯架構的關鍵組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5年全球AI基礎設施投資額為人民幣23,929億元，預計至2030年將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65,265億元，期內年均複合增長率為22.2%。2021年至2025年，全球光連接市場規模（按用戶支出計）由人民幣1,310億元增至人民幣2,053億元，2021年至2025年的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1.9%，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7,092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年均複合增長率為28.1%。其中，光纖連接器作為光連接行業快速增長的細分市場，2025年全球市場規模按收益計達到人民幣203億元。全球光纖連接器市場預計將以49.8%的年均複合增長率增長，到2030年達到人民幣1,528億元。

我們密切關注行業趨勢及不斷演變的客戶需求。隨著AI產業持續快速擴張，我們相信我們的產品和業務具備捕捉重大且實質性增長機遇的良好條件。隨著AI工作量及集群規模持續加大，傳統可插拔光學器件面臨帶寬密度、能效及信號完整性方面的限制，加快了CPO及OIO等下一代互聯架構的採用。我們相信，憑藉我們強大的研發產品線、先進的製造能力以及大規模交付能力，我們已處於有利位置，可從此轉變中受益。

我們的財務表現

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實現了快速增長。我們的總收益以105.1%的年均複合增長率從2023年的人民幣500.4百萬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2,104.8百萬元。同期，依託我們在大規模交付能力、前沿技術及精細化管理能力方面的優勢，我們亦實現了強勁的盈利增長。我們的年內利潤從2023年的人民幣121.0百萬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624.0百萬元，年均複合增長率達127.1%。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詳情，請參閱一節。

製造

我們通過專業化及自動化的生產設施在中國及越南製造及組裝核心光連接產品。我們的製造基地選址均屬策略性地理位置，配備先進的精密組裝線及測試設備，使我們能夠確保卓越的產品一致性、維持高品質及提升營運效率。此外，我們將若干產品（包括光纖連接器及光連接基礎設施產品）的生產外包。我們持續監控外部製造商的表現，並進行工序檢查及現場審計，成品須經過嚴格的抽樣檢驗。有關我們製造能力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製造」。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直接客戶主要包括數據中心基礎設施解決方案供應商、光模塊製造商及網絡設備製造商，涵蓋AI數據中心及算力基礎設施、高速光模塊及CPO系統集成以及FTTx寬頻接入網絡等多種應用場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前五大客戶每年產生的總收益分別為人民幣406.5百萬元、人民幣778.6百萬元及人民幣1,906.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年總收益的81.3%、87.6%及90.6%。於往績記錄期

概 要

間，我們每年自最大客戶獲得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23.6百萬元、人民幣377.2百萬元及人民幣1,330.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年總收益的44.7%、42.4%及63.2%。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前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客戶」。

我們自全球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包括光纜、插芯及組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每年向前五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67.4百萬元、人民幣35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73.9百萬元，分別佔總採購額的64.0%、63.0%及74.3%。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每年向最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9.4百萬元、人民幣161.2百萬元及人民幣459.4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採購額的18.9%、29.0%及31.8%。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前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有助於我們穩固的市場地位：

- 聚焦AI數據中心高速應用場景的全面產品佈局。
- 強大的研發能力及前瞻性的產品管線。
- 與全球領先重點客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
- 高效與敏捷的交付能力得益於我們全球化的供應鏈管理。
- 具有遠見卓識的管理團隊，引領我們不斷前瞻佈局。

詳情請參閱「業務 — 優勢」。

我們的戰略

我們計劃實施以下戰略以實現我們的長期目標：

- 加強前沿技術研發，提升產品競爭力，構築下一代產品的護城河。
- 優化全球產能與供應鏈，打造敏捷高效的交付體系。
- 深化與關鍵客戶的戰略合作，並尋求新的市場機遇。
- 持續吸引並挽留頂尖人才。
- 開展戰略性投資與收購，構建產業鏈的產業生態協同效應。

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戰略」。

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光連接行業是光通信系統的核心基礎細分領域，專注於用於光信號傳輸、分配及互連的硬件及配套組件。2021年至2025年，全球光連接市場規模(按用戶支出計)由人民幣1,310億元增至人民幣2,053億元，2021年至2025年的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1.9%，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7,092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年均複合增長率為28.1%。於2025年，北美市場

概 要

規模達到人民幣788億元，2021年至2025年的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5.5%。展望未來，隨著AI數據中心對光連接的需求持續釋放，北美市場預計將保持強勁的增長韌性，市場規模預計到2030年將增至人民幣3,170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年均複合增長率為32.1%。光連接行業競爭激烈且相對分散，就光纖連接器收益而言，前五名製造解決方案提供商合計佔市場的33.9%。於2025年，按光纖連接器銷售收益計，本公司排名全球第一，實現光纖連接器銷售收益人民幣20億元，市場份額為9.7%。2023年至2025年，本公司的光纖連接器銷售收益年均複合增長率錄得115.3%，在全球前五大光連接產品及解決方案提供商中位居首位。請參閱「行業概覽」。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包括(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開展業務所在地有關的風險；及(iii)與[編纂]有關的風險。一些主要風險因素包括以下內容：

- 我們所從事的行業競爭激烈，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在該等環境中受到影響。
- 我們的全球運營使我們面臨跨境監管、地緣政治及運營風險，這些風險可能持續存在，並隨著我們繼續在國際上擴展業務而加劇。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未必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且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實現或維持收益增長或盈利能力的歷史水平。
- 我們業務增長之潛力，取決於現有及未來產品與解決方案所對應目標市場之增長情況。倘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未能獲得市場接納，或潛在市場的發展速度較我們預期慢或不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面臨與生產產品所用材料的供應情況及價格波動有關的風險。
- 倘我們的產品未能持續符合客戶的質量標準或交付要求，我們的業務關係、收益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任何收回延遲或拖欠均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及現金流管理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面臨客戶集中度較高所引致財務表現大幅波動或惡化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國際政策、出口管制及經濟制裁的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經營業績面臨與貿易緊張局勢升級相關的風險。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我們將收取[編纂][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

概 要

- [編纂]的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我們光纖連接器及微光連接器的產能，並進一步提升我們整個產品線的自動化水平。
- [編纂]的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我們研發中心的升級以及新產品及新技術的持續研發投入。
- [編纂]的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分配至戰略投資及收購。
- [編纂]的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白先生及朱女士合共控制本公司股東會約99.09%的股權及投票權，包括以下各項：(1)白先生控制本公司股東會約70.05%的股權及投票權，包括(a)由其直接實益擁有12.48%；(b)由愛德泰菁英壹號僱員持股平台(白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的僱員持股平台)實益擁有12.57%；及(c)由Mont Investment(由白先生全資擁有)實益擁有45.00%；及(2)朱女士控制本公司股東會約29.04%的股權及投票權，包括(a)由其直接實益擁有25.02%；及(b)由愛德泰菁英貳號僱員持股平台及愛德泰菁英叁號僱員持股平台(由朱女士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的僱員持股平台)合共實益擁有4.02%。於[編纂]後及根據[編纂]項下發行新股份，白先生及朱女士將控制本公司股東會約[編纂]%的股權及投票權，包括(i)由白先生及朱女士直接實益擁有[編纂]%；(ii)由Mont Investment實益擁有[編纂]%；及(iii)由愛德泰菁英壹號僱員持股平台、愛德泰菁英貳號僱員持股平台及愛德泰菁英叁號僱員持股平台合共實益擁有[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編纂]後，白先生、朱女士、Mont Investment、愛德泰菁英壹號僱員持股平台、愛德泰菁英貳號僱員持股平台及愛德泰菁英叁號僱員持股平台為控股股東集團。

股息政策

股息的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金額均須遵守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相關法律。我們的股東可於股東會上批准董事會推薦的任何股息宣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向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38.0百萬元、零及人民幣300.0百萬元。股息的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金額均須遵守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相關法律。我們目前並無任何固定派息率。股息僅可自我們合法可用於分派的利潤及儲備中宣派或派付。

概 要

[編纂]

我們承擔或將承擔的總[編纂]估計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包括(i)[編纂]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佔[編纂]總額的約[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預計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將計入我們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作為[編纂]，且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將於[編纂]時列賬記作權益扣減。上述[編纂]為最新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有所不同。我們的董事預期該等[編纂]不會對我們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歷史財務資料之概要

下表載列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往績記錄期綜合財務資料的財務數據概要。以下數據及討論應與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以及「財務資料」一節一併閱讀。

綜合損益表之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綜合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00,427	889,447	2,104,781
銷售成本	<u>(310,704)</u>	<u>(516,250)</u>	<u>(1,273,838)</u>
毛利	189,723	373,197	830,943
其他淨收入	2,656	18,279	13,655
行政開支	(23,778)	(37,992)	(60,553)
銷售及營銷開支	(15,578)	(19,491)	(21,984)
研發開支	<u>(13,512)</u>	<u>(32,115)</u>	<u>(51,977)</u>
經營利潤	139,511	301,878	710,084
融資成本	(1,606)	(2,106)	(5,110)
除稅前利潤	137,905	299,772	704,974
所得稅	<u>(16,873)</u>	<u>(32,113)</u>	<u>(80,962)</u>
年內利潤	<u>121,032</u>	<u>267,659</u>	<u>624,012</u>

概 要

按產品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產品劃分的收益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列示）。

	2023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產品銷售						
光纖連接器	425,326	85.0	774,387	87.1	1,972,434	93.7
光連接基礎設施產品	74,652	14.9	113,351	12.7	128,914	6.1
微光連接器	449	0.1	1,709	0.2	3,433	0.2
總計	<u>500,427</u>	<u>100.0</u>	<u>889,447</u>	<u>100.0</u>	<u>2,104,781</u>	<u>100.0</u>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節選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56,016	96,133	196,413
流動資產	306,240	666,075	1,233,916
非流動負債	14,166	26,460	57,194
流動負債	145,067	259,591	567,629
流動資產淨值	161,173	406,484	666,287
資產淨值	203,023	476,157	805,506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若干關鍵項目的討論」。

綜合現金流量表之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節選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5,652	157,849	141,56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208)	(120,011)	(40,30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8,401)	(7,193)	(175,6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u>46,043</u>	<u>30,645</u>	<u>(74,364)</u>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739	91,767	123,896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985	1,484	(2,03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1,767</u>	<u>123,896</u>	<u>47,494</u>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收益增長	不適用	77.7%	136.6%
毛利率 ⁽¹⁾	37.9%	42.0%	39.5%
淨利率 ⁽²⁾	24.2%	30.1%	29.6%
股本回報率 ⁽³⁾	76.4%	78.8%	97.4%
槓桿比率 ⁽⁴⁾	17.7%	12.0%	12.0%
流動比率 ⁽⁵⁾	211.1%	256.6%	217.4%

附註：

- (1) 毛利率等於毛利除以年內收益。
- (2) 淨利率等於年內利潤除以年內收益。
- (3) 股本回報率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除以權益總額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值計算。
- (4) 槓桿比率乃按債務總額(包括計息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 (5)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編纂]統計數據

	按[編纂] 每股H股[編纂] 港元計算	按[編纂] 每股H股[編纂] 港元計算
我們H股的市值 ⁽¹⁾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百萬港元
我們股份的市值 ⁽²⁾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百萬港元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³⁾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 (1) [編纂]的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預期將有[編纂]股H股發行在外，且並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H股。
- (2) 我們股份的[編纂]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發行[編纂]股股份(包括[編纂]股H股及[編纂]股[編纂]股份)的假設計算，且並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H股。
- (3)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文件「附錄二 — [編纂]財務資料」一節所述的調整後計算。

概 要

法律程序及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我們認為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聲譽及合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實際或未決的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包括任何破產或接管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單獨或合併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已導致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的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從事的業務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按照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進行。根據我們越南法律顧問的意見，除本文件「業務 — 牌照及許可」一節所述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越南附屬公司進行的業務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適用越南法律法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不時因營運而牽涉爭議或法律及其他訴訟」。

A股上市嘗試

2024年4月，本公司聘請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輔導機構」)就中國證監會的規定提供輔導及初步合規意見(「輔導服務」)以及於2024年5月向中國證監會完成相關備案。自簽署輔導協議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並無接獲中國證監會或境內的任何證券交易所有關建議A股上市的任何正式意見或查詢，及(ii)本公司並無就建議A股上市提交任何正式上市申請，亦無就A股上市制定任何具體計劃。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 — A股上市嘗試」。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據彼等所知，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我們的財務、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概無發生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釋 義

於本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
「愛德泰菁英壹號僱員持股平台」	指	丹江口愛德泰菁英壹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深圳市安華泰企業管理合夥(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12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愛德泰菁英貳號僱員持股平台」	指	深圳市愛德泰菁英貳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5年11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愛德泰菁英叁號僱員持股平台」	指	深圳市愛德泰菁英叁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5年11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愛德泰智能」	指	深圳市愛德泰智能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0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愛德泰智能(宿遷)」	指	愛德泰智能信息技術(宿遷)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5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愛德泰精密」	指	深圳市愛德泰精密光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8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愛德泰(越南)」	指	愛德泰精密製造(越南)有限公司，一家於2025年2月7日在越南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愛創光聯」	指	愛創光聯有限公司，一家於2025年6月25日在新加坡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自[編纂]起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授權代表」	指	本公司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的授權代表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釋 義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深圳市愛德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愛德泰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10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4年3月27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集團」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白先生、朱女士、Mont Investment、愛德泰菁英壹號僱員持股平台、愛德泰菁英貳號僱員持股平台及愛德泰菁英叁號僱員持股平台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僱員持股平台」	指	僱員持股平台，即愛德泰菁英壹號僱員持股平台、愛德泰菁英貳號僱員持股平台及愛德泰菁英叁號僱員持股平台，均根據僱員股份激勵計劃成立以向本集團僱員提供激勵
「僱員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的僱員股份激勵計劃，於2025年10月1日獲我們的股東批准並獲本公司採納，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僱員股份激勵計劃」
「光纖連接(越南)」	指	光纖連接(越南)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8月12日在越南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FINI」	指	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由[編纂]營運的網上平台，所有新[編纂]均須使用該平台獲准買賣及(如適用)收集以及處理相關認購及交收的特定資料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關於光通信行業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載述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編纂]」	指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於相關時間經營本集團目前業務的現時附屬公司的實體或前身(視情況而定)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H股」	指	由我們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編纂]並已就其於聯交所[編纂]及獲准買賣提出申請
「H股全流通」	指	於[編纂]完成時，轉換H股全流通參與股東合共持有的[編纂]股[編纂]股份。[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已於2026年[•]月[•]日向中國證監會備案，而中國證監會已於2026年[•]月[•]日就[編纂]發出備案通知，且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H股於聯交所[編纂]
「香港愛德泰」	指	愛德泰實業(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1月1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或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釋 義

「海聯科技」	指	深圳市海聯華盛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8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國際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與本公司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國際制裁顧問」	指	金杜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國際制裁合規的顧問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8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但與其並行運作
「Mont Investment」	指 Mont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白先生直接全資擁有，並為控股股東集團成員之一
「白先生」	指 白長安先生，我們的創始人、主席兼執行董事，並為控股股東集團成員之一
「朱女士」	指 朱美華女士，我們的創始人、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並為控股股東集團成員之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人民政府，包括所有政府部門(包括省級、市級以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單位)及其執行機構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者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本公司就[編纂]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	指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省」	指	省份或(如文義所指)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省級自治區或直轄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申報會計師」	指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有關外匯管理事宜的中國政府機構，包括地方分支(如適用)
「國家稅務總局」	指	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我們的[編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釋 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管轄的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越南法律顧問」	指	DFDL Vietnam Law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有關越南法律的法律顧問
「%」	指	百分比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本文件英文版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文件英文版為準。本文件所述任何實體、法律及法規的非英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義，概以其各自的原文語言名稱為準。

除非另有說明，本文件內的所有相關資料均以未行使[編纂]的假設為前提。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載有若干與本公司有關及於本文件就本集團業務或本集團而使用的詞彙的解釋。此等詞彙及被賦予的涵義或有別於行內標準釋義。

「1.6T」	指	每秒1.6太比特
「5G」	指	第五代移動網絡
「800G」	指	每秒800千兆比特
「AI」	指	人工智能
「APC」	指	成角度物理接觸，一種光纖連接器端面研磨／拋光方式，設計有成角度的端面，以最大限度地減少背反射並提高光通信系統中的信號傳輸性能
「ASIC」	指	專為特定應用或功能而定制的集成電路
「B2F」	指	板到光纖，一種光互連架構，將光纖直接連接到印刷電路板上，以減少信號損耗，提高傳輸效率，支持高速光通信
「C2F」	指	芯片到光纖，一種先進的光互連技術，將光纖直接耦合到半導體芯片上，為新一代光通信系統降低功耗，提高帶寬密度
「年均複合增長率」	指	年均複合增長率
「CE標誌」	指	歐洲合格認證標誌，表明產品符合適用的歐盟安全、健康及環境保護要求的認證標誌，適用於在歐洲經濟區內銷售的產品
「CPO」	指	共封裝光學技術
「數據通信」	指	數據通信，即計算機或設備之間通過網絡傳輸數字數據，通常涉及支持企業網絡、雲服務及互聯網連接性的協議及技術
「DCI」	指	數據中心互連，一種網絡技術，用於通過高速光傳輸鏈路連接兩個或多個地理上分佈的數據中心，以實現數據同步、災難恢復及雲連接
「DCN」	指	數據中心網絡，一種網絡技術，用於透過高速交換及路由網狀架構連接單一數據中心內的服務器、存儲及網絡設備，以進行資源虛擬化、服務部署及內部流量管理
「DWDM」	指	密集波分複用，核心光聯網解決方案，利用高密度波長，實現單根光纖超大容量傳輸

技術詞彙表

「ELSFP光纜連接器」	指	外部激光小型可插拔光纜連接器
「FAU」	指	光纖陣列單元，用於對準多根光纖進行高效光耦合的高精度光耦合元件，廣泛應用於光學器件
「FPGA」	指	現場可編程門陣列
「FTTx」	指	光纖到x，即眾多光纖寬帶架構（如FTTH、FTTB及FTTC）的統稱，而「x」指光纖終點，反映了不同的部署策略及服務範圍
「GR-1435」	指	通用要求1435，Telcordia (Telcordia Technologies Inc.)針對多芯光纖連接器，例如MTP [®] /MPO等產品發佈的一組可靠性和性能要求
「GR-3120」	指	通用要求3120，Telcordia發佈的技術標準，規定了加固型光纖連接器和適配器的性能、機械和環境可靠性要求
「GR-326」	指	通用要求326，Telcordia發佈的技術標準，規定了單芯連接器和跳線組件的性能、可靠性和測試要求
「GR-771」	指	通用要求771，Telcordia發佈的技術標準，規定了光纖接續盒的功能設計、結構和環境可靠性規範
「I/O結構」	指	輸入/輸出結構，在半導體器件、光模塊及外部系統之間控制信號與數據傳輸方式的架構和設計框架，會影響傳輸效率、功耗及信號完整性
「IT」	指	信息技術
「LR4/FR4」	指	長距離4波長傳輸規格／光纖距離4波長傳輸規格，利用四個波長通道在以太網及數據中心互連應用中進行中長距離數據傳輸的光模塊標準
「MDC」	指	MDC連接器，專為高速數據中心應用而設計的高密度雙工光纖連接解決方案
「MMC」	指	MMC連接器，US Conec（一家高密度光互連解決方案的領先全球提供商）開發的一種VSFF多芯光纖連接器
「MT插芯」	指	多芯插芯，用於多芯光連接器及光模塊中的精密光纖對準組件，確保精確的光纖定位及高密度的光互連
「MTP [®] ／MPO」	指	多芯推拉式光連接器，是一種高密度多芯光纖連接器。其中，MTP [®] 是US Conec公司註冊的MPO連接器品牌

技術詞彙表

「NPO」	指	近封裝光學，一種光互連架構，其中光學引擎位於交換或計算芯片附近，以減少AI與數據中心網絡系統中的電氣傳輸距離、降低功耗並提高帶寬性能
「OCP」	指	開放計算項目，由Meta Platforms(一家美國跨國科技企業)發起的行業組織，致力於開發和推廣數據中心硬件、網絡設備及相關基礎設施技術的開放標準
「ODN」	指	光分配網絡，由光纜、分路器、連接器、終端、接續盒及光纖管理系統組成的無源光纖分配基礎設施
「OIF」	指	光互聯網絡論壇，一個專注於為光網絡技術及高速電氣接口制定互操作性標準及實施協議的國際行業組織
「OIO」	指	光輸入／輸出，高帶寬場景下替代傳統片上電輸入／輸出的解決方案
「PLC」	指	平面光波導電路，一種在平面襯底上使用硅基半導體工藝製造的光波導技術平台，能夠將多種光學功能(如分光、複用及路由)集成到單個芯片上
「PRIZM [®] 」	指	一種由US Conec開發的微光學互連技術平台，具有光子轉向及擴束光耦合技術，用於高密度板級及芯片級光學互連應用。其廣泛用於板上光學、共封裝光學及高速並行光學連接系統
「RFID」	指	射頻識別，即電磁領域用於自動識別及追蹤目標附帶標籤的技術
「RoHS指令」	指	有害物質限用指令，一項限制在電氣和電子設備中使用特定有害物質的歐盟指令，以降低環境及健康風險
「SM&PM FAU」	指	單模保偏光纖陣列單元
「SN [®] 」	指	SN [®] 連接器，由SENKO Advanced Components開發的超緊湊型光纖連接解決方案系列
「交換機柜」	指	用於在數據中心及電信設施中容納網絡交換機、光通信設備及相關佈線基礎設施的機櫃或機架系統

技術詞彙表

「電信」	指	電子通信，即包含通過有線或無線方式進行音頻、數據及視頻傳輸的更為廣泛的領域，包括移動、固定線路及衛星通信等服務
「UL/ETL」	指	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Intertek Electrical Testing Laboratories認證，表明符合適用北美電氣和安全標準的產品安全認證
「VSFF」	指	超小型連接器，一種設計用於支持更高端口密度的連接器形式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與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有關的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我們管理層所信以及管理層所作假設及現時可獲得資料作出。於本文件中，「預計」、「相信」、「或會」、「估計」、「預期」、「預測」、「日後」、「有意」、「可能」、「應當」、「計劃」、「預料」、「尋求」、「須」、「將會」、「可能會」、「希望」等詞彙及類似表述，若涉及本公司或我們的管理層，乃用以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本公司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的當前觀點，其中部分未必實現或可能發生變化。該等前瞻性陳述受到若干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文件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雖然我們認為我們載於該等前瞻性陳述的預期屬合理，但該等預期後續可能被發現不準確。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我們的預期存在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與預期出現重大差異的重要風險及因素大致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業務」、「財務資料」及其他章節。閣下應細閱本文件並應了解到我們未來的實際業績或會與我們所預期者存在重大差異及遜於預期。

閣下應特別留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與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對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準確度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我們的業務策略、計劃、宗旨及目標以及我們實施該等策略、計劃、宗旨及目標的能力；
-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前景；
- 我們的未來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光學連接行業及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預期增長；
- 我們對產品需求的預期；
- 我們與業務夥伴維持良好關係的能力；
- 我們管理風險敞口的能力；
-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及市場的監管及經營狀況發生變化；
- 我們所處行業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包括經濟、政治及商業狀況)以及競爭環境；
- 我們保持遵守現時適用或變得適用於我們業務的中國及國際的法律法規的能力；
- 我們未來的債務水平及資本需求；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知識產權；
- 利潤率、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資本市場的發展；
- 本文件所載並非歷史事實的其他陳述；及

前 瞻 性 陳 述

- 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

由於實際結果或成果可能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表達者存在重大差異，我們強烈警告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任何此類陳述。任何前瞻性陳述僅截至作出陳述之日為止，除上市規則規定外，我們並無責任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作出該陳述之日後的事件或情況或反映其後任何未能預計事件的發生。對我們或我們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截至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改變。

本文件的所有前瞻性陳述乃參考此警示聲明而明確作出。

風險因素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所從事的行業競爭激烈，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在該等環境中受到影響。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所從事的光連接行業競爭相對激烈。2025年，按最終用戶支出計算，全球光連接器市場規模達人民幣2,053億元。2025年，以光纖連接器收益計，本公司以9.7%的市場份額位居全球第一。隨著擁有更長營運歷史、更雄厚財務、技術及銷售資源的競爭對手力求通過提升產品組合擴大其市場份額，本行業的競爭可能進一步加劇。此外，我們可能面臨來自進入我們現有市場或在新市場與我們競爭的新興公司的競爭。該等競爭壓力可能導致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下降，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會複製我們的商業模式、產品或其他促成本公司目前成功的因素，有可能削弱我們在市場上的競爭優勢。因此，未能成功與現有及新競爭對手競爭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光連接行業需求具有顯著的週期性，同時伴隨著技術迭代加速、持續的價格壓力、行業標準不斷演進以及供需頻繁波動。隨著每個產品週期的成熟，或隨著市場預期的轉變，對某些產品的需求可能會放緩，從而可能導致產能利用率下降、庫存增加和價格調整。行業固有的此類週期性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該等波動的時間、幅度和持續時間通常很難準確預測，這增加了我們運營規劃和前景的複雜性。

光連接行業的技術進步及標準化步伐對我們產品的市場關聯性提出了持續的挑戰。隨著行業向高密度連接解決方案轉型，我們在將新興技術轉化為商業上可行的產品時面臨多重集成風險。倘兼容性或可靠性驗證週期比預期的要長，我們可能會錯過最佳的市場進入窗口。對尚未獲廣泛採用之技術過早投資，亦可能導致研發資源分配低效或存貨減值。

我們的全球運營使我們面臨跨境監管、地緣政治及運營風險，這些風險可能持續存在，並隨著我們繼續在國際上擴展業務而加劇。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國內市場以外的客戶，作為我們長期增長戰略的一部分，我們將繼續擴大我們在多個司法管轄區的業務。跨境運營自然會讓我們面臨一系列因國家和地區而異的法律、監管、政治及合規風險。這些因素通常很複雜且會發生變化，任何不利發展都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和運營穩定性產生直接影響。

我們經營所處的監管環境多種多樣且不斷發展。外國稅收規則的變化，包括稅率的調整、現有法律的重新解釋或新的執法重點，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有效稅收負擔並增加合規成本。於若干情況下，當地有關銷售稅、增值稅、許可證或會計準則之規定較為複雜，可能導致非故意之不合規情況，並可能因而產生罰款、聲譽受損或營運限制。即使已作出謹慎監管，亦無法保證我們對有關規定之詮釋將與當地主管機關之看法完全一致。

風險因素

國際貿易政策亦帶來不確定性。關稅、稅費、出口管制或經濟制裁的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跨境運輸產品的能力，或可能改變我們供應鏈的成本結構。中國與我們生產或銷售產品的其他國家之間的貿易限制可能會擾亂既定的商業模式並限制市場准入。同樣，外國有關數據私隱、AI、環境標準或反壟斷事項之法規變動，可能要求我們調整營運方式，有時並需付出龐大開支。

除監管及貿易相關風險外，我們的跨境營運亦使我們面臨各種實際營運及地緣政治挑戰。該等困難包括通過當地法律制度執行合同或收取逾期應收款項的困難、外匯管制和資金匯回限制的波動，以及我們或供應商的設施可能發生勞資糾紛或停工。中國與其他國家之間的政治動盪或雙邊關係轉變，亦可能影響本公司於若干市場自由營運之能力。

倘該等風險任何一項出現，其累積影響可能增加我們營運成本、干擾國際業務、限制市場准入，或導致重大財務或聲譽損失。儘管我們通過規範化合規計劃及當地專業知識力求管理有關風險，惟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之多樣性及複雜性意味若干程度之不確定性仍無法避免。任何有關結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未必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且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實現或維持收益增長或盈利能力的歷史水平。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收益人民幣500.4百萬元、人民幣889.4百萬元及人民幣2,104.8百萬元。同期，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89.7百萬元、人民幣373.2百萬元及人民幣830.9百萬元。雖然該等數字反映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表現，但不應將其解釋為未來增長或財務業績的可靠指標。歷史表現作為預測基礎本身存在局限性，我們無法保證日後能夠維持相若的趨勢或增長率。我們的經營開支增幅可能超越收入增長，並對盈利能力構成壓力。即使收入繼續增長，亦無法保證這種增長將轉化為財務業績的改善，或者我們將能夠複製過去的業績。因此，過往業績不應作為未來表現的預測。

於評估我們業務前景時，須考慮於新興市場及發展迅速行業經營的公司普遍面臨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能否應對影響經營地區的宏觀經濟狀況、在擴大客戶基礎的同時深化與現有客戶的關係、按需求擴大產能、維持及提升營運效率，以及有效執行併購或投資項目並進行整合。若我們未能應對任何有關挑戰，可能會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增長之潛力，取決於現有及未來產品與解決方案所對應目標市場之增長情況。倘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未能獲得市場接納，或潛在市場的發展速度較我們預期慢或不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增長前景與所服務市場的持續擴張緊密相關，尤其在數據中心基礎設施、電訊網絡升級，以及AI、雲計算等新興應用領域。該等領域對光連接器的採用，取決於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包括技術標準化進度、主要雲服務提供商的資本開支週期，以及最終用戶遷移至更高速度或更

風險因素

高密度架構的意願。倘該等目標市場的預期增長未能實現，或增長率放緩幅度超過預期，本公司可能面臨產能過剩、資源未充分利用以及研發投資回報率下降的情況。

即使處於增長中的市場，我們的特定產品及解決方案亦未必能獲得市場接受。客戶可能傾向採用競爭技術、因經濟不明朗因素而延遲採購決策，或施加我們無法及時達成的資質要求。倘我們產品未能在主要客戶群中獲得認可，或市場轉向我們不具供應優勢的替代方案，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維持增長的能力，不僅取決於市場擴張，亦取決於我們能否成功讓產品開發與商業化工作，配合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及行業趨勢。

我們面臨與生產產品所用材料的供應情況及價格波動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成本結構受原材料價格影響顯著，原材料持續佔我們生產成本的很大部分。於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成本於各年分別約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71.7%、69.9%及71.1%。因此，我們所用材料價格的變動可能直接影響我們的利潤率及整體盈利能力。原材料價格受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全球商品市場、供應鏈狀況、通貨膨脹、地緣政治發展、全球經濟狀況及市場需求，其中許多因素難以預測。倘價格上漲而我們未能及時將該等上漲轉嫁予客戶，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儘管價格下跌可能降低我們的成本，但持續的價格波動可能為我們的規劃及運營帶來不確定性。

我們依賴若干關鍵供應商供應生產過程中使用的關鍵原材料及原料。雖然我們就大多數其他材料與多名供應商維持合作關係，但該等關鍵供應來源的任何供應中斷，不論是由於供應商特定問題、產能限制、地緣政治因素、經濟制裁或其他原因所致，均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營運。

在與若干佔主導市場地位的供應商磋商時，我們的議價能力可能有限。此外，由於我們從海外進口若干關鍵材料，我們面對額外的物流複雜性及成本，而外國供應商的任何交付延誤均可能導致生產中斷，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儘管我們採取措施管理該等風險，包括與多家供應商保持關係、監控市場趨勢以及持有一定水平的存貨以減輕短期中斷的影響，但該等措施可能無法完全保護我們免受採購成本持續上漲或供應長期不穩定的影響。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競爭地位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產品未能持續符合客戶的質量標準或交付要求，我們的業務關係、收益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於本行業內，客戶滿意度及我們業務關係的連續性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持續交付符合所需質量規格的產品的能力。倘我們的產品達不到客戶的質量標準或技術要求，或者我們無法在約定的時間內完成交付，後果可能超出我們自身的運營範圍。我們客戶的生產進度或其最終產品的表現可能受到干擾，從而可能導致客戶不滿、訂單減少或業務流失。隨著時間的推移，這些結果也可能影響我們品牌在市場上的認知。

風險因素

當產品表現不如預期或未能達到交付承諾時，客戶可能會拒絕收貨、要求更換或退貨。有關情況往往會引發一連串後續工作，包括額外檢驗、返工、加急物流等，均會增加我們營運的成本與複雜度。生產計劃可能需要調整，資源亦會從其他優先項目轉移。更為重要的是，在出現質量事故後重建客戶信心，需要管理層及技術團隊持續投入精力，即便作出有關努力，亦無法保證雙方合作關係能夠回復至以往狀態。

除交易後果外，我們亦須接受主要客戶持續進行的質量審核及評估。該等評估並非僅為形式，而是直接影響本公司作為供應商的地位。未能符合審核標準或喪失認證資格，均可能即時產生實質影響。訂單可能被暫停、未來項目的認證資格可能被延遲或撤銷，而我們參與新商機的能力亦可能受到限制。倘若出現有關情況，不僅會對現有客戶關係造成壓力，亦會限制本公司擴大客戶基礎的能力，並可能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任何收回延遲或拖欠均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及現金流管理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資產相當一部分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該等款項來自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銷售。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60.9百萬元、人民幣277.7百萬元及人民幣555.2百萬元。儘管該等結餘反映本公司的銷售活動，但亦令我們面臨客戶可能無法在協定信貸期內結付債務，或在若干情況下完全無法付款的風險。

付款延遲可能是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造成的，例如客戶存在流動性限制、運營中斷或財務狀況變化。當應收款項超過預期時間仍未償還時，我們的現金流及營運資金狀況可能面臨壓力。這反過來可能會影響我們根據計劃支出分配資源、投資於持續運營或應對新興業務機會的能力。

於更明顯的情況下，即使我們已嘗試追收，若客戶仍無法履行付款責任，我們可能需要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該等撥備(倘屬重大)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產生直接影響。儘管我們監控應收款項組合並維持信貸監控程序，惟無法保證能夠全面緩減有關風險或避免因客戶違約而產生的潛在虧損。倘收款表現持續轉差，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客戶集中度較高所引致財務表現大幅波動或惡化的風險。

鑒於本行業的結構，我們歷來相當部分收益均來自少數主要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貢獻的收益分別佔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總收益的81.3%、87.6%及90.6%，而來自單一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44.7%、42.4%及63.2%。我們與任何該等主要客戶關係的任何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銷售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與某些客戶訂立主框架協議，據此，個別採購訂單乃根據彼等的特定項目需求及部署時間表定期發出。儘管該等框架協議為本公司的商業合作關係奠定基礎，但有關協議並不保證最低採購數量，亦不會約束客戶承諾任何特定採購規模。因此，即使已訂立框架協議，我們的客戶仍對其下訂

風險因素

單的時間及數量保留重大酌情權，且無法保證彼等將繼續按歷史水平向我們購買或根本不會向我們購買。我們一個或多個主要客戶的訂單量減少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依賴少數重大客戶，此情況亦限制了我們就產品定價進行磋商的能力。雖然我們持續尋求降低成本以緩解定價壓力，但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實現成比例的成本降低或維持當前的成本節約勢頭。我們可能會考慮調整我們的定價策略以應對激烈的競爭，但該等調整不一定能確保客戶保留或市場穩定。

我們的收益可能會因以下因素而出現重大波動或下降：重要客戶決定向競爭對手採購、失去重要客戶而沒有足夠的替代、採購量或價格下降、基建項目變動導致採購訂單延遲或取消，或重要客戶未能及時付款。該等因素為我們的銷售帶來不確定性及不可預測性，銷售額可能會因客戶需求及訂購模式而波動。鑒於光連接行業的性質，我們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我們將繼續依賴數量有限的重要客戶。無法保證我們與重要客戶的關係將持續加強，或該等客戶將繼續向本公司大量採購。未能維持現有客戶關係或擴大客戶基礎，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國際政策、出口管制及經濟制裁的重大不利影響。

美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或組織，包括歐盟、英國及澳大利亞，已通過行政命令、立法或其他政府手段實施措施，對特定國家或針對特定行業部門、公司集團或個人，及／或該等國家內的組織實施經濟制裁。

具體而言，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管理針對若干國家、實體及個人的美國制裁計劃。該等制裁通常禁止美國人士，及在若干情況下通過美國制裁法律的海外適用而禁止非美國人士，與受制裁國家、實體或個人進行交易，或為其利益提供商品或服務。

除制裁措施外，美國實施了直接或間接影響中國科技公司的出口管制措施。工業和安全局（「BIS」）維護著受到加強出口管制限制的個人和實體名單。其中一份名單，即實體清單，包括受到特定貿易限制的外國人士，如企業、研究機構、政府及私人組織、個人及其他法律實體。近年來，美國將越來越多的實體列入實體清單和其他受限或禁止方名單，其中包括中國的多家實體。由於該等決定的突發性及不可預測性，難以預見該領域的發展。美國近期加強了對中國的出口管制和經濟制裁，包括將若干中國實體或個人列入實體清單及其他制裁名單，限制其獲取若干美國原產商品。此外，制裁和出口管制法規可能會限制我們獲得生產所需組件或技術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出口或轉讓我們的產品。

風險因素

制裁法律及法規會持續變動，其他國家、實體及個人可能不時受到制裁或其他限制性措施的約束。新的制裁要求、限制或執法重點也可能出台，這可能會加強對我們業務活動的監管審查，或導致若干活動被視為不符合適用的制裁法律或法規。因此，概不保證我們的業務將完全沒有與制裁相關的風險，或我們的營運將始終滿足美國、歐盟、英國、澳大利亞或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有關當局的期望或詮釋。倘美國、歐盟、英國、澳大利亞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當局裁定我們的任何活動違反適用的制裁法律或法規，或以其他方式為對本集團作出制裁指定或執法行動提供依據，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於2024年11月前，我們僅與一名位於受國際制裁司法管轄區的客戶存在有限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該客戶的收入為人民幣41,836.7元。我們與該客戶的最後一筆交易已於2024年11月完成，自此，我們已停止與位於受制裁司法管轄區的客戶進行所有交易。有關我們在受國際制裁地區的業務運營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歷史交易面臨潛在制裁風險」。

我們的經營業績面臨與貿易緊張局勢升級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經營可能會受到國際貿易政策發展的影響，尤其是中美關係的不斷變化。中美緊張局勢加劇，具體體現在關稅及其他貿易壁壘方面，對從該等關鍵市場採購或銷往該等市場的原材料、零部件及成品的成本及供應構成風險。此外，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斷變化的關稅規則、法規和／或政策的影響。2025年初，美國發佈了一系列行政令，重塑了自各個司法管轄區進口商品的關稅制度。其中包括對原產於中國的產品徵收高額關稅，以及取消對價值低於800美元商品的最低限度豁免（自2025年5月2日起生效）。根據我們的美國關稅法律及法規顧問的意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於原產於中國並運往美國的產品，適用關稅可能包括：(i)自2019年起實施的「301條款」關稅（介乎7.5%至25%）；及(ii)標準關稅（即最惠國關稅）。

為降低關稅相關風險，我們已在供應鏈及客戶溝通安排各環節實施一系列措施。我們的大部分出口業務均以「工廠交貨」方式進行，即我們在我們的場所將貨物交由買方處置來履行交付義務。根據該等安排，買方負責貨物的進出口清關，並承擔任何適用的關稅以及與產品運輸及提貨相關的其他費用。我們絕大部分的進口原料均依照保稅海關規定下進行加工，此舉可遞延關稅負債並降低進口關稅對成本結構的影響。此外，我們與美國主要客戶密切合作，依據產品所用核心原料辦理原產地證明，以便在適用情況下獲得關稅豁免。該等措施有助於減輕關稅波動帶來的直接財務影響。然而，無法保證該等措施在未來政策變動或貿易緊張局勢進一步升級時仍能保持有效或足夠。

無法保證此類緊張局勢將有所緩和，亦無法保證未來不會重新實施或擴大關稅措施。任何進一步升級均可能導致採購成本、關稅增加，以及定價靈活性降低，從而對我們的利潤率構成壓力。視乎此類措施的範圍、持續時間及地理覆蓋範圍，我們的長期規劃與國際成長計畫亦可能面臨重大挑戰。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外匯風險。

我們的業務遍及多個國家及地區，部分銀行結餘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人民幣（即本集團的呈報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採購交易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結算，而我們的銷售則主要以美元計值。這種多貨幣風險使我們面臨外匯風險，因為該等貨幣與人民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影響我們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以及我們呈報的收益及開支。

匯率變動受一系列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貨幣政策的轉變、地緣政治發展及更廣泛的經濟狀況。特別是，美國貨幣政策的變化可能導致美元走強，這可能加劇匯率波動，影響包括中國在內的新興市場資本流動，並影響具有國際業務的中國公司的融資環境。該等動態反過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產生間接影響。

我們過往所面臨的貨幣波動風險已反映於我們損益表中的外匯收益及虧損的波動中。我們於2023年在綜合損益表中錄得外匯虧損淨額人民幣0.4百萬元，於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外匯收益淨額人民幣10.9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該等波動說明了貨幣變動固有的不確定性及其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

我們目前並無進行外匯對沖活動。儘管我們會監察貨幣風險作為更廣泛的財資管理的一部分，但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減輕不利匯率變動的影響。未來的波動可能導致淨匯兌虧損，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倘我們經歷勞工成本增加或勞工關係惡化，我們的生產成本可能會受到影響。

勞工成本是我們整體成本結構的重要組成部分，該等成本會因一系列外部因素而波動。通脹壓力、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調整、政府有關員工福利及社會保險供款的規定不斷轉變，以及本公司營運所在市場對技術人才的競爭，均導致勞工成本出現波動及可能呈上升趨勢。若勞工成本持續上升，本公司的生產成本可能相應增加。儘管本公司或會通過調整價格緩解有關壓力，惟無法保證本公司能夠及時或全面將有關成本增幅轉嫁予客戶。若未能做到這一點，可能會壓縮我們的利潤率並影響整體財務表現。

為應對勞工開支的持續增長，我們可能需要重新評估我們的勞動力分配或加快自動化和流程優化的投資。該等措施雖然從長遠來看可能是有益的，但可能涉及前期資本支出，並可能在過渡期內暫時擾亂運營效率。無法保證有關措施能完全抵銷勞工成本上升的影響，或有關措施在實施時不會出現非預期的營運挑戰。

同時，維持與員工穩定及良好的關係對我們的長遠發展仍然重要。我們創新、服務客戶及拓展業務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員工的專業知識、經驗及投入程度。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僱員」。然而，儘管本公司致力營造良好的工作環境，勞資糾紛仍有可能發生。勞資關係任何惡化均

風險因素

可能導致罷工、停工等干擾、索償或法律程序，並損害我們於業內的聲譽。該等事件可能導致關鍵人員流失、招聘及培訓成本增加、機構知識流失及業務營運中斷。上述任何一項結果均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技術創新與研發能力是我們成功的關鍵。倘我們未能跟上技術的發展步伐、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或實現預期的研發里程碑，則可能會對我們的競爭力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在我們的行業中保持競爭力需要不斷創新，以支持新產品及增強產品的及時推出。然而，開發具技術先進性產品的過程本身具有複雜性及不確定性。這需要頻繁創新、擁有高技能人才、準確預測技術變革與市場趨勢，以及龐大的財務投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佔我們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總收入的2.7%、3.6%及2.5%。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累計研發開支為人民幣97.6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擁有216名員工。這種資源分配水平反映了研發在實現我們的戰略目標方面所發揮的核心作用。與此同時，關鍵研發計劃的失敗可能會導致大量資源流失和機會喪失，從而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潛在影響。

產品開發時間表可能不總是按計劃進行。延遲可能由一系列因素引起 — 產品規格或客戶要求的變化、意外的技術挑戰、招聘或留住專業人員的困難、重新分配工程資源的限制，或者技術變革的快速步伐和競爭產品的出現。該等變數通常難以預計或控制。儘管我們致力有效管理研發流程，惟不保證我們一定能按預定計劃將新產品或升級產品及時推出市場。

除內部開發工作外，外部因素亦會影響競爭格局。當其他公司推出基於新技術的產品，或行業標準朝新方向發展時，我們現有產品可能在定價、性能或市場接受度方面面臨壓力。因此，與行業發展保持同步不僅取決於內部能力，亦取決於我們對通常無法控制的整體趨勢的反應速度。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繼續我們的國際擴張戰略。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主要來自國際市場。以此鞏固的全球業務為基礎，我們繼續尋求進一步擴展版圖的機會。該等舉措預期將支持我們深化市場滲透、建立更為全球多元化收入基礎的目標。

然而，拓展至陌生市場亦會帶來一系列不確定性及營運挑戰。與我們累積多年經驗及已建立關係的本土市場不同，新市場通常具備不同的監管架構、商業慣例及客戶期望。我們可能會發現自己與已經擁有完善的本地業務、對區域動態更熟悉或與本地客戶和供應商聯繫更緊密的公司競爭。在這些市場取得成功需要我們快速適應當地條件，同時保持支撐我們品牌的質量和可靠性。

持續執行我們的海外擴張計劃將需要多方面的大量資源。我們需要投入管理精力、技術專業知識及財務資本以支持新業務運作，同時建立能夠推動銷售、維繫關係及應對地區商業環境的本地團隊。招聘及挽留具備相關市場知識的合資格人才至關重要，而按各地區客戶需求提供有效客戶支援

風險因素

的能力亦同樣關鍵。倘我們未能組建合適團隊，或我們的銷售努力未能取得成效，則我們的投資回報可能未達預期。

除初始設立階段外，將新的海外業務併入現有企業架構本身亦帶來一系列挑戰。確保地理上分散的各營運地點於質量控制、供應鏈協調及營運監督方面保持一致，需要週密的規劃與執行。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有效管理此等擴張事宜，亦無法保證預期效益可於預計時限內實現。執行過程中任何失當之處，均可能限制吾等把握新機遇、實現戰略目標，或於日趨全球化之行業中維持競爭地位之能力。

倘我們的存貨水平未能大致配合產品需求，則可能面臨銷售額損失或存貨過剩風險及持有成本，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有效的存貨管理對我們履行客戶訂單及維持營運連續性至關重要。為配合及時交付並與生產計劃保持一致，我們根據內部規劃預測維持原材料及製成品庫存。採購決策會按不同類別物料的採購週期作出調整。舉例而言，國內採購的材料通常保持在足以支持大約一週生產的水平，而某些海外採購的投入通常保持在相當於一至三個月生產需求的水平。

然而，存貨計劃本質上受到不確定性的影響。預測乃為估計數據，而實際客戶需求可能與預期水平出現偏差。倘需求超出我們的預測，我們可能會面臨存貨不足、無法及時履行訂單的情況。

相反，若需求低於預期，我們可能會出現存貨過剩的情況。持有過量存貨會增加倉儲及持有成本，並提高原材料或製成品在使用或出售前出現過時的風險。於若干情況下，這可能需要進行減價或撤銷，從而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儘管我們通過持續監察及調整採購與生產計劃，力求平衡有關風險，但無法保證我們將一直維持最優的存貨水平。任何持續失衡（不論是存貨不足或存貨過剩），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不再享有優惠稅務待遇或倘稅務機關質疑我們稅務責任計算，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享有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若干稅收優惠待遇。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該認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因此本公司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6.9百萬元、人民幣32.1百萬元及人民幣81.0百萬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優惠稅務待遇政策將不會出現變更，或者我們目前享有或將有權享有的優惠稅務待遇將不會被取消。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於相關證明屆滿後，本公司將繼續獲評為「高新技術企業」。倘優惠稅收待遇出現任何變更、取消或終止，本公司將須就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因此，我們稅項支出的增加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可能因客戶收款與供應商付款之間的時間錯配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狀況本質上與客戶履行付款義務的可靠性相關，因為應收款項的及時結算直接影響我們的可用流動資金。當客戶付款流入與結算供應商發票所需的流出之間出現不一致時，可用流動資金可能會出現中斷，可能導致營運資金面臨短期壓力。儘管我們採取措施管理該動態，但我們無法保證未來能夠完全避免現金流量不平衡的情況。

同時，我們的營運仍然面臨客戶可能延遲或違反其合約承諾的風險。儘管我們的財務部門持續監督逾期賬戶，但無法保證全額收回所有未償還款項。若我們於收取應收款項方面面臨重大挑戰或遇到客戶實際違約，由此產生的影響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可持續性產生重大影響。

由於我們的生產設施擴張，我們預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的折舊開支將會大幅增加，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作為我們擴大產能策略的一部分，我們計劃建設新的生產設施並購置額外設備，預期將以[編纂]的一部分撥付。待該等資產完成並投入使用後，我們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開始確認折舊費用，該準則要求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扣除剩餘價值後)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系統地支銷。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

過往，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15.8百萬元、人民幣22.0百萬元及人民幣48.2百萬元，分別佔該等期間收益的3.2%、2.5%及2.3%。擴展後，我們預期因土地使用權、樓宇及生產設備增加至我們的資產基礎，折舊費用將會增加。

儘管擴大的產能旨在支持收益增長，但無法保證任何收益增長足以抵銷相應增加的成本，包括更高的折舊費用。倘收益未能按預期增長，或額外產能未獲充分利用，增加的折舊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存在不確定性，這可能會對我們財務狀況的呈報產生重大影響。

作為我們庫務管理活動的一部分，我們已投資並擬繼續投資結構性存款及其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6.5百萬元、人民幣89.6百萬元及人民幣48.5百萬元，主要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該等工具須進行公平值計量，而對於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工具，則會應用估值技術，該等技術於可行情況下依賴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量減少使用實體特定輸入數據。然而，該等估值中所用相關估計或假設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導致該等資產的呈報公平值出現波動，繼而可能通過於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因此，無法保證我們金融投資公平值的未來變動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營運可能須接受相關稅務機關作出的轉讓定價調整，有關調整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額外稅項負債及相關罰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進行了涉及轉讓定價安排的集團內部交易。該等交易主要涉及我們在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及越南的成員實體之間買賣有形貨物及提供服務。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 — 轉讓定價交易」。

不同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機關一般規定，關聯方之間的交易須按獨立實體公平磋商所協定的條款定價。根據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及越南的法律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受到相關稅務主管部門的審核或質疑。倘任何稅務機關裁定我們的公司間交易不符合有關標準，可調整我們一家或多家成員實體的應課稅收入。此類調整可能導致額外的納稅義務，倘未在相關機構規定的時間範圍內解決，亦可能導致利息費用、附加費或其他被視為少付金額的罰款。在某些情況下，一個司法管轄區的轉讓定價調整可能會導致根據適用的雙重徵稅協議提出減免申索，使我們能夠尋求收回在另一司法管轄區支付的稅款。然而，無法保證該等追討或尋求寬免的努力會成功，也不能保證該過程會在沒有冗長的行政或法律程序的情況下完成。未能取得有關寬免可能會增加我們整體稅務負擔，並對我們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預期在可見將來，集團內交易將繼續構成我們營運的一部分，並計劃以符合公平磋商原則的方式安排該等交易。然而，轉讓定價規例複雜且須詮釋，稅務機關可能與我們的評估持有不同觀點。倘任何司法管轄區成功挑戰我們的轉讓定價做法，我們可能面臨稅項負擔增加，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支付相關的各種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據董事所深知，我們的若干客戶（「**相關客戶**」）通過第三方向我們付款（「**第三方付款安排**」），主要通過彼等的法定代表人、最終實益擁有人及第三方實體（統稱「**第三方付款人**」）。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收到的第三方付款總額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佔我們各年度總收益的0.10%、0.07%及0.02%。我們已於2026年1月起終止所有第三方付款安排。我們已實施多項內部控制措施，以管理通過第三方付款安排結算的付款並降低相關風險。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第三方付款安排」。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支付安排相關的各種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由於我們對第三方付款人使用的資金來源及用途的背景知識有限，因此面臨洗錢風險；(ii)第三方付款人因其對我們並無合約債項而要求退還資金的潛在申索，以及第三方付款人的清算人可能提出的申索；及(iii)可能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訴訟。倘我們收到的資金為非法獲得，我們可能會因協助非法活動而受到政府調查、執法行動或起訴。就該等申索或法律訴訟進行抗辯將需要大量財務及管理資源，而不利結果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關係以及吸引新客戶及有效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根據我們的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本工具，無論是過往還是預期，均可能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被攤薄，並導致我們的財務報表中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增加。

我們於2021年12月在中國設立愛德泰菁英壹號僱員持股平台，並於2025年11月在中國設立愛德泰菁英貳號僱員持股平台及愛德泰菁英叁號僱員持股平台，作為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通過該等平台，我們採用了僱員股份激勵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有條件授予合夥企業權益。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僱員持股平台」。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4.1百萬元及人民幣9.2百萬元。展望未來，我們可能會引入額外的股權激勵安排或授予進一步的股權獎勵，作為吸引、挽留及激勵員工的一部分努力。未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會攤薄現有股東的擁有權權益，並可能導致重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這可能會對我們的呈報盈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未償還債務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加劇我們面對不利經濟狀況的脆弱性，並產生可能制約我們營運靈活性及業務活動的限制。

隨著我們尋求合併或收購等戰略性舉措，我們的債務水平日後可能上升，這可能影響我們的營運方式及融資渠道。我們部分現金流已用於償還現有債務，任何進一步借款將增加用於支付利息及本金的經營現金流量比例，導致可用於業務投資、日常營運或其他企業用途的資源減少。

大量債務所帶來的後果不僅限於即時的還款負擔。它可能會增加我們對經濟或行業狀況不利變化的敏感度，降低適應業務變化所需的財務靈活性，並限制我們尋求收購或其他戰略性機會的能力。於更受限制的情況下，我們可能被迫考慮出售資產或採取其他措施以產生現金用於償還債務，這可能會擾亂我們的長期計劃。該等契諾限制了我們的財務酌情權，並可能限制我們採取長遠而言可能有利的行動。任何未能遵守該等契諾的情況，均可能導致還款義務加快或產生其他不利後果。

我們的增長取決於我們銷售及營銷策略的有效性。無效的營銷可能會限制我們擴大客戶群的能力，而針對不成功營銷計劃的開支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接觸新客戶並鞏固市場地位的能力，部分取決於我們的營銷和品牌推廣措施的有效性。我們已投資一系列推廣活動，但無法保證該等努力會轉化為收益增長，或任何實現的收益增長足以彌補相關成本。營銷開支的回報本質上是不確定的，未能引起目標受眾共鳴的宣傳活動可能會導致財務損失，而無法帶來預期效益。即使營銷工作似乎成功引起興趣，對銷售的實際影響也可能低於預期，導致我們的開支增加，而收益或市場份額卻沒有相應增長。如果我們的營銷策略隨時間被證明無效，或者我們無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管理推廣開支，我們可能會被競爭對手超越，定價靈活性會減弱，並於挽留或吸引客戶方面面臨挑戰。任何該等結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客戶建立內部產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部分現有或潛在客戶可能選擇自主開發和生產產品，替代目前從我們採購的光連接產品。該等客戶擁有或可動用雄厚的財務、技術及製造資源，用於產品設計、開發、生產及營銷。彼等亦可能通過與其他製造商合作，共同投資光連接產品生產，加速獲取相關能力。雖然此類內部開發可能面臨短期挑戰，包括技術障礙、製造規模擴大經驗以及供應鏈整合問題，但成功的內部替代或轉向替代供應商可能導致關鍵客戶流失、訂單量大幅減少、定價壓力增加，甚至需要降低售價以維持市場份額。

未能提供持續、優質售後服務和技術支持的情況，均可能損害客戶關係，並因此對我們的業務和營運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維持穩固客戶關係的能力，不僅取決於我們光連接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質量，還取決於我們提供的售後支持。隨著我們的客戶群擴大和業務規模增長，我們必須能夠高效且持續地提供技術協助和服務支持。對該等服務的需求增加可能導致營運成本上升，而我們無法確定能否吸引或挽留足夠數量的具備所需技術背景及經驗的合資格人員以滿足此需求。若我們於銷售後未能及時或有效地回應客戶需求，滿意度可能會下降，可能導致業務流失、擴展機會減少，並對利潤率造成下行壓力。此外，無論合理與否，對我們的售後支持不滿均可能產生負面觀感，繼而影響我們的聲譽及財務業績。

未能成功實施我們的產能擴張計劃，或未能及時有效地完成設備升級，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能否實現未來增長並保持競爭力，部分取決於能否成功擴建及升級我們的生產設施。該等措施包括提高自動化水平、購置新設備、擴大實體產能及培訓更多人員。每項活動均存在固有風險，包括營運資金的可用性、設備交付或安裝延遲、供應鏈中斷或勞動力短缺導致的成本超支，以及實施新流程時遇到的挑戰。無法保證我們的擴張工作將按時、於預算內完成，亦無法保證其將產生預期的營運或財務效益。

即使成功實施，擴大的產能亦必須與足夠的市場需求相匹配，方能達到理想的利用率。若客戶訂單未如預期實現，我們可能面臨產能利用不足、產能過剩及折舊費用增加，所有這些均可能對我們的利潤率和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相反，我們的擴張計劃延遲或取消可能導致與承包商或其他交易對手產生糾紛。任何該等結果均可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失去任何主要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人員，或無法挽留、招聘及僱備有經驗的員工，我們有效管理及執行營運以及達成戰略目標的能力可能會受損。

我們的持續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主要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持續貢獻。任何該等人士的流失，或其服務中斷，均可能損害我們有效管理日常營運及執行戰略計劃的能力。於該等情況下，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產生巨額成本，並花費大量時間及資源物色及整合合適的替代人選，這可能進一步干擾我們的業務活動。

除領導層外，我們的表現亦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發展及挽留技術、研發、銷售、市場推廣及客戶服務職能部門的熟練人員。我們行業的合資格專業人員市場競爭激烈，無法保證我們將繼續招聘或挽留支持我們增長所需的人才。未能如此行事可能會損害我們的競爭力，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防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的知識產權所提供的保護，當中包括商業秘密、商標、專利及相關權利。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該等資產，可能會降低其價值、影響我們的收益並損害我們的聲譽。我們致力通過多種法律機制保障我們的專有權利，包括商標法和專利法、不公平競爭保護以及與僱員和業務夥伴簽訂的保密協議等合約安排。儘管採取了該等預防措施，但無法保證該等措施將屬足夠，或不會被違反，可能導致我們的機密資料和商業秘密遭到未經授權的披露或不當使用。

確保和維持知識產權保護的過程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我們提交的商標、專利或其他權利申請可能不會獲批，而那些已獲批的權利之後也可能受到質疑、範圍縮窄或失效。鑒於地方法律和審查慣例的差異，於一個司法管轄區可獲得的保護範圍並不保證於其他地方也能獲得可比的保護。未能於主要市場獲得或執行充分的保護，可能會限制我們阻止他人利用我們創新的能力，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競爭地位和財務表現。

捍衛知識產權免受未經授權使用本質上困難且成本高昂。即使積極監控，我們也可能無法偵測到每一宗侵權行為，而為執行我們的權利而採取的法律行動可能成本高昂、耗時且結果難以預測。該等訴訟可能會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和資源，且結果從不明確。此外，我們持有的專利可能不夠廣泛，無法提供有意義的獨家使用權，並且可能屆滿或被競爭對手規避。我們領域中存在第三方專利也可能限制我們的營運自由，或要求我們以不利條款尋求許可。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若有任何重大減損，均可能削弱我們實現產品差異化、維持定價權和保持長期增長的能力。

我們可能會因侵犯知識產權而面臨第三方索賠。

知識產權訴訟的風險於我們的行業中固有存在，我們無法保證第三方不會就其專利、商標或其他專有權的涉嫌侵權向我們提出索賠。我們所處的知識產權領域特點是存在大量活躍的專利和待批申請，其中一些於獲批之前我們可能並不知情。第三方可能持有阻礙性專利或其他權利可能被解釋為涵蓋我們產品、技術或製造過程的某些方面的權利。如果提出該等索賠，我們可能需要進行法律訴訟以作抗辯，而該等訴訟無論其理據如何，均可能耗時、成本高昂，並分散管理層的精力。如果任何該等索賠成功，我們可能面臨禁制令、損害賠償或特許權使用費支付，或者我們可能需要尋求許可證，但該許可證未必能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甚至根本無法獲得。於某些情況下，我們可能被迫修改或停止提供某些產品或改變我們的流程，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未能取得或維持在我們經營所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必要牌照、許可證或批准，可能會使我們面臨巨額罰款、監管程序或其他執法行動。

我們的業務跨越多個司法管轄區運營，因此我們需要維持相關監管機構頒發的各種批准、牌照和許可證。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在中國開展現有業務取得所有重要牌照及必要許可。根據越南法律顧問的意見，除本文件「業務 — 牌照及許可」一節所述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在越南開展現有業務所需的重大牌照及許可。然而，該等授權的持續有效性並無保證。中國或其他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可能認為，我們過去或目前的活動超出我們所持許可證的範圍，或者我們未能遵守適用條件。法律或法規的變化也可能引入新的牌照要求，或對我們業務的某些部分施加額外限制。若我們被發現未經必要的批准而運營，或者未能及時續期或取得必要的許可證，當局可能會行使其權力施加罰款、沒收收益、暫停運營或吊銷營業執照。任何該等行動均可能對我們的運營造成重大干擾，並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現有或未來的適用環境、安全和職業健康法律法規，可能會使我們承擔法律責任、運營中斷和成本增加，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運營須遵守一系列有關環境保護、工作場所安全和職業健康的法律法規，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舉措」。遵守該等要求涉及持續的義務，以維持安全的生產條件、妥善管理廢物，並保障我們僱員的福祉。儘管我們已實施措施，但無法保證我們的運營將免於事故、傷害或其他可能導致責任或聲譽損害的事件。該領域的監管環境也可能發生變化。任何更嚴格標準的引入，或對現有規則的任何重新詮釋，均可能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施加額外的報告負擔，或要求修改我們的生產流程。未能適應該等變化或未能符合適用要求，可能導致罰款、運營限制或其他不利後果。

我們製造活動的某些方面產生的廢水量有限。該廢水的搬運、處理及處置均受嚴格的監管控制，任何意外釋放到環境中均可能引發清理義務、第三方索賠或執法行動。儘管我們尋求通過既定程序和監督來管理該等風險，但我們無法保證所有潛在的環境責任源均能被識別，也無法保證未來的監管發展不會顯著增加我們的運營開支。

若監管機構採納更嚴格的標準，無論是關於排放、廢物管理，還是工業活動的其他方面，我們可能需要投資額外設備、採納新技術或改變生產方法。該等措施可能涉及龐大的資本開支，並且可能無法於預期時間範圍內或以可接受的成本實現。任何未能遵守不斷演變的規定，均可能使我們面臨制裁、中斷我們的營運或損害我們有效競爭的能力，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未必於所有方面充分或有效，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最終取決於負責執行的人員如何應用該等系統。儘管我們提供培訓並維持文件化的程序，但人為因素如錯誤、疏忽或蓄意不當行為卻無法完全消除。我們的政策總有可能未能按預期執行，或未能及時識別新興風險以作出有效應對。若我們的內部控制未能按設計運作，或我們未能及時預測和應對重大風險，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業績可能會因此受到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因營運而牽涉爭議或法律及其他訴訟。

我們可能不時牽涉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法律、監管或仲裁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與合約糾紛、知識產權、僱傭申索或涉嫌不遵守適用法律相關的事宜。訴訟及相關程序的結果本質上不確定，且結果難以預測。即使我們認為申索並無根據，就此抗辯仍可能耗時、成本昂貴且分散管理層的精力。不利的發展，例如被判支付損害賠償、頒發禁制令或其他制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與該等事宜相關的負面宣傳，無論其準確性如何，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削弱客戶或投資者的信心。儘管我們為若干類型的申索投購保險，但無法保證該等保險在所有情況下均足夠或可用。任何未能成功解決或抗辯法律程序，或未能準確評估其所代表的潛在風險，均可能產生負債，從而對我們的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僱員或與我們有業務往來的其他第三方的不當行為或不遵守法律，均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使我們面臨僱員、客戶、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夥伴可能從事欺詐或非法行為的風險，包括貪污、賄賂、串謀或其他違反適用法律的行為。儘管我們已實施旨在預防和偵測該等不當行為的控制和政策，但任何內部監管系統都無法提供絕對保證，確保所有潛在風險均能被識別或減輕。不當行為仍可能發生，一旦未能被察覺或未獲妥善處理，便可能導致財務損失、法律責任、監管處罰或營運中斷。

除直接後果外，任何涉及我們的員工或業務夥伴的欺詐或非法活動的公開指控或調查結果，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削弱客戶及其他持份者的信任。該等事件亦可能導致第三方索償或監管機構加強審查。因此，任何未能預防、察覺或充分應對不當行為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聘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向我們及我們的客戶提供產品和服務，這使我們面臨與其活動相關的營運和績效風險。

我們在營運中聘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網絡，包括物流公司和合約製造商。儘管該等安排提供了靈活性和專業化，但它們也帶來了我們無法完全控制的風險。該等第三方面臨自身的營運挑戰，從業務中斷到系統故障，並受制於可能影響其履約能力的法律、監管和市場壓力。此外，他們的管治實

風險因素

踐、合規系統和內部控制可能與我們不同，如果他們未能達到適用標準或合約承諾，可能會使我們面臨財務、法律或聲譽損害。

舉例來說，儘管我們的大部分產品均於內部製造，但我們確實就若干項目聘用合約製造商。這意味著產品質量、生產時間表和規格遵守情況部分取決於我們並非直接管理的各方。即使實施監督措施，也無法保證我們的質量控制能發現所有偏差或預防所有不合規情況。若合約製造商未能如期交付，我們履行客戶義務的能力可能會受損，潛在導致責任或業務損失。除績效問題外，第三方協議的續期或更換也存在不確定性。合約屆滿時可能無法獲得有利條款，而物色合適的替代方案可能需要時間。任何該等關係中持續的中斷或惡化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和財務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面臨潛在產品責任索償風險，且未必能就產品所用有瑕疵原材料及進料向供應商獲取足夠的賠償。

我們生產及銷售光連接產品。我們均須遵守適用的技術標準和合約規格，而我們的銷售協議通常包含條款，若我們的產品未能達到預期性能，該等條款可能會引發產品責任索償。雖然我們於整個製造過程中都維持質量控制程序，但我們無法保證絕不會出現缺陷或性能問題。若產品出現故障或未能達到約定標準，我們可能需要自行承擔費用更換受影響的項目，並可能面臨客戶或其終端用戶的賠償索償。即使未能成功抗辯，應對該等索償亦將耗費時間和資源；而因產品問題引起的任何負面宣傳，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削弱客戶信心。

我們製成品的質量，亦受我們從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原材料及進料影響。儘管我們於發現有瑕疵材料時，尋求根據採購協議追究供應商的責任，但並非所有協議都明確涵蓋間接或相應損失，例如利潤損失。於無法成功追究供應商責任的情況下，無論是因合約限制、財務能力不足或其他原因，我們可能需要自行承擔客戶索償或產品更換的成本。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面臨任何重大產品責任索償。我們沒有購買產品責任保險，因為這並非行業慣例所需。然而，缺乏該等保險意味著任何未來成功的索償，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而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以可接受的條件獲得該等資金，或根本無法獲得該等資金。

我們維持營運及追求未來增長的能力，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取得外部資金來源。過往，我們主要依賴營運現金流量滿足我們的資金需求。然而，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融資以支持業務擴張、投資新舉措或應對營運資金需求。然而，該等資金的可用性受許多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我們當時的財務狀況、資本和借貸市場的普遍狀況，以及我們現有或未來債務協議中包含的任何契諾條款。我們無法保證能夠以有利條款、足夠金額或於所需時間範圍內獲得融資。如果我們無法籌集所需資金，我們的流動性可能會受限，可能影響我們執行業務計劃或應對競爭壓力的能力。若進行股權或股權相關融資，現有股東亦可能面臨其擁有權權益被攤薄的風險。

風險因素

我們的銷售可能受季節性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季節性和週期性波動影響，該等波動反映我們所服務市場的投資週期及我們主要客戶的採購模式。由於網絡擴展項目的時間、主要營運商的年度預算使用情況，以及雲端服務提供商的集中部署時間表，光連接產品的需求往往會從第二季度開始增加。相反，每年第一季度由於假期相關的停工和上年度資本開支計劃的完成，對產品的需求往往放緩。因此，包括收益、營運資金和現金流量在內的主要營運指標於不同報告期間可能有顯著差異，而任何特定季度或半年度的中期業績未必能反映整個財政年度的表現。

我們生產設施的營運中斷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的庫存水平和生產計劃，從而影響我們及時履行客戶訂單的能力。

我們能否於產品質量、交付時間和訂單量方面滿足客戶期望，直接取決於我們生產流程的穩定可靠表現。而該等流程反過來又依賴於我們製造設施和對關鍵生產階段至關重要的機械的穩定運作。任何計劃外停機，無論是設備故障、技術失靈或外部事件引起，均可能擾亂我們的製造計劃，並影響我們維持足夠庫存水平的能力，可能導致客戶訂單延遲履行和滿意度下降。

中斷可能來自多種原因，其中部分原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原因包括自然災害、火災、停電、勞資糾紛、流行病、政府當局更改土地使用規劃，或喪失必要的許可證或認證。即使是暫時性的中斷，例如電力供應不穩定，也可能使生產線停頓，並造成難以迅速清除的積壓工作。於某些情況下，在短時間內獲得替代設備或替代設施可能不可行，或只能以高昂成本實現。長期或重複的中斷可能會損害產品質量、客戶關係及我們於市場中的聲譽。因此，任何對我們生產營運的持續干擾，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使用租賃物業的權利的有效性可能會受到業主或其他第三方的質疑，這可能會擾亂我們的運營並導致計劃外的搬遷成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十三項主要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54,943.2平方米，主要用作辦公室、廠房設施及業務發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八項主要租賃物業尚未取得產權證，總建築面積約為21,031.56平方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越南擁有三項主要租賃物業，合共38,265.3平方米，主要用作辦公室及工廠設施。我們對該等空間的持續使用取決於相關租賃安排的有效性以及所有權或許用途是否存在爭議。對我們佔用權的任何質疑，無論是通過訴訟或監管行動，都可能導致罰款、搬遷要求或其他中斷。

根據中國法規，物業租賃須向當地房地產管理機關備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完成所有租賃物業的租賃登記。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未進行登記並不影響租賃根據中國法律的可執行性，目前亦不要求我們騰出物業。然而，有關部門可能會命令我們於指定期限內完成備案，否則可能會導致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儘管我們迄今尚未就此事遭受任何處罰，但我們不能排除未來可能因行政措施而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

風險因素

儘管我們認為，鑒於租賃物業用於辦公室及倉庫，我們的租賃物業在很大程度可予替代，但因租賃糾紛或不合規而導致的任何強制搬遷可能導致搬遷開支、租賃終止處罰及我們的運營暫時中斷。管理層的注意力也可能轉移至解決此類問題上，從而可能影響項目時間線或研究活動。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與租賃物業相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於到期後重續若干租賃協議，或根本無法重續。無法確保以有利條件續簽租約，或無法使用租賃物業，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運營，增加我們的佔用成本，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租賃的多項物業(包括用於生產的設施)對我們運營的連續性至關重要。該等租約通常以短期或年為基礎，這意味著到期後，我們無法確定是否能夠按我們認為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續簽，或根本無法續簽。倘我們無法續簽關鍵租約，我們可能會被迫搬遷運營，該過程可能會導致巨額成本、運營中斷以及履行客戶承諾的潛在延遲。即使可以續簽，業主可能會尋求調整租賃條款或施加不如之前有利的條件，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運營開支並影響盈利能力。

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保險覆蓋。

作為管理營運風險方法的一部分，我們於若干範疇投購保險，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保險」。然而，我們目前的保單並未涵蓋某些類型的保險，包括業務中斷保險、關鍵人士保險或針對僱員、平台用戶或業務合作夥伴的不當行為或非法行為造成損失的保障。無法保證我們現有的投保範圍或限制足以應付我們營運過程中可能產生的所有潛在責任或虧損。倘產生未投保的虧損，或倘保險收益不足以彌補全部損失，我們將需要自行承擔差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此外，概不保證我們能夠按照我們認為可接受的條款維持當前的投保水平。保險費可能會上漲，或保險公司未來可能不願意提供相同範圍的保障。任何此類變化都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或使我們面臨無法轉移的風險。

不遵守規管社會保險供款、住房公積金及其他勞動相關規定的中國法規可能使我們面臨罰款、處罰或其他行政制裁，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作為於中國營運的僱主，我們須代表中國內地僱員參加各種社會保險計劃並向住房公積金供款。該等責任乃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確立，該等法律法規規定僱主須繳納退休金、失業、醫療、工傷及生育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及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並無根據法定規定向該等計劃作出悉數供款。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倘我們應有關部門的要求於任何指定寬限期內結清任何到期款項，則該等差額產生的行政處罰風險被視為很小。另據了解，在執法實踐和政策未發生變化，或僱員未發起投訴或訴訟的情況下，有關部門主動批量追繳歷史未付款項的可能性甚微。

風險因素

然而，無法保證我們過往或現時的供款慣例會被相關政府部門視為合規。倘我們被發現未能履行義務，我們可能被要求在指定時間內匯出未付款項，否則可能會導致處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僱用及社會福利法規」。任何未能遵守中國勞動法的行為都可能使我們面臨制裁或來自僱員的索賠。

中國僱用及社會福利的監管環境複雜且處於不斷發展之中。確保我們整個運營的合規性可能需要大量資源，包括對系統及人員的投資，以監控及實施所需的實踐。與履行該等義務或解決任何不合規情況相關的成本可能很高。在更嚴重的情況下，違規行為可能導致罰款、暫停運營或其他監管行動，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包括自然災害、公共衛生危機、惡劣天氣條件或公共安全事件，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運營。

我們的營運受到我們開展業務的國家及地區普遍存在的更廣泛經濟及社會狀況的影響，而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無論自然或人為事件）可能會以難以預期的方式擾亂我們的活動。我們經營所在的地區（包括我們設施所在的城市）易受颱風、沙塵暴、火災、洪水或其他惡劣天氣事件的影響，任何此類事件都可能中斷生產、破壞基礎設施或影響資源的可用性。除了自然災害，戰爭、恐怖主義或內亂亦會給我們的人員、實物資產及供應鏈帶來風險。任何此類事件的發生都可能導致運營延誤、財產損失或僱員受傷，並可能導致更廣泛的經濟不穩定，從而影響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儘管我們無法預測此類事件的可能性或影響，但發生此類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開展業務所在地有關的風險

地區或全球經濟增長放緩，加上通脹壓力，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近年來，全球及地區經濟狀況經歷了一段增長放緩的時期，這種放緩的持續時間或軌跡仍然難以預測。主要經濟體的中央銀行及金融當局採取的貨幣及財政措施帶來了額外的不確定性，因為其長期影響尚未得到充分了解。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包括世界各地的武裝衝突及恐怖活動，助長了商品市場的波動，並加劇了普遍的不穩定局勢。區域經濟不僅對該等全球發展敏感，亦對國內政策的轉變及預期增長率的波動敏感。

該等挑戰能否得到有效管理或解決，以及它們可能對全球政治及經濟狀況的持久影響仍不明確。任何經濟活動的持續低迷或商業情緒的惡化都可能間接影響我們所服務市場的需求。此外，國際貿易關係的持續波動，包括潛在的針對我們產品的新關稅或其他貿易壁壘，可能會限制我們獲得資本或影響我們為運營提供資金的能力。在此環境下，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制度不斷發展及完善，這可能會影響股東及投資者可獲得的法律保護的範圍和方式。

我們的業務主要在中國進行，因此須遵守在若干方面與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不同的法律框架。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儘管先前的司法判決可作為參考，但並不具有約束力的先例權重。過去數十年，中國已頒佈並不斷修訂大量規管經濟及商業事宜的法例，包括證券、企業管治、外商投資、稅務及貿易，作為持續努力發展更全面法律基礎設施的一部分。然而，該等法律法規中有許多近年來經歷了重大修訂，立法變革的速度，加上實施規則及司法解釋的不斷演變的性質，可能會增加合規成本。

根據中國政府機關頒佈的有關海外證券[編纂]及[編纂]的新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須承擔額外合規義務，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進一步的監管負擔。

於2023年3月31日，《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連同中國證監會於同年2月發佈的一套配套指引正式生效。該等辦法既適用於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在中國境內有實質性業務的境外註冊實體，為境外直接及間接[編纂]建立了備案制監管框架。其亦載列釐定海外[編纂]何時屬於受該等規定規限的間接[編纂]範圍的標準。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適用於我們中國業務的法律法規 — 有關境外發行及上市的法規」。該等規則的引入帶來了額外的合規義務，可能會影響我們或我們未來的融資活動。倘我們未能滿足適用的備案或其他監管要求，我們尋求海外[編纂]或進入若干資本市場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嚴重限制或完全被排除在外。

我們須遵守我們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反貪污及反賄賂法律法規。任何違反該等法律法規的行為均可能導致重大的行政、民事或刑事處罰、名譽損害、法律開支及其他附帶後果。

我們的營運跨越多個司法管轄區，各司法管轄區均自有一套我們須遵守的反貪污及反賄賂法律。儘管我們已制定旨在促進公司及僱員合規的內部政策及程序，但無法保證該等措施於各情況下均屬足夠，或將始終按預期得到遵守。任何違反適用反腐敗法律的行為，無論是我們的人員、代理、業務合作夥伴或其他代表，均可能使我們面臨舉報人投訴、政府調查或法律訴訟。此類事項的結果在本質上存在不確定性，且即使我們最終被證明正確，該過程亦可能涉及重大法律成本、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並對聲譽造成損害。任何該等發展可能會損害我們培養新業務關係、與監管機構保持良好聲譽或吸引及挽留合資格人員的能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未來增長造成潛在重大影響。

投資者在向我們、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外國法院判決時可能面臨實際限制。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我們的大部分資產以及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位於中國境內。因此，投資者在向我們或該等個人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在中國境外取得的針對彼等的判決

風險因素

時可能面臨實際挑戰。中國並無與大多數其他司法管轄區訂立規定相互承認及執行法院判決的協定或安排。因此，其他國家法院作出的判決可能難以或不可能在中國執行。

然而，中國內地、中國香港之間存在若干雙邊機制。於2008年7月，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司法機構訂立一項安排，允許承認及執行當事人書面同意指定法院專屬管轄權的民商事案件的最終金錢判決。於2019年1月，一項涵蓋更廣泛民商事判決的更廣泛安排對此進行了補充，該安排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儘管更新的框架更清晰，範圍更廣，但2008年安排繼續適用於新機制生效日期之前簽訂的書面管轄協議。

我們經營所在若干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監管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跨越多個司法管轄區，各司法管轄區均有自己的法律及監管框架，該等框架可能會發生變化並具有不同解釋。在我們開展業務的部分國家，法律體系發展不完善、應用不一致或受地方當局的酌情權管轄，從而在合同執行、產權、知識產權保護及爭議解決等領域產生不確定性。該等不確定性可能會影響我們預測法律結果、確保及執行我們的權利或以確保遵守當地要求的方式構建我們的運營的能力。

在若干司法管轄區，法律法規(尤其是規管外國投資、稅務、勞動、環境保護及數據隱私的法律法規)可能存在歧義或經常修訂，其實施可能落後於立法意圖。該等地區的監管機構在解釋及執行規則時亦可能行使廣泛的酌情權，這可能導致意外的合規負擔、罰款或運營限制。此外，若干司法管轄區的司法體系可能缺乏獨立性或效率，導致難以以及時及可預測的方式解決商業糾紛或執行判決。

我們的外匯交易以及我們支付股息及履行其他財務義務的能力均須遵守有關外幣兌換的監管規定。

我們獲取及使用外幣的能力受中國現行外匯監管框架所規限。在現行監管制度下，分類為經常賬戶的交易(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交易)一般可於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以外幣結算，惟須向授權金融機構提交所需文件。然而，資本賬戶交易(包括跨境投資、債務融資及若干其他資金流動)受到更嚴格的監管，通常需要事先批准，匯回海外[編纂]或使用外債及外幣資本等特定情況除外。

無法保證我們將始終有足夠的外幣來滿足我們的需求，尤其在匯率產生波動或監管政策變得更加嚴格的情況下。中國政府可能會對外幣獲取(包括經常賬戶交易)實施額外規定，任何該等措施可能會影響我們清償國際義務、為海外投資提供資金或以外幣向H股持有人支付股息的能力。倘我們無法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就任何特定用途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的必要批准，或倘外匯政策變動限制外幣供應，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業務營運及以外幣分派股息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任何該等發展亦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相應影響。

風險因素

作為一家中國企業，我們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繳納稅項，而任何來自出售H股的收益或就H股收取的股息可能須繳納中國內地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以及中國內地與非中國內地投資者居住地司法管轄區訂立的任何適用稅務協定或類似安排（提供不同所得稅安排），支付予非中國內地居民企業（在中國內地未設立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內地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相關收入與其設立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聯繫）投資者的中國內地來源股息，一般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內地預扣稅。除協定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外，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倘被視為源自中國內地的收入，則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內地所得稅。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0年9月10日頒佈，最近於2018年8月31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向非中國內地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支付的源自中國內地的股息，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內地預扣稅，而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變現的源自中國內地的收益，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內地所得稅，在各情況下，均可享受中國內地適用稅務協定及法律規定的任何減免。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向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支付的股息一般須按10%的預扣稅率繳納中國內地個人所得稅（取決於中國內地與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居住地司法管轄區之間是否有任何適用的稅收協定以及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稅收安排）。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持有人如居於未與中國內地訂立稅收協定的司法管轄區，須就自我們收取的股息繳納20%的預扣稅。然而，根據中國內地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轉讓上市公司股份的個人所得可免交個人所得稅。此外，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發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規定個人轉讓國內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中所界定的相關限售股份除外。

倘就向非中國居民投資者派付的股息，或彼等轉讓我們H股所變現的收益徵收中國所得稅，則我們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即使股東居住於與中國訂立稅收協定或安排的司法管轄區，亦無法保證該股東將合資格享有該協定或安排項下的福利。

風險因素

根據中國稅務法規，我們的境外附屬公司可能被視為居民企業，因此可能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依照外國司法管轄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須納稅的中國居民企業，或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82號文」）規定，若干中國控制的境外註冊成立的企業（定義為根據外國或地區法律註冊成立且主要控股股東為中國企業或企業集團的企業）倘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將被歸類為居民企業：(i)負責日常生產經營管理的高層管理人員及高層管理部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ii)財務決策及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批准；(iii)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以及董事會和股東會議紀要檔案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iv)1/2(含1/2)以上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居住於中國境內。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隨後已為實施第82號文提供進一步指導。

儘管我們的境外附屬公司在其各自註冊成立的司法管轄區維持實質性業務營運，但根據中國稅法釐定居民企業地位的標準並非總是明確。儘管我們認為該等附屬公司通常不會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但理論上有關部門可能持不同看法。倘我們的任何境外附屬公司被重新定義為中國居民企業，彼等將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可能須遵守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就未來集資活動施加的批准、備案或其他監管規定。

我們在運營所在地的多個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的能力取決於我們獲得及維持當地法律要求的必要批准、執照及許可證的能力。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得現有營運所需的所有重大執照及許可。然而，無法保證中國或其他地方的監管機構不會對我們的合規狀況有不同看法。倘任何該等機構確定我們未經適當授權經營，或倘法律或法規的變動引入了我們無法滿足的新許可要求或限制，我們可能面臨罰款、沒收所得、暫停運營或吊銷營業執照。任何該等監管行動可能會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有關人民幣匯入及匯出中國的法規及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監管可能限制我們支付股息及其他債務的能力，並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

我們派付股份股息的能力部分取決於我們根據適用的中國外匯法規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的能力。在目前的監管框架下，利潤分配、利息支付及貿易相關結算等屬於經常賬戶的交易通常可以以外幣進行，無需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惟須滿足若干程序要求。然而，無法保證外匯政策

風險因素

的未來變動不會限制我們獲取外幣或帶來額外的合規負擔。倘我們無法獲得足夠外幣以履行我們產生的義務，我們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股息支付受中國法律法規的規限。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自可分配利潤分配，而可分配利潤乃按分配至法定盈餘儲備、一般儲備及經股東大會批准的任何任意盈餘儲備後的可分配淨利潤計算。我們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可分配淨利潤在某些方面可能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計算的不同。這意味著即使於我們報告會計利潤的期間，我們亦可能無足夠的可分配利潤來宣派股息。於某一特定年度未分配的任何可分配利潤可結轉，並可保留至未來期間用於分派。

我們在海外製造與運營中面臨不確定性及風險。

除中國外，我們亦於越南設有三個生產基地。我們未來可能會繼續建設海外製造基地。有關海外製造基地的建設及營運受到各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a)政治及經濟不穩定，包括影響外商投資的政府政策或法規變動、經濟波動及貨幣波動、影響業務營運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或衝突；(b)不熟悉當地法律、監管規定及外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訴訟風險；(c)海外與中國在環境、建築及其他標準方面的潛在差異；(d)不熟悉當地的經營、市場情況及行業標準；(e)當地工會系統施加的運營限制和可能更嚴格的勞動保護法規；(f)投資製造基地可能無法實現預期回報；(g)管理與外國客戶關係的潛在困難；(h)在當地法律制度下難以執行協議及收取逾期應收款項；(i)海外業務的人員配置與管理方面的困難及成本；(j)社會環境、文化及語言差異帶來的挑戰；(k)難以管理與當地社區的關係和與當地社區的潛在爭端；及(l)與海外製造及營運有關的其他障礙及風險。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之前並無公開市場，且可能不會形成或維持活躍或具流動性的交易市場。因此，我們H股的市價及成交量可能會大幅波動。

在[編纂]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H股的[編纂]由我們與[編纂]（代表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磋商釐定，未必代表[編纂]後我們H股的市價。

於聯交所[編纂]並不保證我們的H股將會形成或維持活躍或具流動性的交易市場，亦不保證會阻止[編纂]後市價下跌。H股的交易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香港及國際證券的整體市況）而出現大幅波動。尤其是，從事類似業務的其他公司的表現及[編纂]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H股的市場。除了更廣泛的市場及行業趨勢外，我們的[編纂]還可能受到公司特定發展的影響，如影響我們的市場或行業的監管變化、我們的收入、盈利、現金流量或資本支出的變化、供應商關係的變化、涉及關鍵人員的變動或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會在未來宣派及分派任何股息。

任何未來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仍由我們的董事酌情決定，並受一系列考慮因素影響，包括我們的經營表現、盈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及經營開支需求、戰略計劃、業務發展前景以及我們的章程文件及適用法律規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股息」。

發行我們的H股後，閣下將面臨即時及重大攤薄，倘日後發行額外股份，閣下可能會面臨進一步攤薄。

[編纂]中我們H股的[編纂]超過緊接[編纂]前的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這意味著投資者於[編纂]中購買股份的有形資產淨值將面臨即時攤薄。倘我們於[編纂]後清盤，則無法保證在清償債權人申索後仍有任何資產可供分派予股東。任何未來發行股本或可轉換債務證券將導致現有股東的所有權權益進一步攤薄，且該等證券可能附帶可能對普通股股東的權利產生不利影響的優先權。此外，任何未來債務或優先股權融資可能涉及限制我們產生額外債務、進行資本支出、收購或許可知識產權、支付股息或採取其他行動能力的契約，這可能會限制我們的運營靈活性。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彼等的利益可能並不總是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控制本集團[編纂]的股權。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包括對管理決策、公司政策、併購、擴張策略、資產出售及董事選舉等事項的影響力。彼等控制或實質影響該等決策的能力可能並不總是符合我們少數股東的利益。在若干情況下，控制權的集中可能會阻止我們進行可能對本公司有利的交易。這也可能起到阻礙、延遲或阻止控制權變更的作用，從而剝奪股東在此類交易中獲得股份溢價的機會，並可能對我們H股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任何控股股東未來出售或大量剝離股份的行為，都可能對我們H股的現行[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大量股份的出售，特別是主要股東的出售，可能會對我們H股的[編纂]產生不利影響，而對該等可能發生的出售的看法或預期亦會產生不利影響。此類出售亦可能限制我們未來在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儘管我們目前尚未發現該等人士有任何大量出售股份的意圖，但我們無法保證彼等不會出售其現在持有或將來可能獲得的股份。任何此類出售或出售的可能性，均可能對我們H股的[編纂]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H股定價與開始交易之間將有若干個營業日的時間間隔，在此期間市場情況可能會發生變化。因此，股東將面臨H股交易時的市價可能低於[編纂]的風險。

我們H股的最終[編纂]預計將於[編纂]釐定。然而，我們的H股在交付後方會開始在[編纂]買賣（預期在[編纂]後數個營業日進行）。因此，在此期間投資者或未能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我們的H

風險因素

股。因此，由於[編纂]及開始[編纂]之間可能出現的不利市場狀況或其他負面情況，股東面臨我們的H股[編纂]在開始[編纂]前下跌的風險。

本文件中呈列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資料均來自政府官方來源，未經獨立核實。我們無法保證此類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本文件包含從各種政府官方來源獲得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儘管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來源適合所呈列的資料，並已合理謹慎摘錄及複製該等資料，但彼等無法保證相關原始文件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並無理由相信相關資料屬不實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導致其具誤導性。

然而，從政府來源獲得的任何資料均未經過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方的獨立核實。我們對其準確性不作任何陳述，建議閣下不要過度依賴此類資料。此外，無法保證該等資料乃按照與其他地方出現的類似統計數據一致的方式編製，亦無法保證其完整性或時效性。無論如何，在作出投資決策時，閣下應仔細考慮對此類資料的權重。

本文件中所包含的前瞻性陳述存在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文件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和信息，並使用前瞻性術語，如「預期」、「相信」、「可能」、「估計」、「預期」、「可能」、「應當」、「應該」或「將」或類似術語。該等陳述包括(其中包括)關於我們增長策略以及有關我們日後營運、流動性及資本資源的預期的討論。H股[編纂]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可能被證明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正確。就此而言的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節所述者，其中多項均不在我們的控制範圍內。鑒於該等及其他不確定因素，本文件包含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作我們會實現計劃或目標的聲明，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無論是否由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我們均無責任公開更新前瞻性陳述或發佈其任何修改。

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務請閣下切勿倚賴報章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在本文件刊發前，已有及在本文件日期後但在[編纂]完成前，可能會有關於本公司及[編纂]的新聞及媒體報道，當中已載有及可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及[編纂]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本公司並未授權在任何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亦不對該等報章文章或其他媒體報導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責任。我們概不對任何有關本公司的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的恰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陳述。若該等陳述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所衝突，本公司概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因此，謹請[編纂]僅依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且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風險因素

閣下在就我們的H股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及我們在香港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的資料。我們對報章或其他媒體所報導任何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以及報章或其他媒體就本公司H股、[編纂]或本公司所發表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平性或恰當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任何該等數據或刊物的恰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陳述。因此，[編纂]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報告或刊物，以作出是否投資於本公司[編纂]的決定。通過申請認購我們在[編纂]中的H股，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不會依賴本文件所載者以外的任何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以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經考慮(其中包括)我們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的安排，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就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而言，我們並無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

本集團的管理總部、高級管理層、業務運營及資產主要位於並將繼續位於香港境外，即中國內地。董事認為，現任執行董事遷往香港或委任將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將會對本集團無益或不適當，因而並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根據《指南》第3.10章第10段，我們將通過下列安排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保持有效溝通渠道：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本公司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隨時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聯交所可隨時通過電話及／或電郵方式與我們的各授權代表聯繫，以即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均已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進行溝通。目前，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朱燦佳先生與聯席公司秘書蕭月秋女士；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各董事將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其聯絡資料(包括其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如有))。此舉將確保聯交所及授權代表在必要時隨時能夠即時聯絡全體董事；
- (c) 每名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聘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合規顧問將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的專業意見。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可即時聯絡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董事，反之授權代表及董事將會為合規顧問提供履行合規顧問職責時可能需要或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合規顧問亦將在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3A.23條提出諮詢時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e) 聯交所可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與董事會面，或於合理時間範圍內直接與董事安排會面。根據上市規則，我們將就授權代表、董事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知會聯交所。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約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認為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委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趙嘉欣女士(「趙女士」)與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蕭月秋女士(「蕭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彼等的履歷，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聯席公司秘書」一節。

蕭女士是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的資格要求，並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在香港以外。我們認為，由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一職並熟悉本公司日常事務的趙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治理的最佳利益。趙女士與董事會有必要的聯繫，並與本公司管理層有密切的工作關係，以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並以最有效和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因此，儘管趙女士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規定擔任公司秘書的學術或專業資格，但我們的董事認為，在蕭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的協助下，其有能力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條件如下：(i)蕭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趙女士履行其公司秘書職責及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的有關經驗；(ii)倘蕭女士於三年期間內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趙女士提供協助，或倘本公司出現嚴重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則該豁免將即時撤銷。

此外，趙女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參加年度專業培訓的規定，且於[編纂]起計三年期間加強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趙女士可以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提升其對上市規則及聯交所[編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了解。於三年期間結束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趙女士的資格及經驗以及是否需要蕭女士提供持續協助。我們將於三年期間結束前與聯交所聯絡，以便其評估趙女士於過去三年在蕭女士的協助下是否受益、是否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必要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以致毋須進一步的豁免。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白長安先生	香港 新界 火炭 樂景街28號御龍山 8座39樓C室	中國(香港)
朱美華女士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香蜜湖 唯珍府B-1602	中國
馬奎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光明區 馬田街道 振興路486號 中糧雲景花園 南苑 3棟C3003	中國
朱燦佳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塘興路133號A區 A11棟409號房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平教授	香港 新界粉嶺 景盛苑2期 俊景閣B座 13樓1309室	中國(香港)
劉楠博士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西麗學苑大道1088號 南方科技大學 教師公寓 3棟1001	中國
陳泰元教授	香港 九龍 清水灣 香港科技大學 高級教職員宿舍19座1B室	中國(香港)

有關董事的履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期18樓

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八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26樓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2樓3203至3209室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有關國際制裁合規：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1號
環球金融中心
東樓18層

有關越南法律：

DFDL Vietnam Law Company Limited
9th Floor, BIDV Tower
194 Tran Quang Khai Street
Hanoi
Vietnam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蘇利文•克倫威爾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0樓

有關中國法律：

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銀城中路501號
上海中心大廈9、11、12層

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合規顧問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會德豐大廈15樓1505室

[編纂]

[•]

轉讓定價顧問

畢馬威企業諮詢(中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科苑南路2666號
中國華潤大廈15層(郵編：518052)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西麗街道大磡社區
大磡工業二路11號
B棟501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留仙大道3370號
南山智園崇文園區
1號樓16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6室

公司網站

www.adtek-fiber.com

(此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趙嘉欣女士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龍崗區
布瀾路5號
尚峰花園6棟
C座2502

蕭月秋女士

(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准會員)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6室

公司資料

授權代表

朱燦佳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塘興路133號A區
A11棟409號房

蕭月秋女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6室

審計委員會

劉楠博士(主席)
陳泰元教授
沈平教授

薪酬委員會

劉楠博士(主席)
朱美華女士
沈平教授

提名委員會

陳泰元教授(主席)
劉楠博士
朱美華女士

[編纂]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深圳景田支行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
景田東路36號
潤豐園首層

招商銀行深圳金色家園支行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
蓮花路2018號
萬科金色家園1樓

行業概覽

本節所載資料，除另有指明外，均摘錄自各項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以及由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本公司聘用弗若斯特沙利文就本次[編纂]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本公司於摘錄及複製有關資料時已作出合理審慎。本公司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足以令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事實。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任何[編纂]、他們各自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均未獨立核實各項政府官方刊物所載資料，亦不會就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陳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確認，經作出合理審慎後，本節所呈列的市場資料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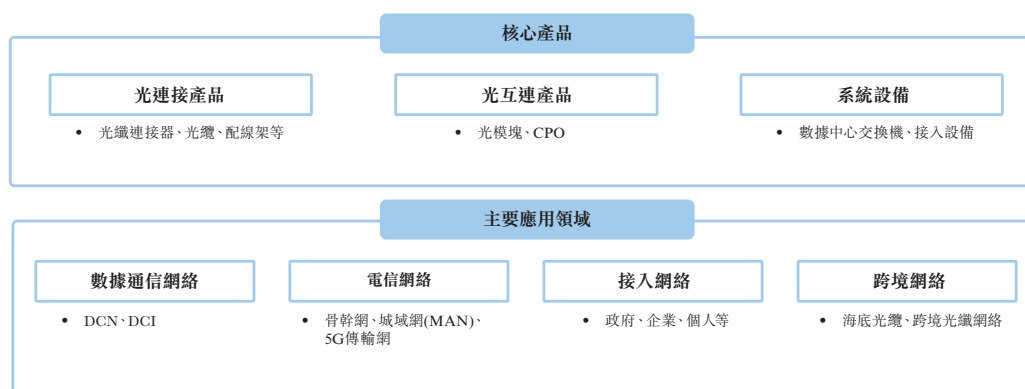
光通信是AI時代的關鍵基礎設施之一

光通信是一種利用光波作為載波信號傳輸信息的方法，主要依靠光纖作為傳輸介質，以實現用戶之間的通信。在全球AI產業爆發式增長的背景下，光通信作為全球信息傳輸的主導模式，支撐著現代數字基礎設施，並在廣泛的應用場景中助力實現高速、大容量的數據交換。

在產品體系層面，光通信產業構建了完整的三級架構：核心產品涵蓋光連接、光互連及系統層設備三大類。其中光連接產品為基礎物理層，包括光纖連接器、光纜、配線架等，負責物理鏈路的搭建與連接。光互連產品為系統的核心功能單元，以光模塊、CPO為代表，實現高速光電信號轉換與低延遲互連。系統層設備則提供整體網絡支持，包含數據中心交換機、接入設備等，整合全鏈路組件形成完整通信系統。

應用領域方面，光通信覆蓋四大下游場景：數據通信網絡、電信網絡、接入網絡和跨境網絡，其中，數據通信網絡是光通信行業增長的核心應用領域。

光通信行業核心產品和下游應用領域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全球AI產業正迎來爆發式增長，帶動AI基礎設施投入進入萬億級人民幣資本開支週期。在大語言模型普及與多模態應用推動下，算力需求呈指數級擴張，全球AI科技巨頭與雲服務商持續加大數據中心、高速互連、算力網絡等底層建設投入，投資規模連年大幅攀升。全球AI基礎設施投資額由2021年的人民幣2,180億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23,929億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82.0%。由於算力需求結構性轉向推理負載及基於雲的AI服務不斷擴展，這一增長勢頭預計將會持續。到2030年，投資額將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65,265億元。

AI模型持續迭代升級認知能力，智能體不斷強化自主執行能力，機器人逐步實現智能化落地，三者協同演進，對底層算力基礎設施提出了更大規模、更高密度的建設需求。尤其是以高密度光連接為代表的光通信技術，為超大規模算力調度、高速數據傳輸及下一代數字服務落地提供了關鍵支撐。

AI算力基礎設施構成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光連接行業分析

全球光連接行業概覽

光連接行業是光通信系統的核心基礎配套產業，聚焦光信號傳輸、分配與互連的硬件及配套器件，為數通、電信等核心應用領域的高速通信網絡建設與運營提供關鍵支撐。行業按產品類型可分為三大類，三大類產品協同構成光連接硬件體系，支撐全球通信網絡的持續擴容與升級。

- 光纖連接器作為設備間核心互連載體，實現設備與設備、設備與配線架之間的快速精密連接，廣泛應用於數據中心高速互連、電信機房跳接、5G基站與FTTx接入等場景，是保障低時延、高帶寬傳輸的關鍵組件。
- 光纜是長距離光傳輸的核心物理載體，包括室外幹線光纜、FTTx皮線光纜等，主要服務於骨幹網、城域網與接入網部署。

行業概覽

- 其他產品由配套無源器件與配線管理器件組成，負責光信號調控與鏈路運維。其中，無源器件包含適配器、PLC光分路器、現場端接器件等；配線管理器件涵蓋光纖配線架、分纖箱、熔接組件及智能佈線系統。

在光連接行業產業鏈中，上游是產業發展的技術基礎，主要涵蓋光纖預製棒、光纖、陶瓷插芯、金屬結構件等核心原材料，以及精密加工、光學檢測等配套設備。中游為光連接產品製造核心環節，企業整合上游原材料進行精密集成與規模化製造，核心產出光纖連接器、各類光纜、無源光器件、配線管理器件等產品。下游分為直接客戶與終端應用兩大層級：直接客戶以佈線系統集成商、IDC服務商、通信設備商為主，承擔批量集採與方案集成角色；終端應用覆蓋數據通信、電信通信核心領域，並輻射電力、交通、醫療等特種應用場景。

光連接行業產業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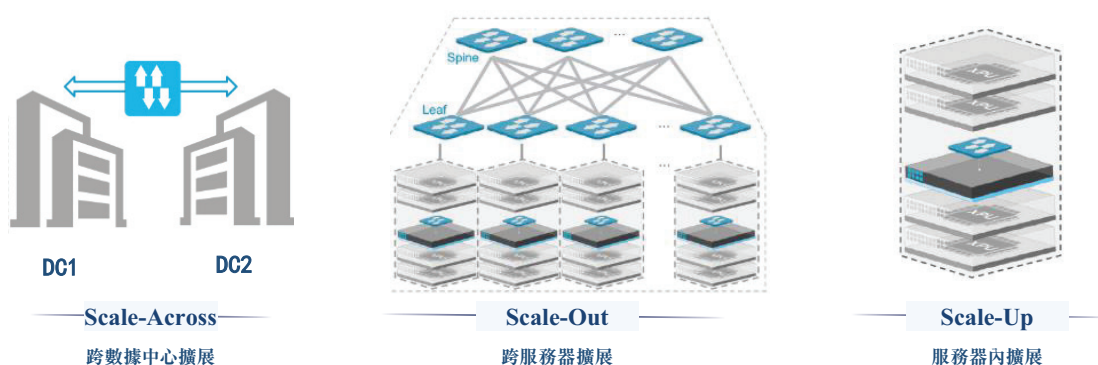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在算力中心領域，光連接與光互連兩大體系緊密結合，正從Scale-out、Scale-up、Scale-across三個層面全面支撐AI算力的擴張。

- **Scale-across**側重跨數據中心的廣域協同，打破地域限制，支持大規模算力資源共享，並為全球數據流通提供算力網絡基礎設施。
- **Scale-out**聚焦跨服務器、跨節點的物理連接，通過高速光鏈路將數十至數百台服務器整合為大型算力池，直接解決AI訓練集群的規模擴展問題，夯實超算中心的底層基礎。
- **Scale-up**深耕服務器內部的芯片與板卡級互連，依託CPO等技術突破單機櫃內的性能瓶頸，大幅降低芯片間延遲與功耗，實現算力密度提升。

行業概覽

光連接與光互連提升AI算力的3大路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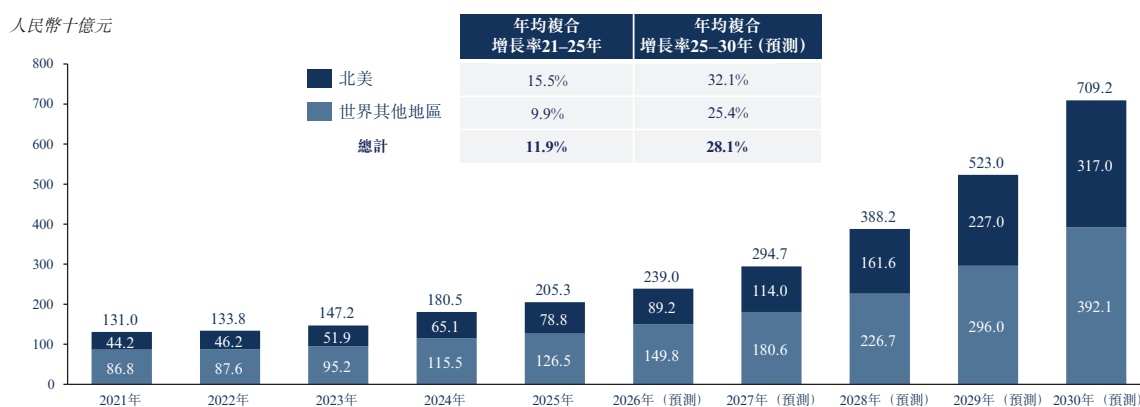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光連接行業市場規模

近年來，全球光連接行業市場規模呈現強勁上行的增長態勢，按終端用戶支出計，2021年市場總量為人民幣1,310億元，2025年攀升至人民幣2,053億元，2021至2025年年均複合增長率達11.9%。展望未來，行業預計在2030年擴容至人民幣7,092億元，2025至2030年年均複合增長率達28.1%。

北美市場是全球光連接最大的區域市場，主要得益於AI算力集群的快速擴張以及超大規模數據中心對高密度、低時延光連接硬件的強勁需求，近年來發展態勢迅猛。2025年北美市場規模已達人民幣788億元，2021至2025年年均複合增長率達15.5%。未來隨著AI數據中心光連接需求的持續釋放，北美市場將保持高增長韌性，預計2030年規模升至人民幣3,170億元，2025至2030年年均複合增長率為32.1%。

光連接市場規模(按終端用戶支出計)，全球與北美，2021–2030年(預測)



資料來源：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全球光纖連接器行業概覽

光纖連接器是在光纜兩端通過光纖連接頭進行精密端接與研磨工藝製作出的高精度光學連接組件。主要用於設備與設備、設備與配線架之間的光信號互連，是光通信網絡中實現靈活調度與穩定傳輸的關鍵基礎器件。

根據接口類型與應用場景，行業通常將其分為常規光纖連接器與高密度光纖連接器兩大類。

- 常規光纖連接器多採用單工／雙工光纖連接器，以LC、SC等接口為主，具備部署靈活、通用性強、成本適中的優勢，廣泛應用於電信機房、基站、FTTx及企業網絡等傳統光通信場景。
- 高密度光纖連接器以多芯光纖連接器(包括MTP[®]／MPO)以及下一代VSFF連接器(例如MMC)為代表，可在單一接口內實現多通道光纖並行傳輸，具有集成度高、佔用空間小、傳輸容量大等特點，能夠有效適配數據中心高密度佈線與AI算力集群高速互連需求。因此，高密度光纖連接器是當前光連接領域的核心升級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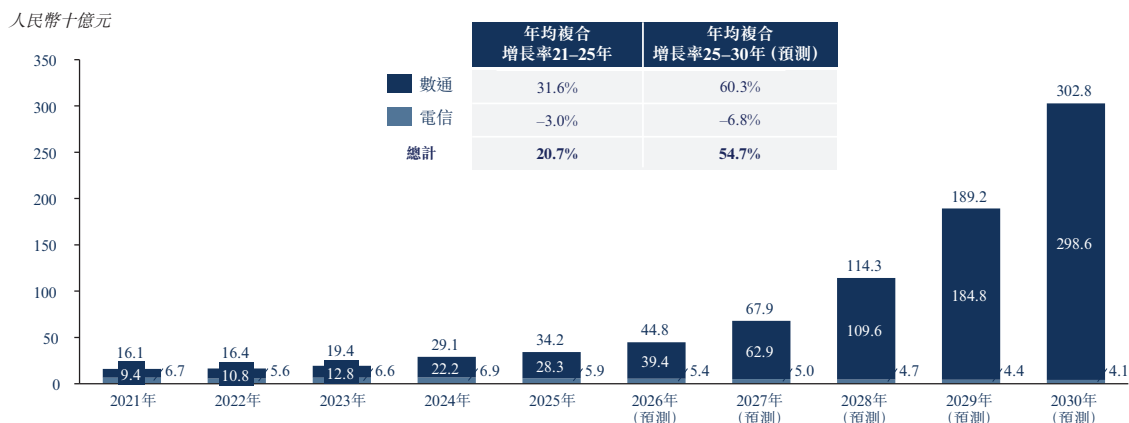
全球光纖連接器市場規模

2025年，按終端用戶支出計，全球光纖連接器市場規模達人民幣342億元，其中，數通光纖連接器是行業核心增長引擎，2021至2025年年均複合增長率高達31.6%，顯著高於行業整體增速。這一強勁增長主要源於全球AI算力需求爆發與數據中心高密度互連升級，大模型訓練與推理集群對高帶寬、低時延傳輸的需求持續提升，推動數據中心內部佈線向高速化、高密度方向演進，以MTP[®]／MPO、MMC為代表的高密度光纖連接器需求快速放量。

展望未來，得益於CPO規模化商用，帶動高價值的高密度光纖連接器需求爆發增長，數通領域增長勢能將進一步釋放，預計2025至2030年數通光纖連接器市場的年均複合增長率將提升至60.3%，2030年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2,986億元。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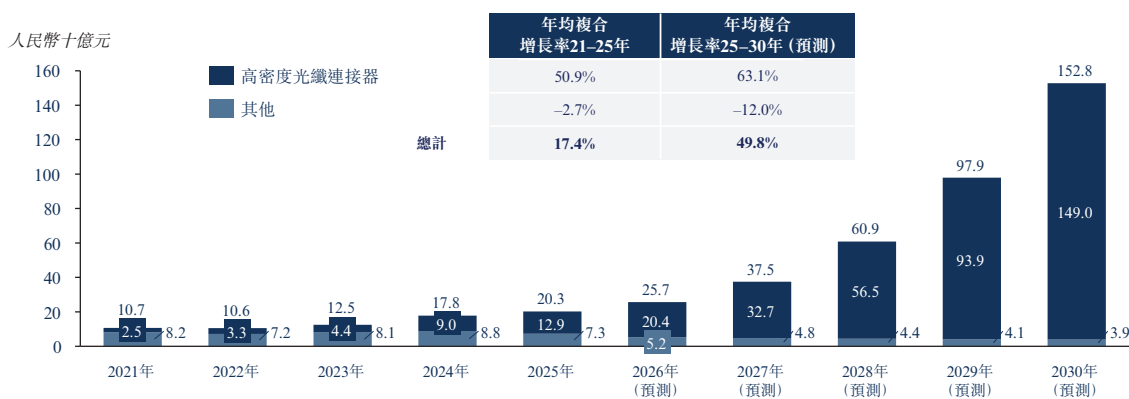
光纖連接器市場規模(按終端用戶支出計，按應用場景拆分)，全球，2021–2030年(預測)



資料來源：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從產品類型來看，得益於數通市場需求的爆發式增長，高密度光纖連接器市場近年來高速擴容。按產品及解決方案提供商收入計，2025年市場規模達人民幣129億元，2021至2025年年均複合增長率高達50.9%，已成為光纖連接器領域的核心增長引擎。這一爆發式增長主要源於AI算力集群、超大規模數據中心對高密度、高速率互連的迫切需求，800G/1.6T光模塊普及與機櫃空間集約化要求，推動傳統單芯連接器向多芯集成的高密度方案快速替代，同時數據中心能耗優化與運維效率提升也進一步加速了高密度產品的滲透。展望未來，高密度光纖連接器仍將持續高速擴容，預計2030年市場規模將攀升至人民幣1,490億元，2025至2030年年均複合增長率為63.1%。

光纖連接器市場規模(按收入計，按產品劃分)，全球，2021–2030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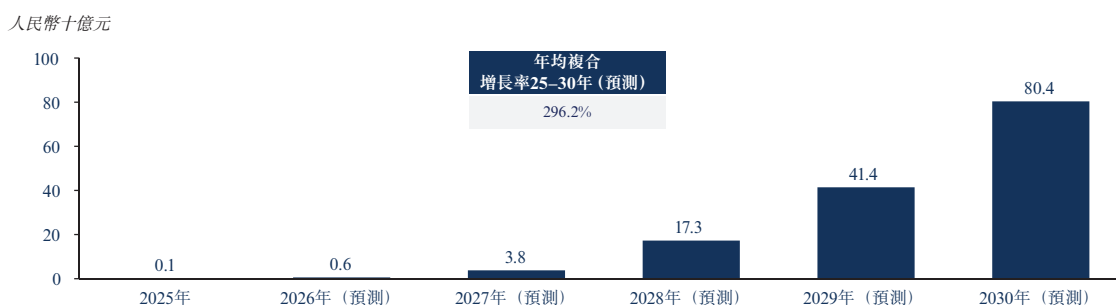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CPO的規模化商用持續帶動光纖連接器市場的需求擴容與產品結構升級。AI算力集群跨機櫃、跨節點的大規模組網擴張，疊加CPO帶來的端口密度顯著提升，推動高密度、多信道、低損耗的外部

行業概覽

互連光纖連接器需求快速增長。受益於CPO商業化進程加速，CPO光纖連接器市場規模將迎來爆發式增長。按產品及解決方案提供商收入計，市場規模預計從2025年的人民幣1億元快速攀升至2030年的人民幣804億元，2025至2030年年均複合增長率達296.2%，成為光連接市場最核心的增長引擎。

CPO光纖連接器市場規模(按收入計)，全球，2025–2030年(預測)



註：CPO光纖連接器是指應用於CPO架構交換機外部互連場景的高性能光纖連接器器件，用於實現CPO交換機、服務器及其他網絡設備的外部光路對接與信號傳輸。

資料來源：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光連接行業驅動因素和發展趨勢

數字基建持續深化帶動需求剛性增長。全球數據中心、電信運營商網絡及寬帶接入網絡的規模化建設與迭代，為光纖連接器、光纜等基礎光連接產品提供了穩定需求支撐。新型基礎設施佈局離不開高性能光連接器件實現物理層信號傳輸。隨著網絡覆蓋範圍不斷延伸、鏈路部署密度持續提升，基礎光連接產品作為通信網絡的「血管」，市場需求具備長期剛性，行業整體保持穩健發展態勢。

高速通信技術迭代推動行業向多芯高密度方向發展。光纖連接器、光纜等產品在傳輸損耗、帶寬容量、抗干擾能力等指標上持續升級，同時向高密度、小尺寸、低損耗方向演進。技術迭代不僅提升了產品附加值，也推動行業整體技術標準提升，帶動行業結構向多芯高密度方向發展。

CPO技術引領光互連革新。CPO互連技術的快速演進，推動光連接從傳統可插拔形態向芯片級、近封裝級高密度互連升級，深刻改變行業產品結構與技術路線。為適配高帶寬、低功耗、高集成度的算力互連需求，光纖連接器、板級光互連組件等產品向低損耗、微型化、陣列化方向升級，高精度光連接器、高密度光纖陣列等新型器件需求快速提升。

行業概覽

市場供給體系持續優化支撐行業高效發展。隨著AI算力集群等下游應用場景建設提速，市場對光連接產品的交付效率與供給穩定性提出更高要求，推動行業供給體系向全球化、協同化方向升級。高密度光連接器件及定制化解決方案的普及，實現更高效的產業鏈協同。智能化生產裝備的廣泛應用、全球化產能佈局的不斷完善，以及快速響應的供給機制逐步成熟，持續提升行業整體供給能力與供應鏈韌性。因此，光連接市場向規模化、高效化和全球化演進。

全球光連接行業競爭格局

全球光連接產品和解決方案行業主要參與者為國內專業廠商，行業競爭聚焦於高速高密度產品研發、規模化量產能力與全球化交付服務的綜合實力競爭。展望未來，具備技術壁壘、規模優勢及優質客戶資源的頭部廠商市場份額將進一步擴大，行業集中度有望進一步提升。

光連接行業競爭激烈且相對分散，就光纖連接器收益而言，前五名製造解決方案提供商合計佔市場的33.9%。2025年，本集團光纖連接器收入為人民幣20億元，在全球光連接產品和解決方案企業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9.7%。本集團2023年至2025年收入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15.3%，在全球前五光連接產品和解決方案企業中排名第一。

光連接產品和解決方案企業市場排名(按光纖連接器收入計)，全球，2025年

排名	公司名稱	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23-25年 光纖連接器 收入年均複合 增長率
1	本集團	2.0	9.7%	115.3%
2	公司A	1.5	7.2%	81.1%
3	公司B	1.3	6.7%	38.0%
4	公司C	1.1	5.5%	33.9%
5	公司D	1.0	4.8%	25.1%

資料來源：公司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

- 公司A成立於2011年，總部位於中國深圳，為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企業。公司專注於光通信領域無源光器件研發、製造與銷售。
- 公司B成立於1992年，總部位於香港，為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企業，業務覆蓋銅纜及光纜電線組件、數字電線和服務器等。
- 公司C成立於2000年，總部位於中國深圳，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企業。公司產品涵蓋光通信器件及其集成功能模塊。
- 公司D成立於2003年，總部位於中國浙江，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企業，核心產品包括光電芯片、光電模組、光纖連接器及高速銅纜等。

行業概覽

2025年，本集團高密度光纖連接器收入為人民幣16億元，全球市場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12.6%。

光連接產品和解決方案企業排名分析(按高密度光纖連接器收入計)，全球，2025年

排名	公司名稱	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1	本集團	1.6	12.6%
2	公司A	1.1	8.5%
3	公司B	0.9	6.8%
4	公司C	0.8	6.5%
5	公司D	0.5	4.2%

資料來源：公司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光連接市場進入壁壘

客戶

光連接產品直接影響信號傳輸穩定，是下游應用核心配套器件，客戶對供應商產品質量、交付效率及可持續供貨能力要求嚴苛。供應商一旦通過客戶資質認證，雙方通常會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客戶認證流程週期長、成本高，且不同客戶的需求差異較大，新進入企業難以快速獲取客戶認證、匹配客戶標準，形成較高的客戶壁壘。

技術

光連接產品的製造屬於多學科交叉領域，生產加工精度要求極高，高度依賴高端生產設備與長期沉澱的製造工藝經驗。行業頭部企業已實現生產流程標準化，並依託自動化體系保障產品性能穩定。新入局企業短期內難以完成技術研發、大額設備投入，也無法快速達到行業質量標準，由此構築了較高的技術壁壘。

人才

光連接產品的生產，需要光學、精密機械、材料科學等多領域複合型專業人才，同時也依賴實操經驗豐富的技術工程師及生產人員。行業領先企業憑藉長期運營積累，組建了具備研發創新、規模化生產、全球化運營能力的專業團隊。新進入企業難以在短時間內完成高端人才招攬、培養與團隊搭建，無法匹配行業所需的專業能力與產業經驗，形成顯著的人才壁壘。

行業概覽

運營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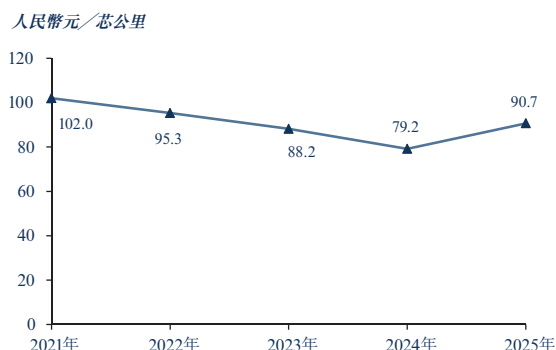
光連接產品的規模化生產，對流程精細化、數字化水平及協同管理能力要求嚴苛。領先企業已搭建成熟的運營管理體系，融合MES、ERP等數字化系統支撐大規模量產，保障產品質量穩定、良品率優異、生產運營標準化。運營管理經驗不足、數字化體系薄弱的企業，難以形成與行業龍頭相當的運營效率、質量穩定性與成本控制能力，進而形成較高的運營管理壁壘。

全球光連接行業成本分析

2021年至2025年，不同技術規格的光纖價格差異顯著，但全球整體平均價格呈現先降後升的趨勢。2023年受行業產能釋放、市場競爭加劇等因素影響，光纖均價小幅下降至人民幣88.2元/芯公里，2024年進一步降至人民幣79.2元/芯公里。2025年受AI算力驅動下的需求爆發影響，光纖平均價格回升至人民幣90.7元/芯公里。受算力基建擴張等影響，行業整體供應偏緊，2026年一季度，光纖平均價格呈現顯著上漲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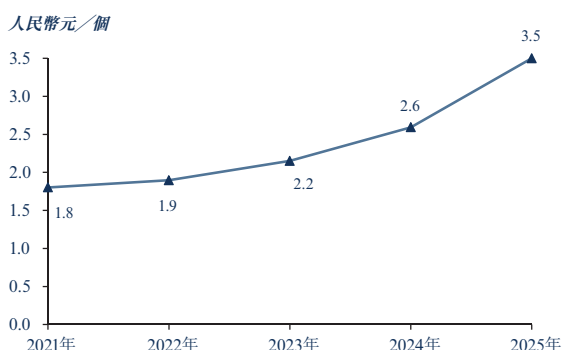
2021年至2025年，不同產品規格的光纖連接器插芯價格差異顯著，但全球整體平均價格呈現平穩增長的趨勢。2021至2023年平均價格平穩上行，2024年上漲至人民幣2.6元/個，延續增長態勢。2025年受AI算力驅動及供給約束等因素影響，插芯平均價格增長至人民幣3.5元/個。2026年一季度，持續的高端插芯結構性短缺，導致插芯價格延續上漲趨勢。

光纖平均價格，全球，2021–2025年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光纖連接器插芯平均價格，全球，2021–2025年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CPO光纖陣列單元和CPO光纖柔性板行業概覽

全球AI基礎設施提供商的明確規劃正加速推進CPO技術規模商用，未來CPO光引擎市場規模預計將迎來爆發式增長，於2030年達到人民幣2,042億元，2025年至2030年年均複合增長率為21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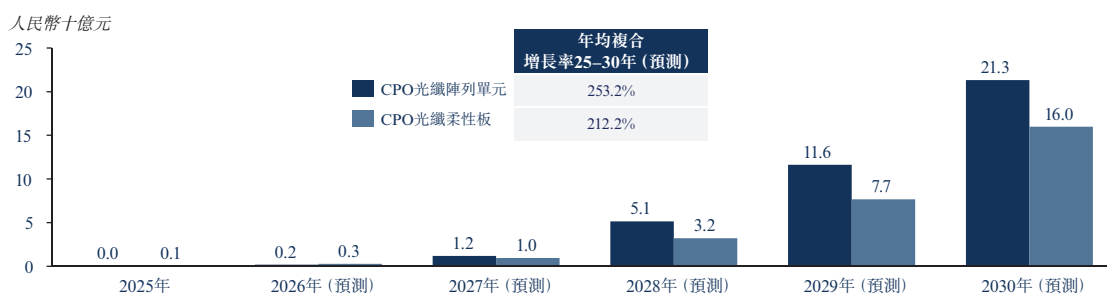
由於CPO架構強調高密度、小型化及可維護接口設計，因此對配套的無源內連光器件提出了更嚴格要求，包括高精度光纖陣列單元(FAUs)、光纖柔性板以及超小型高密度可插拔連接器等。在CPO方案中，硅光引擎必須與FAUs耦合以實現光進光出，這要求光子集成電路(PIC)與FAUs之間具備極高精度的光學對準。隨著通道數量增多、芯片尺寸擴大，這種光學對準的難度也顯著提升。CPO方案還需借助光纖柔性板來管理光纖線束，從而實現光信號的高效分發與路由。採用作為柔性

行業概覽

光背板的光纖柔性板來連接光引擎與前面板，可以有效解決由於光引擎與前面板接口間距不一，而導致光纖長度參差不齊所引發的製造及可靠性問題。以上這些無源器件需具備微米級加工精度、低插入損耗、陣列一致性及可批量製造能力，以實現芯片級和板級光互連，並支撐未來1.6T及以上高速光互連架構的規模化部署。隨著CPO技術的逐步成熟以及加速採用，CPO無源內連光器件市場也將迎來巨大的增長潛力。

CPO光纖陣列單元的市場規模預計於2030年達到人民幣213億元，2025至2030年年均複合增長率為253.2%。此外，CPO光纖柔性板預計2030年市場規模將達人民幣160億元，2025至2030年年均複合增長率高達212.2%。

CPO光纖陣列單元和CPO光纖柔性板市場規模(按企業收入計)，全球，2025–2030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資料來源及研究方法

本公司已聘用弗若斯特沙利文就全球光連接、光纖連接器市場編製獨立行業報告。本文件所披露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均摘錄自本公司以人民幣500,000元委託編製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並經弗若斯特沙利文同意後披露。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不受本公司或其他關聯方影響。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間獨立的全球諮詢公司，於1961年在紐約成立，其服務包括行業諮詢、市場策略諮詢及企業培訓等。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i)初步研究，包括與若干行業領先參與者討論行業狀況，並盡力訪問行業專家以收集資料輔助深入分析；及(ii)二手研究，包括審閱政府統計數據、行業協會刊物、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基於其自身研究數據庫的數據。

監管概覽

本節載列與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相關的法律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向潛在投資者提供我們適用的主要法律法規的概覽。本概要並非旨在全面描述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適用的及／或可能對潛在投資者屬重要的所有法律法規。投資者務請注意，以下概要乃根據本文件日期生效的法律法規作出，可能會出現變動。

A. 中國法律法規

本節載列與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

有關我們於中國業務的法規

於2021年1月15日，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發佈《基礎電子元器件產業發展行動計劃（2021–2023年）》。該計劃提出要實現關鍵核心技術突破，重點發展高頻、高速、低損耗、小型化光電連接器、高速高精度光探測器、高速直調和外調製雷射器、高功率雷射器。

於2023年6月2日，工信部、教育部、科技部、財政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發佈《製造業可靠性提升實施意見》。意見提出要提高電子元器件可靠性，包括精密光學元器件、光通信器件、高速連接器等。

於2023年12月27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發佈《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於2024年2月1日生效。該目錄由鼓勵類、限制類、淘汰類三個類別組成。運行在100Gb/s及以上的光傳輸系統建設、光電子器件製造，屬於信息產業，屬於鼓勵類。

於2025年1月2日，工信部發佈《關於開展萬兆光網試點工作的通知》。該通知提出開展居民社區、工廠、工業園區等重點場景的萬兆光網，部署應用包括50G-PON超寬帶光接入、FTTH/FTTR與Wi-Fi 7協同、高速大容量光傳輸、光網絡與人工智能融合等技術。

有關公司及外商投資的法規

中國境內企業實體的設立、運營與管理，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該法由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最近一次修訂於2023年12月29日，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一般

監管概覽

規範兩類公司，即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此兩類公司均具有法人地位，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認繳的出資額為限。《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同樣適用於以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形式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如外商投資相關法律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

於2020年1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生效，並同時取代此前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三部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連同其相關實施細則和附屬法規。外商投資法確立了外商投資的定義，並構建了促進、保護和管理外商投資活動的框架。2019年12月30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該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該辦法，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以及通過購買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而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及其後續變更，均須通過企業登記系統提交設立或變更報告。

根據外商投資法，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負面清單將由國務院批准後不時發佈、修訂或公佈。負面清單將列出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和限制外商投資的行業。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不得進行外商投資；限制外商投資的行業，應滿足負面清單規定的特定條件。對於負面清單規定的禁止和限制行業範圍之外的行業，外商投資與國內投資享有同等待遇。由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發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以及由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於2025年12月25日發佈並於2026年2月1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鼓勵目錄**」），列出了鼓勵類、限制類和禁止類行業。凡未列入負面清單的行業，應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負面清單和鼓勵目錄，我們的業務不屬於負面清單範圍，不受特殊管理措施約束。我們從事業務屬於鼓勵目錄中的鼓勵投資產業。

有關海關申報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自1987年7月1日起生效，並於2021年4月29日進行最近一次修訂，其中規定，中國海關是國家的進出關境監督管理機關。進出境運輸工具、貨物、物品，必須通過設立海關的地點進境或者出境。進出口貨物的收

監管概覽

發貨人，或者受其委託的報關企業，可以辦理報關納稅手續。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及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時，應當向海關備案，否則可能面臨海關的罰款。

根據中國海關總署（「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海關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其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還應當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根據海關總署、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1年12月20日聯合頒佈並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報關單位備案全面納入「多證合一」改革的公告》，申請人辦理市場監管部門市場主體登記時，需要同步辦理報關單位備案的，應按照要求勾選報關單位備案，並補充填寫相關備案信息。市場監管部門按照「多證合一」流程完成登記，並在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層面完成與海關總署的數據共享，企業無需再向海關提交備案申請。

此外，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2年12月30日頒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的決定刪除了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即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的規定。

安全生產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2年11月1日實施及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或稱《安全生產法》），在中國內地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單位必須遵守安全生產法和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生產經營單位應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促進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生產經營單位的主要負責人應對本單位安全生產工作全面負責。違反安全生產法將導致被處以罰款、暫停生產經營、責令停產停業，造成嚴重後果的將追究刑事責任。

產品質量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當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產品質量應當符合下列要求：(i)不存在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險，有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應當符合該標準；(ii)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但是，對產品存在使用性能的瑕疵作出說明的除外；及(iii)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

監管概覽

房屋租賃管理法規

根據(i)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及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及(ii)由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房屋租賃當事人未辦理登記備案的，或會被處以罰款。

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法律法規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商在開展業務和提供服務時必須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履行維護網絡安全的義務。網絡運營者必須依法採取技術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空間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中國內地對網絡安全保護採取分級制度，要求網絡運營商履行安全保護義務，確保網絡不受干擾、破壞或未經授權的訪問，防止網絡數據被洩露、竊取或篡改。

根據由公安部、國家保密局、國家密碼管理局、國務院信息工作辦公室於2007年6月22日頒佈並自同日起生效的《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及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於2020年4月28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信息安全技術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定級指南》，國家層面的信息安全等級保護應當遵循「自主分級、自主保護」的原則。因此，信息系統的安全防護等級應由運營和使用信息系統的實體根據適用規則確定。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7月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中國政府應當建立網絡和信息安全保障體系，提升網絡和信息安全保障能力，加強網絡和信息技術創新研發和應用，實現網絡和信息核心技術、關鍵基礎設施、信息系統和重點領域數據的安全可控；中國政府亦將加強網絡管理，防範、震懾和懲治網絡攻擊、網絡入侵、網絡竊密和非法傳播有害信息等網絡犯罪行為，以維護國家網絡空間的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

監管概覽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8月29日頒佈並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網絡服務提供者不履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信息網絡安全管理義務，經監管部門責令改正拒不改正，有規定嚴重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中國內地保護個人和組織與數據有關的權益，鼓勵合法、合理、有效地使用數據，保障數據依法有序、自由流動，促進以數據為關鍵要素的數字經濟發展。中國內地應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制定重要數據目錄，加強對重要數據的保護，建立國家核心數據管理制度，對國家核心數據提供更嚴格的保護。數據處理者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全過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利用互聯網或者其他信息網絡開展數據處理活動的，應當按照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履行前述數據安全保護義務。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明確數據安全責任人和管理機構，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按照規定定期對此類數據處理活動進行風險評估，並向有關主管部門提交風險評估報告。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旨在保護個人信息權益，規範個人信息處理，依法維護個人信息有序自由流動，促進個人信息合理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對個人信息處理建立了全面的規則體系，包括處理個人信息應當有明確合理的目的，處理敏感信息應當受到附加保護，向外人提供個人信息和委託處理個人信息需要簽訂專門協議確保安全，個人信息的保存、刪除、公開和自動決策應當遵守專門規則，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有適當的組織、制度和技術措施。違反個人信息保護法的規定處理個人信息或未履行相關個人信息保護義務，將導致相關主體受到警告、罰款、停業整頓、吊銷營業執照和營業執照，甚至被追究刑事責任。

於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安全保護條例**」)，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根據《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電信、信息服務、能源、交通等關鍵行業和領域的重要網絡基礎設施和信息系統，一旦遭到破壞或數據洩露，將對

監管概覽

國家安全、民族福祉、人民生活和公共利益造成嚴重影響。《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規定，前述重要行業和領域主管部門和監督管理機關是負責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的主管部門。根據認定規則，組織對本行業、領域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進行認定，將認定結果及時告知運營者，並通報國務院公安部門。運營者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後，應當承擔嚴格的運營者責任。

根據由國家網信辦及其他監管部門於2021年12月28日頒佈並於2022年2月15日起生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應當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擁有1百萬以上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在境外上市前，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報備網絡安全審查。

於2024年3月22日，國家網信辦頒佈《促進和規範跨境流動規定》，自發佈之日起生效。《促進和規範跨境流動規定》更新國家網信辦此前實施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和《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該規定首先明確了跨境轉移安全評估重要數據的申報標準。其次，明確了免於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簽訂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並備案、申請個人信息保護認證的數據跨境轉移條件。三是建立了自貿試驗區負面清單制度。四是調整應申報數據跨境轉移安全評估、簽訂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並備案、申請個人信息保護認證的數據跨境轉移條件。五是延長數據跨境轉移安全評估結果的有效期，作出數據處理者可以申請延長評估結果有效期的規定。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並於2025年1月1日生效。該條例引入幾項關鍵義務，包括要求網絡數據處理者在處理任何個人信息之前，明確個人信息處理的目的和方法，以及涉及的個人信息類型。其亦澄清重要數據的定義，概述處理重要數據的人的義務，為數據處理者之間的數據共享建立更廣泛的合同要求，並為跨境數據傳輸的監管義務引入了新的豁免。條例還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接受國家安全審查。

有關知識產權的中國法律法規

專利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1985年4月1日實施並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及於2021年6月1日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由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於2001年7月1日實施並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及於2024年1月

監管概覽

20日實施。根據上述法律、法規及實施細則，中國專利分為三類：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5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任何單位或者個人實施他人專利的，應當與專利權人訂立實施許可合同，向專利權人支付專利使用費。未經專利權人許可，實施其專利，即侵犯其專利權。

商標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1983年3月1日實施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及於2019年11月1日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02年9月15日實施並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於2014年5月1日實施。根據上述法律及條例，註冊商標的有效期限為10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12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6個月的寬展期。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限為10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

域名

《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由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發佈，2017年11月1日起實施。根據這些管理辦法，工信部是中國互聯網域名管理的主要監管部門。域名註冊通過按照有關規定設立的域名根服務器及其運營機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和域名註冊服務機構辦理。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由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規管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和轉讓合同登記。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書。

僱傭及社會福利法規

僱傭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是中國規管勞動關係的主要法律法規，對用人單位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招用非全日制用工及解聘僱員作出嚴格規定。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規定有關促進就業、勞動合同、工作時間、休息休假、工資、勞動安全衛生、女職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護、職業培訓、社會保險和福利、勞動爭議、監督檢查、法律責任的事宜。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該修訂於2013年7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於2008年9月18日由國務院頒佈及實施。根據上述法律及條例，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用人單位安排加班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且必須及時支付給僱員。

社會保險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建立了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的社會保險制度，並詳細規定用人單位未遵守相關社會保險法律法規的法律義務和責任。根據社會保險法及於1999年1月22日由國務院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企業應當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為其僱員或代其僱員繳納或代扣代繳相關社會保險。用人單位未繳納社會保險費的，責令改正，限期繳納，並加收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可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內地的用人單位應當為其僱員提供涵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福利計劃。用人單位未繳納上述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可能會被處以罰款，並被責令在規定期限內全額支付。用人單位逾期仍未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可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徵繳。

有關境外投資的法規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實施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投資主體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配合監督檢查。

監管概覽

根據商務部於2009年3月16日頒佈、於2014年9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10月6日實施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境外投資」是指在中國境內依法設立的企業通過新設、併購及其他方式在境外擁有非金融企業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業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權益的行為。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頒佈法規，規定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實際情形，分別實備案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企業投資的境外企業開展境外再投資，在完成境外法律手續後，企業應當向商務主管部門報告。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9年7月13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1日實施的《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於2015年2月13日由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於2015年6月1日實施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中國企業境外直接投資獲得核准後，應到註冊地銀行辦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

外匯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於1996年6月20日由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於相關金融機構對交易的真實性及其與外匯收支的一致性進行合理審查後，為支付貿易、服務相關外匯交易以及股利支付等經常項目而進行的人民幣兌換不受限制，但為直接投資、貸款或投資於中國境外證券等資本支出項目而進行的人民幣兌換則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事先批准。

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5年12月24日聯合頒佈《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編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於2026年4月1日生效。據此，境內企業境外[編纂]，應在境外[編纂]首個交易日起或[編纂]完成後30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省級／計劃單列市區域內銀行申請辦理境外[編纂]登記。境內企業境外[編纂]募集資金，原則上應及時調回境內。如留存境外開展境外直接投資、境外證券投資、境外放款等業務，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或[編纂]完成之日前獲得業務主管部門批復或備案文件，並應符合相關跨境資金管理規定。

監管概覽

稅務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25%的統一所得稅稅率將適用於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的外商投資及外國企業以及中國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外成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一般將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

根據科技部、財政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有權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據此，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有效期為自頒發證書日期起計三年。企業可於先前證書屆滿前或之後重新申請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增值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由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自1994年1月1日起生效，最近一次修訂於2017年11月19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將於2026年1月1日生效，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將廢止。根據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或加工、修理及裝配服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及進口貨物的組織及個人，為增值稅(「**增值稅**」)納稅人，而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及更換服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不動產及進口貨物的所有企業及個人必須繳納增值稅。

有關境外發行及上市的法規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五項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及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境外發行上市**」)，須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報送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有關材料。根據具體情況，《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其中包括)(i)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有關申請後3個工

監管概覽

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ii)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及(iii)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有關申請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倘中國公司未能完成備案程序，或中國公司提交的備案文件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該中國公司可能會被責令改正、給予警告並處以罰款，而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亦可能會被處以罰款。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載明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重大事項（「**重大事項**」）時的報告義務。境外發行上市被認定為中國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的，發行人發生下列重大事項的，應在相關事件發生並公開公佈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詳細報告：(i)控制權變更；(ii)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iii)轉換[編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或(iv)主動終止[編纂]或者強制終止[編纂]。此外，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主要業務經營活動發生重大變化，不再屬於備案範圍的，應當自相關變化發生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專項報告及中國境內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說明有關情況。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應當遵守外商投資、國有資產管理、行業監管、境外投資等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規定，不得擾亂境內市場秩序，不得損害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和境內投資者合法權益。境外發行上市的中國境內企業應當(i)依照中國公司法、中國會計法等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規定制定章程，完善內部控制制度，規範公司治理和財務、會計行為；及(ii)遵守中國保密法律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責任，不得洩露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工作秘密，涉及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等的，應當符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規定。

此外，《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明確禁止境外發行上市的情形，包括：(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證券發行上市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中國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中國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聯同國家保密局及國家檔案局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據此，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中，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嚴格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該規定

監管概覽

的要求，增強保守國家秘密和加強檔案管理的法律意識，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不得洩露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工作秘密，不得損害國家和公共利益。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發行人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

H股全流通

「全流通」指H股[編纂]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到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於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頒佈《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業務指引》」)，其於2023年8月10日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修改、廢止部分證券期貨制度文件的決定》部分修訂。

根據《全流通業務指引》，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H股上市公司提出「全流通」申請。為申請「全流通」業務，H股上市公司應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的必要行政備案程序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全流通」完成後，H股上市公司應於申請所涉股份在中國結算完成轉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情況報告。於2019年12月31日，中國結算與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共同頒佈《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實施細則」)。H股全流通業務涉及的跨境轉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相關業務適用實施細則。

於2024年9月20日，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發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適用於業務準備、跨境股份轉讓登記和境外集中託管、境內持股明細初始維護及其變動維護、公司行為、清算、交收和風險管理措施。於同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發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適用於股份託管存管、代理服務、結算交割安排、風險管理措施。

監管概覽

B. 美國法律法規

貨物進口至美國

進口貨物至美國的公司必須遵守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衛局（「海關及邊境保衛局」）執行的規定。管轄貨物進口的主要法律框架為經《海關現代化法》（「《海關現代化法》」）修訂的《1930年關稅法》（「《關稅法》」），以及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衛局的規例。根據《海關現代化法》，進口商與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衛局共同承擔確保遵守海關法的責任。進口商在辦理進口貨物申報、申報海關價值、關稅分類及原產地、提供海關正確評估關稅所需的其他資料，以及確保符合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要求時，必須盡到「合理審慎」義務。進口商亦承擔繳納關稅的責任。

就本集團產品進口至美國而言，本集團的美國客戶擔任登記進口商（「登記進口商」），而本集團本身並不擔任登記進口商。由於本集團並非登記進口商，故並不直接受美國關於貨物進口的法律法規約束，本集團亦無需就該等進口取得任何執照或許可證。本集團配合登記進口商辦理產品進口事宜，並向登記進口商提供交易價值、關稅分類資料及原產地數據等資料。

反傾銷及反補貼法

根據《關稅法》，美國聯邦政府可對進口貨物徵收反傾銷稅及反補貼稅，以保護美國產業免受不公平競爭行為造成的損害。反傾銷稅旨在應對外國價格歧視，即外國當事方以低於正常價值的價格在美國市場銷售產品。反補貼稅旨在抵銷外國政府對當地產業提供的某些補貼（該等補貼有利於貨物的生產、製造或出口）所產生的影響。不公平競爭行為的調查可由美國產業向美國商務部（「美國商務部」）及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提出申請而啟動，或在極少數情況下由商務部主動啟動。

美國原產地聲明及「美國製造」標籤

由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聯邦貿易委員會」）頒佈的《「美國製造」標籤規則》（「標籤規則」）管轄產品是否可以貼上「美國製造」標籤、以此進行促銷或市場營銷。雖然除汽車、紡織品、羊毛及皮草產品外，法律並未一般性要求在美國銷售的產品必須貼上「美國製造」標籤，但選擇就美國含量作出聲明的製造商及營銷商必須遵守聯邦貿易委員會的《「美國製造」政策聲明》及標籤規則。就「無保留」的「美國製造」聲明而言，產品必須是「全部或幾乎全部」在美國製造，而聯邦貿易委員會考慮的因素包括：歸屬於美國零件及加工的總製造成本比例、任何外國含量與成品的距離，以及外國含量對產品形式或功能的重要性。製造商及營銷商必須擁有由充分且可靠的證據支持的「合理依據」方可作出任何此類聲明。此外，就包含美國含量或加工的產品而言，若產品不符合作出「無保留」的「美國製造」聲明的標準，則在一定程度上作出「有保留」的「美國製造」聲明可能是適當的。

監管概覽

重要提示：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衛局對原產地的判定與聯邦貿易委員會管轄下的「美國製造」聲明資格是分別評估的；即使海關判定進口產品原產於美國，根據聯邦貿易委員會的標準，該產品仍可能不被允許以「美國製造」進行促銷。

美國出口管制

美國《出口管理條例》(「《出口管理條例》」)管轄「受《出口管理條例》約束項目」的出口、再出口及(境內)轉讓，並具有域外效力。一般而言，《出口管理條例》可能適用於(i)原產於美國的項目；(ii)含有受管制的美國原產內容且超過適用微量許可標準的外國製造項目；以及(iii)根據外國直接產品(「**FDP**」)規則，屬於特定美國原產技術或軟件的直接產物的若干外國製造項目。

是否符合《出口管理條例》通常基於多項因素釐定，包括產品的出口管制分類、交易目的地、項目的最終用途，以及相關交易對象或最終用戶在適用的美國限制名單(如美國實體清單)中的地位。視乎上述因素，若干出口、再出口或轉讓可能須遵守《出口管理條例》下的許可要求或其他限制。

美國進出口關稅政策

美國關稅及海關制度在全面的法定和監管框架下運作。進口商品根據美國協調關稅表(「美國協調關稅表」)進行關稅分類，該表由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管理並定期更新，以反映貿易政策及國際商業的發展情況。進口到美國的產品需要歸入適用的美國協調關稅表標題與副標題。此外，近年來，美國根據多項法定權限採取了各種進口關稅措施，包括《1974年貿易法》第301條及122條、《1962年貿易擴張法》第232條以及《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

第301條關稅授權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針對外國政府被認定違反國際貿易協定、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或限制美國商務往來的特定行為、政策及慣例，實施關稅及非關稅措施。根據第301條徵收的關稅針對特定產品，並可能適用於來自指定司法管轄區的進口貨物。在從中國進口的背景下，美國通過不同的關稅清單或「層級」(通常稱為清單1、清單2、清單3及清單4)實施了多輪第301條關稅措施，均涵蓋在指定美國協調關稅表代碼下分類的不同類別的產品。一般而言，清單1及清單2主要涵蓋工業機械、電子產品及中間產品，而清單3及清單4將範圍擴大到更廣泛的消費品及商業產品。適用的關稅待遇亦可能通過美國政府的後續調查、排除、修訂、暫停措施或其他行政行動不時進行調整。

第232條關稅允許美國政府在認定特定產品進口威脅並損害美國國家安全後，對其施加進口限制。根據第232條採取的措施是基於美國商務部進行的特定行業調查。

監管概覽

美國政府於2025年實施一系列行政措施，進一步加強對中國及其他國家進口商品的貿易限制。2025年2月1日，美國根據《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頒佈一項標題為「征收關稅以解決中華人民共和國合成阿片類藥物供應鏈問題」的行政令，據此，其自2025年2月4日起對中國進口商品征收10%的額外關稅（「芬太尼關稅」）。2025年3月3日，芬太尼關稅的稅率進一步提高至20%。此外，2025年4月2日，美國根據《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頒佈第14257號行政令，設立10%的基礎關稅稅率（適用於自所有國家進口的商品），並實施針對與美國存在巨額貿易逆差的司法管轄區（包括中國）的額外特定國家對等關稅政策（「對等關稅」）。根據對等關稅，中國進口商品須在10%基礎關稅的基礎上額外繳納24%的對等關稅。在中國實施報復性反制措施後，美國隨後於2025年4月8日及2025年4月9日頒佈第14259號行政令及第14266號行政令，提高中國進口商品適用的從價稅率，作為中國針對美國報復性措施的回應，這最終導致中國進口商品的實際關稅稅率達到三位數。

在中美之間經歷數輪雙邊協商後，上述關稅措施隨後經歷多次調整。具體而言，2025年5月12日，兩國於日內瓦進行協商後發佈聯合聲明，據此美國同意暫停適用於中國進口商品的24%額外對等關稅，初步為期90天，並保留餘下10%的從價稅率，以及撤銷第14259號及第14266號行政令施加的額外關稅措施。該等改動於2025年5月14日生效。20%芬太尼關稅、自2018年起實施的第301條關稅及其他適用關稅不受日內瓦安排影響。

經2025年6月及2025年7月在倫敦及斯德哥爾摩進一步舉行的數輪商談後，兩國於2025年8月12日發佈聯合聲明，據此，24%對等關稅的暫停期限獲延長90天，即2025年8月12日至2025年11月10日，而餘下10%對等關稅繼續適用。此後，2025年10月30日，特朗普總統與中國國家領導人於大韓民國釜山市的APEC峰會會場外舉行會面並達成更為廣泛的貿易理解。根據於2025年11月1日宣佈的安排，美國同意：(i)繼續暫停徵收針對中國進口商品的經提高對等關稅至2026年11月10日（於暫停期間，10%的對等關稅仍為有效）；(ii)芬太尼關稅由20%降至10%，於2025年11月10日生效；及(iii)進一步延長若干第301條關稅的豁免期限（原定於2025年11月29日屆滿）至2026年11月10日。作為回報，中國同意暫停於2025年10月9日宣佈的稀土及相關材料出口管制，並暫停自2025年3月4日起公佈的所有報復性關稅。上述措施乃通過白宮於2025年11月4日頒佈的兩項行政令予以實施。

於2026年2月20日，美國最高法院維持下級法院裁決，判定根據《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徵收的關稅無效，包括對等關稅和芬太尼關稅。在此裁決後，行政部門撤銷了該等關稅，並根據其他法定權限，在全球範圍內徵收第122條項下為期150天、稅率為10%的新關稅，同時表示可能依據其他法定權限徵收額外關稅。美國關稅政策仍可能發生快速變化，任何新實施措施的時間、範圍、影響及潛在法律挑戰均存在不確定性。

監管概覽

在同一時期，中國採取相應的反制措施，包括主要針對美國實施的關稅措施，對某些原產於美國的產品加徵額外關稅。

產品責任

根據美國法律，產品的製造商及銷售商可能因缺陷產品造成的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在嚴格責任、過失及違反保證的理論下承擔責任。產品責任主要屬於州法事務。作為向美國銷售產品的外國製造商，根據特定對人管轄權原則，本集團可能在美國州或聯邦法院面臨產品責任索賠；該原則允許州法院在原告的索賠源於或與被告與該司法管轄區的有目的接觸相關時行使管轄權。特定對人管轄權是否成立高度取決於具體事實。例如，美國最高法院曾裁定，當被告在該州從事大量業務(包括通過看板、電視、廣播、印刷廣告及直郵進行廣告宣傳、維持多家經銷商，以及向全州經銷商及獨立商店分銷零配件)時，特定對人管轄權即告成立，且原告的索賠與被告在該州內的活動密切相關。

知識產權

在美國，知識產權(「**知識產權**」)同時受州法律及聯邦法律管轄。受美國法律保護的知識產權類別包括專利、商標及版權。每個類別均由不同的法律機構監管，並有其獨特的標的物、保護範圍及執行考量。

美國專利受美國專利與商標局(「**美國專利與商標局**」)根據聯邦1952年《專利法》(「**專利法**」)監管，該法經修訂後編纂於《美國法典》第35編，並經2011年《Leahy-Smith美國發明法案》(「**美國發明法案**」)引入重大修訂。專利完全由聯邦法律監管。專利權包括就實用新型專利、外觀設計專利或植物專利的權利要求標的物，擁有製造、使用、銷售、要約銷售及進口的專有權利。專利權通過成功申請專利獲得，美國遵循發明人先申請制。

在聯邦層面，商標受《蘭哈姆法案》保護。此外，商標亦受普通法及州法律保護。商標可包括任何文字、名稱、符號或圖形，或其任何組合，或其他非傳統商標(如聲音)，由擁有人或獲授權使用者在商業中用於提供商品或服務。聯邦商標申請可基於「已使用」提出，或者若申請人有真誠意圖在商業上使用該商標，則可基於「意圖使用」提出。商標權通過商業上使用而獲得。

版權完全由美國版權局根據聯邦法律(具體為《版權法》，即《美國法典》第17編)進行監管。版權在作者的原創作品以任何有形表達媒介固定時，即自動產生。版權保護無需註冊，但執行版權則必須註冊，註冊亦為執行權利提供益處。版權擁有人擁有複製作品、創作衍生作品、散佈作品副本、表演作品，以及就錄音製品而言，通過數碼聲音傳輸公開表演作品的專有權利。

監管概覽

C. 有關轉讓定價之法律

有關轉讓定價的中國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經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4月24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實施細則》經國務院於2016年2月6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對於關聯企業之間的業務往來，收取或支付價款、費用應遵循公平原則。不遵循公平原則收取或支付價款、費用，而減少其應納稅的收入的，稅務機關有權進行合理調整。

根據於2016年6月29日頒布並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完善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有關聯交易且符合相應條件的企業，應按納稅年度準備並按稅務機關要求提供其關聯交易的同期資料。同期資料包括主體文檔、本地文檔和特殊事項文檔。

根據於2017年3月17日發佈、2017年5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6月15日修訂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特別納稅調查調整及相互協商程序管理辦法的公告》，企業收到特別納稅調整風險提示或者發現自身存在特別納稅調整風險的，可以自行調整補稅，企業自行調整補稅的，稅務機關仍可按照有關規定實施特別納稅調查調整。

有關轉讓定價的越南法規

轉讓定價（「轉讓定價」）主要受第132/2020/ND-CP號法令監管，該法令隨後經第20/2025/ND-CP號法令修訂及補充。該法令規定了有關聯交易（「關聯交易」）的企業的稅收法規。越南的轉讓定價制度在很大程度上符合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制定的轉讓定價指南的原則。納稅人須準備：(i)年度轉讓定價披露表，與年度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申報表一併提交；及(ii)轉讓定價文檔，包括本地文檔、主體文檔及國別報告（「國別報告」）（如適用）。如果滿足以下任何一個條件，納稅人可以免於準備本地文檔和主體文檔：(a)在一個納稅期內收益低於500億越南盾，關聯交易總價值低於300億越南盾；(b)訂立預先定價協議（「預先定價協議」）並提交年度預先定價協議報告（對於預先定價協議未涵蓋的關聯交易，文檔要求仍然適用）；(c)收益低於2,000億越南盾，履行簡單職能，至少達到以下息稅前利潤與收益的比率：分銷(5%)、製造(10%)、加工(15%)；或(d)僅從事國內關聯交易，各方適用相同稅率，且均不享受稅收優惠。本地和主體文檔須在企業所得稅申報日之前以越南語編製，並且僅在稅務機關要求時提交。如果最終母公司實體的全球收益超過18萬億越南盾，納稅人須在最終母公司實體財政年度結束後的12個月內提交國別報告。此外，有關納稅人還須在財政年度結束後30天內提交國別報告通知。

監管概覽

有關轉讓定價的香港法律法規

倘香港稅務局認為關聯交易並非按公平基準進行，香港稅務局可根據香港稅務條例第16(1)、17(1)(b)及17(1)(c)條拒絕香港居民產生的開支，並根據香港稅務條例一般反避稅條文質疑整體安排，從而作出轉讓定價調整。於2009年12月，香港稅務局發佈《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6號（「《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6號」）。《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6號就香港稅務局對轉讓定價的看法及其擬如何應用香港稅務條例的現有規定來確定關聯方是否以公平價格進行交易提供了澄清及指導。一般而言，香港稅務局所遵循的慣例是基於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南所建議的轉讓定價方法。

於2009年4月，香港稅務局發佈《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5號（「《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5號」）。《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5號規定，倘因另一國家稅務機關作出轉讓定價調整而產生雙重徵稅，香港納稅人可根據香港與該國（與香港訂立稅務安排的國家包括中國）之間的條約申請減免。

香港稅務條例第50AAF條規定，倘納稅人與一名關連人士進行交易，而該等交易的定價有別於獨立人士之間的交易，並創造了香港稅務優惠，則可調高納稅人的利潤／調低其虧損。香港稅務條例第82A條規定，如因轉讓定價調整引致稅款短繳，有關人士可被評估罰款及補繳額外稅款，除非該人士能證明已就有關交易盡合理努力釐定公平交易價格。

D. 越南法律法規

概覽

光纖連接(越南)有限公司及愛德泰精密製造(越南)有限公司(統稱「越南附屬公司」)均為於越南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愛德泰全資擁有。

越南商業及外商投資

根據《2025年投資法》及《2020年企業法》(經修訂)，外國投資者可通過(其中包括)成立外商投資經濟組織(「外資經濟組織」)在越南投資。一般許可程序包括自相關省級財政廳(「財政廳」)或相關工業區、出口加工區、經濟區或高新區的管理機構取得投資登記證(「投資登記證」)，隨後自省級財政廳商業登記處取得企業登記證(「企業登記證」)。值得注意的是，根據《2025年投資法》(自2026年3月1日起生效)，外國投資者現在可以在執行投資登記證的發行或修訂程序之前建立外資經濟組織，前提是滿足適用的市場准入條件。外國投資者應確定預期業務線是否屬於禁止外商投資或受市場准入條件限制的清單。在獲得投資登記證和企業登記證後，外資經濟組織必須執行若干法定程序，包括開設直接投資資本賬戶和提交關於投資項目進展和實施的定期報告。

監管概覽

越南環保

第72/2020/QH14號《環保法》(經修訂)訂明越南境內環境保護之法律框架，並載列相關人士及組織之權利及責任。投資者及／或被投資公司須遵守環保責任，包括(其中包括)：(i)於開始投資項目前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環境許可及／或環境登記的許可程序；及(ii)於投資項目營運期間，根據越南法律採取適當措施保護環境，如收集、分類、儲存及／或處理廢棄物，並確保有足夠的人力資源及設備以預防或應對環境事件。

該環境許可證由主管當局向從事生產、經營或服務活動並涉及將廢棄物排放入環境、處理廢棄物或進口廢料作為生產原料的機構或個人發出。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項目的投資者，在正式開始營運時，如其項目：(i)排放須經處理的廢水、粉塵或廢氣；或(ii)排放須依法管理的有害廢棄物，則必須取得環境許可證。對可能造成不良環境影響的項目，應當符合環境影響評價要求，並在項目實施前提交環評報告，報環境主管部門評估批准。

有關勞動之法規

越南規管僱傭關係之主要法例為《2019年勞動法典》，該法典為僱主與僱員在勞動契約、工資、工作時間、加班、勞動安全與衛生、紀律措施及終止僱傭等方面的權利和義務建立了法律框架。勞動契約可以採取無固定期限或固定期限合約(不超過36個月)的形式。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每天8小時或每週48小時。一般而言，僱主可安排加班，但須徵得僱員的同意，並須遵守法定上限。僱傭10名或以上僱員的僱主須有在當地勞動部門註冊的書面內部勞動規則。僱主及僱員須遵守有關工作場所勞動安全及衛生的各項規定，如定期測試機器及設備、個人防護設施及定期健康檢查。

在越南工作的外國人在開始工作前須獲得工作許可證或獲得當地勞動主管部門確認彼等免於工作許可證。工作許可證的期限不得超過兩年。在越南工作的外國僱員的勞動契約期限不得超過工作許可證的期限。

有關法定保險之法規

僱主與僱員須按月繳納強制性保險計劃款項，涵蓋社會保險、醫療保險、職業意外事故及疾病保險、失業保險四大類別。繳費基數以勞動契約約定之薪資為準，法定繳費比率如下：(i)社會保險：僱主負擔17%，僱員負擔8%；(ii)醫療保險：僱主負擔3%，僱員負擔1.5%；(iii)職業意外事故及疾病保險：0.5%，全數由僱主承擔；及(iv)失業保險：僱主負擔1%，僱員負擔1%。總計強制性供款比率為：僱主須承擔21.5%，僱員須承擔10.5%。該等義務適用於越南籍僱員及在越南依勞動契約從事工作之特定類別外籍僱員。

監管概覽

有關員工代表組織之法規

根據《2019年勞動法典》(經修訂)，僱員享有依《2024年工會法》設立、加入及參與工會活動之權利，並有權依《2019年勞動法典》之規範，設立、加入及參與企業層面員工組織之活動。基層層級員工代表組織(含工會及企業層級員工組織)系由僱員在僱用實體內自願成立之組織，旨在通過集體協商或其他符合勞動法規之方式，維護勞動關係中其合法權利與正當利益。

有關數據私隱之法規

在越南，數據私隱主要由《2025年個人數據保護法》及第356/2025/ND-CP號法令所規管，二者均於2026年1月1日生效。法律明文規定，數據控制者、數據處理者或數據控制暨處理者，須擬備及保存一份數據保護影響評估檔案(「**數據保護影響評估檔案**」)，並自個人數據處理活動展開或出現變更之日起計60天內，將該檔案副本送交越南公安部轄下網絡安全與高科技犯罪預防司(「**網絡安全與高科技犯罪預防司**」)。此外，企業須責成具備專業資質與能力的部門或人員負責個人數據保護工作，或委聘機構或個人提供個人數據保護服務。

有關知識產權之法規

越南的知識產權主要由《知識產權法》(第50/2005/QH11號，經修訂)及其實施規例所規管，該法由越南國會於2005年11月29日採納。該法保護範疇涵蓋著作權、商標、專利、工業品外觀設計、地理標誌、商業秘密及植物品種等。越南採行「先申請」原則，對商標、專利等工業產權實行登記確權制度。相關申請由科學技術部轄下之越南知識產權局統籌管理。越南亦為主要知識產權保護國際條約之成員，包括《1883年巴黎公約》、《1886年伯爾尼公約》、馬德里體系及《專利合作條約》。知識產權之執法，可視乎侵權行為之性質及嚴重程度，通過行政措施、民事訴訟或刑事制裁等方式進行。

有關稅務之法規

企業所得稅。根據越南法律成立之企業須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67/2025/QH15號，自2025年10月1日起生效，適用於2025課稅年度及往後年度)，企業所得稅稅率按年度收益而異。上一課稅年度年收益為500億越南盾或以下之企業，適用15%及17%之企業所得稅稅率；年收益超過500億越南盾之企業，則適用20%之稅率。符合條件之鼓勵類產業項目(如高科技與科學應用、半導體價值鏈、汽車生產與組裝、軟件產品生產、工業配套產品製造、可再生能源開發等)或特定區域項目(如社會經濟條件困難或極度困難地區、經濟特區、高科技園區、高科技農業區、集中式數字科技園區等)，可享受優惠稅率、免稅或減稅待遇。

監管概覽

增值稅。在越南從事應稅貨物及服務的生產、交易之組織及個人，或自境外進口應稅貨物及服務之組織及個人，負有繳納增值稅（「增值稅」）之義務。出口貨品及服務以及國際運輸服務適用零稅率。供應基本民生貨品及服務（如清潔水、肥料生產、藥品及醫療設備、各類農產品及服務、教學器具及產品以及社會住宅）適用5%之減徵稅率。其他貨品及服務適用10%之標準稅率（特定項目至2026年12月31日止適用8%之減徵稅率），惟已明定須按0%或5%稅率課稅之項目除外。

個人所得稅。越南之企業僱主須就支付予其僱員之薪酬，代為預扣、申報及繳納個人所得稅。屬越南稅務居民之僱員，適用5%至35%之累進稅率。屬越南非稅務居民者，則適用20%之統一稅率。

預扣稅。若干支付予境外人士之款項（如利息、服務費、特許權使用費及租金）須課繳預扣稅（亦稱外國承包商稅）。該稅項由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組合構成，稅率視乎收入性質而有所不同。舉例而言：一般服務須課繳5%增值稅及5%企業所得稅；不附帶供應材料、機器或設備之建築及安裝服務，須課繳5%增值稅及2%企業所得稅；附帶供應材料、機器或設備之建築及安裝服務，須課繳3%增值稅及2%企業所得稅；機器及設備租賃須課繳5%增值稅及5%企業所得稅；而境外借款利息則獲豁免增值稅，惟須課繳5%企業所得稅。

關稅。進口關稅適用於大多數輸入越南之貨物，惟符合特殊免稅條件者除外。進口關稅按從價稅計徵方式評定，即以進口貨物之完稅價值乘以適用進口關稅稅率計算。進口關稅分為三類：普通稅率、優惠稅率及特惠稅率。優惠稅率適用於從與越南有最惠國待遇國家進口之貨品。特惠關稅則適用於從與越南訂有優惠協定或自由貿易協定國家進口之貨品。越南鼓勵出口導向型活動，大部分出口貨品免徵出口關稅。然而，若干項目（包括礦產、林產品及廢金屬）須課繳出口關稅，稅率介乎0%至40%。

營業牌照稅。根據越南法律註冊成立之企業須每年繳納營業牌照稅。稅率視乎註冊章程資本而定，現時訂明之最高年稅額為300萬越南盾。自2026年1月1日起，營業牌照稅之申報及繳納責任已不再存在。

股息及分派。應付予外商投資企業之外國企業投資者之股息，根據越南法律及規例，毋須課繳預扣稅或其他稅項。一般而言，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國企業股東在履行對越南政府的財務義務後，可自主分配並匯出利潤。外國投資者獲准通過銀行轉賬購買外匯，以將以越南盾計價之利潤及其他合法所得匯往境外。

監管概覽

有關外匯管制之法規

就外匯管制而言，根據越南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被指定為居民，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外資經濟組織須於越南持牌銀行開立外幣「直接投資資本賬戶」（「直接投資資本賬戶」），以進行與外國直接投資有關的交易，包括收取出資、向海外的外國投資者支付利潤及其他合法收入，以及提取及償還外國貸款。除法律規定的有限情況外，越南居民之間的大多數交易嚴禁在越南境內進行外幣支付，並受到越南國家銀行的嚴格控制。一個值得注意的例外情況適用於出口加工企業（「出口加工企業」），其可於合約中以外幣報價、設定價格、列明價格以及在若干交易中以外幣（通過銀行轉賬）支付，包括從國內市場購買用於生產出口貨物的貨物以及與其他出口加工企業的交易。

有關產品質量之法規

在越南，越南製造的出口商品有兩種技術特徵和管理要求：技術法規（越南語：「*quy chuẩn kỹ thuật*」）和標準（越南語：「*tiêu chuẩn*」）。該等要求受越南國會於2006年6月29日通過的第68/2006/QH11號《標準及技術法規法》（「《2006年標準及技術法規法》」）（經修訂）及2026年1月16日第22/2026/ND-CP號法令規管。技術法規於適用時必須在貨物的生產及交易過程中嚴格遵守。標準一般為自願採用，除非法律特別要求或被納入技術法規中，否則不具強制性。《2006年標準及技術法規法》並未限制在越南製造貨物時使用國際標準。

根據越南國會於2007年11月21日通過的第05/2007/QH12號《貨物及產品質量法》（經修訂），以出口加工企業身份運營並生產出口貨物的製造商必須確保其出口產品符合進口國的規定、合同條款，以及相關國家或地區之間關於合格評定的任何適用國際條約或互認協議。製造商可自願採用相關的越南標準。

有關工業區及出口加工區之法規

在越南，位於出口加工區並從事出口貨物生產的企業被視為出口加工企業，尤其須遵守關於工業區及經濟區管理的第35/2022/ND-CP號法令（經修訂）（「第35號法令」）。根據第35號法令，出口加工企業一般自記載設立出口加工企業投資目標的投資登記證簽發之日（如適用）起，享有投資優惠及非關稅區稅務優惠。具體而言，進口至出口加工區用於製造出口產品的貨物，以及在該區內生產並出口的貨物，毋須繳納進出口稅項。為符合享有該等非關稅區稅務優惠的資格，出口加工企業須在完成建設階段後及開始營運前，獲越南海關機構認證為已符合海關查驗及監管的條件。出口加工企業不得將享有出口加工企業稅務優惠的任何資產、機器或設備用於其他業務活動；否則，已獲取的任何稅務優惠須退還予國家。

監管概覽

倘出口加工企業在出口加工區、工業園或經濟區內並無足夠的現場儲存空間進行其出口加工活動，則可在該等區域外租賃倉庫，惟須符合以下條件：(i)該等倉庫獲海關機構認證為符合法律就指定供出口加工企業使用的工業分區所規定的海關管理要求；及(ii)已通知出口加工企業總部所在的投資主管機關，並已修訂投資項目(如適用)。

有關土地之法規

越南不允許土地私有。土地屬於全體人民，由國家作為代表所有者及統一管理者。然而，越南法律承認土地使用權，該權利按土地用途類別及土地使用者類型釐定。該權利稱為土地使用權。土地使用者獲簽發土地使用權及地上資產所有權證書。根據《2024年土地法》，外資經濟組織被確認為一類土地使用者，因此有權在越南持有土地使用權。該實體可通過下列方式(其中包括)取得土地使用權：(i)向特定獲許可出租人(如國家或工業區開發商)租賃；(ii)收取以土地使用權作出的出資；或(iii)接收在工業園區、工業集群及高新技術園區內的土地使用權及地上資產的轉讓。

有關消防及防火之法規

根據《2024年消防、防火及救援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政府、公安部、地方消防及救援警察局以及地方人民委員會為監察及管理防火及消防事務的主要機構。在開始建造第105/2025/ND-CP號法令(該法令就實施《2024年消防、防火及救援法》的若干條文及措施作出詳細規定)(「**第105號法令**」)附件三所列的工程前，建設工程的業主須將消防及防火設計送交主管機關審批。在完成建設後及開始營運前，業主須就消防及防火組織建設工程驗收，並就驗收結果取得主管機關的批准。根據第105號法令，該法令附件七所列處所的業主須為其物業購買強制火災及爆炸保險，惟由國防部或公安部為軍事、防務、保安及公共秩序目的而管理的處所除外。

E. 國際制裁法律法規

下文概述美國實施的制裁制度。本摘要並未完整列出美國制裁法律及法規。

美國

財政部法規

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是負責管理美國針對特定國家、實體及個人實施制裁計劃的主要機構。「一級制裁」適用於「美國人士」或涉及美國關聯的活動(例如即使由非美國人士進行，但涉及美元結算的資金轉賬)；「次級制裁」則對非美國人士的活動具有域外效

監管概覽

力，即使相關交易並不涉及美國關聯。「美國人士」的定義通常包括：根據美國法律組建的實體（如公司及其美國附屬公司）；任何美國實體的國內及國外分支機構（針對伊朗及古巴的制裁亦適用於美國公司的國外附屬公司，或由美國人士擁有或控制的其他非美國實體）；不論身處世界何處的美國公民或永久居民（即「綠卡」持有者）；身處美國境內的個人；以及非美國公司的美國分公司或美國附屬公司。

視乎制裁計劃及／或涉及的當事方而定，美國法律亦可能要求美國公司或美國人士，在受制裁國家、實體或個人所擁有、控制或為其利益而持有的資產／財產權益位於美國境內，或由美國人士擁有或控制時，對該等資產／財產權益予以「凍結」。一旦資產被凍結，除非獲得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的授權或許可，否則不得就該資產／財產權益進行或實施任何交易，亦不得進行任何付款、提供利益、提供服務、其他交易或任何類型的履約（就合約／協議而言）。

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的全面制裁計劃目前適用於古巴、伊朗、朝鮮、克里米亞地區，以及所謂的盧干斯克人民共和國及頓內次克人民共和國地區。該辦公室亦禁止美國人士與SDN名單或其他制裁清單中識別的個人、實體及組織進行交易，或為該等交易提供便利。與受選擇性制裁（目前包括俄羅斯、白俄羅斯、委內瑞拉及其他國家／地區）的國家或地區之個人或實體開展業務，除非涉及「制裁對象」，否則不會自動觸發制裁風險。由SDN名單上的當事方擁有50%或以上所有權權益（不論是直接或間接、單獨或合計持有）的實體同樣會被凍結，不論該實體是否在SDN名單中明確點名。此外，不論身處何地，美國人士均被禁止批准、資助、協助或擔保非美國人士從事任何若由美國人士或在美國境內進行則屬違法之交易。

歷史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07年，當時我們的創始人白先生及朱女士成立了本公司（前稱深圳市愛德泰科技有限公司）。

白先生與朱女士均具有國際貿易研究的教育背景，並對海外市場懷有濃厚興趣。於2000年代中後期，受當時光纖到戶網絡解決方案需求急增的推動，彼等均察覺到進軍海外光纖寬帶市場的機遇。白先生、朱女士創立本公司，專注於向海外市場出口光纖及網絡相關產品。自創業初期，白先生與朱女士專注於我們業務的願景與策略，以及整體營運管理。

在我們的發展歷程中，領導層持續識別市場新機遇，不斷增強自身能力並擴大業務覆蓋範圍，我們的業務策略秉持這種高瞻遠矚、隨機應變及深謀遠慮的方法，使我們得以站在光纖通信解決方案供應商市場的前列，並將繼續引領我們邁向成為全球領導者的長遠目標。我們於新市場趨勢興起時（包括2000年代末至2010年代初社交媒體的普及、隨後串流媒體的興起，以及AI系統與服務需求的快速增長），開發與推出新型光纖產品解決方案，同時優化現有產品組合，從而成功開拓新市場、鞏固現有市場地位，並進一步確立本集團於行業中的領導地位。這充分印證了我們具備遠見卓識且高度靈活的業務能力。

我們一直並將繼續秉持創始人（彼等為我們控股股東集團的主要成員）的智慧及戰略方針，以發展我們的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由白先生、朱女士及彼等的受控實體，即Mont Investment、愛德泰菁英壹號僱員持股平台、愛德泰菁英貳號僱員持股平台及愛德泰菁英叁號僱員持股平台組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關鍵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事件
2007年	— 本公司成立
2008年	— 我們開始營運我們的第一個製造光纖連接器的工廠
2012年	— 我們設立生產線生產高密度MTP [®] /MPO多芯光纖連接器，實現從單芯產品供應的升級
2015年	— 我們拓展光纖配線系統業務，實現從單一組件向全面綜合解決方案產品供應的轉移
2016年	— 我們獲認定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
2018年	— 我們實現關鍵技術突破，推出低損耗MTP [®] /MPO連接器，提升性能並進入高速數據中心應用領域

歷史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事件
2021年	— 我們通過高端口密度VSFF小型化連接器實現關鍵產品升級，適應高速通信設備的小型化趨勢
2022年	— 我們將業務拓展至微光連接器領域，為模塊級光組件方案奠定基礎 — 我們在越南建立一家工廠以擴大產能
2023年	— 我們通過推出大芯數MTP [®] /MPO高密度連接器(AIDC應用)，在AI數據中心高速互連領域取得重要應用突破
2024年	— 我們推出多芯VSFF連接器，進一步提升我們產品供應的光連接密度，滿足新一代高帶寬數據中心佈線需求 — 我們獲認定為由工業和信息化部頒發的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2025年	— 我們推出以CPO及OIO為中心的微光解決方案，覆蓋FA、柔性板、板級光互連的微光解決方案 — 我們榮獲「廣東省省級製造業單項冠軍企業」獎項 — 我們獲工業和信息化部認定為國家級專精特新重點「小巨人」企業
2026年	— 我們開展佈局基於硅光載板的芯片間光互連技術

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

(1) 本公司的成立及2007年至2021年的股權變動

本公司於2007年10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由白先生全資擁有。於2016年1月，白先生向本公司額外認繳註冊資本人民幣1,500,000元。彼於2017年7月進一步向本公司額外認繳註冊資本人民幣8,000,000元。緊隨2017年認繳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由白先生全資擁有。

於2019年4月，白先生以人民幣3,500,000元的對價，將其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深圳市隆泰安華科技有限公司（「隆泰安華」），為一家最終由白先生及朱女士分別擁有70%及30%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21年2月及3月，隆泰安華分別向本公司額外認繳註冊資本人民幣28,0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0元。緊隨認繳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由隆泰安華全資擁有。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2021年9月，隆泰安華分別以對價人民幣26,600,000元及人民幣11,400,000元，向白先生及朱女士轉讓其於本公司的70%及30%股權。於2021年12月，白先生參照本公司的淨資產並按照各方之間的公平磋商，以對價人民幣1,500,000元向獨立第三方盧雲飛先生（「盧先生」）（盧先生乃經熟人介紹與白先生相識）轉讓其於本公司的1%股權。轉讓對價已於2021年12月悉數結清。盧先生於其在本公司的股權中並不享有任何特殊權利。

於2021年12月，白先生及朱女士分別以名義對價向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愛德泰菁英壹號僱員持股平台轉讓其於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人民幣2,978,500元及人民幣1,276,500元。於2022年10月，愛德泰菁英壹號僱員持股平台向本公司額外認繳註冊資本人民幣2,640,000元。股權轉讓及註冊資本認繳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2,640,000元，分別由白先生、朱女士、盧先生及愛德泰菁英壹號僱員持股平台持有約59.88%、26.07%、0.95%及13.10%。有關僱員持股平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 僱員持股平台」。

(2) 於2024年的股權變動及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4年1月，白先生以對價人民幣34,724,502.4元，向Mont Investment（一家由白先生直接全資擁有的香港有限責任公司）轉讓本公司的20%股權。於2024年3月，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2,640,000元。改制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
白先生	20,993,500	39.88
朱女士	13,723,500	26.07
Mont Investment	10,528,000	20.00
愛德泰菁英壹號僱員持股平台	6,895,000	13.10
盧先生	500,000	0.95
總計	52,640,000	100.00

(3) 於2025年的股權變動

於2025年11月，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愛德泰菁英貳號僱員持股平台及愛德泰菁英叁號僱員持股平台各自以名義對價認購1,100,000股股份。有關僱員持股平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 僱員持股平台」。

於2025年11月，白先生及Mont Investment各自以名義對價，分別額外認購6,843,500股股份及14,150,000股股份。於2025年12月，通過註銷並返還予白先生於本公司持有的人民幣20,993,500元股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歷史及公司架構

本，本公司的股本削減了人民幣20,993,500元。緊隨2025年的股權變動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為人民幣54,840,000元，而我們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
白先生	6,843,500	12.48
朱女士	13,723,500	25.02
Mont Investment	24,678,000	45.00
愛德泰菁英壹號僱員持股平台	6,895,000	12.57
愛德泰菁英貳號僱員持股平台	1,100,000	2.01
愛德泰菁英叁號僱員持股平台	1,100,000	2.01
盧先生	500,000	0.91
總計	54,840,000	100.00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若干資料。

序號	公司	註冊資本/ 股本總額	主要業務活動	本公司控制的 股權	成立/註冊日期及 司法管轄區
1.	深圳市愛德泰智能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愛德泰智能」)	人民幣 25,000,000元	生產光纖連接器 及光連接基礎 設施產品	100%	2021年10月19日， 中國
2.	深圳市愛德泰精密光聯科技 有限公司(「愛德泰精密」)	人民幣5,000,000 元	生產微光連接器	100%	2024年8月5日， 中國
3.	愛德泰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愛德泰」)	1,000,000美元	國際貿易	100%	2021年11月1日， 中國香港
4.	光纖連接(越南)有限公司 (「光纖連接(越南)」)	1,600,000美元	生產及銷售光纖 連接器	100%	2022年8月12日， 越南
5.	愛德泰精密製造(越南) 有限公司(「愛德泰越南」)	2,000,000美元	生產光纖連接器 及光連接基礎 設施產品	100%	2025年2月7日， 越南

收購、合併及出售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合併或出售。

僱員持股平台

為激勵僱員進一步推動我們的發展，我們於2021年12月在中國成立愛德泰菁英壹號僱員持股平台，並於2025年11月在中國成立愛德泰菁英貳號僱員持股平台及愛德泰菁英叁號僱員持股平台，均

歷史及公司架構

作為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據此，我們採納一項僱員股份激勵計劃，有條件地向計劃參與者授予愛德泰菁英壹號僱員持股平台、愛德泰菁英貳號僱員持股平台及愛德泰菁英叁號僱員持股平台的合夥權益。僱員股份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限。

自愛德泰菁英壹號僱員持股平台成立以來，白先生一直擔任其唯一普通合夥人；而自愛德泰菁英貳號僱員持股平台及愛德泰菁英叁號僱員持股平台各自成立以來，朱女士一直擔任彼等各自的唯一普通合夥人。

根據合夥協議，僱員持股平台所持本公司股份附帶的所有投票權均由我們各僱員持股平台的唯一普通合夥人行使，而相關僱員作為愛德泰菁英壹號僱員持股平台、愛德泰菁英貳號僱員持股平台及愛德泰菁英叁號僱員持股平台各自的有限合夥人有權享有經濟利益。

有關愛德泰菁英壹號僱員持股平台、愛德泰菁英貳號僱員持股平台及愛德泰菁英叁號僱員持股平台合夥人結構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僱員持股平台」。

H股全流通

本公司已申請H股全流通，以根據股東的指示將[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將涉及合共[編纂]股[編纂]股份，佔(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及(ii)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股本」。

A股上市嘗試

2024年4月，本公司聘請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輔導機構」)就中國證監會的規定提供輔導及初步合規意見(「輔導服務」)以及於2024年5月向中國證監會完成相關備案。自簽署輔導協議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並無接獲中國證監會或境內的任何證券交易所有關建議A股上市的任何正式意見或查詢，及(ii)本公司並無就建議A股上市提交任何正式上市申請，亦無就A股上市制定任何具體計劃。

董事相信，我們的H股於[編纂]將為本集團帶來裨益，一方面提供接觸海外資本的國際平台，另一方面向全球投資者推廣本集團，從而提供進一步資本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發展及擴張。

就董事所盡悉、深知及確信，並無任何與建議A股上市相關的其他事宜，可能對本公司[編纂]的適當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須提請聯交所垂注。

公眾持股量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本公司的H股全流通申請已完成)，本公司將有[編纂]股H股，其中：

- (a) 根據本公司H股全流通申請將由[編纂]股份轉換並在聯交所[編纂]的[編纂]股H股(約佔[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因為該等股份由控股股東集團成員白先生及Mont Investment持有（彼等均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

- (b) 根據本公司H股全流通申請將由[編纂]股份轉換並在聯交所[編纂]的[編纂]股H股（約佔[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將計入公眾持股量，因該等股份由盧先生持有，而盧先生於[編纂]後並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而彼亦並非慣常就其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事宜接受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指示，且彼收購股份並非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提供資金；及
- (c) 根據[編纂]將發行的[編纂]股H股（約佔[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將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計入公眾持股量，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及(ii)以下人士概不會參與[編纂]：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任何慣常就其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事宜接受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指示的人士，及其收購股份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提供資金的人士。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於[編纂]後的公眾持股量將約為[編纂]%，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及(ii)以下人士概不會參與[編纂]：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任何慣常就其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事宜接受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指示的人士，及其收購股份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提供資金的人士。倘[編纂]釐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分別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低位數、中位數及高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股份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將分別約為[編纂]百萬港元、[編纂]百萬港元及[編纂]百萬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倘本公司股份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60億港元但不超過300億港元，則適用的最低規定公眾持股量百分比門檻應為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i)於[編纂]時公眾持有的H股預期市值達15億港元的百分比；及(ii) 15%。因此，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經修訂及替換為第19A.13A條）項下有關最低[編纂]的規定。

自由流通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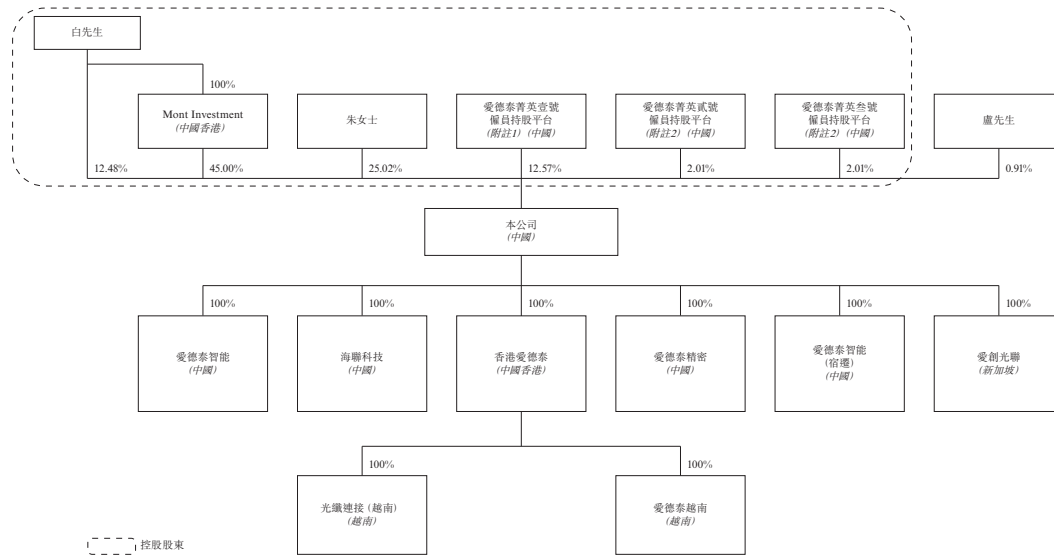
上市規則第19A.13C條規定，倘新申請人為中國發行人且在[編纂]時並無其他[編纂]股份，於[編纂]時，尋求[編纂]的H股中由公眾持有且不受任何處置限制（不論基於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原因）的部分，必須：(a)佔[編纂]時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至少10%，且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低於5,000萬港元；或(b)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低於6億港元。

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條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完成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編纂]完成前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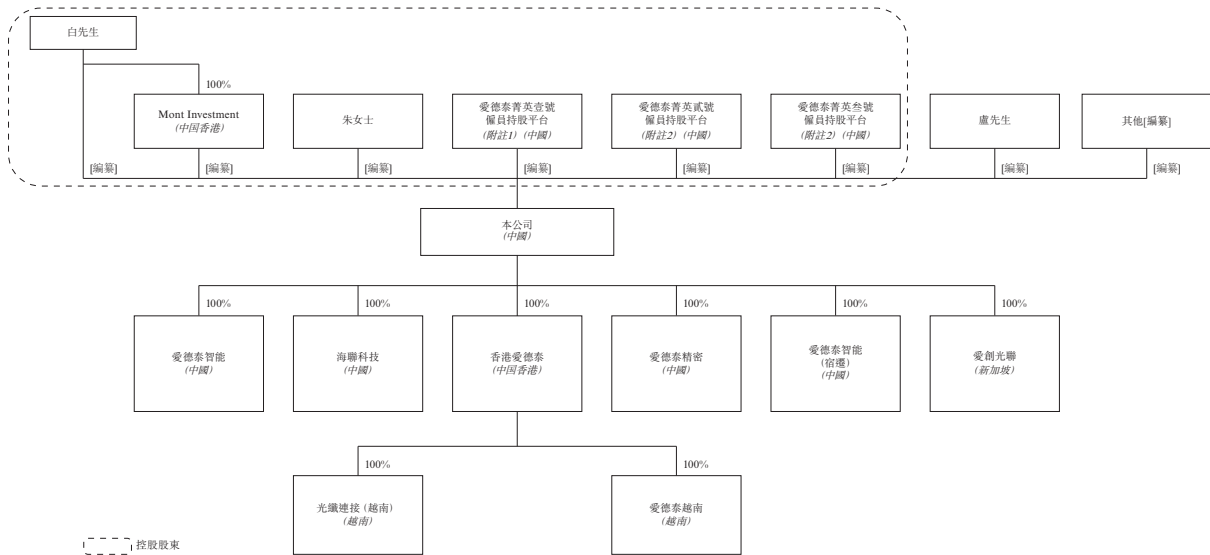
附註：

1. 愛德泰菁英壹號僱員持股平台由白先生(作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控制。
2. 愛德泰菁英貳號僱員持股平台及愛德泰菁英叁號僱員持股平台則分別由朱女士(作為其各自唯一普通合夥人)控制。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請參閱「— 緊接[編纂]完成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表格下方的附註。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誰

我們是一家全球領先的光連接產品及解決方案提供商，致力於AI數據中心應用的光纖連接器、微光連接器及光連接基礎設施產品的研發、製造與銷售。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廣泛應用於領先雲服務商、全球科技巨頭及電信運營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全球少數能夠支撐超大規模AI數據中心光連接需求的光纖連接器供應商之一。

我們專注於高密度光連接部署。憑藉十八年的產業經驗，以及在大規模生產和交付廣泛產品組合方面的成熟能力，我們已做好充分準備，以把握AI產業空前增長所驅動的市場機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全球光纖連接器收益計，我們在2025年於全球光連接產品及解決方案提供商中排名第一，佔9.7%的全球市場份額。在高密度光纖連接器行業，按收益計我們排名全球第一，佔12.6%的全球市場份額。

下圖展示了我們的主要成就和業務亮點。



我們的解決方案

我們全面的光連接產品組合涵蓋三大核心解決方案：

- **AI數據中心光連接解決方案**：為應對AI數據中心的建設需求，我們提供高密度光纖連接器與全鏈路佈線系統解決方案，支持DCN及DCI。我們的核心產品包括MTP®/MPO光纖連接器、VSFF光纖連接器以及高密度光纖配線系統，支持800G和1.6T高速傳輸場景。我們的產品滿足AI數據中心光網絡架構對低損耗、高可靠性和高穩定性的嚴苛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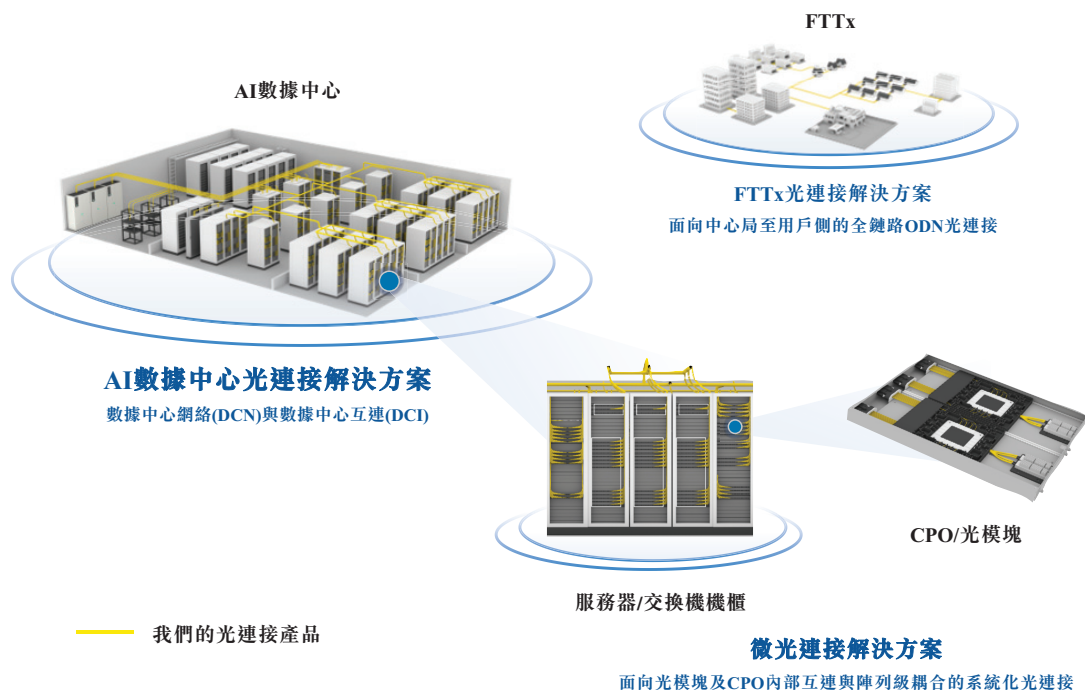
業 務

我們已開發專有的RFID智能運維系統，用於實時識別和管理光纖。該系統使數據中心運營商能夠提升運營效率及準確性，進而增強我們終端客戶的粘性。

- **微光連接解決方案：**光互連行業正朝著更高速的可插拔光學器件、板載光學器件及CPO架構方向發展。我們開發了全面的微光連接產品平台，以支持1.6T及以上互連傳輸速率需求。我們的產品包括微光互連組件、光纖陣列(FA)耦合與封裝及可插拔光學接口。

我們的核心微光連接產品包括多芯保偏MT-FA光纖連接器、二維光纖陣列組件及MPO-Prizm[®]超微型連接器。我們還具備FAU與微透鏡陣列集成的能力，可適配採用微透鏡陣列和硅光I/O結構的CPO光引擎，滿足不同封裝架構下的集成需求。

- **FTTx光連接解決方案：**為滿足電信設備提供商大規模部署5G傳輸網絡及寬頻接入網絡(FTTx)的需求，我們能夠提供從中心局到用戶側的全鏈路ODN光連接解決方案。我們的產品旨在滿足電信運營和接入網絡建設等領域客戶對高可靠性、靈活及高效部署的綜合要求。



業 務

我們的研發

過去18年間，我們構建了橫跨產品設計、精密製造、智能組裝及數字化檢測技術的一體化研究、開發及工程能力。我們的垂直整合開發平台有助於從概念驗證和工程驗證到可擴展量產的無縫過渡。

我們擁有光學、機械、電氣及工藝工程方面的多學科專業知識，能夠為下一代人工智能(AI)數據中心架構開發高性能光連接解決方案。我們在精密光學對準、高密度光學封裝、自動化組裝、精密光纖連接器端接、定製光纜分支工藝及高產量製造工藝方面積累了大量專業知識，我們相信這些能力為我們提供了重要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製造能力已達到行業先進水準，被認定為國家級專精特新重點「小巨人」企業。我們已加入OCP、APC及OIF等國際組織，通過這些組織參與光連接的技術標準制定及工程化應用推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首批具備下一代VSFF多芯光纖連接器量產能力的廠商之一，也是全球首批將集成LED指示燈的RFID技術引入光纖管理系統的廠商之一。

我們針對硅光集成及CPO等新興架構，在概念驗證、工程開發及量產準備等階段保持前瞻性的技術儲備。我們專注於板到光纖(B2F)及芯片到光纖(C2F)技術。我們已系統性地開發了包括高密度FA及基於PRIZM[®]的連接解決方案在內的關鍵產品。

我們的市場機遇

AI、雲計算、大數據的爆發性發展，推動了對AI數據中心需求的急劇增長。AI數據中心需要更高的帶寬、更低的延遲及更可靠的互連。光連接產品已成為AI數據中心高速互聯架構的關鍵組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5年全球AI基礎設施投資額為人民幣23,929億元，預計至2030年將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65,265億元，期內年均複合增長率為22.2%。其中，光纖連接器作為光連接行業快速增長的細分市場，2025年全球市場規模按收益計達到人民幣203億元。全球光纖連接器市場預計將以49.8%的年均複合增長率增長，到2030年達到人民幣1,528億元。

我們密切關注行業趨勢及不斷演變的客戶需求。隨著AI產業持續快速擴張，我們相信我們的產品和業務具備捕捉重大且實質性增長機遇的良好條件。隨著AI工作量及集群規模持續加大，傳統可插拔光學器件面臨帶寬密度、能效及信號完整性方面的限制，加快了CPO及OIO等下一代互聯架構的採用。我們相信，憑藉我們強大的研發產品線、先進的製造能力以及大規模交付能力，我們已處於有利位置，可從此轉變中受益。

我們的財務表現

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實現了快速增長。我們的總收益以105.1%的年均複合增長率從2023年的人民幣500.4百萬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2,104.8百萬元。同期，依託我們在大規模交付能力、前沿技

業 務

術及精細化管理能力方面的優勢，我們亦實現了強勁的盈利增長。我們的年內利潤從2023年的人民幣121.0百萬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624.0百萬元，年均複合增長率達127.1%。

我們的優勢

聚焦AI數據中心高速應用場景的全面產品佈局

憑藉在光連接領域18年的深厚產業經驗與產品能力，我們構建了服務AI數據中心高速應用場景的全面產品組合。我們為運營及管理系統提供硬件連接，從設計、研發、製造、銷售到交付的端到端能力是我們抓住市場機遇的關鍵。我們深度融入全球AI基礎設施生態，我們的產品已部署於全球AI數據中心，並獲多家領先雲服務商、全球科技巨頭及電信運營商採用。

我們以高性能光纖連接器及配線管理系統作為核心產品組合，用於部署於AI數據中心及更廣泛的算力基礎設施。為滿足AI算力集群對高帶寬、低時延及高可靠性的要求，我們在傳統光連接產品的基礎上，開發了包含高密度連接器、模組化配線架及智能管理系統的整合解決方案。我們的解決方案支持400G至1.6T及以上的高速傳輸架構。此外，我們的單連接器能夠利用多達48芯光纖提供並行傳輸。我們的多芯產品每通道插入損耗可低至0.185dB，顯著低於一般行業標準。此外，通過我們自主研發的智能運維技術和智能互聯管理系統，我們實現了端到端鏈路識別、智能光纖追蹤及可視化管理。這些能力大幅提升了高密度佈線環境下的運維效率與可追溯性，並滿足客戶對AI數據中心穩定、可靠運行的要求。

我們保持研發儲備及產品佈局，以響應光模塊集成化的行業趨勢及CPO架構不斷演變的技術要求。我們已開發出亞微米級精密光互連組件產品平台，可適配CPO方案下光引擎及硅光晶片的I/O端面耦合、垂直耦合及其他耦合結構。利用我們的亞微米陣列加工能力及亞微米檢測精度控制，我們的微光連接器可用於1.6T及以上高速光模塊的內部互連，以及CPO架構內的可插拔光連接方案，為高帶寬光互連系統提供精密陣列級互連支持。

強大的研發能力及前瞻性的產品管線

我們已擁有系統設計、精密光學性能控制、陣列級製造與封裝、批量生產與品質保障的能力，持續在關鍵性能參數及製造精度方面實現突破。我們深明客戶的技術發展藍圖，並參與其研發過程。因此，我們具備長遠的有利條件以滿足客戶最新的產品需求，領先於競爭對手將前沿技術商業化，並有效應對終端市場快速的產品及技術演變。

- **高密度光連接系統與結構設計：**我們具備高密度模塊化佈線解決方案的設計能力。通過模塊化單元及結構優化，我們能夠在有限空間內實現高芯數光纖連接部署。我們的預端接光纖連接器支持高達6,912芯的高密度連接，顯著減少數據中心的佈線空間需求。

業 務

- **超低損耗光連接器精密控制技術：**我們已開發出端面幾何的精密控制能力，能夠穩定控制光纖端面關鍵幾何參數並進行穩定的損耗管理，以滿足800G、1.6T及更高速數據傳輸場景的接口性能要求。
- **CPO可插拔光連接接口技術：**我們擁有適用於高密度可插拔光接口的設計與製造能力。基於精密製造與耦合平台，我們為客戶提供一系列定製化可插拔微光連接器。
- **高通道陣列與微光連接精密製造技術：**我們具備高密度光纖陣列設計與精密加工能力，可實現亞微米、陣列級對準控制，並支持上百通道陣列的製造。這為高帶寬互連提供了緊湊的陣列結構基礎，並滿足了高精度陣列耦合與先進封裝的需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共146項授權專利，其中包含17項發明專利。作為國家及行業標準制定組織的發起／成員單位，我們參與了四項國家標準及兩項行業標準的制定。我們於2025年11月亦成為OIF的成員，OIF是國際公認的光連接技術標準組織。我們憑藉自身的技術專長及來自真實部署場景的洞察，參與光網絡的標準制定並協助應對行業共同挑戰。

與全球領先重點客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

我們的高性能光連接產品及解決方案通常部署於AI數據中心建設的最後實施階段。由於客戶通常對交付效率施加嚴格要求，一旦交付延誤，可能會對整體項目進度產生不利影響。我們具備涵蓋早期方案設計及工藝工程實施的端到端能力，使我們能夠以高質量作出更快速響應，此乃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客戶包括全球頭部的數據中心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提供商、光模塊製造商及網絡設備製造商。該等客戶在供應商選擇及認證環節保持極高標準，對我們的製造質量體系、製程能力及可靠性測試實施嚴格的准入審核。憑借對客戶需求的深刻理解，我們已在產品品質、響應速度、交貨期及售後服務方面贏得客戶的高度認可。

我們的直接客戶通常擁有戰略供應商，而該等供應商佔有直接客戶相當大的採購比例。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前五大客戶中的大多數提供服務超過五年。特別是，我們向2024年及2025年的最大客戶提供服務已超過十年。這使我們能夠在早期接觸最前沿的產品需求，並與新興行業技術發展保持緊密協同。我們認為，這有助於加快我們的新產品迭代，並以較高的盈利能力實現更快速的增長。

高效與敏捷的交付能力得益於我們全球化的供應鏈管理

我們全球化的供應鏈網絡使我們能夠快速高效地響應全球客戶，並鞏固我們與客戶的關係。為服務全球客戶，我們在中國及越南設有雙國生產基地，在中國廣東、江蘇及越南北寧設有七個廠房，建築總面積超過88,000平方米。

業 務

為滿足AI數據中心客戶對快速響應和敏捷交付的要求，我們實施了「2485」客戶服務框架：2小時內初步響應；24小時內跟進響應並啟動應急措施；48小時內進行根本原因分析並制定糾正措施的第三次響應；以及5天內驗證有效性並結案。

我們亦高度重視供應鏈穩定性。我們已與全球核心原材料供應商建立長期穩定的戰略合作關係，並通常與核心供應商合作超過五年。這有助於確保關鍵物料的優先供應及品質保證，減輕行業週期性波動對生產的影響。此外，我們的規模化採購及與客戶的緊密協作有助於增強供應鏈能力。

具有遠見卓識的管理團隊，引領我們不斷前瞻佈局

我們的成長和發展得益於管理團隊遠見卓識的戰略規劃及其數十年的傑出行業經驗和專業知識。創始人兼董事長白長安先生、創始人兼總經理朱美華女士各自在光通信行業擁有約二十年的經驗。他們對光連接器件的技術路線圖及市場動態有深入了解，具備敏銳的市場洞察力和高度的戰略眼光，並帶領核心團隊高效執行我們的經營戰略。這確保了穩健的戰略決策，並引領公司持續穩定發展。

我們的核心管理層平均擁有超過15年的光通信行業經驗，親歷了行業應用場景的演變，並積累了豐富的運營及市場專業知識。

我們的企業文化強調主動學習、務實進取及高效創新，形成了敏捷的決策框架，使我們能夠抓住快速變化市場中的機遇。為應對全球人工智能普及所推動的數據中心算力基礎設施需求增長，我們的管理團隊預判產業趨勢，率先在越南建立生產基地，從而增強了我們高效服務全球客戶的能力。

我們的戰略

加強前沿技術研發，提升產品競爭力，構築下一代產品的護城河

我們將增加研發投入，為客戶提供更高性能的產品和解決方案。

- **前瞻性技術路線圖**：我們將持續擴展光連接產品組合，重點聚焦下一代VSFF高密度光連接技術及特種光纖端接技術等關鍵領域。此外，我們擬投入更多資源至多芯光纖端接、空心光纖端接等新興領域的研發，並積極開發下一代主流產品，以在光連接技術升級中保持競爭力。
- **開發光模塊集成及CPO技術趨勢相關能力**：我們將持續投資於與CPO相關的高精度無源內部互連光連接器技術及用於硅光載板的芯片間光互連技術。我們正與頭部科技企業合作，共同推進該領域的產品開發與技術集成。

業 務

優化全球產能與供應鏈，打造敏捷高效的交付體系

為增強供應鏈的穩定性與韌性，我們擬加強海內外製造能力。我們擬建立柔性供應網絡以支持全球交付。

我們正加速部署自動化生產設備及數字化信息系統，以建立更智能化的生產線，支持快速產能擴張和爬坡。我們亦計劃持續優化生產流程，以提高效率與靈活性。

深化與關鍵客戶的戰略合作，並尋求新的市場機遇

我們擬提升銷售能力，並尋求與光連接領域更多高價值、領先客戶的合作機會，重點在於擴大客戶基礎及識別新的市場機遇。

- 我們計劃進一步加強與現有重點客戶的互動。通過聯合定義產品規格，並在先進研發、測試及驗證方面進行協作，我們旨在將自身的高速光連接解決方案融入客戶的下一代基礎設施路線圖，並逐步發展為客戶的「技術共同開發夥伴」。我們相信，這種方式能增強客戶黏性，深化戰略夥伴關係，提升我們識別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的能力，以及支持我們在AI算力生態系統的參與度。
- 我們旨在擴大產品範圍以參與客戶的新產品計劃，向與我們的客戶建立更全面的合作夥伴關係邁進，並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

持續吸引並挽留頂尖人才

我們認為，吸引和留住高素質人才對於推動未來創新和長期發展至關重要。我們致力於加強在人才招聘、培訓和激勵方面的能力，以建立一支涵蓋生產、研發和企業管理的強大人才梯隊，支持我們的長期發展。我們擬根據技術路線圖及戰略重點吸引並留住頂尖人才。我們將重點面向全球招聘在核心技術研發、精密製造及自動化系統方面具備專長的頂尖人才。

我們亦計劃為員工建立清晰的職業發展路徑，保持具競爭力的薪酬與福利，並利用股權激勵措施及績效獎金來鼓勵員工的積極性與創新。通過這些舉措，我們旨在更好地將員工的利益及目標與公司的長期目標保持一致，並在更深層次上激勵核心員工，支持我們的持續發展。

開展戰略性投資與收購，構建產業鏈的產業生態協同效應

為更好地服務我們的客戶，增強供應鏈韌性，並保持及擴大我們的市場地位，我們擬在整個價值鏈中尋求精選的優質戰略投資與收購機會，以進一步鞏固我們在光連接行業的地位。

我們計劃重點關注光連接價值鏈中涉及核心原材料和關鍵技術的上游機會，同時選擇性地延伸至具有更高附加值的中下游領域 — 尤其是戰略領域。我們將尋找那些技術和能力與我們互補的創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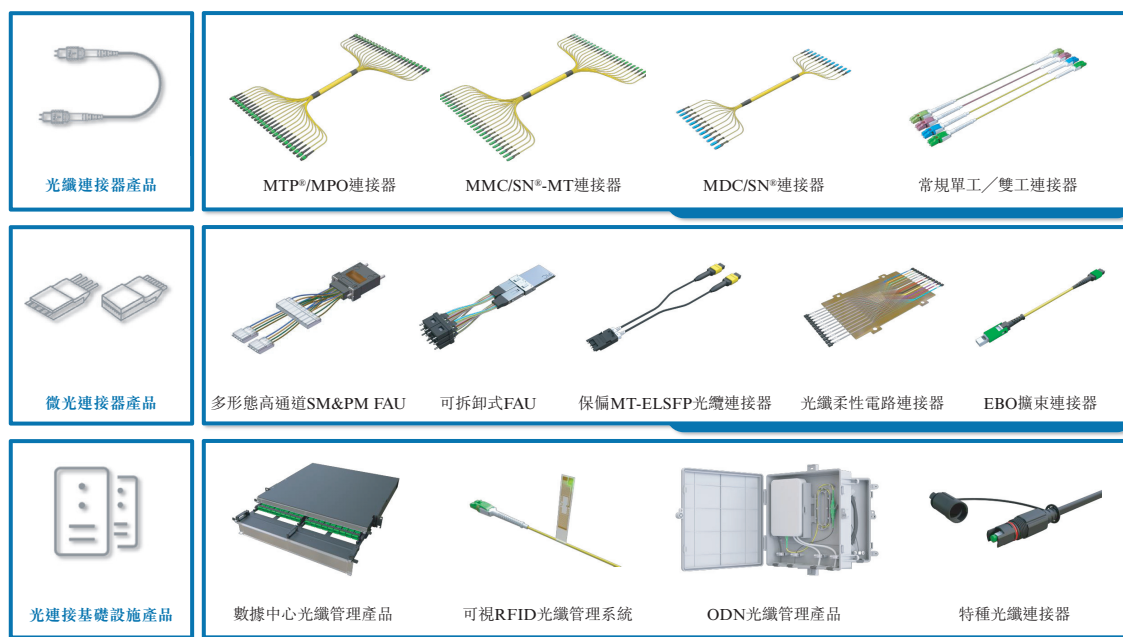
業 務

型公司。我們相信，通過此類投資與收購，可與現有業務產生顯著的協同效應，增強我們的整體技術領導力，拓寬我們的產品供應，擴大客戶基礎，並全面提升我們的整體競爭力與行業地位。

我們的產品

我們採購原材料，以生產及向全球客戶銷售光連接產品。根據技術及產品參數，我們的產品分為三個類別：(i)光纖連接器、(ii)微光連接器及(iii)光連接基礎設施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全球多元化的客戶群提供服務，包括數據中心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提供商、網絡設備製造商及光模塊製造商。

下表說明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核心產品：



光纖連接器

我們的光纖連接器為光纖網絡提供物理層連接，確保電信及數據中心基礎設施實現可靠且高速的數據傳輸。該業務板塊提供旨在滿足客戶應用場景特定要求的光纖連接器。我們的光纖連接器主要專為設備之間或數據中心之間的連接而設計，支持scale-out及scale-across的增長架構。

按光纖密度及應用場景劃分，我們的光纖連接器主要劃分為三大核心產品線：(i)高密度光纖連接器，主要應用於AI數據中心；(ii)下一代VSFF光纖連接器，採用微型MT插芯等創新設計，可在AI數據中心應用場景(包括結構化佈線、高芯數互連、光模塊及板載光學)實現超高密度、低損耗連接；(iii)常規光纖連接器，通常應用於數據中心、電信接入及傳輸網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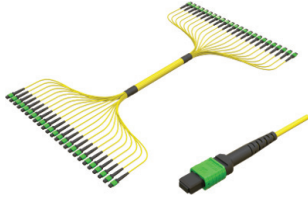
業 務

高密度光纖連接器

隨著數據中心對網絡帶寬與傳輸速率提出日益嚴格的要求，MTP[®]/MPO多芯光纖連接器的高密度連接優勢便顯得愈發突出。該產品線包括主幹光纜組件、束狀光纜組件及跳線組件，通常應用於大型數據中心的脊葉式網絡架構，以及5G中傳及回傳網絡。

單組MTP[®]/MPO多芯光纖連接器可支持8至6,912芯或更多芯數光纖的連接。更高芯數的配置正越來越多地用於支持800G和1.6T等高速光模塊。我們可通過極性與公母頭現場轉換技術實現現場無損轉換，極大地簡化佈線管理，並顯著提升數據中心部署的靈活性與效率。

下表說明我們主要高密度光纖連接器的若干特性及規格：

主要產品	特性及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高精度MT插芯及穩定的多芯陣列對準結構，結合經過優化的端面研磨及組裝工藝，實現多通道光信號的集中連接與高效傳輸，支持高密度光纖系統中的快速部署及可靠互連。● 產品符合GR-1435等行業嚴格可靠性標準，滿足高速光鏈路嚴格的低損耗預算及長期穩定運行要求。

MTP[®]/MPO連接器

下一代超小型連接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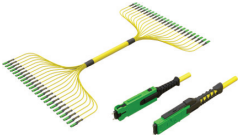

我們的下一代超小型連接器以創新的MMC連接器系列為核心。通過將小型MT(TMT)聚合物插芯與創新的超緊湊型設計相結合，該產品實現了超高密度、低插損連接，支持800G、1.6T及以上的超高數據傳輸速率。與MTP[®]/MPO連接器相比，MMC連接器採用緊湊的外形設計，每個機架單位的光纖密度可達三倍。其設計旨在全面滿足下一代數據中心的多場景應用需求，實現更高密度連接、降低佈線複雜性並優化空間利用率。



左圖：MTP[®]/MPO連接器／右圖：MMC連接器

業 務


下表說明我們主要的下一代超小型連接器的若干特性及規格：

主要產品	特性及規格
 MMC/SN [®] -MT連接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其採用緊湊設計，具有外形尺寸小、高端口密度及佈線靈活的特點，顯著提升光纖連接密度。憑藉精密端面加工及嚴格的組裝控制，實現低插入損耗、出色的通道一致性及高重複連接穩定性。
 MDC/SN [®] 連接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其採用小型化雙工連接器設計，具有尺寸小、高端口密度及佈線靈活的特點。其支持多種光纜結構及長度，提供卓越的機械可靠性與環境適應性，符合嚴苛標準，可保障高密度、高速光鏈路的可靠運行。

常規連接器

我們的常規連接器採用標準化連接器類型，包括LC及SC，通常部署於數據中心、電信接入網、企業局域網(LAN)及5G前傳鏈路。產品設計旨在實現低插入損耗及高回波損耗，有助於確保信號完整性及網絡可靠性。

下表說明我們主要常規光纖連接器的若干特性及規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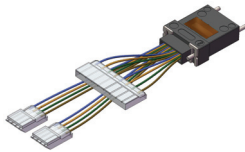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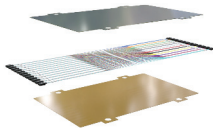

主要產品	特性及規格
 常規連接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其採用成熟穩定的單工／雙工連接器設計，兼容多種標準接口類型，具有良好的通用性及互換性。其支持多種光纜類型及結構配置，提供良好的機械可靠性及環境適應性。符合GR-326及其他相關可靠性標準，滿足長期穩定運行的要求。

微光連接器

我們的微光連接器(如400G、800G、1.6T LR4/FR4解決方案)專為高速光模塊及通信設備內部的連接而設計。我們的CPO光互連解決方案專為CPO架構而設計，以實現更高密度的集成，支持scale-up架構。

業 務

下表說明我們主要的微光連接器的若干特性及規格：

主要產品	特性及規格
 多配置高通道數 SM及PM FA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提供多通道高精度陣列製造能力，支持單模及保偏光纖的高密度排列。● 其結構可靠、尺寸穩定性良好，滿足微光互連系統對高精度、高穩定性及長期可靠運行的要求。
 光學柔性電路組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採用多層光纖柔性板設計及柔性結構，具有高通道密度、緊湊佈線及可控路由等特點。● 產品兼具高靈活性及對複雜空間佈局的適應性，滿足CPO及HPC系統對短距離、高密度、高可靠性板級光連接的需求，是實現高密度板級光互連的關鍵支撐。
 可拆卸FA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採用高精度陣列對準及可拆卸鎖定設計，實現高定位精度、優異的重複性與連接穩定性以及易維護性。● 其支持多通道及多種配置選項，滿足CPO系統對高精度、高可靠性及可維護光連接的應用需求。

光連接基礎設施產品

我們的光連接基礎設施產品涵蓋一系列用於光網絡部署、管理及保護的關鍵硬件及系統組件，旨在為數據中心及接入網提供可靠且高效的物理連接及光纖管理能力。該產品線包括機架級光纖配線架、模塊盒、相關光纖管理配件及光配線架系統，廣泛應用於數據中心、企業網絡及電信中心機房。

作為我們光纖管理能力的重大延伸，選定的光配線產品亦可與基於RFID的智能光纖管理系統集成。該系統實現了光纖及相關連接資產的數字化識別與管理，支持光纖資產的實時識別與追蹤，並提高維護效率。

業 務

研發

持續研發是我們業務營運的支柱。我們致力於開發新技術、設計新產品及升級現有產品供應，以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且我們深明源自研發的全面支持對達致該目標至關重要。

我們的技術及研發重點

技術	核心特點	優勢
大芯數光纜分支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精密分支結構設計● 光纖線序管理● 多芯光纜的有序分支及穩定固定	增強分支結構的穩定性與可靠性，降低光纖微彎風險，提升大芯數光纜連接器的整體系統穩定性。
超低損耗並行光連接製造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多芯光纖端面精密加工能力● 高精度光纖對准控制● 光纖端面幾何參數精密控制	在多芯並行加工條件下保持低損耗及高一致性，滿足高速光通信對穩定光連接性能的要求。
高通道陣列精密加工及2D FAU製造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光纖陣列對准精度及一致性● 提升高溫回流焊條件下FAU的結構穩定性及對准精度● FAU與微透鏡陣列(MLA)的集成設計及自動化對准封裝	在高通道密度條件下實現高精度光纖對准，提高光耦合效率及產品一致性，支持高密度光互連需求。
面向CPO的可插拔光連接接口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適用於CPO架構的高密度可插拔光接口設計	符合高通道密度光互連需求，提升系統的可維護性及接口可靠性。
高密度混洗光學柔性電路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精密光纖路由設計及空間優化技術	提升光纖路由靈活性及空間利用效率，降低光纖干涉及微彎風險，增強系統可靠性。

業 務

研發流程

我們的研發活動分為兩大相輔相成的支柱：基礎技術研究及項目驅動開發。基礎技術研究專注於長期技術創新，探索下一代超小型互連架構及高密度光學封裝解決方案等新興領域。該前瞻性工作為未來產品世代的開發奠定了技術基礎。在此基礎上，我們的項目驅動開發遵循嚴格的分階段控制流程，將客戶需求轉化為具備商業可行性的光連接解決方案。該項目開發生命週期的關鍵階段概述如下。

項目驅動開發研發流程

下圖展示我們的項目驅動開發研發流程。



我們的研發中心

我們的先進光互連研發中心專注於開發設備內光連接技術框架。該研發中心致力於建立一個涵蓋高密度光連接系統、光連接器創新結構設計及高可靠性室外光連接的綜合研發平台。研發中心旨在驅動本公司在下一代光連接價值鏈中形成具備技術領先能力的核心研發體系。

先進光連接研發中心致力於滿足下一代高速光互連及CPO(共封裝光學)技術的發展需求。中心旨在建立一個涵蓋產品設計、精密工藝開發及自動化設備研發的綜合技術平台。該中心力求使本公司能夠在下一代光互連供應鏈生態系統(包括CPO及NPO)中建立關鍵技術平台，從而形成具備技術領先能力及前瞻性部署能力的核心供應體系。

我們已建成術有專攻和經驗豐富的研發團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包括216名專業人員。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開支由人民幣13.5百萬元增長137.7%至人民幣32.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61.8%至人民幣52.0百萬元。

製造

生產設施

我們通過專業化及自動化的生產設施在中國及越南製造及組裝核心光連接產品。我們的製造基地選址均屬策略性地理位置，配備先進的精密組裝線及測試設備，使我們能夠確保產品一致性、維持高品質及提升營運效率。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生產光纖連接器的現有生產設施的位置、建築面積、產品、產能及產能利用率：

位置 ⁽¹⁾	建築面積 (平方米)	2023年		2024年		2025	
		產能 (千條)	產能利用率 (%)	產能 (千條)	產能利用率 (%)	產能 (千條)	產能利用率 (%)
中國內地	44,357.6	4,048.6	89.7	9,384.5	92.7	9,691.6	89.0
越南	38,265.3	1,120.1	88.4	1,966.1	91.7	4,739.1	77.7

附註：

- (1) 我們產能的計算綜合考慮瓶頸工序中機器設備的理論產能以及其他工序管理效率、員工招聘效率及新員工培訓等因素的綜合效率。

我們於2024年11月設立深圳光明工廠，用於生產微光連接器。下表載列於2025年生產微光連接器的深圳光明工廠的建築面積、產品、產能及產能利用率：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產能 (千條)	產能利用率 (%)
中國內地(深圳光明工廠)	6,000.0	502.6	19.4

附註：

- (1) 我們產能的計算綜合考慮瓶頸工序中機器設備的理論產能以及其他工序管理效率、員工招聘效率及新員工培訓等因素的綜合效率。

製造流程

下表載列我們的光纖連接器的典型生產流程。



外包生產

我們將若干產品(包括光纖連接器及光連接基礎設施產品)的生產外包。相應的外包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2.6百萬元、人民幣23.3百萬元及人民幣23.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4.1%、4.5%及1.9%。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16家製造商維持合作關係。

在選擇該等第三方製造商時，我們優先考慮生產規模、技術專長及質量控制能力等標準。我們持續監控外部製造商的表現，並進行工序檢查及現場審計，成品須經過嚴格的抽樣檢驗。此外，我們

業 務

對外部製造商交付的產品進行定期可靠性測試及性能測試。我們要求所有工藝及產品嚴格遵守我們的圖紙、技術規範、工藝要求及其他相關文件，對外部製造商的生產流程實施嚴格控制。

我們相信，憑藉我們強大的商業信譽、龐大的生產規模以及與合作夥伴的長期合作關係，我們能夠以具有競爭力的市場價格與製造合作夥伴保持穩定的合作關係，並使我們成為其首選的商業夥伴之一。有關第三方製造商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 我們依賴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和業務夥伴向我們及我們的客戶提供產品和服務，這使我們面臨與其活動相關的營運和績效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遇到與外部製造商的生產流程相關的重大產品責任。

質量控制

我們建立了一套多層次合規及質量保證框架。我們持有電信行業專屬的質量管理標準TL9000認證，以及國際質量管理標準ISO 9001:2015認證。我們亦獲得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及ISO 45001:2018(職業健康與安全)認證，進一步體現我們對可持續及負責任營運的承諾。

我們的產品符合全球主要市場准入及安全要求，包括CE標誌、RoHS指令、UL/ETL安全標準以及歐洲的建築產品法規(CPR)。這套全面的認證體系確保我們為全球客戶提供可靠且優質的產品。

當客戶在產品交付後報告質量問題時，我們會迅速展開專項調查。我們保存從問題識別到最終解決方案的完整記錄，以確保可追溯性、支持根本原因分析並促進產品質量的持續改進。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並無受到任何因產品質量或性能普遍缺陷而引起的重大索賠或處罰，並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於我們運營的所有相關質量及安全法規。

銷售及營銷

我們的銷售網絡

我們已建立一個涵蓋國內外市場的完善銷售網絡。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美國的銷售收益百分比分別佔82.7%、85.2%及86.2%；來自中國內地的銷售收益百分比分別佔6.9%、4.7%及3.1%；來自其他地區的銷售收益百分比分別佔10.4%、10.1%及10.7%。有關按客戶地理區域劃分的收益詳細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 — 收益」。

我們的銷售模式

我們採用直銷模式。我們擁有一支規模精簡但盡職盡責的銷售與營銷團隊，其規模經過策略性考量，旨在高效服務我們所聚焦的特定客戶群。

業 務

與客戶的主要合約條款

我們會與若干客戶訂立框架協議。我們與客戶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期限及終止。** 框架協議的期限視情況而定。
- **定價政策。** 我們以雙方協定的價格向客戶銷售產品。
- **付款及信貸期。** 客戶通常需要在驗收產品後付款。我們通常會給予客戶一定的信貸期，一般介於30至90天。
- **採購金額。** 採購金額在框架協議下的每份採購訂單中均有訂明。
- **產品退貨安排。** 除產品設計缺陷或質量問題等有限理由外，我們通常不允許客戶退貨。
- **物流。** 物流安排通常按與客戶共同協定的方式進行，以在客戶指定的期限內交付我們的產品。

定價

我們根據成本利潤率定價方法，針對三大核心業務板塊的產品進行定價，並根據各分部的具體價值定位及競爭格局予以調整。我們主要考慮的因素包括：(i) 訂單規模、(ii) 原材料成本、(iii) 人工成本、(iv) 產品規格及(v) 市場競爭格局。

營銷

我們的商業策略以客戶為中心並面向全球。我們通過整合線上線下策略積極拓展市場影響力，包括參與行業展覽，以及善用數字平台及社交媒體平台。此外，我們積極與國際行業協會及組織互動，以提升品牌影響力。針對重點客戶，我們設有專門團隊提供定制化服務，包括現場技術交流、早期階段的主動技術對接以及樣品提供。這種全面的方法鞏固了我們在業界的地位，並培養了強大的客戶忠誠度。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共有57名僱員。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直接客戶主要包括數據中心基礎設施解決方案供應商、光模塊製造商及網絡設備製造商，涵蓋AI數據中心及算力基礎設施、高速光模塊及CPO系統集成以及FTTx寬頻接入網絡等多種應用場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前五大客戶每年產生的總收益分別為人民幣406.5百萬元、人民幣778.6百萬元及人民幣1,906.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年總收益的81.3%、87.6%及90.6%。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每年自最大客戶獲得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23.6百萬元、人民幣377.2百萬元及人民幣1,330.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年總收益的44.7%、42.4%及63.2%。

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的任何董事、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均於我們的前五大客戶中不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的前五大客戶。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售出的產品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收益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本集團 總收益 百分比
1	客戶A ⁽¹⁾	光纖連接器及 光連接基礎設施 產品	2020年	223.6	44.7
2	客戶B ⁽²⁾	光纖連接器及光連 接基礎設施產品	2012年	105.4	21.1
3	客戶C ⁽³⁾	光纖連接器及光連 接基礎設施產品	2015年	36.4	7.3
4	客戶D ⁽⁴⁾	光纖連接器及 光連接基礎設施 產品	2014年	27.2	5.4
5	客戶E ⁽⁵⁾	光纖連接器及光連 接基礎設施產品	2019年	13.9	2.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售出的產品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收益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本集團 總收益 百分比
1	客戶B	光纖連接器及光連 接基礎設施產品	2012年	377.2	42.4
2	客戶A	光纖連接器及 光連接基礎設施 產品	2020年	261.5	29.4
3	客戶C	光纖連接器及光連 接基礎設施產品	2015年	73.5	8.3
4	客戶E	光纖連接器及光連 接基礎設施產品	2019年	44.5	5.0
5	客戶D	光纖連接器、微光 連接器及光連接 基礎設施產品	2014年	21.9	2.5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售出的產品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收益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本集團 總收益 百分比
1	客戶B	光纖連接器及光連接基礎設施產品	2012年	1,330.6	63.2
2	客戶A	光纖連接器、微光連接器及光連接基礎設施產品	2020年	369.6	17.6
3	客戶E	光纖連接器及光連接基礎設施產品	2019年	86.1	4.1
4	客戶C	光纖連接器及光連接基礎設施產品	2015年	77.5	3.7
5	客戶F ⁽⁶⁾	光纖連接器及光連接基礎設施產品	2024年	43.0	2.0

附註：

- (1) 客戶A：一家美國公司，主要從事创新型連接產品的設計、製造和交付。
- (2) 客戶B：一家於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的美國公司，為通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提供商。
- (3) 客戶C：一家美國公司，主要從事光纖與銅纜組件製造及供應。
- (4) 客戶D：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美國公司，為高科技互連、傳感器及天線解決方案供應商。
- (5) 客戶E：一家美國公司，主要從事定制線纜組件業務。
- (6) 客戶F：一家美國集團公司，擁有消費、科技、通信、醫療健康及房地產等多元化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前五大客戶之間未發生任何重大糾紛，目前亦並無任何跡象或信號表明其近期會以任何方式改變與我們現有的合作關係。

客戶集中度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對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81.3%、87.6%及90.6%，而同期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44.7%、42.4%及63.2%。該等客戶集中度使我們面臨收益

業 務

大幅波動或下降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面臨客戶集中度較高所引致財務表現大幅波動或惡化的風險」。儘管如此，考慮到以下因素，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模式是可持續的，且我們可以維持未來的收益：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光連接市場的客戶群較為集中。鑒於市場格局，我們的董事認為短期內難以完全消除對該等主要客戶的依賴。

通過多年的營運，我們與多名關鍵客戶建立並維持穩定、長期的關係。我們認為，獲得並維持該等關係的能力對維持我們未來的收益至關重要。

客戶服務

我們於整個客戶互動生命週期提供客戶服務。我們為客戶提供及時且響應迅速的服務。鑒於我們產品固有的可靠性，發生影響產品使用或性能的功能性故障機率極低。在極少數出現質量問題的情況下，我們通常會直接通過產品更換進行處理。此外，我們已為重點客戶設立專屬服務團隊，由重點客戶經理、銷售專業人員及產品經理組成。

產品退貨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客戶退貨金額佔我們總收益的0.1%、0.1%及0.2%，低於行業平均水平。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收到客戶的任何重大投訴或產品責任索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質保開支，亦並無就此類質保開支計提任何撥備。

原材料及採購

我們的關鍵原材料

我們自全球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包括光纜、插芯及組件。

供應鏈穩定性管理

我們已實施一套全面的供應鏈風險管理框架，包括與核心供應商維持長期戰略夥伴關係，同時為關鍵物料建立主要及備用供應商的多元化供應基礎，並為交貨期較長的物料保留一至三個月的庫存緩衝。

採購管理

我們基於產能、價格、質量、交付及時性及信譽選擇供應商。我們對關鍵零部件的供應商進行更嚴格的評估，包括現場審核、樣品測試及長期穩定性測試。一旦被列入名單，供應商將在質量、交付、技術能力及售後服務方面接受定期評估。根據評估結果，表現優異的供應商將獲得更多訂單或長期協議，而表現欠佳的供應商可能會受到採購限制，甚至最終被從合資格名單中移除。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對我們的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供應中斷、糾紛或延誤。

業 務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每年向前五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67.4百萬元、人民幣35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73.9百萬元，分別佔總採購額的64.0%、63.0%及74.3%。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每年向最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9.4百萬元、人民幣161.2百萬元及人民幣459.4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採購額的18.9%、29.0%及31.8%。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前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及其各自聯繫人，或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的股東，均未持有我們前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供應商之間並未發生任何重大糾紛。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我們前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購買的產品	業務關係開 始年份	採購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本集團 採購額的 百分比
1	供應商A ⁽¹⁾	組件及插芯	2020年	49.4	18.9
2	供應商B ⁽²⁾	光纜	2012年	39.3	15.0
3	供應商C ⁽³⁾	光纜	2018年	38.2	14.6
4	供應商D ⁽⁴⁾	光纜	2021年	26.4	10.1
5	供應商E ⁽⁵⁾	線纜	2012年	14.1	5.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購買的產品	業務關係開 始年份	採購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本集團 採購額的 百分比
1	供應商A	組件及插芯	2020年	161.2	29.0
2	供應商F ⁽⁶⁾	光纜及組件及插芯	2019年	59.3	10.7
3	供應商C	光纜	2018年	57.7	10.4
4	供應商B	光纜	2012年	51.8	9.3
5	供應商E	線纜	2012年	20.0	3.6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購買的產品	業務關係開 始年份	採購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本集團 採購額的 百分比
1	供應商A	組件及插芯	2020年	459.4	31.8
2	供應商G ⁽⁷⁾	組件及插芯	2019年	279.3	19.3
3	供應商F	光纜及組件及插芯	2019年	135.7	9.4
4	供應商B	光纜	2012年	120.2	8.3
5	供應商C	光纜	2018年	79.3	5.5

附註：

- (1) 供應商A：一家美國公司，主要從事高密度光互連無源器件的設計、製造及銷售。
- (2) 供應商B：一家深圳公司，主要從事光纜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 (3) 供應商C：一家上海公司，主要從事光纜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 (4) 供應商D：一家東莞公司，主要從事光纖及光纜產品的研發、生產、銷售及技術服務。
- (5) 供應商E：一家深圳公司，主要從事通信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 (6) 供應商F：一家美國公司，為通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提供商，亦為我們的客戶B。
- (7) 供應商G：一家日本公司，主要從事光纖連接器設計及製造。

與供應商訂立的主要合約條款

我們通常與供應商訂立框架協議。我們與供應商訂立的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價格。**價格於報價單中確定，並可能根據原材料市場波動進行調整。
- **付款及信貸期。**基於過往合作，供應商通常授予我們30至90天的信貸期。
- **物流。**供應商須將貨物送達我們指定的設施，我們可在收貨檢驗後拒收或退回不合格貨物。
- **質量保證。**供應商承諾符合協定的產品規格，並對驗收後發現的任何質量缺陷承擔責任。
- **期限及終止。**在大多數情況下，任何一方均可以書面形式終止協議。在發生重大違約、無償債能力或提交的破產申請獲法院受理的情況下，協議亦可終止。

重疊客戶／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通常為擁有不同產品線的大型集團，因此我們根據需求向彼等採購原材料。經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我們經營該重疊模式符合市場規範。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有13名、5名及11名客戶（亦為我們的供應商），分別產生收益人民幣107.4百萬元、人民幣384.2百萬元及人民幣1,343.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21.5%、43.2%及63.8%。同期，自該等重疊客戶／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1.2百萬元、人民幣59.9百萬元及人民幣136.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4.3%、10.8%及9.4%。於報告期內，我們的前五大客戶之一（客戶B）亦為我們的供應商（供應商F），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之一（供應商F）亦為我們的客戶（客戶B）。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客戶B產生收益人民幣105.4百萬元、人民幣377.2百萬元及人民幣1,330.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21.1%、42.4%及63.2%。同期，來自客戶B／供應商F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9.2百萬元、人民幣59.3百萬元及人民幣135.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3.5%、10.7%及9.4%。

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與重疊客戶／供應商之間的所有交易均不互為前提或相互掛鉤，且所有該等重疊客戶／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與重疊客戶／供應商進行交易的價格與本集團與其他客戶／供應商進行的同類交易價格相當。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購回任何售予客戶的產品，亦未向供應商售回任何供應商售予本集團的原材料。我們亦確認，往績記錄期間向重疊客戶／供應商提供及收取的產品均按公平交易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物流及存貨管理

物流

我們的大部分銷售中，製成品由客戶直接從我們的生產設施提取。在由我們安排運輸的有限情況下，我們主要聘用合資格的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負責將我們的製成品由生產設施運送至客戶指定的地點。物流供應商的選擇乃基於對多項因素的比較評估，並考慮服務可靠性、定價、交付能力及地理覆蓋範圍等因素。我們通常於30天內與物流提供商結算運費，具體取決於與各供應商協定的付款條款。

我們根據國際貿易條款購買運輸保險。倘於運輸途中發生貨物遺失或損壞，保險將會生效。

據我們所深知，所有該等物流服務提供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貨物延誤或處理不當的情況。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根據其性質主要分為三類：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的領用及盤點按照我們的倉庫管理政策及存貨盤點程序進行。

財務部組織相關部門定期進行存貨盤點，包括每月末進行小規模盤點（視情況進行抽樣盤點或全面盤點）以及每六個月進行一次全面100%實物盤點。每次盤點完成後，財務部會編製一份存貨盤點

業 務

報告，並逐級呈交予財務總監、主管負責人及總經理審核。於盤點期間發現超過儲存期或屬長期滯銷的存貨，應詳細列明並妥善分類，以便及時重新調配或出售，從而減少存貨積壓。

我們根據生產需求及銷售預測管理我們的存貨水平。原材料乃根據生產計劃採購，並為關鍵項目維持適當的安全存貨，以降低供應風險。在製品在整個生產過程中受到密切監控，以確保及時完工並盡量縮短在製品持有期。製成品乃參考客戶訂單及市場需求進行管理，以優化存貨週轉。

信息技術系統

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是支持我們高效營運、確保數據安全及維持業務連續性的核心基礎，為業務發展及管理決策提供關鍵技術支持。我們的數字信息部作為一級部門，負責相關工作的全面統籌管理。基於我們的組織架構、業務範圍及技術能力，我們已構建完整且適應性強的IT基礎設施，包括ERP、CRM、MES及PDM系統。為不斷提升系統的可靠性、安全性及營運效率，我們持續優化IT管理體系，規範軟件、服務器及資產管理，並實施精細化的訪問控制及授權機制。同時，通過定期系統更新、數據備份及網絡安全檢查，我們全面提升系統穩定性及風險抵禦能力，從而為我們的高質量發展奠定堅實的技術基礎。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遭遇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IT系統故障或宕機。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未必於所有方面充分或有效，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知識產權

我們的專利、版權、商標、域名、專有技術、專利技術、商業機密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我們已於2025年通過GB/T 29490-2023《知識產權合規管理體系》認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146項已授權專利，包括17項發明專利、127項實用新型專利及兩項外觀設計專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四項軟件版權、84項註冊商標及八個域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海外擁有兩個域名。

我們主要通過自主開發獲取專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我們的所有專利以及專利申請，並無與第三方共同擁有或共享我們的專利及專利申請的安排。有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組合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有關侵犯知識產權的威脅提出或未決的爭議，而該等爭議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無法防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

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光連接行業是光通信系統的核心基礎細分領域，專注於用於光信號傳輸、分配及互連的硬件及配套組件。2021年至2025年，全球光連接市場規模(按用戶支出計)由人民幣1,310億元增至人民幣2,053億元，2021年至2025年的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1.9%，預計到

業 務

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7,092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年均複合增長率為28.1%。於2025年，北美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788億元，2021年至2025年的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5.5%。展望未來，隨著AI數據中心對光連接的需求持續釋放，北美市場預計將保持強勁的增長韌性，市場規模預計到2030年將增至人民幣3,170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年均複合增長率為32.1%。光連接行業競爭激烈且相對分散，就光纖連接器收益而言，前五名製造解決方案提供商合計佔市場的33.9%。於2025年，按光纖連接器銷售收益計，本公司排名全球第一，實現光纖連接器銷售收益人民幣20億元，市場份額為9.7%。2023年至2025年，本公司的光纖連接器銷售收益年均複合增長率錄得115.3%，在全球前五大光連接產品及解決方案提供商中位居首位。請參閱「行業概覽」。

第三方付款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小部分客戶委託第三方通過非買賣協議締約方名下的銀行賬戶向我們付款（「**第三方付款安排**」）。該等安排主要由我們的客戶出於營運便利而發起，且指定的第三方付款人通常為其法定代表、最終實益擁有人及第三方實體。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收取的第三方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年度總收益的0.10%、0.07%及0.02%。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根據內部會計政策及適用稅務法規妥善記錄所有該等付款。

在識別出該等安排後，我們隨即採取措施，以整改並防止第三方付款安排再次發生。自2026年1月起，我們已經停止接受來自非由締約客戶持有的賬戶的付款；強化內部規程，要求我們的財務團隊拒絕不匹配的付款，並根據已註冊客戶記錄核實所有付款指示；及在相關部門開展內部培訓，以加強對更新後政策的意識及合規性。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鑒於上述第三方付款並未違反現行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任何強制性或禁止性規定。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客戶（尤其是規模較小的客戶）出於便利及效率考慮，通過第三方付款人結算其公司交易的情況並不罕見。

基於上述情況，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我們的董事確認，過往的第三方付款安排並未且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或內部控制系統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歷史交易面臨潛在制裁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4年與一名伊朗客戶進行交易，我們收到了有關交易的美元付款。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該客戶的收益為人民幣41,836.7元。我們董事已確認，我們與該客戶的交易已於2024年完成及結算，且我們已自2024年11月起停止與伊朗有關的所有交易。

業 務

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有關以美元計值的交易可能違反了美國主要制裁法律，該法律禁止使用美國金融系統與伊朗進行此類貿易。因此，伊朗美元銷售可能構成一級受制裁活動。

經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並考慮到(i)所有伊朗歷史交易已於2024年11月前完成，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僅收取一筆款項；(ii)該等伊朗歷史交易僅涉及在中國製造的光學連接產品；(iii)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伊朗歷史交易的總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0.001%，就收益而言微不足道；(iv)該唯一伊朗客戶並未被列入任何制裁名單；及(v)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接獲相關當局或銀行就有關伊朗歷史交易發出的任何通知，因此合理結論為本集團所面臨的制裁風險(包括被指定為制裁對象)應屬相對較低。

我們已實施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以作為我們對監管合規及風險管理承諾的一部分。我們已實施與制裁相關的內部政策，以管治我們識別、評估及緩和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相關風險的方法。此外，我們的系統包含對客戶國家選擇的控制，沒有選擇任何受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全面制裁的司法管轄區的選項。因此，該系統防止了來自被制裁區域的任何客戶的納入以及與該客戶相關聯的任何訂單的生成。我們亦維持向銷售團隊傳閱當前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制裁名單的常規流程，以提高前線意識，並在訂單落實前及時上報潛在制裁相關問題。

轉讓定價交易

我們的營運透過多個司法管轄區的附屬公司進行管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集團內部交易主要涉及我們在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及越南的成員實體之間買賣有形貨物及提供服務。

我們已聘請一家國際專業諮詢公司作為獨立轉讓定價顧問(「轉讓定價顧問」)，從公平合規角度審閱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轉讓定價顧問審閱了關聯交易，以釐定其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價格及利潤水平是否處於獨立交易的價格及利潤基準分析結果的合理區間內。該分析基於OECD發佈的《OECD 跨國企業與稅務機關轉讓定價指南(2022)》(「OECD轉讓定價指南」)，該指南的相關內容與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及越南的轉讓定價法規一致。

轉讓定價顧問選擇交易淨利潤法(「TNMM」)作為最合適的轉讓定價方法，以評估與關聯交易相關的轉讓定價安排是否符合獨立交易原則。轉讓定價顧問分別選定非受控第三方可比公司的完全成本加成率、息稅前營業利潤率及貝里比率作為不同附屬公司的利潤水平指標(「PLI」)，以為分析受控集團內部交易提供基礎。通過對可比公司進行篩選及分析並進行轉讓定價基準分析後，轉讓定價顧問得出結論，鑒於相關附屬公司的利潤水平及於往績記錄期間作出的適當撥備，關聯交易安排基本符合獨立交易原則，基本符合中國香港、中國內地及越南的轉讓定價法律及法規，以及對集團的財務報表沒有其他重大的財務影響。

業 務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中國香港、中國內地及越南任何稅務機關就我們集團間交易及轉讓定價安排提出任何未決質詢、審核、調查或質疑。

我們過去一直並將繼續密切監控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包括不時審閱集團間交易定價政策的合理性。然而，與其他稅項相關事項類似，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未來不會受到任何稅務機關的審閱及潛在質疑，儘管董事認為我們有合理依據對該等潛在質疑進行抗辯。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營運可能須接受相關稅務機關作出的轉讓定價調整，有關調整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額外稅項負債及相關罰款」。

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舉措

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管治

ESG管理與目標

我們將ESG可持續發展理念深度融入整體經營戰略與全流程運營管理，堅持高品質發展與社會責任並行，統籌環境、社會與治理協同建設，穩步實現經濟、環境、社會價值共贏的可持續發展目標。董事會將專項審議年度ESG重大議題與履職情況，通過複盤優化、年度督導，形成戰略制定、執行落地、監督審查、持續優化的閉環管理體系，保障可持續發展戰略高效落地。

遵守商業道德

我們對貪腐舞弊實行零容忍，2025年4月發佈《反賄賂與舉報管理制度》規範全員及利益相關方行為準則，12月完成關鍵崗位人員《廉潔從業協定》簽署，並組織全部董事完成廉潔從業培訓，實現董事層受訓覆蓋率100%。我們建立規範完善的舉報監督機制，公開舉報管道、規範案件處置流程，嚴格落實資料保密管理，全方位保障監督管道安全暢通。2025年度我們無貪污舞弊相關訴訟案件，企業廉潔治理與合規經營成效穩定良好。

綠色發展

環境管理體系

我們建立系統化環境管理目標體系，確保全年無火災事故、固體廢棄物規範處理及廢水廢氣噪音達標排放；2019年首獲ISO 14001:2015認證並於2025年完成再認證，於往績記錄期間，未發生重大環保違規事件、污染事故及行政處罰，環境管理績效持續穩健。

業 務

應對氣候變化

在風險與機遇管理方面，我們循例識別物理風險（如極端天氣、長期氣候變化）、轉型風險（如政策和法律風險、名譽風險、技術風險）及轉型機遇，並及時制定和更新應對措施。在應對氣候變化戰略層面，我們緊跟國家雙碳及節能減排政策，全面識別並核算全產業鏈範圍一二三溫室氣體排放，為減排規劃提供數據決策支撐，穩步推進雙碳目標。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範圍一溫室氣體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	7.8	9.0	10.1
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	616.2	936.3	2,214.5
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	<u>8,334.9</u>	<u>13,684.6</u>	<u>27,582.1</u>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噸二氧化碳當量)	<u><u>8,959.0</u></u>	<u><u>14,629.8</u></u>	<u><u>29,806.7</u></u>

能源管理

我們堅守「綠色運營、節能減排」理念，合規開展生產運營，聚焦水電、原料、電力等核心能耗環節，通過精細化資源管控、優化生產用能模式，常態化推進節能降耗與溫室氣體減排工作。公司依據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建立完善能源與能耗管控制度，出台能源消耗、臭氧層物質專項管理程式，搭建自上而下的節能管理架構，明確各層級管理職責，對能源、水資源、包裝材料實施全流程規範化管理，杜絕能源浪費。我們積極回應國家雙碳戰略，持續深化節能降碳改造。通過工藝優化、設備升級、清潔能源替代、淘汰高耗能設備等舉措降低碳排放強度，完善碳排放核算體系，並依託常態化節能培訓強化全員綠色意識，全方位踐行企業環保責任，助力企業長效綠色低碳發展。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能源消耗量分別為191.5噸標煤、280.9噸標煤及652.2噸標煤。

水資源管理

我們制定《噪音、廢水、廢氣管理程式》規範廢棄物管理；全覆蓋安裝水錶並建立月度用水分析機制，深挖節水潛力、推行節水舉措。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用水總量分別為13,302.7噸、21,596.6噸及46,902.9噸。

廢棄物與污染管理

我們建立層級化環境管理體系與全員環保責任機制，實現廢水、廢氣、噪音達標排放及固廢百分百合規處置。我們計劃定期進行環保培訓及應急演練，全方位築牢綠色生產與環境安全防線。於

業 務

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固體廢棄物排放量分別為147.8噸、259.8噸及570.7噸，廢水排放量分別為11,972.4噸、19,437.0噸及40,977.7噸。

社會責任同行

產品品質與服務

我們已取得ISO 9001、ISO 14001、ISO 45001三大體系認證，聚焦產品全生命週期品質與服務風險管控，2023至2025年無安全健康類產品召回，自研MMC超高密度互聯解決方案於2025年11月通過US Conec官方認證。

員工發展

我們致力於打造多元包容、合規安全的職場環境，保障員工福祉與企業穩健發展。招聘用工堅持崗位勝任力原則，明令禁止就業歧視，保障員工在背景、性別、年齡等方面平等發展。依法依規保障員工薪酬、休假、社保、職業健康各項權益，並配套各類生活福利與績效、晉升、股權等激勵機制，實現員工與企業利益共用、共同成長。

我們健全員工溝通申訴機制，暢通訴求管道並保障舉報人權益，對職場霸凌、性騷擾及歧視持零容忍態度；搭建全面的培訓發展體系，通過導師帶教與清晰晉升通道賦能員工成長；為員工提供一系列培訓課程及會員計劃；通過入職核驗及多渠道監督構建非法用工防控體系，以「零容忍、早發現、快處置」原則嚴守勞工合規底線。

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嚴格遵循國家職業健康與安全生產相關法律法規，先後通過ISO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與ISO45001:2018職業健康安全體系認證，實現環境與安全管理的規範化、系統化，切實保障員工職業健康與生產運營安全。2023年至2025年，公司均無員工因工亡故。

社區貢獻

我們宣導健康運動理念，以體育凝聚員工活力，常態化組織馬拉松、城市跑、登山等文體活動，營造運動健康的企業文化，助力員工保持良好身心狀態。積極踐行社會責任，例如連續三年贊助「追光跑」賽事，並支持各類體育賽事，弘揚體育精神並傳遞企業正向價值觀。

僱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3,645名僱員，且我們的大部分僱員位於中國及越南。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我們的全職僱員明細。

職能	僱員人數	百分比 (%)
生產	3,212	88.1%
研發	216	5.9%
行政及管理	160	4.4%
銷售及營銷	57	1.6%
全職僱員總數	3,645	100.0%

招聘及人力資源管理

我們高度重視僱員的潛力，並已投入大量精力及資源來招聘及培訓我們的僱員。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留住及激勵合資格人才的能力，而我們相信，我們的高素質及多元化人才庫是我們的**核心優勢之一**。

我們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以吸引及留住頂尖人才。除基本工資外，我們亦為合資格僱員提供基於績效的花紅、全面的津貼、加班費及長期激勵計劃。我們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並提供基於績效的晉升、薪酬調整以及各項認可獎勵，以獎勵優秀及長期服務的僱員。

鑒於人才培養的長期效益，我們定期向僱員提供內部培訓計劃，以提升其技術能力並鞏固其行業知識及專長。

僱傭合約及僱員福利

我們與所有全職僱員訂立標準僱傭協議，與所有現任及受薪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核心技術人員簽署保密協議。該等協議通常包括在僱傭期間及之後生效的保密義務條款。

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勞資糾紛、罷工、抗議或在為我們的營運招聘員工方面遇到任何困難。

社會保險

根據中國社會保險法規，我們為駐於中國的僱員提供社會保險，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醫療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按照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為本集團若干中國營運實體的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同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社會保險主管部門或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發出的任何通知或處罰，要求我們補繳任何額外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考慮到(i)我們已取得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及江蘇省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查詢報告(無違法違規行為記錄)，並諮詢了當地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管理

業 務

部門，證實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因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事宜而受到任何處罰；(ii)我們並不知悉相關稅務機關或監管機構有任何計劃進行全面追繳或施加處罰以補足未繳差額；(iii)倘若我們須作出該等付款，我們將及時清償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未繳差額；及(iv)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已嚴禁在無重大僱員投訴的情況下集中追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歷史欠費，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在現行中國政策法規或地方政府執法監督要求無重大變化的前提下，我們因未能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而遭受重大行政處罰的可能性甚微。另據了解，在執法實踐和政策未發生變化，或僱員未發起投訴或訴訟的情況下，有關部門主動批量追繳歷史未付款項的可能性較低。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相關中國機關的任何通知，要求我們補繳所有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差額，或對我們施加任何行政處罰。

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十三項主要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54,943.2平方米，主要用作辦公室、廠房設施及業務發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八項主要租賃物業尚未取得產權證，總建築面積約為21,031.56平方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越南擁有三項主要租賃物業，合共38,265.3平方米，主要用作辦公室及工廠設施。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物業租賃協議須向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相關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完成所有租賃物業的租賃登記。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被相關政府當局責令在規定期限內對相關租賃協議辦理登記，否則我們可能因每份未登記租賃而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租賃協議未辦理登記並不影響該等租賃協議的效力。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租賃物業的出租人並無租賃相關物業的必要權利，我們將不會就該等物業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惟我們的租賃可能會受到影響，因此，我們可能須騰空相關物業並搬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第三方或主管政府當局對任何該等租賃物業的業權提出任何可能影響我們目前佔用的質疑。我們相信，倘相關合法業權持有人或其他第三方對我們使用該等租賃物業提出質疑而我們須搬遷，我們能夠在附近地區找到合適的替代物業，且不會產生大量額外成本，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使用租賃物業的權利的有效性可能會受到業主或其他第三方的質疑，這可能會擾亂我們的運營並導致計劃外的搬遷成本」。

物業估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構成本集團物業活動一部分的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均無達到我們資產總值的1%或以上，且構成本集團非物業活動一部分的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均無達到我們資產總

業 務

值的15%或以上。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從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毋須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所述估值報告中土地或建築物的所有權益。

保險

我們投購保險單以涵蓋我們業務的各個方面，包括短期出口信用保險、海外投資股權保險及貨運險，以保障我們的業務連續性。與一般市場慣例一致，我們並無投購任何業務中斷保險或涵蓋我們的網絡或信息技術系統損壞的保險單。我們定期審查我們的保險單，以確保符合法定要求。我們相信我們現有的保險範圍對我們的營運而言已經足夠，並符合行業標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面臨任何重大的保險索償。然而，我們仍可能面臨超出我們保險範圍的潛在索償及負債。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保險覆蓋」。

獎項及認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產品及研發能力方面的成就通過各項權威獎項及認可獲得廣泛肯定。

基於本集團的經驗及技術能力，我們已獲政府當局邀請，就若干行業標準的制定提供技術意見及實踐反饋。我們參與制定的標準清單載列如下。

標準類型	標準名稱
國家標準	20230193-T-469 信息技術 — 數據中心設備和基礎設施 — 第1部分：通用概念
國家標準	20231991-T-339 纖維光學互連器件和無源器件 — 纖維光學連接器接口 — 第1部分：總則和導則
國家標準	20240573-T-339 纖維光學互連器件和無源器件 — 光纖光纜機械式接頭和熔接式接頭保護裝置 — 第1部分：總規範
國家標準	20241828-T-339 纖維光學互連器件和無源器件 — 基本試驗和測量程序 — 第2-11部分：試驗 — 軸向擠壓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獲得的部分主要獎項及認可的詳情：

獎項／認可	獲獎年份	頒發機構／主管機構
國家級專精特新重點「小巨人」企業	2025年	工業和信息化部
廣東省製造業單項冠軍企業	2025年	廣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深圳／灣區知名品牌	2025年	深圳知名品牌評價委員會
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2024年	工業和信息化部
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2023年	廣東省科學技術廳
自主創新標桿企業	2023年－ 2025年	深圳市企業創新紀錄審定委員會及組織 委員會

牌照及許可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相關政府當局取得對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營運屬重大的所有必要牌照、批准及許可。我們須不時重續該等證書、許可及牌照，且我們持續監督相關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重續牌照、批准及許可方面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困難，且我們目前預計在中國進行該等重續時亦不會有任何重大困難。

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越南附屬公司之一愛德泰精密製造正處於租賃物業翻新工作中獲取消防批准的後期階段，其於2025年開展該翻新工作。經我們的越南法律顧問確認，除上述內容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越南附屬公司已自越南相關政府部門取得就彼等各自的業務營運屬重大的所有牌照、批准及許可。越南法律顧問認為，經計及(i)愛德泰精密製造確認其處於完成消防驗收程序以取得相關消防批准的後期階段，並承諾完成相關程序；(ii)愛德泰精密製造確認其並無預見將在取得該消防批准時遭遇任何法律阻礙；及(iii)愛德泰精密製造並未收到任何主管部門就未取得該消防批准而發出的任何通知，愛德泰精密製造的相關租賃物業遭遇臨時停業的風險較低。

我們須不時重續該等證書、許可及牌照，且我們持續監督相關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重續牌照、批准及許可方面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困難，且我們目前預計在越南進行該等重續時亦不會有任何重大困難。

業 務

證書、牌照、批准及許可證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現時持有的主要證書、牌照、許可證及批准：

牌照／批准／許可證	持有人	簽發機關	有效期
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註冊 登記	發行人	福州海關轄區	長期
	愛德泰智能	汕尾海關轄區	長期
	海聯科技	福州海關轄區	長期
	愛德泰精密	福州海關轄區	長期
	愛德泰智能(宿遷)	宿遷海關轄區	長期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越南的附屬公司持有的主要證書、牌照、許可證及批准：

牌照／批准／許可證	持有人	簽發機關	授出日期
投資登記證(第三次修訂)	光纖連接(越南)	北寧省工業區管理局	2026年1月27日
企業登記證(第四次修訂)	光纖連接(越南)	北寧省商業登記與企業管理辦公室	2025年12月15日
營業地點登記證，登記 編號00001(第一次修訂)	光纖連接(越南)	北寧省商業登記與企業管理辦公室	2025年12月18日
環境登記確認書	光纖連接(越南)	Noi Due公社人民委員會	2025年6月27日
化學事故防範及應對措施	光纖連接(越南)	光纖連接(越南)	2025年7月22日
投資登記證(第一次修訂)	愛德泰精密製造	北寧省工業區管理局	2025年10月9日
企業登記證(第三次修訂)	愛德泰精密製造	商業登記與企業管理辦公室	2025年12月15日

業 務

牌照／批准／許可證	持有人	簽發機關	授出日期
環境登記確認書	愛德泰精密製造	Viet Hung公社人民 委員會	2025年6月17日
化學事故防範及應對措施	愛德泰精密製造	愛德泰精密製造	2025年7月22日

法律程序及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我們認為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聲譽及合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實際或未決的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包括任何破產或接管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單獨或合併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已導致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的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從事的業務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按照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進行。根據我們越南法律顧問的意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越南附屬公司進行的業務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適用越南法律法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未能取得或維持在我們經營所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必要牌照、許可證或批准，可能會使我們面臨巨額罰款、監管程序或其他執法行動」。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已建立全面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促進合規、營運效率及財務誠信。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涵蓋我們營運的各個關鍵方面，包括財務報告、信息系統及數據安全、合規、知識產權、資本管理、審計機制及人力資源管理。我們的董事會負責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確保其充分、有效並與我們的戰略目標保持一致。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監督該等內部控制程序的日常實施，確保所有附屬公司及職能部門的合規性。我們亦定期審查我們的政策及程序，以降低風險並符合監管要求及業務目標。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為規避財務報告風險，我們已實施涵蓋財務管理、預算管理及財務報表編製的全面會計政策。根據該等政策，我們的財務部定期審閱管理賬目，而我們的審計委員會則對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控制進行監督。董事會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按照內部控制標準體系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

業 務

合規風險管理

我們已實施嚴格的內部程序，以促進我們的營運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法務人員負責監控監管框架的變化，並對我們的政策及程序進行必要的調整。在與客戶、供應商及第三方訂立合約之前，我們進行全面的盡職調查。我們的合規風險管理框架包括定期培訓計劃、內部審計及監控機制，以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企業政策。

知識產權風險管理

作為一家技術密集型公司，我們一直且可能繼續面臨持有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的公司提出的索償，指控我們侵犯該等權利或以其他方式主張彼等的權利，並敦促我們在營運過程中獲取許可。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會因侵犯知識產權而面臨第三方索賠」。我們已建立穩健的知識產權管理系統，並實施各項內部政策以保護專有技術、專利、商業機密、商標及版權。我們密切監控潛在的知識產權爭議並採取必要的法律行動以執行我們的權利。我們不斷審查及完善我們的知識產權政策，以加強對我們技術資產的保護並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

內部控制及董事會監督

我們已實施嚴格的職責分離，以防止利益衝突及未經授權的交易。我們已就審批採購、財務交易及合約執行建立授權機制，以加強控制機制。我們已將自動化控制系統與ERP及其他企業管理工具整合，以確保業務營運的合規性及效率。

我們將定期進行審計及風險評估，並向董事會報告。我們不斷監控及改善內部控制流程，以加強企業管治及降低風險。

數據隱私及安全

在我們的日常業務營運過程中，我們主要收集、存儲及處理與企業客戶交易相關的數據，包括其名稱、地址、聯繫方式及訂單詳情。我們的營運通常不涉及收集或處理個人客戶的個人信息，亦不涉及主管政府部門所定義的任何重要數據。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曾參與任何跨境數據交易，亦不被視為《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項下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營運者。

我們認為，數據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近年來，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已成為全球監管重點，中國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法律正處於快速發展階段。我們關於收集、使用、存儲、披露及轉讓各類數據的實務操作可能會受到更嚴格的行政審查。請參閱「監管概覽 — 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法律法規」。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本集團由白先生及朱女士共同創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白先生及朱女士合共控制本公司股東會約99.09%的股權及投票權，包括以下各項：(1)白先生控制本公司股東會約70.05%的股權及投票權，包括(a)由其直接實益擁有12.48%；(b)由愛德泰菁英壹號僱員持股平台(白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的僱員持股平台)實益擁有12.57%；及(c)由Mont Investment(白先生全資擁有的香港公司)實益擁有45.00%；及(2)朱女士控制本公司股東會約29.04%的股權及投票權，包括(a)由其直接實益擁有25.02%；及(b)由愛德泰菁英貳號僱員持股平台及愛德泰菁英叁號僱員持股平台(均由朱女士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的僱員持股平台)合共實益擁有4.02%。於[編纂]後及根據[編纂]項下發行新股份，白先生及朱女士將控制本公司股東會約[編纂]%的股權及投票權，包括(i)由白先生及朱女士直接實益擁有[編纂]%；(ii)由Mont Investment實益擁有[編纂]%；及(iii)由愛德泰菁英壹號僱員持股平台、愛德泰菁英貳號僱員持股平台及愛德泰菁英叁號僱員持股平台合共實益擁有[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編纂]後，白先生、朱女士、Mont Investment、愛德泰菁英壹號僱員持股平台、愛德泰菁英貳號僱員持股平台及愛德泰菁英叁號僱員持股平台為控股股東集團。

避免競爭及清晰劃分業務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主要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開展。於[編纂]完成後，董事會將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雖然白先生及朱女士各自為控股股東集團成員，亦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但基於下列原因，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管理我們的業務及職能：

- (1) 各董事知悉彼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其規定(其中包括)彼須就本公司的利益及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不得容許彼作為董事的責任與彼の個人利益之間發生任何衝突；
- (2) 倘因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的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3)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在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並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的決策乃經周詳考慮獨立且公正的意見後作出。根據上市規則、適用法律以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內部政策，本公司若干事宜須提呈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 (4) 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營運由高級管理層團隊進行，所有成員於本公司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商業決策；及
- (5)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來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以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請參閱「— 企業管治」。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信納彼等有能力獨立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務，且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完成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管理業務。

營運獨立性

我們已建立自身的組織架構，由單獨部門組成，且各自具有特定的職責範疇。我們亦已建立各種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運作。本集團不依賴控股股東經營業務。本公司(通過我們的附屬公司)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或享有其利益，並擁有所有相關知識產權及研發設施。我們擁有充足的資金、設施、設備及僱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我們亦擁有接觸客戶及供應商的獨立渠道。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財務獨立性

我們設有獨立的財務系統。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職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根據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本集團的主要財務營運由我們的財務管理部門處理，該部門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我們與任何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共用任何其他職能或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業務活動產生的現金為我們的業務運營提供資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若干借款部分由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成員、白先生及朱女士提供擔保。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債務」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白先生及朱女士部分擔保的相關借款已悉數償還，導致彼等各自的擔保責任獲悉數解除，且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集團任何成員之間不存在涉及提供任何擔保、抵押或其他形式財務協助的安排。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

我們已採取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與控股股東的利益衝突及潛在競爭並保障股東的利益，包括：

- (1) 倘將召開股東會以審議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建議交易，控股股東將不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2)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本公司將遵守與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有關的規定；
- (3)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任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 (4) 我們已委聘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多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 (5)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
- (6) 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每年確認其不競爭利益(如有)的狀況，並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以及本公司要求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及
- (7) 本公司將在其年報內或以公告方式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檢討事項的決定(及基準)(如有)。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的利益。

關連交易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編纂]前與若干關連人士進行的一次性交易。

關連人士

下列關連人士已與我們進行一次性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Longood Investment Limited	Longood Investment Limited由白先生全資擁有

[編纂]前進行的一次性交易

與Longood Investment Limited訂立的物業租賃協議

我們的附屬公司香港愛德泰於2024年8月20日與Longood Investment Limited訂立一份物業租賃協議（「物業租賃協議」），據此，Longood Investment Limited同意將位於香港新界沙田的總建築面積為256平方呎的物業單位（「租賃物業」）租賃予本公司，自2024年8月20日起為期四年。香港愛德泰將租賃物業用作行政用途的業務場所。

年租金為204,000港元。年租金金額乃經參考同區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根據物業租賃協議的租賃負債付款的歷史金額分別為零、人民幣62,971元及人民幣200,938元。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物業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於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訂立物業租賃協議將被視為收購資本資產，並將被視為一次性關連交易，而非持續關連交易。因此，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全權負責管理及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已與各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經股東於股東會上選舉及委任，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

董事會成員

下表載列於[編纂]後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頭銜	加入本集團日期	委任為董事日期	主要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白長安先生	[49]歲	主席兼執行董事	2007年 10月19日	2007年 10月19日	負責本集團的戰略規劃	朱女士之 配偶及馬奎 先生的連襟
朱美華女士	[47]歲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07年 10月19日	2024年3月12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 整體營運及執行戰 略計劃	白先生之 配偶及馬奎 先生的妻妹
馬奎先生	[54]歲	執行董事兼 常務副總經理	2007年 10月19日	2024年3月12日	負責本集團的運營及 製造	朱女士之 姐夫及白先 生的連襟
朱燦佳先生	[42]歲	執行董事、 副總經理 兼董事會秘書	2021年1月4日	2024年3月12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 發展、研發、投資及 資本市場活動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平教授	[5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3月12日	2024年3月12日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 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劉楠博士	[5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3月12日	2024年3月12日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 其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頭銜	加入本集團日期	委任為董事日期	主要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陳泰元教授	5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6年5月11日	2026年5月11日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執行董事

白長安先生，49歲，為本公司創始人、主席兼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戰略規劃。白先生擁有近20年國際貿易及企業管理經驗，於2007年10月創立本集團。白先生亦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包括香港愛德泰及愛創光聯。白先生為朱女士的配偶，同時亦是馬奎先生的連襟。

白先生於2000年6月畢業於河南工業大學，取得英語（經貿方向）文學學士學位；並於2025年1月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朱美華女士，47歲，為本公司創始人、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主要負責統籌本集團整體營運管理及執行戰略計劃。朱女士擁有逾25年國際貿易及企業管理經驗，於2007年10月聯合創立本集團。於創立本公司之前，其自2000年9月至2006年6月期間於多家中國企業從事國際貿易相關工作。朱女士亦擔任本集團附屬公司愛創光聯之董事。朱女士為白長安先生的配偶，同時亦是馬奎先生的妻妹。

朱女士於2000年7月畢業於合肥工業大學，主修英語（國際貿易）專業；並於2024年7月畢業於北京大學滙豐商學院，取得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馬奎先生，54歲，擔任執行董事兼常務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運營及生產製造。馬先生擁有約22年企業管理經驗。彼於2007年本公司成立時作為創始成員加入本公司，擔任工廠廠長，隨後出任副總經理，直至擔任現職。於加入本公司之前，彼自2004年6月至2007年9月於Advanced Technology HK Ltd.擔任業務總監。馬先生亦出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包括愛德泰智能（宿遷）、愛德泰智能、愛德泰精密及海聯科技，同時擔任光纖連接（越南）及愛德泰（越南）的總經理。馬先生為朱女士之姐夫及白先生的連襟。

馬先生於2022年12月畢業於湖南科技大學，主修物聯網專業。

朱燦佳先生，42歲，擔任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主要負責統籌本集團業務、研發、投資及資本市場相關事務。朱先生擁有逾17年市場營銷經驗，2021年1月至2024年1月擔任本集團首席營銷官，其後晉升為副總經理。加入本集團前，朱先生於2008年6月至2020年12月任職於珠海漢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際業務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朱先生於2006年6月畢業於華科技大學，取得金融學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6月取得西方經濟學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平教授，[57]歲，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4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其後自[編纂]起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沈教授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

沈教授在電氣工程學術領域擁有逾25年經驗。自1999年12月至2019年11月，彼任職於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最後職位為終身正教授。彼自2019年11月起於南方科技大學兼任講席教授。

沈教授於1991年7月畢業於英國伯明翰大學，取得電子與電氣工程學士學位。彼於1995年7月在同一院校進修，取得電子與電氣工程哲學博士學位。

劉楠博士，[51]歲，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4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其後自[編纂]起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博士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

劉博士在會計學術領域擁有逾[11]年經驗。自1993年7月至2002年7月，彼任職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島市分行。自2011年8月至2014年7月，彼於印第安納大學南岸分校擔任會計學助理教授。自2014年8月至2024年，彼於北京大學滙豐商學院擔任會計學助理教授，其後自2024年起擔任會計學副教授。自2023年6月起，劉博士擔任珠海泰諾麥博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該公司為一家替代血液製品療法的生物製藥開發商。

劉博士於1999年12月畢業於山東經濟學院，取得經濟(金融)自學學士學位。劉博士於2006年畢業於美國佐治亞州立大學，取得會計學碩士學位，其後於同一院校畢業並取得會計學哲學博士學位。

陳泰元教授，[51]歲，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6年5月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董事，其後於[編纂]起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教授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

陳教授在會計領域擁有逾[19]年經驗。自2019年3月至2025年3月，彼擔任朗詩綠色集團(股份代號：00106.HK)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8月起，彼一直擔任湖北久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00808.SZ)獨立董事兼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席。於2006年8月至2013年6月，陳教授擔任位於香港的香港科技大學會計學系助理教授，並於2013年7月至2017年6月期間在同一機構會計系兼任副教授。其後，彼於2017年7月至今繼續在同一機構擔任會計學系終身正教授。同時，於2017年12月至2022年2月，彼亦在同一機構擔任工商管理學院副院長及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主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教授於1997年6月在台灣國立政治大學畢業，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於2001年8月在美國伊利諾伊大學香檳分校進修，取得會計學理學碩士學位，其後於2006年8月在美國德克薩斯大學達拉斯分校畢業，取得管理學哲學博士學位。陳教授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註冊會計師(FCPA)。彼亦獲英國皇家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頒發的註冊管理會計師(CMA)，以及英國皇家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與國際註冊專業會計師公會聯合頒發的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CGMA)。

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的確認

除上文及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各董事就彼本身確認，彼(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債權證中持有其他好倉或淡倉；(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係；(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概無其他有關我們董事的委任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各董事已確認，就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彼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載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可能引致的後果，彼已於2026年4月28日取得法律意見，且了解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義務。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各項因素而言，彼具備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彼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過往或現時的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彼在獲委任時的獨立性。

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產生競爭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連同我們的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營運及管理。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及加入本集團日期	主要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白長安先生	[49]歲	主席兼執行董事	2007年 10月19日	負責本集團的戰略規劃	朱女士之 配偶及馬奎 先生的連襟
朱美華女士	[47]歲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07年 10月19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 整體營運及執行戰略計劃	白先生之 配偶及馬奎 先生的妻妹
馬奎先生	[54]歲	執行董事兼 常務副總經理	2007年 10月19日	負責本集團的運營及製造	朱女士之 姐夫及白先 生的連襟
朱燦佳先生	[42]歲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	2021年1月4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研發、投資及融資	不適用
肖學武先生	[45]歲	財務負責人	2026年1月4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及會計事務	不適用

有關白先生、朱女士、馬先生及朱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肖學武先生，[45]歲，我們的財務負責人。彼於2026年1月4日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負責人。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及會計。

肖先生在會計及稅務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並在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1]年經驗。自2007年12月至2011年9月，彼任職於武漢烽火網絡有限責任公司。自2011年9月至2016年8月，彼於百威英博(中國)銷售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經理。自2016年9月至2019年12月，彼於鄭州宇通集團有限公司負責稅務相關事務。自2019年12月至2025年1月，彼於巴德富集團有限公司擔任集團財務總監。自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彼於四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88665.SH))擔任財務總監。

肖先生於2006年7月畢業於武漢理工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聯席公司秘書

趙嘉欣女士，[34]歲，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於2024年8月加入本集團後，彼於2024年8月至2025年4月擔任本集團的證券事務代表，隨後自2025年5月1日起擔任本集團總經理助理。趙女士其後[自[編纂]起]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自2021年4月至2024年2月，趙女士曾於在聯交所上市的一家中國公司擁有約三年投資者關係管理經驗。

趙女士於2013年6月畢業於武漢科技大學，獲得管理學學士學位。彼其後於2022年6月畢業於北京大學滙豐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趙女士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

蕭月秋女士擁有逾20年公司秘書專業工作經驗。彼現任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總監。蕭女士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私營及離岸公司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彼於[•]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彼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準會員。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將若干責任授予各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計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D.3段的規定。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控制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並履行董事會可能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劉楠博士、陳泰元教授及沈平教授。劉楠博士為審計委員會主席。陳泰元教授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成立薪酬委員會（將於[編纂]後生效），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E.1段的規定。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訂立與檢討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政策，以及就制定有關薪酬政策建立正式和透明的程序，並就此向董事會提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出建議；(ii)釐定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條款；(iii)參考董事不時議決的公司目標和宗旨審閱及批准績效薪酬；及(iv)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審閱及批准與股份計劃有關的事宜。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劉楠博士、朱美華女士及沈平教授。劉楠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成立提名委員會(將於[編纂]後生效)，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B.3段的規定。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有關董事會組成的任何建議變動提出推薦建議；(ii)物色、挑選或就提名董事人選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並確保董事會多元化；及(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董事以及繼任計劃事宜提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陳泰元教授、朱美華女士及劉楠博士。陳泰元教授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監事會之解散

根據中國公司法第121條，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董事會中設置由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行使中國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已設立該審計委員會的公司毋須設立監事會或委任監事。

本公司於2026年3月31日舉行的股東會已批准解散本公司監事會，並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反映監事會之解散。監事會於同日解散。

解散後，審計委員會將行使中國公司法所載的監事會職權，包括但不限於監督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遵守法律法規及保障股東權益。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通過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致力於提高董事會的效率及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本公司積極接納多元化董事會帶來的裨益，深知在董事會層面培養多元化對於實現本公司的戰略目標至關重要。為此，本公司將評估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才能、技能、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獨立性、知識及服務年期。潛在董事會候選人的遴選將以個人優點及其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為基礎，同時會不時考慮我們本身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求。董事會委任的最終決定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候選人時以客觀標準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由知識、技能及經驗均衡的成員組成，涵蓋業務管理、財務會計等領域。我們有三名具備獨特專業知識及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以上。此外，董事會由五名男性成員及兩名女性成員組成，年齡介乎42至57歲。經過對董事會成員、結構及組成進行全面評估後，我們認為董事會的配置均衡，各董事具備豐富的經驗及技能，有助於提升我們的卓越營運。

為持續致力於在各層面促進性別多元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倡導在[編纂]後維持董事會女性成員的目前比例。我們亦致力於在中高層員工招聘中促進性別多元化，以培養女性高級管理層的儲備人才，並為董事會培養潛在繼任者。力求實現與持份者期望及全球最佳實踐相符的公平性別平衡，是我們的關鍵目標。鑒於董事的獨特背景及我們的特定營運需求，我們深信[編纂]後董事會的組成符合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原則。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定期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並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酌情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的形式收取報酬。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i)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ii)績效相關花紅；(iii)退休金計劃供款；及(iv)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分別為人民幣8.0百萬元、人民幣12.2百萬元及人民幣13.5百萬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付或應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其中四名為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9.2百萬元、人民幣12.8百萬元及人民幣15.0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獲支付或收取任何酬金，作為誘使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離職補償。

此外，概無董事於同期放棄任何酬金。根據本文件日期現行之現有安排，我們應付予董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酬金(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酌情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估計合共不超過約人民幣[3.3]百萬元。

董事會將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酬金及薪酬待遇。[編纂]後，董事會將接獲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而薪酬委員會將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的時間投入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業績。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酬金。有關往績記錄期間董事酬金的更多資料以及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8及9。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本公司就以下方面作出諮詢時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及股份回購）；
- 倘我們以不同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使用[編纂]，或倘其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倘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出現異常變動向本公司作出任何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由[編纂]起，預期直至本公司就[編纂]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我們的年報之日止。

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旨在實現高標準企業管治，此對我們發展及保障股東權益至關重要。為達致該目的，我們預期於[編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緊隨[編纂]完成後，下列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及H股全流通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編纂]股份數目 (附註1)	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於H股/[編纂]股份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		%	%
白先生	實益擁有人	6,843,500	12.48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31,573,000	57.57	[編纂]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附註3)	15,923,500	29.04	[編纂]	[編纂]	[編纂]
朱女士	實益擁有人	13,723,500	25.02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4)	2,200,000	4.02	[編纂]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附註3)	38,416,500	70.05	[編纂]	[編纂]	[編纂]
Mont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24,678,000	45.00	[編纂]	[編纂]	[編纂]
愛德泰菁英壹號 僱員持股平台	實益擁有人	6,895,000	12.57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ont Investment由白先生擁有100%的股權，而白先生為愛德泰菁英壹號僱員持股平台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白先生被視為於Mont Investment及愛德泰菁英壹號僱員持股平台所持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白先生與朱女士為配偶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白先生及朱女士均被視為於對方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女士為愛德泰菁英貳號僱員持股平台及愛德泰菁英叁號僱員持股平台各自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女士被視為於愛德泰菁英貳號僱員持股平台及愛德泰菁英叁號僱員持股平台所持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根據[編纂]任何額外H股)完成後，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 本

本節呈列有關我們的股本於[編纂]完成前後的若干資料。

緊接[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註冊及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54,840,000]元，包括[54,84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於[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及H股全流通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由[編纂]股份轉換的H股 (附註1)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附註：

- (1) 本公司[已]根據股東的指示[申請]H股全流通，以將[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

緊隨[編纂]及H股全流通完成後，並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 經擴大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
[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由[編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股 本

我們的股份

H股全流通完成後，股份將由H股及[編纂]股份組成。H股及[編纂]股份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除中國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合資格中國投資者以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獲得任何主管機構批准有權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可認購或買賣H股。[編纂]股份僅供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買賣。H股僅可以港元認購及買賣。另一方面，[編纂]股份僅可以人民幣認購及轉讓。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編纂]股份及H股被視為一類股份。

除本文件所述者外，H股及[編纂]股份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尤其是在宣派、派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權利。所有H股股息將由我們以港元派付，而所有[編纂]股份股息將由我們以人民幣派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分派。就H股持有人而言，股份形式的股息將以額外H股的形式分派。就[編纂]股份持有人而言，股份形式的股息將以額外[編纂]股份的形式分派。

[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

倘任何[編纂]股份將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編纂]及買賣，有關轉換、[編纂]及買賣將需要向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備案，並獲得聯交所批准。

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及H股全流通申請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申請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編纂]流通的H股上市公司，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就重大合規事宜提交備案材料。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申請境外[編纂]時一併提出「H股全流通」申請。

本公司已於2026年[•]就境外[編纂]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時[申請]「H股全流通」備案，並已按照中國證監會的要求，[提交]申請「H股全流通」的備案報告、非上市股份股東授權文件、股份合規取得承諾及其他文件。

本公司[已於]2026年[•][收到]中國證監會就境外[編纂]及「H股全流通」登記發出的備案通知，據此(1)本公司獲准發行不超過根據[編纂]及[編纂]可能發行的H股最高數目，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均為普通股，且本公司可於聯交所主板[編纂]；(2)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所持的合共[編纂]股[編纂]股份獲准轉換為H股，且相關股份於轉換完成後可於聯交所[編纂]。

股 本

聯交所[編纂]批准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i)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及(ii)將由[編纂]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編纂]及買賣，該申請尚待聯交所批准。

我們在收到聯交所批准後，將就相關[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執行以下程序：(1)就已轉換的H股相關股票向我們的H股[編纂]發出指示；及(2)使已轉換的H股獲[編纂]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在[編纂]寄存、結算及交收。

轉讓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我們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於證券交易所[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須受該項法定限制所規限，不得於[編纂]起一年內轉讓。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應當申報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及其持股量的任何變動。董事及該等高級管理層成員在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彼等各自於本公司持股量的25%。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會

有關需召開股東會的情形之詳情，請參閱「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財務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歷史財務資料連同附註一併閱讀。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下列討論及分析包括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以我們根據經驗及對歷史走勢的見解、現狀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認為於當時情況下屬合適的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為依據。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乃視乎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定。於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提供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及「業務」章節。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凡提述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指截至該等年度12月31日止年度。

此外，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若干經四捨五入調整的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因此，若干表格中顯示為總計的數字未必為其前面數字的算術總和，所有所示貨幣金額及百分比僅為約數。

概覽

我們是一家全球領先的光連接產品及解決方案提供商，致力於AI數據中心應用的光纖連接器、微光連接器及光連接基礎設施產品的研發、製造與銷售。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廣泛應用於領先雲服務商、全球科技巨頭及電信運營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全球少數能夠支撐超大規模AI數據中心光連接需求的光纖連接器供應商之一。

我們專注於高密度光連接部署。憑藉十八年的產業經驗，以及在大規模生產和交付廣泛產品組合方面的成熟能力，我們已做好充分準備，以把握AI產業空前增長所驅動的市場機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全球光纖連接器收益計，我們在2025年於全球光連接產品及解決方案提供商中排名第一，佔9.7%的全球市場份額。在高密度光纖連接器行業，按收益計我們排名全球第一，佔12.6%的全球市場份額。

編製及呈列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符合我們自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之附註1。

財務資料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一直且預計將繼續受下列因素的影響：

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且預計將繼續受市場對我們產品需求的影響。這種需求受多種因素驅動，包括宏觀經濟狀況、光連接產業的發展、技術進步及其商業應用，以及終端客戶需求的變化。

近年來，AI、雲計算及大數據等新一代信息技術的發展，為AI數據中心及其他新基礎設施的建設提供了有力支持，推動了作為高速數據傳輸關鍵元件的光互連產品需求持續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光連接市場規模從2021年的人民幣1,310億元增長到2025年的人民幣2,053億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1.9%，預計到2030年將進一步增長到人民幣7,092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年均複合增長率為28.1%。

我們相信，憑藉我們的技術能力及市場地位，我們預計將基於我們的技術能力及市場佔有率繼續參與光連接市場的發展，尤其是在AI數據中心領域。

我們持續升級和擴展產品供應的能力

我們不斷升級和擴展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能力是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要因素。光互連產業的特點是技術進步迅速，產品升級週期短。因此，我們需要不斷推進產品升級和技術創新。

我們持續投入資源進行研發活動，以支援產品迭代和技術升級。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3.5百萬元、人民幣32.1百萬元及人民幣52.0百萬元。此外，憑藉我們在光連接領域累積的專業知識，我們不斷增強產品組合，朝著更高密度、更小尺寸和更高性能的方向發展。

我們計劃不斷優化產品組合，推動下一代光連接產品的研發和應用，加強前瞻性技術部署，從而提升我們產品的競爭力，進而提高獲利能力。同時，我們將持續優化產品組合，提高高密度、定制化及更高附加值產品的佔比，從而在擴大收益規模的同時提升盈利能力。

我們維護主要客戶及拓展客戶群的能力

我們能否在不斷擴大客戶群的同時，與主要客戶保持長期合作關係，是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要因素。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領先雲服務供應商、全球科技巨頭及電信運營商。憑藉穩定的產品品質、可靠的交付能力和快速響應的服務，我們與眾多行業領先的客戶建立了長期合作關係，並與主要客戶保持了穩定的合作。這種長期合作關係使我們能夠獲得持續的訂單，並為我們的收益提供一定程度的穩定性和可見性。

財務資料

我們與客戶緊密合作，不斷識別和滿足彼等不斷變化的需求，並為彼等提供技術支援及產品迭代。此外，我們通過拓寬應用場景和豐富產品組合來擴大合作範圍，從而增強客戶黏著度，加深合作關係。同時，我們不斷擴大全球客戶群，以抓住不斷增長的市場機遇，這將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供應鏈管理與產能擴充

有效的供應鏈管理與生產能力保障是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要因素。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71.7%、69.9%及71.1%。

我們通過維持與核心原材料供應商的長期穩定合作關係不斷加強供應鏈管理。我們也不斷優化供應商結構，通過多元化採購減少對單一供應商的依賴。同時，我們通過大規模採購增強議價能力，密切監控關鍵原材料的供需動態，以優化採購時機，進而提高供應鏈穩定性及成本控制。

我們已建立以中國和越南為中心的全球生產網絡，為全球客戶提供服務。我們的生產佈局使我們能夠快速回應不同地區客戶的訂單，並確保產品及時交付。為了抓住產業機遇，支持業務增長，我們計劃不斷擴大產能，升級生產系統。依賴現有生產設施，我們擬進一步完善全球產能佈局，持續提升自動化及智慧製造能力，以支持生產效率及營運靈活性，同時保持產品質量的一致性及穩定性。

我們維持和提高營運效率的能力

我們控制成本和提高營運效率的能力將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隨著業務規模的不斷擴大，我們通過一系列策略舉措積極主動控制成本。我們對營運開支保持嚴格的控制，營運開支主要包括研發開支、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3.5百萬元、人民幣32.1百萬元及人民幣52.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的2.7%、3.6%及2.5%。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5.6百萬元、人民幣19.5百萬元及人民幣22.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的3.1%、2.2%及1.0%。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3.8百萬元、人民幣38.0百萬元及人民幣60.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的4.8%、4.3%及2.9%。隨著收益的不斷增長，我們預計此類開支的絕對金額將會增加，但受益於規模經濟效應及營運效率提升，我們預計此類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將保持穩定或隨著時間的推移而逐漸下降，從而支持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

我們加強了直銷模式下銷售團隊的建立和管理，有助於簡化銷售流程，提高營銷效率。另一方面，憑藉我們成熟的供應鏈管理能力和可擴展的生產能力，我們能夠實現高效的生產組織和交付管理。

財務資料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就會計項目應用估計及假設，以及作出複雜判斷。我們所使用的估計及假設，以及我們在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的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我們的管理層持續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行業慣例及在當時情況下被認為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期)評估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於往績記錄期間，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之間並無任何重大偏差，且我們並無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我們預期於可預見未來不會對該等估計及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有關我們認為對我們至關重要或涉及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所使用最重大估計、假設及判斷的會計政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綜合損益表之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00,427	889,447	2,104,781
銷售成本	(310,704)	(516,250)	(1,273,838)
毛利	189,723	373,197	830,943
其他淨收入	2,656	18,279	13,655
行政開支	(23,778)	(37,992)	(60,553)
銷售及營銷開支	(15,578)	(19,491)	(21,984)
研發開支	(13,512)	(32,115)	(51,977)
經營利潤	139,511	301,878	710,084
融資成本	(1,606)	(2,106)	(5,110)
除稅前利潤	137,905	299,772	704,974
所得稅	(16,873)	(32,113)	(80,962)
年內利潤	121,032	267,659	624,012

收益

按產品劃分的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向客戶銷售產品，例如：(i)光纖連接器、(ii)光連接基礎設施產品及(iii)微光連接器。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產品劃分的收益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產品銷售						
光纖連接器	425,326	85.0	774,387	87.1	1,972,434	93.7
光連接基礎設施產品	74,652	14.9	113,351	12.7	128,914	6.1
微光連接器	449	0.1	1,709	0.2	3,433	0.2
總計	500,427	100.0	889,447	100.0	2,104,781	100.0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來自光纖連接器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425.3百萬元、人民幣774.4百萬元及人民幣1,972.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85.0%、87.1%及93.7%。光纖連接器收益的增加主要受市場對高密度光連接解決方案(尤其是數據中心應用)的強勁需求所驅動。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來自光連接基礎設施產品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74.7百萬元、人民幣113.4百萬元及人民幣128.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14.9%、12.7%及6.1%。我們銷售光連接基礎設施產品的收益增加主要受該等產品穩定的市場需求所推動。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來自微光連接器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3.4百萬元，佔我們總收益的比重極小。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自2023年以來為建立及發展微光連接器業務所作出的努力。

按地區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地區劃分的收益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美國	413,595	82.7	757,556	85.2	1,814,900	86.2
中國內地	34,720	6.9	41,986	4.7	65,408	3.1
其他地區 ⁽¹⁾	52,112	10.4	89,905	10.1	224,473	10.7
總計	500,427	100.0	889,447	100.0	2,104,781	100.0

附註：

(1) 其他地區主要包括澳大利亞、荷蘭、法國及中國香港。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來自位於美國客戶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413.6百萬元、人民幣757.6百萬元及人民幣1,814.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82.7%、85.2%及86.2%，反映了我們美國業務的快速增長，美國市場的需求主要由AI數據中心基礎設施的快速發展所驅動。

財務資料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來自位於中國內地客戶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4.7百萬元、人民幣42.0百萬元及人民幣65.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6.9%、4.7%及3.1%，反映了國內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持續增長以及我們在中國內地客戶基礎的逐步擴大。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來自位於其他地區客戶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52.1百萬元、人民幣89.9百萬元及人民幣224.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10.4%、10.1%及10.7%，反映了我們在不同國際市場的客戶基礎擴大以及不同地區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及員工成本。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10.7百萬元、人民幣516.3百萬元及人民幣1,273.8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益的62.1%、58.0%及60.5%。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銷售成本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原材料	222,786	71.7	360,966	69.9	905,906	71.1
員工成本	36,269	11.7	70,800	13.7	183,853	14.4
其他 ⁽¹⁾	51,649	16.6	84,484	16.4	184,079	14.5
總計	310,704	100.0	516,250	100.0	1,273,838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折舊、攤銷及間接費用。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產品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均以絕對金額及佔銷售成本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產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光纖連接器的銷售成本	258,742	83.3	438,274	84.9	1,180,913	92.7
光連接基礎設施產品的銷售成本	51,053	16.4	76,092	14.7	83,026	6.5
微光連接器的銷售成本	909	0.3	1,884	0.4	9,899	0.8
總計	310,704	100.0	516,250	100.0	1,273,838	100.0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指我們的收益減銷售成本，我們的毛利率指毛利除以收益，以百分比列示。

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89.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73.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830.9百萬元，與強勁市場需求(尤其是來自AI數據中心應用的擴張)驅動的收益快速增長一致。

我們的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穩定，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37.9%、42.0%及39.5%。我們於2024年錄得的毛利率相對較高，主要是由於受特定客戶需求帶動，高毛利產品的貢獻較大。

我們於2023年啟動了微光連接器業務並於2024年末建立了一個生產工廠以生產微光連接器。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擴大微光連接器業務，故我們錄得負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產品劃分的毛利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收益的百分比(或毛利率)列示)。

產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		%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光纖連接器	166,584	39.2	336,113	43.4	791,521	40.1
光連接基礎設施產品	23,599	31.6	37,259	32.9	45,888	35.6
微光連接器	<u>(460)</u>	<u>(102.5)</u>	<u>(175)</u>	<u>(10.2)</u>	<u>(6,466)</u>	<u>(188.3)</u>
總計	<u>189,723</u>	<u>37.9</u>	<u>373,197</u>	<u>42.0</u>	<u>830,943</u>	<u>39.5</u>

其他淨收入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其他淨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18.3百萬元及人民幣13.7百萬元。我們的其他淨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助、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以及外匯(虧損)/收益淨額。政府補助主要指政府為支持研發而撥出的專項資金。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其他淨收益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其他淨收入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政府補助	1,901	71.6	5,968	32.6	7,404	54.2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39	9.0	1,375	7.5	3,202	23.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變動	486	18.3	855	4.7	2,013	14.7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417)	(15.7)	10,877	59.5	1,263	9.2
其他	447	16.8	(796)	(4.4)	(227)	(1.7)
總計	2,656	100.0	18,279	100.0	13,655	100.0

行政開支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3.8百萬元、人民幣38.0百萬元及人民幣60.6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4.8%、4.3%及2.9%。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ii)辦公、差旅及業務招待開支，(iii)折舊及攤銷，(iv)稅項及附加費，(v)專業服務費，及(vi)其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業務運營擴張，這需要加強行政職能和僱用更多管理人員，以及專業服務費增加。行政開支佔收益百分比下降主要是由於收益增長超過了行政開支的增長，反映了我們業務的有機增長和營運效率的提高。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行政開支的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其他行政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員工成本	15,051	63.3	21,895	57.6	32,870	54.3
辦公、差旅及業務招待開支	2,621	11.0	5,301	14.0	7,804	12.9
折舊及攤銷	1,664	7.0	3,052	8.0	6,567	10.8
稅項及附加費	2,321	9.8	2,568	6.8	6,307	10.4
專業服務費	1,267	5.3	4,186	11.0	4,532	7.5
其他 ⁽¹⁾	854	3.6	990	2.6	2,473	4.1
總計	23,778	100.0	37,992	100.0	60,553	100.0

財務資料

附註：

(1) 其他包括與[編纂]有關的[編纂]。

銷售及營銷開支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5.6百萬元、人民幣19.5百萬元及人民幣22.0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3.1%、2.2%及1.0%。我們的銷售開支主要包括：(i) 員工成本、(ii) 辦公開支、(iii) 廣告及促銷開支、(iv) 保險費及(v) 其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銷售團隊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而擴大。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銷售開支的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銷售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員工成本	11,077	71.1	13,661	70.1	15,996	72.8
辦公開支	776	5.0	854	4.4	802	3.6
廣告及促銷開支	1,674	10.7	2,704	13.9	2,986	13.6
保險費	703	4.5	1,237	6.3	1,423	6.5
其他	<u>1,348</u>	<u>8.7</u>	<u>1,035</u>	<u>5.3</u>	<u>777</u>	<u>3.5</u>
總計	<u>15,578</u>	<u>100.0</u>	<u>19,491</u>	<u>100.0</u>	<u>21,984</u>	<u>100.0</u>

研發開支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3.5百萬元、人民幣32.1百萬元及人民幣52.0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2.7%、3.6%及2.5%。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 員工成本，(ii) 產品開發成本，(iii) 專業服務開支，及(iv) 其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持續增加，反映了我們對技術進步及產品創新的持續承諾，這對我們的長期競爭力至關重要。我們持續擴大研發團隊並提升技術能力，加上整體薪資水平的提高，導致研發開支的增長。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研發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研發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員工成本	8,163	60.4	18,835	58.6	31,702	61.0
產品開發成本	4,446	32.9	10,989	34.2	14,804	28.5
專業服務開支	784	5.8	2,060	6.4	4,449	8.6
其他	119	0.9	231	0.8	1,022	1.9
總計	13,512	100.0	32,115	100.0	51,977	100.0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i)租賃負債利息，及(ii)計息借款利息。更多詳情，請參閱「— 債務」。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錄得的融資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5.1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融資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融資成本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租賃負債利息	606	37.7	1,398	66.4	4,017	78.6
計息借款利息	1,000	62.3	708	33.6	1,093	21.4
總計	1,606	100.0	2,106	100.0	5,110	100.0

所得稅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所得稅人民幣16.9百萬元、人民幣32.1百萬元及人民幣81.0百萬元。

年內利潤

綜上所述，我們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年內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21.0百萬元、人民幣267.7百萬元及人民幣624.0百萬元。

財務資料

稅項

中國

我們須遵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根據中國稅收法律法規，按附屬公司應課稅利潤的適用稅率25%計算。本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並有權在合資格期間享有15%的優惠稅率。高新技術企業證書需每三年續期一次，以持續享受優惠企業所得稅率。此外，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中國企業在決定相關年度應課稅利潤時，有權將所發生研發開支的200%作為可抵扣稅務開支。

越南

我們在越南的附屬公司須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作為出口加工區（「出口加工區」）企業，彼等有權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待遇，包括自產生應課稅利潤的首個年度起兩年內免徵企業所得稅，其後四年按適用稅率減半徵收。此外，我們的越南附屬公司作為出口加工區企業，毋須繳納增值稅。

香港

本公司在香港的附屬公司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根據兩級制利得稅制度，首200萬港元應課稅利潤按8.25%的稅率繳稅，其餘應課稅利潤則按16.5%的稅率繳稅。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2024年的人民幣889.4百萬元增加136.6%至2025年的人民幣2,104.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來自光纖連接器、光連接基礎設施產品及微光連接器銷售的收益增長。

產品銷售

我們來自產品銷售的收益由2024年的人民幣889.4百萬元增加136.6%至2025年的人民幣2,104.8百萬元。

- **光纖連接器**：我們來自光纖連接器銷售的收益由2024年的人民幣774.4百萬元增加154.7%至2025年的人民幣1,972.4百萬元，主要反映對我們高密度光纖連接器（尤其是AI數據中心應用）的強勁需求。
- **光連接基礎設施產品**：我們來自光連接基礎設施產品的收益由2024年的人民幣113.4百萬元增加13.7%至2025年的人民幣128.9百萬元，原因是產品組合向高價產品的有利轉變。
- **微光連接器**：我們來自微光連接器的收益由2024年的人民幣1.7百萬元增加100.9%至2025年的人民幣3.4百萬元，原因是我們推出新產品並加強銷售力度。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516.3百萬元增加146.8%至2025年的人民幣1,273.8百萬元。此大幅增長主要源於我們業務的大幅擴張及收益的增加。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銷售成本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產品				
原材料	360,966	69.9	905,906	71.1
員工成本	70,800	13.7	183,853	14.4
其他	<u>84,484</u>	<u>16.4</u>	<u>184,079</u>	<u>14.5</u>
總計	<u>516,250</u>	<u>100.0</u>	<u>1,273,838</u>	<u>100.0</u>

原材料仍為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佔我們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成本總額的69.9%及71.1%。我們的原材料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361.0百萬元增加151.0%至2025年的人民幣905.9百萬元。此上升趨勢主要與我們收益的大幅增長一致。

員工成本於2024年及2025年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13.7%及14.4%。我們的員工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70.8百萬元增加159.7%至2025年的人民幣183.9百萬元。此增長主要歸因於(i)為支持我們增加的製造活動而擴充生產勞動力及(ii)為滿足年內緊迫的交付時間表，我們生產人員的平均薪酬有所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373.2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830.9百萬元，毛利率由2024年的42.0%下降至2025年的39.5%。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率保持穩定。我們2024年的毛利率相對較高，主要是由於受特定客戶需求帶動，高毛利產品的貢獻較大。

- **光纖連接器**：我們來自光纖連接器銷售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336.1百萬元增加135.5%至2025年的人民幣791.5百萬元，其毛利率由2024年的43.4%略微下降至2025年的40.1%。
- **光連接基礎設施產品**：我們來自光連接基礎設施產品銷售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37.3百萬元增加23.2%至2025年的人民幣45.9百萬元，其毛利率由2024年的32.9%上升至2025年的35.6%。
- **微光連接器**：我們微光連接器銷售於2024年錄得毛損人民幣0.2百萬元，於2025年增至人民幣6.5百萬元，其毛利率由2024年的負10.2%減少至2025年的負188.3%。

財務資料

其他淨收入

我們的其他淨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8.3百萬元減少25.3%至2025年的人民幣13.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外匯收益淨額大幅減少，由於美元匯率波動，外匯收益淨額由2024年的人民幣10.9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1.3百萬元。同期政府補助、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的增加並未完全抵銷該下降。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38.0百萬元進一步增加59.5%至2025年的人民幣60.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為支持業務擴張，員工成本及其他行政開支持續增加。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19.5百萬元增加12.8%至2025年的人民幣2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為支持我們不斷增長的業務營運及更廣泛的客戶覆蓋，員工成本及其他銷售相關開支持續增加所致。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32.1百萬元增加62.0%至2025年的人民幣5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對研發活動的持續投資、研發團隊擴張導致員工成本上升以及薪酬水平整體上升所致。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2.1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5.1百萬元，主要原因為我們為支持業務增長及產能擴張而擴大租賃生產設施，從而導致租賃負債利息大幅增加。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由2024年的人民幣32.1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81.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利潤增加導致應付稅項增加。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4年的人民幣267.7百萬元增加133.1%至2025年的人民幣624.0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500.4百萬元增加77.7%至2024年的人民幣889.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來自光纖連接器及光連接基礎設施產品銷售的收益增長。

財務資料

產品銷售

我們來自產品銷售的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500.4百萬元增加77.7%至2024年的人民幣889.4百萬元。

- **光纖連接器**：我們來自光纖連接器銷售的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425.3百萬元增加82.1%至2024年的人民幣774.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對我們高密度光纖連接器(尤其是AI數據中心應用)的需求強勁。
- **光連接基礎設施產品**：我們來自光連接基礎設施產品的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74.7百萬元增加51.8%至2024年的人民幣113.4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日益增長。
- **微光連接器**：我們來自微光連接器的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0.4百萬元增加280.6%至2024年的人民幣1.7百萬元，此乃由於市場需求日益增長。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310.7百萬元增加66.2%至2024年的人民幣516.3百萬元。該增長主要受我們的生產規模擴大所推動。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銷售成本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原材料	222,786	71.7	360,966	69.9
員工成本	36,269	11.7	70,800	13.7
其他 ⁽¹⁾	51,649	16.6	84,484	16.4
總計	310,704	100.0	516,250	100.0

原材料仍為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佔我們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成本總額的71.7%及69.9%。我們的原材料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222.8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61.0百萬元。此上升趨勢主要與我們收益的大幅增長一致。該增長根本上得益於為應對客戶需求的激增，我們加大核心組件的採購力度，以維持光纖連接器的增產。

員工成本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11.7%及13.7%。我們的員工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36.3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70.8百萬元。此變動主要歸因於我們為擴大產能所採取的戰略舉措，包括僱用更多熟練技術人員，以確保按時完成大批量訂單的交付。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89.7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73.2百萬元，毛利率由2023年的37.9%增加至2024年的42.0%。毛利率上升主要歸因於我們為滿足若干客戶的市場需求而高毛利產品貢獻增加。

財務資料

- **光纖連接器**：我們來自光纖連接器銷售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66.6百萬元增加101.8%至2024年的人民幣336.1百萬元，其毛利率由2023年的39.2%上升至2024年的43.4%。
- **光連接基礎設施產品**：我們來自光連接基礎設施產品銷售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23.6百萬元增加57.9%至2024年的人民幣37.3百萬元，其毛利率由2023年的31.6%上升至2024年的32.9%。
- **微光連接器**：我們的微光連接器銷售於2023年錄得毛損人民幣0.5百萬元，於2024年收窄至毛損人民幣0.2百萬元，其毛利率由2023年的負102.5%改善至2024年的負10.2%。

其他淨收入

我們的其他淨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7百萬元增加588.2%至2024年的人民幣18.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美元匯率波動帶來的大量外匯收益淨額，以及政府補助、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的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3.8百萬元增加59.7%至2024年的人民幣38.0百萬元，主要原因為員工成本及有關招聘服務的專業服務費增加。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5.6百萬元增加25.0%至2024年的人民幣19.5百萬元，主要原因為我們根據業務增長擴大了銷售團隊，並繼續加強客戶開發工作，從而導致員工成本增加。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3.5百萬元增加137.8%至2024年的人民幣32.1百萬元，主要反映了我們對研發的承諾增加、研發團隊的擴大，以及因我們不斷加強產品開發和技術能力而導致員工薪酬增加。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6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1百萬元，主要由於租賃負債利息的增加，這與我們的擴張及業務增長一致。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由2023年的人民幣16.9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2.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利潤增加導致應付稅項上升。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121.0百萬元增加121.2%至2024年的人民幣267.7百萬元。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若干關鍵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3年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841	86,598	184,109
無形資產	3,129	4,203	4,355
定期存款	10,617	—	—
預付款項	940	4,367	3,745
遞延稅項資產	489	965	4,204
	56,016	96,133	196,413
流動資產			
存貨	36,961	163,175	566,04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0,874	277,729	555,225
預付款項	152	717	16,2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16,486	89,588	48,514
定期存款	—	10,970	—
受限制現金	—	—	4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767	123,896	47,494
	306,240	666,075	1,233,91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7,348	194,778	463,867
合約負債	548	879	1,692
計息借款	17,273	20,030	25,000
租賃負債	5,062	10,705	16,948
應付所得稅	14,836	33,199	60,122
	145,067	259,591	567,629
流動資產淨值	161,173	406,484	666,28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17,189	502,617	862,70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3,616	26,240	54,977
遞延收入	550	220	2,217
	14,166	26,460	57,194
資產淨值	203,023	476,157	805,506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2023年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資本及儲備			
實繳資本／股本	52,640	52,640	54,840
儲備	150,383	423,517	750,666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u>203,023</u>	<u>476,157</u>	<u>805,506</u>
總權益	<u>203,023</u>	<u>476,157</u>	<u>805,506</u>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生產相關自用租賃物業及機器以及設備。

	2023年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自用租賃物業	16,881	34,479	68,380
機器及設備	20,006	44,491	103,009
電子設備	1,575	3,562	7,888
汽車	525	1,399	2,048
在建工程	<u>1,854</u>	<u>2,667</u>	<u>2,784</u>
總計	<u>40,841</u>	<u>86,598</u>	<u>184,109</u>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4.1百萬元，這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顯著增長及擴大的產能一致。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原材料；(ii)在製品；(iii)製成品；及(iv)在途貨物。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

	2023年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原材料 ⁽¹⁾	29,531	136,146	535,592
在製品 ⁽²⁾	2,830	10,272	8,596
製成品 ⁽³⁾	4,492	16,475	18,684
在途貨物 ⁽⁴⁾	<u>108</u>	<u>282</u>	<u>3,170</u>
總計	<u>36,961</u>	<u>163,175</u>	<u>566,042</u>

附註：

(1) 主要包括我們生產中使用的原材料，例如光纜、插芯及組件。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41,094	237,670	485,589
按金	4,206	5,560	39,966
可收回增值稅	14,651	30,982	26,120
其他	957	3,571	3,621
減：虧損撥備	(34)	(54)	(71)
總計	160,874	277,729	555,225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0.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7.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5.2百萬元，主要原因為：(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1.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7.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5.6百萬元，與我們收益的快速增長相一致，尤其得益於海外銷售的擴張；及(ii)按金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0百萬元，原因為我們於2025年就出口活動向相關部門繳付一次性性質的按金；及(iii)可收回增值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出口退稅隨著出口量增加而上升。我們的可收回增值稅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1百萬元，原因為我們的保稅業務活動於2025年擴大，導致進項稅減少。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 ⁽¹⁾	67	78	63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週轉天數等於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期間的收益，再乘以365天。

由於我們於2024年的業務大幅增長，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67天增加至2024年的78天。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之後減少至2025年的63天，主要是由於付款週期較短的客戶貢獻的收益比例增加。

財務資料

截至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140,795	237,491	485,424
1年至2年	215	98	100
2年至3年	59	42	43
3年至4年	1	22	2
4年至5年	24	—	20
5年以上	—	17	—
總計	141,094	237,670	485,589

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結清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487.5百萬元(或87.8%)已於其後結清。

預付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ii)存貨預付款項；及(iii)服務預付款項。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預付款項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5.1百萬元及人民幣20.0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明細。

	2023年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940	4,367	3,745
存貨預付款項	152	495	15,914
服務預付款項	—	222	307
總計	1,092	5,084	19,966

我們的預付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增加，主要是由於存貨預付款項增加，其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2百萬元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9百萬元，反映出業務量因我們的顯著增長而增加。由於經擴大的產能，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百萬元。我們的服務預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零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3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擴張相一致。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6.5百萬元、人民幣89.6百萬元及人民幣48.5百萬元。此類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基金產品。

財務資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主要指因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產生的公平值調整。2024年的增加主要歸因於本公司對在香港持有的基金產品的配置，導致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結餘顯著增加。2025年的減少主要是由於此類金融產品的公平值調整已於2024年基本確認，而2025年僅錄得增量調整，導致年末結餘減少。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91.8百萬元、人民幣123.9百萬元及人民幣47.5百萬元。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定期存款。2023年至2024年的增加主要歸因於收益增長，以及我們積極的收款策略及逐步延長與供應商的付款期限。2025年的減少主要歸因於年內宣派及支付的現金股息。詳情請參閱「—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現金流量」。

定期存款

我們的定期存款包括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非流動定期存款人民幣10.6百萬元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流動定期存款人民幣11.0百萬元。該波動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現金管理策略發生變化，包括短期與長期存款之間的重新分配，以及隨後為支持營運需求而進行的贖回。

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7.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4.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3.9百萬元。該等款項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應計工資及其他福利、應付股息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90,871	159,718	285,523
應計工資及其他福利	13,676	28,567	40,100
應付股息	—	—	129,1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2,801</u>	<u>6,493</u>	<u>9,052</u>
總計	<u>107,348</u>	<u>194,778</u>	<u>463,867</u>

該增加主要受以下因素所驅動：(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人民幣90.9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59.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285.5百萬元，與我們業務的快速擴張及為增加存貨而增加的採購相一致；(ii)應計工資及其他福利由人民幣13.7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8.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40.1百萬元，反映員工人數增長及薪資調整；及(iii)由於宣派股息，確認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應付股息人民幣129.2百萬元。此外，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百萬元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1百萬元，主要由於應計第三方服務費用增加，包括研究合作開支及出口信貸保險開支。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 ⁽¹⁾	65	89	64

附註：

- (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平均週轉天數等於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票據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該期間的365天。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65天增加至2024年的89天，並隨後於2025年減少至64天，與於往績記錄期間授予我們的信貸期一致。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90,626	159,209	285,080
1年至2年	141	388	354
2年至3年	56	72	19
3年以上	48	49	70
總計	<u>90,871</u>	<u>159,718</u>	<u>285,523</u>

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結清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253.7百萬元(或86.1%)已於其後結清。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指就銷售商品向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其收益尚未確認。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百萬元，主要反映了我們業務的增長以及客戶預付款項的相應增加。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過往主要以業務運營所得現金(特別是客戶收據)及借款為我們的現金需求提供資金。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入主要得益於收益增長及貿易應收款項的有效回收。我們預計將繼續通過業務運營所得現金及外部融資(包括借款)的組合為未來的資本需求提供資金。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2023年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流動資產			
存貨	36,961	163,175	566,04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0,874	277,729	555,225
預付款項	152	717	16,2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16,486	89,588	48,514
定期存款	—	10,970	—
受限制現金	—	—	4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767	123,896	47,494
流動資產總值	306,240	666,075	1,233,916
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17,273	20,030	25,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7,348	194,778	463,867
應付所得稅	14,836	33,199	60,122
合約負債	548	879	1,692
租賃負債	5,062	10,705	16,948
流動負債總值	145,067	259,591	567,629
流動資產淨值	161,173	406,484	666,287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6.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流動資產增加，惟部分被流動負債增加所抵銷。我們的流動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9.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7.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所得稅增加，與我們採購活動增加及應課稅利潤增加相符。我們的流動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6.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33.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與我們的業務擴張相符。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1.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流動資產增加，惟部分被流動負債增加所抵銷。我們的流動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5.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9.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租賃負債增加。我們的流動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6.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6.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與我們的收益增長相符。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影響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上述主要項目之因素的更全面討論，請參閱「—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若干關鍵項目的討論」。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節選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5,652	157,849	141,56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208)	(120,011)	(40,30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8,401)	(7,193)	(175,6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u>46,043</u>	<u>30,645</u>	<u>(74,364)</u>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739	91,767	123,896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u>985</u>	<u>1,484</u>	<u>(2,038)</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1,767</u>	<u>123,896</u>	<u>47,494</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反映了我們經以下調整後的稅前利潤：(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例如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無形資產攤銷、存貨撇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融資成本、利息收入、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以及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及(ii)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例如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合約負債及遞延收益。

於2025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1.6百萬元，主要指經以下調整後的稅前利潤人民幣705.0百萬元：(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48.2百萬元、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2.4百萬元、存貨撇減人民幣4.1百萬元、融資成本人民幣5.1百萬元及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9.2百萬元，部分被利息收入人民幣3.2百萬元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人民幣2.0百萬元所抵銷；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存貨增加人民幣406.9百萬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76.0百萬元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5.5百萬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29.1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7.8百萬元，主要指經以下調整後的稅前利潤人民幣299.8百萬元：(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2.0百萬元、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2.3百萬元、存貨撇減人民幣1.6百萬元、融資成本人民幣2.1百萬元及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4.1百萬元，部分被利息收入人民幣1.4百萬元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人民幣0.9百萬元所抵銷；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存貨增加人民幣127.8百萬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16.4百萬元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0.6百萬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90.6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202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5.7百萬元，主要指經以下調整後的稅前利潤人民幣137.9百萬元：(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5.8百萬元、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0.6百萬元、存貨撇減人民幣1.3百萬元、融資成本人民幣1.6百萬元及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4.1百萬元，部分被利息收入人民幣0.2百萬元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人民幣0.5百萬元所抵銷；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13.8百萬元以及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增加人民幣13.1百萬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77.7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與以下各項有關：(i)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付款；(ii)用於購買定期存款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付款；及(iii)處置此類資產及產品所得款項，以及收到的利息。

於2025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0.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付款人民幣96.0百萬元；及(ii)用於購買定期存款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付款人民幣77.0百萬元，部分被：(i)處置定期存款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131.1百萬元；及(ii)收到的利息人民幣1.6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0.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付款人民幣48.6百萬元；及(ii)用於購買定期存款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付款人民幣229.3百萬元，部分被：(i)處置定期存款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157.1百萬元；及(ii)收到的利息人民幣0.9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付款人民幣15.3百萬元；及(ii)用於購買定期存款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付款人民幣79.6百萬元，部分被處置定期存款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73.7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包括計息借款所得款項及發行股份所得款項，而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償還計息借款、支付租賃負債及向本公司權益股東支付股息。

於2025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5.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向本公司權益股東支付股息人民幣170.8百萬元；(ii)償還計息借款人民幣20.0百萬元；(iii)支付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人民幣16.9百萬元；及(iv)支付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人民幣4.0百萬元，部分被(i)計息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5.0百萬元；及(ii)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人民幣33.2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2024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償還計息借款人民幣17.3百萬元；(ii)支付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人民幣7.8百萬元；及(iii)支付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人民幣1.4百萬元，部分被計息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0.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8.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向該公司權益股東支付股息人民幣38.0百萬元；(ii)支付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人民幣6.1百萬元；(iii)償還計息借款人民幣30.4百萬元；及(iv)支付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人民幣0.6百萬元，部分被計息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37.2百萬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充足性

考慮到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預期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用銀行授信額度及[編纂]估計[編纂]，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我們目前的需求以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需求。

債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債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				
計息借款	17,273	20,030	25,000	25,000
租賃負債	<u>5,062</u>	<u>10,705</u>	<u>16,948</u>	<u>15,428</u>
小計	<u>22,335</u>	<u>30,735</u>	<u>41,948</u>	<u>40,428</u>
非流動				
租賃負債	<u>13,616</u>	<u>26,240</u>	<u>54,977</u>	<u>43,020</u>
小計	<u>13,616</u>	<u>26,240</u>	<u>54,977</u>	<u>43,020</u>
總計	<u>35,951</u>	<u>56,975</u>	<u>96,925</u>	<u>83,448</u>

計息借款

我們的借款主要包括：(i)銀行貸款及(ii)其他有抵押及擔保的貸款。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計息借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7.3百萬元、人民幣20.0百萬元及人民幣25.0百萬元。我們的借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為支持業務擴張及營運資金需求而不斷增長的資金需求。有關計息借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0。

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尚未償還借款為人民幣25.0百萬元。

財務資料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是指我們因租賃生產基地而產生的支付租賃款項的義務。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租賃負債(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分別為人民幣18.7百萬元、人民幣36.9百萬元及人民幣71.9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租賃負債持續增加。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業務的快速增長以及產能的相應擴張，這導致額外租賃廠房及其他租賃場所。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9百萬元減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58.4百萬元，原因是本公司按計劃支付租賃款項。

有關我們租賃負債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

債務聲明

除上文所討論者外，截至2026年3月31日(即債務報表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抵押、押記、債權證、借貸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諾、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不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或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2026年3月31日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重大限制性契諾而可能會嚴重限制我們獲得未來融資的能力，且於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本文件日期亦無任何重大債務違約或違反契諾的情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其他重大外債融資計劃。

資本開支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開支主要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有關。我們已經並預計將繼續主要以經營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為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資本開支付款分別為人民幣15.3百萬元、人民幣48.6百萬元及人民幣96.0百萬元。

或然負債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我們的資本承擔主要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有關。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已訂約但尚未確認為負債的重大資本開支。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承擔或安排。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收益增長	不適用	77.7%	136.6%
毛利率 ⁽¹⁾	37.9%	42.0%	39.5%
淨利率 ⁽²⁾	24.2%	30.1%	29.6%
股本回報率 ⁽³⁾	76.4%	78.8%	97.4%
槓桿比率 ⁽⁴⁾	17.7%	12.0%	12.0%
流動比率 ⁽⁵⁾	211.1%	256.6%	217.4%

附註：

- (1) 毛利率等於毛利除以年內收益。
- (2) 淨利率等於年內淨利潤除以年內收益。
- (3) 股本回報率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除以權益總額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值計算。
- (4) 槓桿比率乃按債務總額(包括計息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 (5)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有關影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財務比率的因素的更全面討論，請參閱「—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及「—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若干關鍵項目的討論」。

重大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進行交易。有關重大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9。

董事認為，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所載各項重大關聯方交易乃由相關各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及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董事亦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重大關聯方交易不會扭曲往績記錄業績或導致歷史業績無法反映未來表現。

財務風險

我們的活動使我們面臨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等多項財務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程序側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務求最大程度減少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有關本集團財務風險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

股息

股息的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金額均須遵守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相關法律。我們的股東可於股東會上批准董事會推薦的任何股息宣派。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向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38.0百萬元、零及人民幣300.0百萬元。股息的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金額均須遵守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相關法律。我們目前並無任何固定派息率。股息僅可自我們合法可用於分派的利潤及儲備中宣派或派付。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保留利潤為人民幣612.1百萬元，可供分派予股東。

[編纂]

[編纂]

我們承擔或將承擔的總[編纂]估計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包括(i)[編纂]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約人民幣[38.5]百萬元(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佔[編纂][編纂]總額的約[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預計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將計入我們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作為[編纂]，且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將於[編纂]時列賬記作權益扣減。上述[編纂]為最新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有所不同。我們的董事預期該等[編纂]不會對我們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呈報期間的截止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概無發生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第13.19條作出披露

董事確認，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將導致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項下披露規定的情況。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戰略」。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我們將收取[編纂][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

根據我們的戰略，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用於以下用途，具體金額如下：

- [編纂]的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我們光纖連接器及微光連接器的產能，並進一步提升我們整個產品線的自動化水平。具體而言：
 - (i) [編纂]的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建設新生產基地、擴建我們現有生產設施以及擴大人力團隊以支持此次擴建。該等投資預期將使我們能夠實現規模經濟，進一步優化成本結構，並提升我們的全球供應能力、市場份額及市場地位。為把握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支持下一代產品的推出及應對不斷演變的技術趨勢，我們正在戰略性擴大全球產能，以促進產品組合升級、及時交付及維持長期競爭力。我們計劃於深圳及其周邊地區投資建設一個配備光纖連接器自動化生產線的新生產基地。
 - (ii) [編纂]的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我們微光連接器生產線的自動化升級。我們計劃投資先進設備以提升自動化及生產效率，並招募專業研發工程師以全面提升產品性能、提高整體良率及擴大總產量。
- [編纂]的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我們研發中心的升級以及新產品及新技術的持續研發投入。具體而言：
 - (i) [編纂]的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研發中心及項目的發展。我們計劃建立一個新的硅光載板技術Fabless研發中心。此外，我們將繼續投資於我們的先進光互連研發中心及先進光連接研發中心以及光連接技術項目，包括高密度光連接模塊與數據中心光連接系統平台開發、新型高密度光連接器與接口技術平台開發、CPO與高密度系統級光連接技術開發、智能光連接管理與監測系統開發、高可靠防水外部光連接產品及技術平台開發。該等投資旨在通過升級我們的研發硬件，以增強我們的核心技術研發能力及產品競爭力，從而進一步鞏固我們在光連接市場的領先地位。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ii) [編纂]的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於未來三年內用於繼續為我們的研發中心招募優秀人才，特別是吸引來自世界領先大學的頂尖研發人才及專業人士，以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全球研發能力。

- [編纂]的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分配至戰略投資及收購。特別是，我們擬尋求對光連接價值鏈上游及下游分部的業務以及與我們的業務互補或協同的其他行業進行戰略投資及收購的機會。通過該等戰略投資或收購，我們旨在強化我們的前瞻性技術組合、擴展我們的生態系統及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特定投資或收購目標。
- [編纂]的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倘[編纂]定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則[編纂][編纂]將增加至約[編纂]百萬港元。倘[編纂]定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則[編纂][編纂]將減少至約[編纂]百萬港元。倘[編纂]釐定為高於或低於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則上述[編纂][編纂]的分配將按比例進行調整。因行使[編纂]而收取的任何額外[編纂]亦將按比例分配至上述用途。

倘我們開發計劃的任何部分因政府政策變動導致我們任何項目的開發不可行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等原因未能按計劃進行，我們將審慎評估相關情況，並可能重新分配[編纂][編纂]。

倘[編纂][編纂]未能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或倘我們無法按擬定方式實施未來開發計劃的任何部分，則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我們可於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中持有該等資金。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披露規定。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第I-1頁至I-[49]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載入本文件。



致深圳市愛德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I-3頁至I-[49]頁所載深圳市愛德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3頁至I-[49]頁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組成部分，本報告乃為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日期]有關 貴公司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編纂]的文件(「文件」)而編製。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負責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歷史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確無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之憑證。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是否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但並非旨在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使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充分且適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有關事項的報告

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3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6(b)，其中載有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派付股息的資料。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日期]

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組成部分的歷史財務資料。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乃以其為基礎)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與 貴公司訂立的單獨委聘條款，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表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500,427	889,447	2,104,781
銷售成本		<u>(310,704)</u>	<u>(516,250)</u>	<u>(1,273,838)</u>
毛利		189,723	373,197	830,943
其他淨收入	5	2,656	18,279	13,655
銷售及營銷開支		(15,578)	(19,491)	(21,984)
行政開支		(23,778)	(37,992)	(60,553)
研發開支		<u>(13,512)</u>	<u>(32,115)</u>	<u>(51,977)</u>
經營利潤		139,511	301,878	710,084
融資成本	6(a)	<u>(1,606)</u>	<u>(2,106)</u>	<u>(5,110)</u>
除稅前利潤		137,905	299,772	704,974
所得稅	7(a)	<u>(16,873)</u>	<u>(32,113)</u>	<u>(80,962)</u>
年內利潤		<u>121,032</u>	<u>267,659</u>	<u>624,012</u>
以下人士應佔：				
貴公司權益股東		121,032	267,659	624,012
非控股權益		<u>—</u>	<u>—</u>	<u>—</u>
年內利潤		<u>121,032</u>	<u>267,659</u>	<u>624,012</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元)	10	<u>2.22</u>	<u>4.91</u>	<u>11.4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121,032	267,659	624,01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經除稅及重新分類 調整)			
其後重新分類至或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項目：			
換算海外實體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u>2,116</u>	<u>1,339</u>	<u>(16,117)</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u>2,116</u>	<u>1,339</u>	<u>(16,117)</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23,148</u>	<u>268,998</u>	<u>607,895</u>
以下人士應佔：			
貴公司權益股東	123,148	268,998	607,895
非控股權益	<u>—</u>	<u>—</u>	<u>—</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23,148</u>	<u>268,998</u>	<u>607,895</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40,841	86,598	184,109
無形資產	12	3,129	4,203	4,355
定期存款	14	10,617	—	—
預付款項	15(b)	940	4,367	3,745
遞延稅項資產	25(a)	489	965	4,204
		<u>56,016</u>	<u>96,133</u>	<u>196,413</u>
流動資產				
存貨	16	36,961	163,175	566,04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a)	160,874	277,729	555,225
預付款項	15(b)	152	717	16,2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17	16,486	89,588	48,514
定期存款	14	—	10,970	—
受限制現金	18(a)	—	—	4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a)	91,767	123,896	47,494
		<u>306,240</u>	<u>666,075</u>	<u>1,233,91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107,348	194,778	463,867
合約負債	22	548	879	1,692
計息借款	20	17,273	20,030	25,000
租賃負債	21	5,062	10,705	16,948
應付所得稅		14,836	33,199	60,122
		<u>145,067</u>	<u>259,591</u>	<u>567,629</u>
流動資產淨值		<u>161,173</u>	<u>406,484</u>	<u>666,28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17,189</u>	<u>502,617</u>	<u>862,700</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1	13,616	26,240	54,977
遞延收入	23	550	220	2,217
		<u>14,166</u>	<u>26,460</u>	<u>57,194</u>
資產淨值		<u>203,023</u>	<u>476,157</u>	<u>805,506</u>
資本及儲備				
實收資本／股本	26(c)	52,640	52,640	54,840
儲備	26(d)	150,383	423,517	750,666
總權益		<u>203,023</u>	<u>476,157</u>	<u>805,506</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6,669	25,509	34,953
無形資產	12	3,129	4,034	4,251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3	38,068	41,069	48,601
定期存款	14	10,617	—	—
預付款項	15(b)	635	3,489	3,457
遞延稅項資產		428	379	1,179
		<u>69,546</u>	<u>74,480</u>	<u>92,441</u>
流動資產				
存貨	16	23,474	104,282	303,84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a)	107,843	222,155	389,727
預付款項	15(b)	88	392	1,2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17	16,486	40,037	—
定期存款	14	—	10,970	—
受限制現金	18(a)	—	—	2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a)	66,868	55,774	14,574
		<u>214,759</u>	<u>433,610</u>	<u>709,57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101,163	191,051	386,835
合約負債		521	843	710
計息借款	20	17,273	20,030	25,000
租賃負債	21	2,561	4,169	3,260
應付所得稅		6,456	13,546	42,535
		<u>127,974</u>	<u>229,639</u>	<u>458,340</u>
流動資產淨值		<u>86,785</u>	<u>203,971</u>	<u>251,23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56,331</u>	<u>278,451</u>	<u>343,678</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1	2,246	3,171	2,667
遞延收入	23	550	220	2,217
		<u>2,796</u>	<u>3,391</u>	<u>4,884</u>
資產淨值		<u>153,535</u>	<u>275,060</u>	<u>338,794</u>
資本及儲備				
實收資本／股本	26(c)	52,640	52,640	54,840
儲備	26(d)	100,895	222,420	283,954
總權益		<u>153,535</u>	<u>275,060</u>	<u>338,794</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人民幣列示)

	貴集團權益股東應佔						
	實繳資本	資本儲備	股份支付 儲備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c))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d)(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d)(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d)(i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d)(iv))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結餘	52,640	15,773	2,938	494	10,622	31,272	113,739
2023年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	—	121,032	121,032
其他全面收益	—	—	—	2,116	—	—	2,116
全面收益總額	—	—	—	2,116	—	121,032	123,148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交易	24	—	4,136	—	—	—	4,136
宣派的股息	26(b)	—	—	—	—	(38,000)	(38,000)
撥至法定儲備	—	—	—	—	6,477	(6,477)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結餘	52,640	15,773	7,074	2,610	17,099	107,827	203,023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貴集團權益股東應佔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c))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c))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d)(i))	股份支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d)(ii))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d)(iii))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d)(iv))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結餘	52,640	—	15,773	7,074	2,610	17,099	107,827	203,023	
2024年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	—	—	267,659	267,659	
其他全面收益	—	—	—	—	1,339	—	—	1,339	
全面收益總額	—	—	—	—	1,339	—	267,659	268,998	
因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轉撥儲備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交易 撥至法定儲備	26(c) 24	(52,640)	52,640	77,686	—	—	(17,064)	(60,622)	—
		—	—	—	4,136	—	—	—	4,136
		—	—	—	—	—	12,356	(12,356)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結餘	—	52,640	93,459	11,210	3,949	12,391	302,508	476,157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權益股東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股本	資本儲備	股份支付 儲備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c))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6(d)(i))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6(d)(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6(d)(i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6(d)(iv))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結餘		52,640	93,459	11,210	3,949	12,391	302,508	476,157
2025年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	—	624,012	624,012
其他全面收益		—	—	—	(16,117)	—	—	(16,117)
全面收益總額		—	—	—	(16,117)	—	624,012	607,895
股東注資		23,194	10,016	—	—	—	—	33,210
減少股本	26(a)	(20,994)	—	—	—	—	—	(20,994)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交易	24	—	2,605	6,633	—	—	—	9,238
宣派的股息	26(b)	—	—	—	—	—	(300,000)	(300,000)
撥至法定儲備		—	—	—	—	14,439	(14,439)	—
於2025年12月31日結餘		54,840	106,080	17,843	(12,168)	26,830	612,081	805,506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現金	18(b)	113,395	175,456	201,797
已付所得稅		<u>(7,743)</u>	<u>(17,607)</u>	<u>(60,235)</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5,652	157,849	141,562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款項		(15,252)	(48,634)	(96,004)
購買定期存款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款項		(79,617)	(229,305)	(77,000)
處置定期存款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73,661	157,058	131,057
已收利息		<u>—</u>	<u>870</u>	<u>1,640</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21,208)</u>	<u>(120,011)</u>	<u>(40,307)</u>
融資活動				
計息借款所得款項	18(c)	37,211	20,000	25,000
償還計息借款	18(c)	(30,400)	(17,250)	(20,000)
已付計息借款利息	18(c)	(553)	(701)	(1,123)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	33,210
減資付款	26(c)	—	—	(20,994)
租賃負債資本部分付款	18(c)	(6,053)	(7,844)	(16,887)
租賃負債利息部分付款	18(c)	(606)	(1,398)	(4,017)
向 貴公司權益股東派付的股息		<u>(38,000)</u>	<u>—</u>	<u>(170,808)</u>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38,401)</u>	<u>(7,193)</u>	<u>(175,61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6,043	30,645	(74,36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739	91,767	123,896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u>985</u>	<u>1,484</u>	<u>(2,038)</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1,767</u>	<u>123,896</u>	<u>47,494</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深圳市愛德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07年10月19日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24年3月27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光連接產品及解決方案，致力於AI數據中心領域的光纖連接器、微光連接器及其他光連接基礎設施產品的研發、製造與銷售。

貴公司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由深圳思創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計。截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尚未提供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主要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設立地點及日期	主要經營 所在國家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詳情	貴集團持有的實際權益			主營業務
				於12月31日	於本報告日期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貴公司直接持有							
深圳市愛德泰智能信息技術有限公司(a)(b)	中國內地 2021年10月19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25,000,000元/ 人民幣25,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生產光纖連接器及光 連接基礎設施產品
愛德泰實業(香港)有限公司(c)	香港 2021年11月1日	香港	1,000,000美 元/1,0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國際貿易
深圳市愛德泰精密光聯科技有 限公司(a)(b)	中國內地 2024年8月5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生產微光連接器
貴公司間接持有							
光纖連接(越南)有限公司(d)	越南 2022年8月12日	越南	1,600,000美元/ 1,6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生產及銷售光纖連 接器
愛德泰精密製造(越南) 有限公司(e)	越南 2025年2月7日	越南	2,000,000美元/ 2,000,0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生產光纖連接器及光 連接基礎設施產品

附註：

- 該實體的官方名稱為中文。英譯名稱僅供識別。該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公司。
- 截至本報告日期，該等實體並無編製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該實體根據《香港中小企業財務報告準則》(SME-FRS)編製的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註冊會計師(執業)OCG CPA LIMITED審計。該實體尚未提供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該實體根據《越南會計準則》(VAS)編製的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APS Auditing Company Limited審計。該實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由ICAW Auditing Company Limited審計。
- 該實體根據《越南會計準則》(VAS)編製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ICAW Auditing Company Limited審計。

貴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已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歷史財務資料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採納所有適用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惟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31。

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已一致應用於歷史財務資料所呈列的所有期間。

除另有指明外，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人民幣千元）。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a) 計量基準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如附註2(d)所述按公平值列賬的若干金融資產除外。

(b) 估計及判斷的使用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以及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有關結果構成判斷無法輕易從其他來源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基準。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按持續基準進行檢討。倘修訂會計估計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確認，而倘修訂對目前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於作出該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作出對歷史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之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於附註3內討論。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貴集團控制的實體。倘貴集團承擔或享有參與有關實體業務所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通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貴集團對該實體具有控制權。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自控制權開始之日起至控制權終止之日均計入於綜合財務報表中。

集團內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收入及開支（外幣交易收益或虧損除外）均予以對銷。集團內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虧損僅在並無出現減值跡象的情況下以與未實現收益相同的方法予以對銷。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發生變動但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當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其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任何相關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及其他權益部分。任何因此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失去控制權時，於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權益按公平值計量。

在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附註2(h)）。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其他證券投資

貴集團的證券投資(不包括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政策載於下文。

證券投資於 貴集團承諾購買/出售投資當日確認/終止確認。除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確認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投資外，有關投資初步以公平值另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有關 貴集團如何釐定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的闡釋，請參閱附註27(e)。該等投資其後視乎其分類按以下方式入賬。

(i) 非股權投資

非股權投資分類為以下其中一項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倘投資乃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預期信貸虧損、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請參閱附註2(q)(ii)(a))、外匯匯兌收益及虧損在損益內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在損益內確認。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撥回，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乃於其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以及外匯匯兌收益及虧損在損益內確認，並以猶如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計算。公平值與攤銷成本之間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當投資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從權益撥回至損益。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撥回)計量的標準。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中確認。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包括資本化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附註2(h)(ii))：

在建工程指在建中的廠房及樓宇，以及安裝及測試中的機器及設備，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請參閱附註2(h)(ii))。成本包括建築、廠房及設備的直接成本。在建工程直至資產完工並可供營運使用後開始計提折舊。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主要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其作為獨立項目(主要組成部分)入賬。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在損益內確認。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通常於損益內確認。

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租作自用的物業	租期
— 機器及設備	3至10年
— 電子設備	3年
— 車輛	4年

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f) 無形資產

研究活動支出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開發支出僅在支出能夠可靠計量、產品或工藝在技術及商業上可行、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獲得及 貴集團有意並有足夠資源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所產生的資產時予以資本化。資本化開發支出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附註2(h)(ii))。其他開發支出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所收購並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請參閱附註2(h)(ii))。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攤銷按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有)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估計剩餘價值計算，通常於損益內確認。

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軟件 3至5年

軟件的可使用年期根據相關軟件執行其預期功能的預期服務年期評估。

攤銷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g) 租賃資產

於合約成立時，貴集團評估該合約是否屬於租約或包含租約。倘合約為換取對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屬此種情況。當客戶既有權指示使用可識別資產，並有權從該用途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表示擁有控制權。

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則貴集團已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並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作為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部分入賬。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以及低價值項目的租賃除外)。當貴集團就低價值項目訂立租賃時，貴集團決定是否按個別租賃基準將租賃資本化。倘未獲資本化，相關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於損益中確認。

當租賃已資本化，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以應付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並按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無法即時釐定，則以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租賃負債的計量並不包括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因此可變租賃付款在產生時於損益扣除。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就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調整的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所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地原貌的估計成本，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附註2(e)及2(h)(ii))。

可退還租金按金按照適用於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非股權證券投資的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2(d)(i)、2(q)(ii)(a)及2(h)(i))與使用權資產分開入賬。任何超出按金初始公平值的面值差額作為額外租賃付款入賬，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當未來租賃付款因某一指數或比率變動而變動，或當貴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估計預期應付的金額有變，或倘貴集團是否將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動，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按此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將作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減至零，則於損益內列賬。

當發生租賃修訂時，租賃負債亦會重新計量，即租賃範圍或租賃合約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對價出現變動(倘有關修訂並非作為單獨租賃入賬)。於該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租賃付款及租期，使用經修訂貼現率於修訂生效日期重新計量。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按應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結清的合約付款現值確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h)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

貴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按概率加權估計的信貸虧損。信貸虧損通常按合約及預期金額之間的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計量。

倘貼現的影響重大，預期現金差額將使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及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當前的實際利率。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 貴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基於下列其中一項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或倘工具的預期年期少於12個月，則為較短期間)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部分；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項目在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

貴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以下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者除外：

- 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的金融工具；及
- 信貸風險(即於金融工具的預期年期內發生的違約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的其他金融工具(包括已發放的貸款承擔)。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始終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釐定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考慮無須付出不必要的額外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有依據的相關資料。這包括根據 貴集團的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包括前瞻性資料)。

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0天，貴集團則認為其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

當出現下列情況時，貴集團認為金融資產出現違約：

- 債務人不大可能在 貴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向 貴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債務；或
- 該金融資產已逾期90天。

貴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以反映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的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會於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貴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會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即表示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
- 貴集團按 貴集團不會另行考慮的條款重組貸款或墊款；
- 債務人很有可能將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證券因發行人面臨財務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

撤銷政策

倘屬日後實際無法收回的金融資產，則其賬面總值會被撤銷。該情況通常出現在 貴集團認為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償還應撤銷的金額。

倘先前撤銷的資產其後收回，則在進行收回期間內的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檢討其非金融資產(存貨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資產分類為最小資產組別，其通過持續使用產生現金流入，並且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其使用價值與公平值的較高者減出售成本。使用價值乃基於對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並按能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會確認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其會先用以減少任何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會按比例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中其他資產的賬面值。

有關商譽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就其他資產而言，僅當最終賬面值不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時，減值虧損可予撥回。

(i)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

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方式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使存貨運至現址及使其達至現時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j)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客戶於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入之前支付不可退還對價時確認(請參閱附註2(q))。倘 貴集團於確認相關收入前擁有無條件收取不可退還對價的權利，亦會確認合約負債。在後一種情況下亦會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請參閱附註2(k))。

當合約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時，合約結餘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應計利息(請參閱附註2(q)(ii)(a))。

(k)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 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對價且對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時予以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其交易價格計量。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所有應收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請參閱附註2(h)(i)）。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其他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極低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已於收購後三個月內到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請參閱附註2(h)(i)）。

(m)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彼等按發票金額列賬。

(n)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減交易成本計量。其後，該等借款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乃根據附註2(r)確認。

(o)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於提供相關服務時支銷。倘 貴集團因僱員過往提供服務而現時有支付預期應付金額的法定或推定義務，而該義務可作出可靠估計，則根據有關金額確認負債。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義務於提供相關服務時支銷。

(ii) 股份支付

貴集團實行股份激勵計劃，據此， 貴集團從合資格參與者接受服務，以 貴集團股權工具作為對價。

授予僱員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授出日期公平值乃經參考普通股公平值進行計量，而後者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釐定。該金額通常於獎勵歸屬期確認為開支，並於權益內作相應增加。確認為開支的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預期將達成相關歸屬條件的獎勵數目，以便最終確認金額以在歸屬日期符合相關歸屬條件的獎勵數目為基準。權益金額於股份支付儲備確認，直至獎勵股份獲歸屬（轉撥至資本儲備）。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 貴集團不再撤回該等福利要約時或 貴集團確認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支銷。

(p)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除與業務合併或直接於權益或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外，其於損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包括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或虧損的估計應付或應收稅項及對過往年度應付或應收稅項的任何調整。應付或應收的即期稅項金額為反映與所得稅有關的任何不確定性的預期將支付或收取的稅項金額的最佳估計。其使用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量。即期稅項亦包括股息產生的任何稅項。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符合若干標準時予以抵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告用途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作稅項用途的金額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概不會就以下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

- 並非業務合併且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及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初步確認時產生的暫時性差額；及
- 有關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暫時性差額，惟以 貴集團能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及於可見將來應不會撥回為限。

貴集團就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惟以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為限。未來應課稅利潤根據相關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的撥回釐定。倘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不足以悉數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根據 貴集團個別附屬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未來應課稅利潤（就現有暫時性差額的撥回作出調整）。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並於相關稅項利益不再可能實現時予以扣減；當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性提高時，該等扣減會被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符合若干標準時予以抵銷。

(q) 收益及其他收入

貴集團將其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分類為收入。

有關 貴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i) 客戶合約收益

貴集團主要自銷售產品產生收益。

於釐定 貴集團是否作為委託人或代理人行事時，其考慮 貴集團是否於產品轉讓予客戶前取得產品控制權。控制權指 貴集團控制產品的使用及從中獲得絕大部分剩餘利益的能力。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 貴集團按預期將有權收取的承諾對價金額確認收益，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該等金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扣減商業折扣。

當產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 貴集團按預期將有權收取的承諾對價金額確認銷售光連接產品的收益，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該等金額，如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

貿易條款因客戶而異並根據與客戶在所簽合約或採購訂單中約定的協議而定。

(ii) 其他來源的收益及其他收入

(a)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資產的預期年期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的比率。於計算利息收入時，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的賬面總值（於資產並無信貸減值的前提下）。然而，就已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於初步確認後，通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的方法計算利息收入。倘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恢復使用總額基準計算利息收入。

(b)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確定能夠收取政府補助，且 貴集團將符合政府補助所附帶的條件，則初步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政府補助。

補償 貴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按系統基準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補償 貴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初步按公平值確認為遞延收入，其後於該項資產的可使用年期限內按系統基準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r) 借款成本

資產的收購、建設或生產(須經過頗長時間籌備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直接應佔借款成本撥充為該資產的部分成本。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s)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集團公司各功能貨幣。

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的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公平值釐定時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的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外匯差額一般於損益確認。

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業務的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外匯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累計，惟外匯差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除外。

當出售全部或部分海外業務而失去控制權、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時，與該海外業務相關的匯兌儲備的累計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於出售包括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時，已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有關該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的累計金額將終止確認，惟不得重新分類至損益。倘 貴集團出售其於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但保留控制權，則累計金額的相關比例重新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當 貴集團僅出售部分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並保留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時，累計金額的相關比例重新分類至損益。

(t) 關聯方

(a) 在下列情況下，一名人士或其近親即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對 貴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b) 符合下列條件的實體即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互有關聯)。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成員服務。

任何人士的近親是指預期在與該實體交易時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u)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從定期提供予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中識別，以供分配資源予貴集團的各業務線及地理位置以及評估貴集團各業務線及地理位置的表現。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合併計算，除非該等分部具有類似的經濟特徵，並且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流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使用方法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具有類似特徵。倘若個別不重大的經營分部符合大多數該等標準，則可合併計算。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附註24及27(e)載有有關已授出股份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的假設及其風險因素的資料。估計不確定性及會計判斷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i)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管理層根據對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現值的評估釐定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該等估計乃基於有關過往事件、現狀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貴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虧損撥備。

(ii)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扣除估計分銷開支及相關稅項。該等估計乃基於當前市況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存貨之可變現淨值可能會因競爭對手為應對市況變化而採取的行動出現重大變動。假設的任何變動均會增加或減少存貨撇減金額或撇減的相關撥回，並影響貴集團的損益及資產淨值。

4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光纖連接器、微光連接器及光連接基礎設施產品。

(i) 收益的分類

按主要產品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分類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			
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			
— 光纖連接器的銷售	425,326	774,387	1,972,434
— 光連接基礎設施產品的銷售	74,652	113,351	128,914
— 微光連接器的銷售	449	1,709	3,433
	<u>500,427</u>	<u>889,447</u>	<u>2,104,781</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所有客戶合約收益均於某一時點確認。

按地理市場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分類，於附註4(b)(i)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與 貴集團之交易額超過 貴集團於有關年度收益10%之客戶如下。 貴集團信貸風險集中情況的詳情載於附註27(a)。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I	105,353	377,174	1,330,608
客戶II	223,643	261,533	369,626

貴集團運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所載實際權宜方法，並無披露剩餘履約義務，原因為 貴集團所有銷售合約的原預定期限均為一年或以下。

(b) 分部報告

貴集團對其業務進行整體管理，與內部向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報告資料以進行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方式一致。 貴集團僅有單一經營分部，因此無須對該單一分部呈列進一步分析。

(i) 地理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ii)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預付款項（「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按客戶的註冊地址釐定。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基於資產的實際位置（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及其獲分配營運的位置（就無形資產及預付款項而言）。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34,720	41,986	65,408
美利堅合眾國	413,595	757,556	1,814,900
其他地區*	52,112	89,905	224,473
	<u>500,427</u>	<u>889,447</u>	<u>2,104,781</u>

* 其他地區主要包括澳大利亞、荷蘭、法國及香港。

非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中國內地	31,396	50,994	51,289
海外	13,514	44,174	140,920
	<u>44,910</u>	<u>95,168</u>	<u>192,209</u>

海外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越南。

5 其他淨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39	1,375	3,202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417)	10,877	1,26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486	855	2,013
政府補助	1,901	5,968	7,404
其他	447	(796)	(227)
	<u>2,656</u>	<u>18,279</u>	<u>13,65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a)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借款利息	1,000	708	1,093
租賃負債利息	606	1,398	4,017
	<u>1,606</u>	<u>2,106</u>	<u>5,110</u>

(b) 員工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82,119	140,984	305,774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3,023	8,075	23,391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附註24)	4,136	4,136	9,238
	<u>89,278</u>	<u>153,195</u>	<u>338,403</u>

貴集團於中國的實體之僱員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管理及運作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貴集團於中國的實體向該計劃供款(該供款乃按地方市政府協定的僱員平均薪金的一定比例計算)，以為僱員退休福利提供資金。

貴集團的所有海外附屬公司均須遵守所處國家／司法管轄區法律規定的法定企業供款退休計劃。

除上述供款外，貴集團對其他退休福利付款並無其他重大義務。

(c) 其他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成本 (附註12)	535	2,263	2,351
折舊費用 (附註11)			
—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9,430	13,580	30,278
— 使用權資產	6,363	8,396	17,936
	<u>15,793</u>	<u>21,976</u>	<u>48,214</u>
[編纂]	—	—	[編纂]
核數師薪酬	123	530	271
存貨成本# (附註16)	308,523	513,184	1,268,790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有關金額亦已計入上文單獨披露的相關總額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的稅項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內撥備	16,989	32,589	84,201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116)	(476)	(3,239)
	<u>16,873</u>	<u>32,113</u>	<u>80,962</u>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利潤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137,905	299,772	704,974
除稅前利潤的名義稅項，按有關國家適用的利潤稅率計算	29,733	69,356	166,986
不可抵扣開支的稅務影響	682	698	1,550
優惠稅率的稅務影響	(11,657)	(33,362)	(80,323)
研發開支的額外扣減	(1,885)	(4,579)	(7,251)
實際稅項開支	<u>16,873</u>	<u>32,113</u>	<u>80,962</u>

附註：

(i) 貴集團適用之所得稅稅率：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貴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有權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繳納所得稅。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符合中國小型微利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所需的標準，並有權就其應課稅利潤超過20%的部分按25%標準稅率計稅，於直至2027年12月31日的有效期間享有5%的實際稅率。

就香港附屬公司而言，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利潤按8.25%的稅率徵稅，其餘應課稅利潤則按16.5%的稅率徵稅。於往績記錄期間，該香港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相同基準計算。

就越南附屬公司而言，貴集團已依照相關稅務法規，適用「免稅兩年，其後四年減半徵收」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務優惠期自相關實體產生應課稅利潤之首個年度起計。就光纖連接（越南）有限公司而言，於2023及2024財政年度的適用稅率為0%，而於2025財政年度的適用稅率為10%。愛德泰製造（越南）有限公司於2025年處於虧損狀態，稅務優惠期尚未開始。於往績記錄期間之本期所得稅撥備，已按可適用之優惠稅率計提。

於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的其他附屬公司的稅項乃按相關國家適用之現行稅率計算。

(ii) 根據中國內地相關稅務規則，合資格研發開支可就所得稅目的作額外扣減。因此，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資格研發開支的額外100%可視作可抵扣開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董事及監事酬金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及監事酬金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及 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主席及執行董事								
白長安先生	—	964	650	5	1,619	—	1,619	
執行董事								
朱美華女士	—	837	620	6	1,463	—	1,463	
朱燦佳先生	—	729	420	5	1,154	779	1,933	
馬奎先生	—	770	590	5	1,365	1,238	2,603	
監事								
何麗娟女士	—	217	45	6	268	92	360	
	—	3,517	2,325	27	5,869	2,109	7,97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及 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主席及執行董事								
白長安先生	—	1,241	2,029	11	3,281	—	3,281	
執行董事								
朱美華女士	—	994	960	11	1,965	—	1,965	
朱燦佳先生	—	1,019	960	11	1,990	779	2,769	
馬奎先生	—	1,052	960	11	2,023	1,238	3,261	
獨立董事								
沈平先生(自2024年3月 12日起獲委任)	50	—	—	—	50	—	50	
趙紅軍先生(自2024年3 月12日起獲委任)	50	—	—	—	50	—	50	
劉楠女士(自2024年3月 12日起獲委任)	50	—	—	—	50	—	50	
監事								
何麗娟女士	—	237	400	11	648	92	740	
	150	4,543	5,309	55	10,057	2,109	12,16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及 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主席及執行董事								
白長安先生	—	977	2,020	12	3,009	—	3,009	
執行董事								
朱美華女士	—	1,028	1,598	12	2,638	—	2,638	
朱燦佳先生	—	1,011	2,003	12	3,026	779	3,805	
馬奎先生	—	1,000	1,148	12	2,160	1,238	3,398	
獨立董事								
沈平先生	60	—	—	—	60	—	60	
趙紅軍先生	60	—	—	—	60	—	60	
劉楠女士	60	—	—	—	60	—	60	
監事								
何麗娟女士	—	252	81	12	345	92	437	
	<u>180</u>	<u>4,268</u>	<u>6,850</u>	<u>60</u>	<u>11,358</u>	<u>2,109</u>	<u>13,467</u>	

附註：

該等金額指根據 貴集團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董事及監事的受限制股權的估計價值。該等股份獎勵的價值乃按照附註2(o)所載 貴集團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會計政策計量。

該等實物福利的詳情(包括主要條款及已授出股份數目)於附註24披露。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且 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或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款項，作為吸引其加入或於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任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職位的補償。

沈平先生及劉楠女士於2024年3月12日加入 貴集團擔任獨立董事，並將隨後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

何麗娟女士自2026年3月31日起不再擔任 貴集團監事職務。

趙紅軍先生於2026年5月11日辭任 貴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陳泰元先生自2026年5月11日起加入 貴集團擔任獨立董事，並將隨後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

9 最高酬金人士

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四名為 貴公司董事，其酬金於附註8披露。有關其餘一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1,015	1,169	1,746
酌情花紅	420	225	23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53	153	153
退休計劃供款	5	8	12
	<u>1,593</u>	<u>1,555</u>	<u>2,14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其餘一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數	2024年 人數	2025年 人數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1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 貴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以及已發行或視為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如附註26(c)所述， 貴公司於2024年3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發行52,640,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的股份。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 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被視為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 貴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按於2024年3月改制時設定的轉換率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釐定。

此外， 貴公司於2025年按每股人民幣12元(低於股份公平值)向深圳市愛德泰菁英貳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深圳市愛德泰菁英叁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發行2,200,000股普通股。因此，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該等股份發行中所附帶的紅利因素自2023年1月1日起作出追溯調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貴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121,032	267,659	624,012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54,543	54,543	54,616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2.22	4.91	11.43

(b) 每股攤薄盈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自用租賃 物業 人民幣千元	廠房、機器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2月31日及於 2023年1月1日	29,421	30,525	3,978	1,621	148	65,693
匯兌調整	(7)	(106)	(9)	—	—	(122)
添置	2,536	9,376	597	271	1,706	14,486
出售	(6,303)	(1,348)	(237)	—	—	(7,88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於 2024年1月1日	25,647	38,447	4,329	1,892	1,854	72,169
匯兌調整	(225)	(145)	(10)	—	(15)	(395)
添置	26,111	31,191	3,232	1,143	7,371	69,048
轉撥自在建工程	—	6,543	—	—	(6,543)	—
出售	(2,502)	(2,431)	(241)	—	—	(5,17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於 2025年1月1日	49,031	73,605	7,310	3,035	2,667	135,648
匯兌調整	(222)	(807)	(52)	(22)	(44)	(1,147)
添置	51,867	58,495	6,867	1,121	28,663	147,013
轉撥自在建工程	—	28,502	—	—	(28,502)	—
出售	(593)	(1,154)	(281)	(292)	—	(2,320)
於2025年12月31日	<u>100,083</u>	<u>158,641</u>	<u>13,844</u>	<u>3,842</u>	<u>2,784</u>	<u>279,194</u>
累計攤銷及折舊：						
於2022年12月31日及於 2023年1月1日	8,710	11,170	1,932	1,023	—	22,835
匯兌調整	(4)	(3)	(2)	—	—	(9)
年內支出	6,363	8,062	1,024	344	—	15,793
出售時撥回	(6,303)	(788)	(200)	—	—	(7,29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於 2024年1月1日	8,766	18,441	2,754	1,367	—	31,328
匯兌調整	(108)	(36)	(4)	—	—	(148)
年內支出	8,396	12,090	1,221	269	—	21,976
出售時撥回	(2,502)	(1,381)	(223)	—	—	(4,10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於 2025年1月1日	14,552	29,114	3,748	1,636	—	49,050
匯兌調整	(192)	(664)	(21)	(9)	—	(886)
年內支出	17,936	27,432	2,406	440	—	48,214
出售時撥回	(593)	(250)	(177)	(273)	—	(1,293)
於2025年12月31日	<u>31,703</u>	<u>55,632</u>	<u>5,956</u>	<u>1,794</u>	<u>—</u>	<u>95,085</u>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u>16,881</u>	<u>20,006</u>	<u>1,575</u>	<u>525</u>	<u>1,854</u>	<u>40,841</u>
於2024年12月31日	<u>34,479</u>	<u>44,491</u>	<u>3,562</u>	<u>1,399</u>	<u>2,667</u>	<u>86,598</u>
於2025年12月31日	<u>68,380</u>	<u>103,009</u>	<u>7,888</u>	<u>2,048</u>	<u>2,784</u>	<u>184,10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自用租賃 物業 人民幣千元	廠房、機器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2月31日及於 2023年1月1日	12,148	14,929	2,335	1,621	148	31,181
添置	2,302	6,296	477	271	955	10,301
出售	(6,303)	(985)	(220)	—	—	(7,50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於 2024年1月1日	8,147	20,240	2,592	1,892	1,103	33,974
添置	6,274	9,659	1,405	390	886	18,614
轉撥自在建工程	—	667	—	—	(667)	—
出售	(2,404)	(1,718)	(220)	—	—	(4,34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於 2025年1月1日	12,017	28,848	3,777	2,282	1,322	48,246
添置	2,797	13,807	2,820	638	3,557	23,619
轉撥自在建工程	—	2,680	—	—	(2,680)	—
出售	(458)	(344)	(207)	(292)	—	(1,301)
於2025年12月31日	<u>14,356</u>	<u>44,991</u>	<u>6,390</u>	<u>2,628</u>	<u>2,199</u>	<u>70,564</u>
累計攤銷及折舊：						
於2022年12月31日及於 2023年1月1日	6,430	7,813	1,486	1,023	—	16,752
年內支出	3,582	3,293	476	344	—	7,695
出售時撥回	(6,303)	(647)	(192)	—	—	(7,14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於 2024年1月1日	3,709	10,459	1,770	1,367	—	17,305
年內支出	3,755	4,637	591	194	—	9,177
出售時撥回	(2,404)	(1,137)	(204)	—	—	(3,74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於 2025年1月1日	5,060	13,959	2,157	1,561	—	22,737
年內支出	4,419	8,058	1,073	247	—	13,797
出售時撥回	(458)	(44)	(148)	(273)	—	(923)
於2025年12月31日	<u>9,021</u>	<u>21,973</u>	<u>3,082</u>	<u>1,535</u>	<u>—</u>	<u>35,611</u>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u>4,438</u>	<u>9,781</u>	<u>822</u>	<u>525</u>	<u>1,103</u>	<u>16,669</u>
於2024年12月31日	<u>6,957</u>	<u>14,889</u>	<u>1,620</u>	<u>721</u>	<u>1,322</u>	<u>25,509</u>
於2025年12月31日	<u>5,335</u>	<u>23,018</u>	<u>3,308</u>	<u>1,093</u>	<u>2,199</u>	<u>34,953</u>

按相關資產分類的 貴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自用租賃物業，以折舊成本列賬	<u>16,881</u>	<u>34,479</u>	<u>68,380</u>
	<u>16,881</u>	<u>34,479</u>	<u>68,38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使用權資產

與於損益確認的租賃有關的開支項目的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6,363	8,396	17,936
租賃負債利息	606	1,398	4,017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93	90	441
	<u>7,062</u>	<u>9,884</u>	<u>22,394</u>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及租賃負債到期日分析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8(d)及21。

12 無形資產

貴集團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983
添置	<u>2,978</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961
添置	<u>3,337</u>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7,298
匯兌調整	(7)
添置	<u>2,507</u>
於2025年12月31日	<u>9,798</u>
累計攤銷：	
於2023年1月1日	297
年內支出	<u>535</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832
年內支出	<u>2,263</u>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095
匯兌調整	(3)
年內支出	<u>2,351</u>
於2025年12月31日	<u>5,443</u>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u>3,129</u>
於2024年12月31日	<u>4,203</u>
於2025年12月31日	<u>4,35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983
添置	<u>2,978</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961
添置	<u>3,153</u>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7,114
添置	<u>2,507</u>
於2025年12月31日	<u>9,621</u>
累計攤銷：	
於2023年1月1日	297
年內支出	<u>535</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832
年內支出	<u>2,248</u>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080
年內支出	<u>2,290</u>
於2025年12月31日	<u>5,370</u>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u>3,129</u>
於2024年12月31日	<u>4,034</u>
於2025年12月31日	<u>4,251</u>

1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u>38,068</u>	<u>41,069</u>	<u>48,601</u>

有關 貴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

14 定期存款

到期超過三個月但於一年內的定期存款列於流動部分，而到期超過一年的定期存款則列於非流動部分。

於各報告期末，定期存款分別為人民幣10,617,000元、人民幣10,970,000元及零。

15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41,094	237,670	485,589
按金	4,206	5,560	39,966
可收回增值稅	14,651	30,982	26,120
其他	957	3,571	3,621
減：虧損撥備	<u>(34)</u>	<u>(54)</u>	<u>(71)</u>
	<u>160,874</u>	<u>277,729</u>	<u>555,22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48,613	96,645	35,506
應收關聯方款項	45,720	105,321	309,590
按金	1,666	1,406	32,324
可收回增值稅	11,177	17,702	10,105
其他	694	1,129	2,234
減：虧損撥備	(27)	(48)	(32)
	<u>107,843</u>	<u>222,155</u>	<u>389,727</u>

賬齡分析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140,795	237,491	485,424
1年至2年	215	98	100
2年至3年	59	42	43
3年至4年	1	22	2
4年至5年	24	—	20
5年以上	—	17	—
	<u>141,094</u>	<u>237,670</u>	<u>485,589</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75,111	163,257	298,514
1年至2年	215	146	96
2年至3年	59	42	89
3年至4年	1	22	2
4年至5年	24	—	20
5年以上	—	17	—
	<u>75,410</u>	<u>163,484</u>	<u>298,721</u>

所有流動貿易應收款項預計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費用。貴集團信貸政策及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7(a)。

(b) 預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u>940</u>	<u>4,367</u>	<u>3,745</u>
流動			
預付款項			
— 存貨預付款項	152	495	15,914
— 服務預付款項	<u>—</u>	<u>222</u>	<u>307</u>
	<u>152</u>	<u>717</u>	<u>16,22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635	3,489	3,457	
流動				
預付款項				
— 存貨預付款項	88	170	948	
— 服務預付款項	—	222	267	
	<u>88</u>	<u>392</u>	<u>1,215</u>	

16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原材料	29,531	136,146	535,592	
— 在製品	2,830	10,272	8,596	
— 製成品	4,492	16,475	18,684	
— 在途貨物	108	282	3,170	
	<u>36,961</u>	<u>163,175</u>	<u>566,042</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原材料	19,130	88,380	289,297	
— 在製品	1,636	4,007	3,667	
— 製成品	2,600	11,620	7,711	
— 在途貨物	108	275	3,170	
	<u>23,474</u>	<u>104,282</u>	<u>303,845</u>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307,268	511,633	1,264,714	
存貨撇減	<u>1,255</u>	<u>1,551</u>	<u>4,076</u>	
	<u>308,523</u>	<u>513,184</u>	<u>1,268,790</u>	

所有存貨預計將於一年內收回。

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該金額指投資於知名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及基金產品。該等理財產品及基金產品無固定或可確定回報。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組成部分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的定期存款	—	71,884	—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91,767	52,012	47,914
減：受限制現金(i)	—	—	420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1,767</u>	<u>123,896</u>	<u>47,494</u>

(i) 受限制現金指存放作為票據保證金的銀行存款。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存放在越南銀行的現金分別為人民幣13,287,000元、人民幣21,815,000元及人民幣24,183,000元。從越南匯出資金須遵守外匯管制相關規章制度的規定。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的定期存款	—	35,942	—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66,868	19,832	14,790
減：受限制現金(i)	—	—	216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6,868</u>	<u>55,774</u>	<u>14,574</u>

(b) 稅前利潤與經營所得現金的對賬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137,905	299,772	704,974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c)	15,793	21,976	48,214
無形資產攤銷	6(c)	535	2,263	2,351
存貨撇減	16	1,255	1,551	4,076
融資成本	6(a)	1,606	2,106	5,110
利息收入	5	(239)	(1,375)	(3,202)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6(b)	4,136	4,136	9,23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變動	5	(486)	(855)	(2,013)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		(13,068)	(127,765)	(406,94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13,777)	(116,370)	(275,951)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047	(565)	(15,50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77,719	90,581	129,057
受限制現金增加		—	—	(420)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581)	331	813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550	(330)	1,997
經營所得現金		<u>113,395</u>	<u>175,456</u>	<u>201,79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 貴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指其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在 貴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計息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b))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0,015	22,195	38,000	70,21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支付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	(6,053)	—	(6,053)
支付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	(606)	—	(606)
已付 貴公司權益股東股息	—	—	(38,000)	(38,000)
計息借款所得款項	37,211	—	—	37,211
償還計息借款	(30,400)	—	—	(30,400)
已付銀行貸款利息	(553)	—	—	(55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6,258	(6,659)	(38,000)	(38,401)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附註6(a))	1,000	606	—	1,606
新訂租約導致租賃負債增加	—	2,536	—	2,536
其他變動總額	1,000	3,142	—	4,142
於2023年12月31日	17,273	18,678	—	35,951
		計息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7,273	18,678	35,95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支付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	(7,844)	(7,844)
支付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	(1,398)	(1,398)
計息借款所得款項		20,000	—	20,000
償還計息借款		(17,250)	—	(17,250)
已付銀行貸款利息		(701)	—	(70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2,049	(9,242)	(7,193)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附註6(a))		708	1,398	2,106
新訂租約導致租賃負債增加		—	26,111	26,111
其他變動總額		708	27,509	28,217
於2024年12月31日		20,030	36,945	56,97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計息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b))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20,030	36,945	—	56,97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支付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	(16,887)	—	(16,887)
支付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	(4,017)	—	(4,017)
已付 貴公司權益股東股息	—	—	(170,808)	(170,808)
計息借款所得款項	25,000	—	—	25,000
償還計息借款	(20,000)	—	—	(20,000)
已付銀行貸款利息	(1,123)	—	—	(1,12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3,877	(20,904)	(170,808)	(187,835)
其他變動：				
已付 貴公司權益股東股息 (附註26(b))	—	—	300,000	300,000
利息開支 (附註6(a))	1,093	4,017	—	5,110
新訂租約導致租賃負債增加	—	51,867	—	51,867
其他變動總額	1,093	55,884	300,000	356,977
於2025年12月31日	25,000	71,925	129,192	226,117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租賃綜合現金流量表的金額包括以下各項，相關金額與已付租賃租金相關：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記入經營現金流量的部分	93	90	441
記入融資現金流量的部分	6,659	9,242	20,904
	6,752	9,332	21,345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90,871	159,718	285,523
應計工資及其他福利	13,676	28,567	40,100
應付股息	—	—	129,1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01	6,493	9,052
	107,348	194,778	463,86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78,728	128,595	178,842
應計工資及其他福利	10,688	19,418	25,627
應付關聯方款項	10,281	40,052	48,685
應付股息	—	—	129,1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66	2,986	4,489
	<u>101,163</u>	<u>191,051</u>	<u>386,835</u>

截至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90,626	159,209	285,080
1年至2年	141	388	354
2年至3年	56	72	19
3年以上	48	49	70
	<u>90,871</u>	<u>159,718</u>	<u>285,523</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87,751	168,446	226,759
1年至2年	104	88	299
2年至3年	53	68	18
3年以上	48	49	60
	<u>87,956</u>	<u>168,651</u>	<u>227,136</u>

20 計息借款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及有擔保	7,258	—	20,000
— 無抵押及無擔保	—	—	5,000
其他有抵押及有擔保貸款	10,015	20,030	—
	<u>17,273</u>	<u>20,030</u>	<u>25,000</u>

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人民幣7,258,000元的銀行貸款由白長安先生、朱美華女士及深圳市中小企業融資擔保有限公司擔保，並以貴集團的專利質押作擔保。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人民幣20,000,000元的銀行貸款由白長安先生及朱美華女士擔保並以貴公司的光纖跳線自動設備專利權作為抵押。於本報告日期，白長安先生及朱美華女士提供的所有擔保均已解除。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其他向深圳市中小擔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借入的貸款由白長安先生、朱美華女士及深圳市深擔增信融資擔保有限公司擔保，並以貴集團的專利質押作擔保。

於2023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的固定年利率為3.50%，而於2025年12月31日，年利率介乎2.50%至2.70%。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其他貸款的固定年利率均為4.9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租賃負債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的償還期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5,062	10,705	16,948
1年以後2年以內	4,039	9,844	14,112
2年以後5年以內	7,886	16,396	39,178
5年以後	1,691	—	1,687
	<u>13,616</u>	<u>26,240</u>	<u>54,977</u>
	<u>18,678</u>	<u>36,945</u>	<u>71,925</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2,561	4,169	3,260
1年以後2年以內	1,255	2,907	804
2年以後5年以內	991	264	1,863
	<u>2,246</u>	<u>3,171</u>	<u>2,667</u>
	<u>4,807</u>	<u>7,340</u>	<u>5,927</u>

22 合約負債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548,000元、人民幣879,000元及人民幣1,692,000元，均由銷售貨品所致。該等合約負債預期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

23 遞延收入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遞延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50,000元、人民幣220,000元及人民幣2,217,000元，均來源於政府補助。

24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貴集團已採納股份激勵計劃（「該計劃」），旨在獎勵參與者提供的服務，並激勵彼等進一步為貴集團作出貢獻。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貴公司董事及貴集團的其他僱員，而彼等對貴集團整體業務表現及可持續發展作出直接貢獻。

就該計劃而言，丹江口愛德泰菁英壹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愛德泰菁英壹號僱員持股平台」）、深圳市愛德泰菁英貳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愛德泰菁英貳號僱員持股平台」）及深圳市愛德泰菁英叁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愛德泰菁英叁號僱員持股平台」）作為僱員激勵工具分別於中國內地成立。合資格參與者通過持有愛德泰菁英壹號僱員持股平台、愛德泰菁英貳號僱員持股平台或愛德泰菁英叁號僱員持股平台的有限合夥權益（「受限制股權」）以貴公司註冊資本形式獲授貴公司股權。就本報告而言，每份受限制股權相等於貴公司實收資本人民幣1元（轉制為股份公司前）或貴公司1股股份（轉制為股份公司後）。

授出的受限制股權的條款及條件：

該計劃的第一期於2021年12月20日獲貴公司股東批准。根據該計劃的第一期，合資格參與者以認購價每份受限制股權人民幣2元獲授4,255,000份愛德泰菁英壹號僱員持股平台的受限制股權。該計劃第一期的禁售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計四年，待禁售期屆滿時，受限制股權獲悉數歸屬。該計劃第一期項下的愛德泰菁英壹號僱員持股平台的所有受限制股權獲悉數認購並授予完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該計劃的第二期於2022年10月18日獲 貴公司股東批准。根據該計劃，合資格參與者以認購價每份受限制股權人民幣2.5元獲授2,640,000份愛德泰菁英壹號僱員持股平台的受限制股權。此次授出的全部受限制股權均獲悉數認購，受限制股權於四年禁售期屆滿後悉數歸屬。

該計劃的第三期及第四期於2025年10月1日獲 貴公司股東批准。根據該計劃，合資格參與者以認購價每份受限制股權人民幣12元獲授1,018,000份愛德泰菁英貳號僱員持股平台及愛德泰菁英參號僱員持股平台的受限制股權。受限制股權激勵計劃第三期及第四期的禁售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計連續服務滿四年，待禁售期屆滿時，受限制股權獲悉數歸屬：

(a) 授予 貴公司僱員的受限制股權數量及加權平均公平值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每份受限制 股權的加權 平均公平值	受限制 股權金額	每份受限制 股權的加權 平均公平值	受限制 股權金額	每份受限制 股權的加權 平均公平值	受限制 股權金額
於1月1日未行使	2.41	6,895,000	2.41	6,895,000	2.41	6,895,000
年內授出	—	—	—	—	80.19	1,018,000
年內歸屬	—	—	—	—	2.47	(4,255,000)
年末未行使	2.41	<u>6,895,000</u>	2.41	<u>6,895,000</u>	23.99	<u>3,658,000</u>

(b) 受限制股權的公平值及假設

作為換取所授出受限制股權而獲得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所授出的普通股於相應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2021年12月至2025年10月已授出受限制股權的公平值乃參考普通股的公平值估計，而該公平值則使用貼現現金流模型釐定。用於釐定普通股公平值的關鍵輸入數據如下：

	僱員股份激勵計劃		
	計劃一期	計劃二期	計劃三期及四期
計量日期每股普通股公平值	4.47	4.82	92.19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15%	15%	14%
因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因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28%	28%	2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5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

(a)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各組成部分的變動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組成部分以及年內變動情況如下：

貴集團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		已結轉稅項 虧損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收款項 減值 人民幣千元	存貨撇減至 可變現淨值 人民幣千元			
因以下各項產生的遞延稅項：							
於2023年1月1日	(1,844)	1,975	330	354	—	(442)	373
計入/(扣自)損益	380	(369)	(325)	(8)	383	55	11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1,464)	1,606	5	346	383	(387)	489
扣自/(計入)損益	(3,153)	3,428	4	(4)	(310)	511	47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4,617)	5,034	9	342	73	124	965
扣自/(計入)損益	(3,012)	3,120	4	566	2,155	406	3,239
於2025年12月31日	(7,629)	8,154	13	908	2,228	530	4,204

(ii) 與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對賬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489	965	4,20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6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

貴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期初與期末結餘之間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貴公司權益的各組成部分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貴公司

附註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c))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6(d)(i))	以股份為基 礎的付款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6(d)(iv))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6(d)(ii))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52,640	15,773	2,938		10,622	41,014	122,987
2023年權益變動：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64,412	64,412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交易	24	—	—	4,136	—	—	4,136
宣派的股息	26(b)	—	—	—	—	(38,000)	(38,000)
撥入法定儲備	—	—	—	—	6,477	(6,477)	—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52,640	15,773	7,074		17,099	60,949	153,535

附註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c))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c))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6(d)(i))	以股份為基 礎的付款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6(d)(iv))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6(d)(ii))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52,640	—	15,773	7,074		17,099	60,949	153,535
2024年權益變動：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17,389	117,389	
因改制為股份公司而轉換儲備	26(c)	(52,640)	52,640	77,686	—	(17,064)	(60,622)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交易	24	—	—	—	4,136	—	—	4,136
撥入法定儲備	—	—	—	—	—	12,356	(12,356)	—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	52,640	93,459	11,210		12,391	105,360	275,060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c))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6(d)(i))	以股份為基 礎的付款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6(d)(iv))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6(d)(ii))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52,640	93,459	11,210		12,391	105,360	275,060
2025年權益變動：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42,280	342,280
股東注資	23,194	10,016	—	—	—	—	33,210
消減股本	26(a)	(20,994)	—	—	—	—	(20,994)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交易	24	—	2,605	6,633	—	—	9,238
宣派的股息	26(b)	—	—	—	—	(300,000)	(300,000)
撥入法定儲備	—	—	—	—	14,439	(14,439)	—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54,840	106,080	17,843		26,830	133,201	338,79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5年11月，白長安先生及Mont Investment Limited各自以名義對價，分別認購6,843,500股股份及14,150,000股股份。於2025年12月，通過註銷並返還白長安先生於 貴公司持有的人民幣20,993,500元股本， 貴公司的股本削減了人民幣20,993,500元。

(b) 股息

根據日期為2023年11月20日、2025年4月9日及2025年10月1日的股東決議案，已分別向 貴公司全體權益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38,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元(每股人民幣1.90元)及人民幣200,000,000元(每股人民幣3.80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貴公司相應宣派股息人民幣38,000,000元、零及人民幣300,000,000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的股息已悉數支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的股息人民幣170,808,000元已悉數支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餘下股息人民幣129,192,000元仍未支付。

(c) 實繳資本及股本

實繳資本

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的實繳資本指 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實繳資本。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配發的普通股：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52,640
因改制為股份公司而轉換儲備	<u>(52,640)</u>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u>—</u>

附註：

根據日期為2024年3月的股東決議及協議， 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發行52,64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

股本

	2023年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股份數目 (以千計)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以千計)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以千計)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的普通股：						
於1月1日	—	—	—	—	52,640	52,640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發行的股份	—	—	52,640	52,640	—	—
股東注資	—	—	—	—	23,194	23,194
股本削減	—	—	—	—	<u>(20,994)</u>	<u>(20,994)</u>
於12月31日	<u>—</u>	<u>—</u>	<u>52,640</u>	<u>52,640</u>	<u>54,840</u>	<u>54,840</u>

(d)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i)已收對價淨額與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面值之間的差額；及(ii)已收資產淨值與就改制為股份公司而發行的股份的面值總額之間的差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包括已授出股份的公平值與 貴集團董事及僱員支付的對價之間的差額部分，有關金額根據附註2(o)(ii)所載就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以人民幣以外功能貨幣計值的經營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相關匯兌差額。

(iv) 法定儲備

根據 貴集團中國內地公司的公司章程及相關法定條例，須將按中國內地會計規章及法規釐定的稅後利潤的10%列入法定儲備金，直至該儲備金結餘達到註冊資本的50%。該儲備金可用於彌補中國內地公司的累計虧損或轉增資本，惟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儲備金結餘不得少於其註冊資本的25%且除清算外不可用於分配。

(e)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的是為產品及服務制定與風險水平相符的價格及確保能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保障 貴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從而為股東持續帶來回報，並惠及其他利益相關方。

貴集團積極定期審查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維持較高股東回報(可能在較高的借款水平下實現)與穩健資本狀況所帶來的優勢及安全性之間的平衡，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對資本架構進行調整。

貴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受制於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

27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貴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信貸、流動性、利率及貨幣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該等風險以及 貴集團就管理該等風險所採取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載於下文。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而使 貴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由於交易對手為 貴集團認為信貸風險較低的銀行及金融機構，故 貴集團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所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就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按金)而言， 貴集團已評估，其他應收款項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出現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且違約風險並不重大。

貴集團未提供任何會使 貴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擔保。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已建立一套信貸風險管理政策，據此對所有超過若干信貸金額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側重於客戶過往的到期付款記錄及當前的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與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有關的資料。 貴集團一般不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重大集中信貸風險主要於 貴集團因個別客戶而承受重大風險時產生。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五大客戶分別欠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中的80.60%、88.60%及90.40%。

貴集團以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虧損撥備，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由於 貴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並未表明不同類型客戶的虧損模式有顯著差異，因此並未根據 貴集團不同客戶類型進一步區分基於逾期狀態的虧損撥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提供 貴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而承受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0.01%	140,795	6
1年至2年	0.47%	215	1
2年至3年	3.39%	59	2
3年至4年	100.00%	1	1
4年至5年	100.00%	24	24
總計		<u>141,094</u>	<u>34</u>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0.01%	237,491	7
1年至2年	2.04%	98	2
2年至3年	14.29%	42	6
3年至4年	100.00%	22	22
4年至5年	—	—	—
5年以上	100.00%	17	17
總計		<u>237,670</u>	<u>54</u>
	於2025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0.01%	485,424	44
1年至2年	2.00%	100	2
2年至3年	6.98%	43	3
3年至4年	100.00%	2	2
4年至5年	100.00%	20	20
總計		<u>485,589</u>	<u>71</u>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賬變動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29	34	54
已確認減值虧損	<u>5</u>	<u>20</u>	<u>17</u>
於12月31日的結餘	<u>34</u>	<u>54</u>	<u>71</u>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集中管理各經營實體的資本及現金資源，包括現金盈餘短期投資及籌集貸款以滿足預期現金需求，但當借款超過特定的預定權限水平時，須經母公司董事會準予。貴集團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要求及其對貸款契諾的遵守情況，以確保其擁有足夠的現金儲備和隨時可變現的有價證券，以及來自主要金融機構的足夠承諾資金額度，以滿足其短期和長期的流動資金要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顯示 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的剩餘合約到期日，有關日期乃基於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或(如屬浮動利率)基於各報告期末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 貴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

	於2023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以內或 按需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2年內 人民幣千元	2年以上 5年內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計息借款	17,585	—	—	—	17,585	17,27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7,348	—	—	—	107,348	107,348
租賃負債	5,839	4,632	8,630	1,729	20,830	18,678
	<u>130,772</u>	<u>4,632</u>	<u>8,630</u>	<u>1,729</u>	<u>145,763</u>	<u>143,299</u>
	於2024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以內或 按需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2年內 人民幣千元	2年以上 5年內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計息借款	20,599	—	—	—	20,599	20,03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4,778	—	—	—	194,778	194,778
租賃負債	12,504	11,001	17,619	—	41,124	36,945
	<u>227,881</u>	<u>11,001</u>	<u>17,619</u>	<u>—</u>	<u>256,501</u>	<u>251,753</u>
	於2025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以內或 按需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2年內 人民幣千元	2年以上 5年內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計息借款	25,185	—	—	—	25,185	25,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63,867	—	—	—	463,867	463,867
租賃負債	20,512	16,878	42,601	1,701	81,692	71,925
	<u>509,564</u>	<u>16,878</u>	<u>42,601</u>	<u>1,701</u>	<u>570,744</u>	<u>560,79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貴集團的計息金融負債於往績記錄期間未按固定利率計息，包括計息借款及租賃負債。市場利率變動不會使貴集團面臨利率風險。整體而言，貴集團所面臨之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d) 貨幣風險

(i) 面臨重大貨幣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於產生外幣計值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和現金餘額的銷售及採購活動，有關外幣即交易相關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產生這一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因以貴集團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的貨幣風險敞口詳情載列如下。出於列報目的，風險敞口金額以人民幣列示，並使用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換算。將外國業務財務報表換算為貴集團列報貨幣所產生的差額不包括在內。

	重大外幣風險敞口(以人民幣列示)		
	於2023年	於2024年	於2025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美元	美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公司間應收款項)	101,023	194,219	334,6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403	61,957	19,761
租賃負債	(3,895)	(2,812)	(1,70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公司間應收款項)	<u>(52,788)</u>	<u>(85,125)</u>	<u>(239,279)</u>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風險敞口總額	<u>95,743</u>	<u>168,239</u>	<u>113,399</u>

(ii)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假設匯率變動已應用於重新計量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持有並使貴集團面臨外幣風險的金融工具，包括貴集團內以貸款人或借款人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公司間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該分析不包括將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為貴集團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差額。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2月31日	
	外匯匯率上升/(下降)	對稅後利潤及累計利潤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外匯匯率上升/(下降)	對稅後利潤及累計利潤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外匯匯率上升/(下降)	對稅後利潤及累計利潤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美元	5%	4,787	5%	8,412	5%	5,670
	-5%	(4,787)	-5%	(8,412)	-5%	(5,67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9 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與以下訂約方的交易被視為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Longood Investment Limited	白長安先生控制的實體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附註8所披露支付予 貴公司董事以及附註9所披露支付予若干最高薪酬僱員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517	4,693	4,448
酌情獎	2,325	5,309	6,850
退休計劃供款	27	55	6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109	2,109	2,109
	<u>7,978</u>	<u>12,166</u>	<u>13,467</u>

薪酬總額載於「員工成本」(見附註6(b))。

(b) 與關聯方的其他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支付租賃負債	—	63	201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	15	31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	612	442

30 最終控股方

白長安先生及朱美華女士被 貴公司董事視為 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最終控股方。

31 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修訂準則及詮釋可能造成的影響

直至歷史財務資料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但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且並無在歷史財務資料中採用。該等發展包括可能與 貴集團相關的以下各項。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對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 第11卷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本，轉換為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下的列報貨幣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出售資產或注資	待釐定

貴集團正在評估該等發展預期於首次應用期間的影響。迄今已得出結論，除下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採納該等發展不太可能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旨在提高實體財務報表資料的透明度及可比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將追溯應用。

除其他變動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實體須於損益表中將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五個類別，即經營、投資、融資、已終止經營及所得稅類別。實體亦必須在財務報表的單一附註中提供有關管理層定義的績效計量的具體披露。

貴集團並無計劃提早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影響財務報表的呈列，預期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2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5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期間，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未發生重大後續事件。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未就2025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編纂] 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證券持有人的稅收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增值稅須遵照中國法律及常規以及H股持有人為居民或須繳納稅項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常規。以下概述若干相關稅務規定，乃基於現行法律及實施方法，並無計及相關法律或政策的預期變動或修訂，且概不構成意見或建議。有關討論無意涵蓋H股投資可能造成的一切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規限。因此，閣下應就H股投資的稅務後果諮詢稅務顧問的意見。有關討論乃基於截至本文件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或會變動或作出調整，並可能具追溯效力。

此論述並無說明除了所得稅、資本增值稅及利得稅、銷售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中國稅項任何方面。務請[編纂]向其財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H股的中國及其他稅務影響。

中國內地稅項

股息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公司向個人投資者派發的股息通常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同時，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發佈並於2015年9月8日生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通過公開發行及市場轉讓取得的[編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一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通過公開發行及市場轉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一個月以內(含一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一個月以上至一年(含一年)的，其股息紅利所得暫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國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款不應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且該香港居民為股息的受益所有人並滿足其他條件的，則有關稅額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由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第五議定書》」)規定，該等條款不得適用於以獲得該等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且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頒佈且於2019年4月23日最後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其來源於中國的所得(包括發行及在香港上市的股份的中國居民企業所派發的股息)須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前述非居民企業的應付所得稅須實行源泉扣繳，支付人須為扣繳義務人，扣繳義務人應在每次支付或到期支付時從預扣款項或到期款項中扣繳稅項。該等稅項可根據避免雙重徵稅的適用條約予以減少或豁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並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就2008年以來產生的利潤向H股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派發股息時，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6年12月12日發佈並生效的《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款不應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若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股權，而該香港居民為股息的實益擁有人且符合其他條件，則有關稅款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第五議定書》規定，該等條文不適用於以獲得此類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

稅務條約

居住在已經與中國簽訂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調整的司法管轄區的非居民投資者可能有權享受對從中國公司收到的股息徵收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可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定稅率的企業所得稅，且退款申請須待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非居民納稅人可通過自行判斷、申報享受、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的方式享受協定待遇。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同時按照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

股份轉讓收益稅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費

根據於2016年5月1日實施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36號文**」），在中國境內銷售服務的單位及個人須繳納增值稅，「在中國境內銷售服務」指應稅服務的銷售方或者購買方在中國境內。36號文亦規定，對於一般或外國增值稅納稅人，轉讓金融產品（包括轉讓有價證券的所有權）須就應課稅收入（即賣出價扣除買入價後的餘額）繳付6%增值稅。然而，轉讓金融產品的個人獲豁免繳納增值稅。

按照這些規定，如持有人為非居民個人，在出售或處置H股時獲免中國增值稅；若持有人為非居民企業，而H股買家是位於中國境外的個人或實體，持有人未必須繳付中國增值稅，但如果H股買家是位於中國境內的個人或實體，持有人則可能須繳付中國增值稅。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須就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所得之收益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61號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12月29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繼續有效的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目錄的公告》，61號通知將繼續有效。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其來源於中國的所得與上述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聯繫，一般須就來源於中國的所得（包括源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其中收入的支付人須從將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扣繳。該稅項可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避免雙重徵稅的協議予以減少或豁免。

滬港通稅收政策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4年10月31日發佈並於2014年11月17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申請提供內地個人投資者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名冊，H股公司據此按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於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依法計入其收入總額，徵收企業所得稅。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無需為其內地企業投資者代扣代繳股息紅利所得稅，企業投資者應自行申報繳納應付稅款。根據於2023年8月21日頒佈並同日實施的《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至2027年12月31日。

深港通稅收政策

根據2016年11月5日頒佈並於2016年12月5日生效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由H股公司向中國結算申請提供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並由H股公司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於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計入其收入總額，並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無需為內地企業投資者代扣代繳股息紅利所得稅，應付稅款由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

根據於2023年8月21日頒佈並同日實施的《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至2027年12月31日。

印花稅

根據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國印花稅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簽訂或領受、在中國境內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護的特定憑證，因此，就中國上市公司股份轉讓而徵收印花稅的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及出售H股。

遺產稅

根據中國法律，截至本文件日期，中國境內尚未開徵遺產稅。

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境內所有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均須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21年5月27日頒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延續深圳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對設於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的符合條件的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享受上述優惠政策的企業，須滿足主營業務為《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2021版)》中規定的產業項目，且主營業務收入佔收入總額60%以上的條件。跨境物流業務被歸類為《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2021版)》中第一類產業項目「現代物流業」，可享受15%的所得稅優惠。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頒佈且最近一次於2017年11月19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且最近一次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均為增值稅(「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繳納增值稅。除另有規定外，銷售貨物的增值稅稅率為17%，例如銷售交通運輸服務的增值稅稅率為11%，銷售服務的稅率為6%。

根據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進口貨物，原適用17%或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或10%。

於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自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對於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的銷售行為或進口貨物，原適用16%或10%稅率的，適用稅率分別調整為13%或9%。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於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該法將於2026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

轉讓定價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2年9月4日頒佈且最近一次於2015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及其實施細則，以及《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關聯方交易應遵循獨立交易原則。倘關聯方交易未能遵守公平磋商原則，造成企業應課稅收入減少，則稅務機關有權於不合規關聯方交易發生的納稅年度起十年內以合理方法作出調整。

根據於2016年6月29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完善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發生關聯方交易且金額超過一定標準的企業，應按納稅年度準備其關聯交易的同期資料，並在稅務機關要求時提交。

中國的外匯管理

中國的法定貨幣為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局**」）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負責管理所有外匯相關事宜，包括執行外匯法規。

根據國務院修訂並於2008年8月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所有國際收支及轉移均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中國不對經常賬戶項目的國際付款及轉賬施加限制。中國企業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以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從事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留存或者出售資本賬戶項目的外匯收入，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經常項目下剩餘的外匯兌換限制已獲廢除，而資本項目下現有的外匯交易限制則予以保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有關經常項目的交易時，可無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通過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付匯，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證明。需要以外匯向其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根據規定需要以外匯向其固定支付股息的中國企業，可根據董事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其外匯賬戶中支付或者在外匯指定銀行兌付。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2014年10月23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家外匯局及其分局對境外上市募集的境外資金調回及結匯事宜的行政審批已被取消。

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5年12月24日聯合頒佈《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於2026年4月1日生效。據此，境內企業境外上市，應在境外上市首個交易日起或超額配股權完成後30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省級／計劃單列市區域內銀行申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原則上應及時調回境內。如留存境外開展境外直接投資、境外證券投資、境外放款等業務，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或超額配股權完成之日前獲得業務主管部門批復或備案登記，並應符合相關跨境資金管理規定。

根據國家外匯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內機構可根據相關政策，按實際業務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其資本項目下(包括境外上市募集調回資金)可意願結匯的外匯收入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最高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本附錄載有關於中國公司及證券的法律法規概要。本概要旨在向潛在投資者概述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法律法規，並無意涵蓋所有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資料。有關具體規管本公司業務的法律法規的討論，請參閱「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制度

中國法律體系以於1982年12月4日通過且最近一次於2018年3月1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中國法律體系包括成文法、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中國政府簽署的國際條約以及其他規範性文件。法院判例並不構成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作司法參考和指引。

根據《憲法》及於2000年7月1日通過且於2015年3月1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及其常務委員會獲授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和修改國家機關、民事、刑事及其他事項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和修訂除須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訂，但相關補充和修訂不得與該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

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國務院直屬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機構以及法律規定的機構，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的決定和命令，在各自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部門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地方法規制定規章。根據憲法及立法法，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

根據於1981年6月10日實施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有權就法院審判過程中具體應用法律的問題進行解釋，而檢察院在檢察工作過程中具體應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的解釋如果有原則性的分歧，報請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或決定。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解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也有權解釋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在地方層面，對地方法律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律的地方立法和行政機構。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中國司法制度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2018年修訂)》，中國司法體系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及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組成。高級人民法院對基層人民法院及中級人民法院進行監督。最高人民法院是最高審判機關。其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司法行政工作。

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當事人可對地方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決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根據法律規定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倘在規定時間內當事人並未提出任何上訴而人民檢察院亦無提出抗訴，則該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亦是終審判決或裁定。但是，若最高人民法院發現任何級別人民法院具有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或調解書中存在明顯錯誤，或若高級人民法院發現低級人民法院具有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或調解書中存在明顯錯誤，則其有權自行審核案件或指示低級人民法院重審。若各級人民法院院長發現具有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或調解書中存在明顯錯誤，並認為需要重審，相關案件可提交給同級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討論決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於1991年通過，最近一次修訂於2024年1月1日生效，該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的標準、人民法院的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須遵循的程序以及執行民事判決或命令的程序。在中國進行民事訴訟的所有當事人必須遵守《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首先由被告住所所在地的法院審理。合同各方也可以明文協議選擇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擁有司法管轄權的人民法院須為在原告或被告的住所所在地、合同履行地或合同簽署地或訴訟目標所在地等與爭議有實際聯繫地點的法院，並不得違反級別管轄及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或應訴，同中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有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若外國法院限制中國公民或企業的訴訟權利，中國法院也可對該國公民和企業施加相同限制。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或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國的律師。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對於發生法律效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力的民事判決、裁定，當事人必須履行。倘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拒絕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中國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在兩年內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相關判決或裁定，惟可申請延期執行或撤銷。若一方當事人未能在法院授予執行批准的規定期限內履行判決，法院可根據對方當事人的申請，強制對其執行判決。

倘一方當事人申請執行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而對方當事人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申請人可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及執行，或根據中國已訂立或加入的國際條約或按對等原則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及執行。如果中國已與相關外國締結或加入規定上述承認及執行的國際條約，或如果根據互惠原則有關判決或裁定能滿足法院的審查，則外國判決或裁定亦可以由人民法院根據中國執程序予以承認及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定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將導致違反中國基本法律原則、國家主權或安全，或違背社會及公共利益。

公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於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須遵守以下中國法律及法規：

- 公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自1994年7月1日起生效，先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修訂，最新修訂的公司法已於2024年7月1日實施；
-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境外發行上市監管法規適用指引已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適用於境內股份有限公司的境外股份發行及上市。境內公司如直接在境外市場發行及上市證券，須參照中國證監會於2006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25年3月28日頒佈及實施最新修訂版本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訂組織章程細則。

下文載列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主要條款的概要。

一般資料

「股份有限公司」（或「公司」）指根據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其註冊資本劃分為股份的企業法人。公司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所擁有全部資產總值為限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採取發起設立或者公開發售方式註冊成立。

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當至少有一人以上200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以募集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須在已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後30日內召開創立大會，並須於會議召開15日前將會議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予以公告。創立大會須由代表過半數表決權的認股人出席方可舉行。成立大會將審議通過組織章程細則、選舉公司董事會成員及監事會成員等事項。創立大會的所有決議均須經出席會議持有過半數表決權的認股人通過。以發起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創立大會召開和表決程序，由組織章程細則或發起人協議規定。

在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須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的註冊登記。有關公司登記機關簽發營業執照後，股份有限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

股東為設立公司從事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擔。設立時的股東因履行公司設立職責致使他人損害的，公司或無過錯的股東在承擔賠償責任後，可以向有過錯的股東追償。

股本

公司的發起人可以現金出資，也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債權等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如以現金以外的方式出資，則必須對所投入的財產進行估價及核實。

配發及發行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發行的所有股份均須遵循平等、公平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發行條件及價格應相同。公司可以按面值或溢價發行股份，但股份發行價格不得低於面值。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倘境內企業於海外發行股份，其可以外幣或人民幣籌集資金及分派股息。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股份的，須於提交發行及境外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將發行及上市申請文件報中國證監會備案。

股份轉讓

股東轉讓股份須在依法成立的證券交易所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轉讓股份應以背書方式或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公司須於有關轉讓後，將受讓人的姓名或名稱登記於股東名冊。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25%，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法並沒有限制一名股東在公司中的持股百分比。

記名股份

公司發行的股票須為記名股票。股票如採用紙面形式，應當載明下列主要事項：

- (1) 公司名稱；
- (2) 公司成立日期或者發行股票的時間；及
- (3) 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以及發行無票面金額股票所代表的股份數。

股票採用紙質形式的，還應當載明股票的編號，由法定代表人簽名，並由公司蓋章。發起人的股份採用紙質形式的，應當標明「發起人股份」字樣。

股本增加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議決新股的種類及數額、發行價格、發行的起止日期、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以及發行無面額股所得股款不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公司發行新股募足股款後，應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作出公告。公司進行公開發售股份，應當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註冊，公告文件。公司發行的股份已獲全數認購並繳足股款後，應當發佈公告。

股份有限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而發行新股時，股東並無優先認購權，惟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者除外。

股本削減

公司可依據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減少其註冊資本：

- (1) 應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2) 減少註冊資本應當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 (3) 應當自作出減資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章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發佈公告；
- (4)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則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
- (5) 應向相關的註冊管理機構申請減少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股份回購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除為下列目的之一外，不得收購其股份：(i)減少其註冊資本；(ii)與持有其股份的另一家公司合併；(iii)為實施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而授予其股份；(iv)在股東會上向反對與其他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的股東購買其股份；(v)使用股份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及(vi)股份回購是上市公司維持公司價值及保障股東利益所必需。

因上述第(i)及(ii)項上述所載理由收購股份，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公司因前款第(iii)、(v)或(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或以上董事決議通過。

根據(i)項收購股份後，有關股份須自收購股份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ii)或(iv)項規定的情形回購股份，股份須在六個月內將股份轉讓或註銷。屬於第(iii)、(v)或(vi)項規定的情形進行股份回購後，公司合共所持股份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收購股份的上市公司應根據證券法的有關條文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如股份回購屬於第(iii)、(v)或(vi)項規定的情形進行，應當採用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

股東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持有人的權利包括：

- (1) 有權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 (2)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股份的權利；
- (3) 有權查閱及複製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並提出建議或查詢公司經營情況；
- (4) 股東會、董事會通過的決議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有權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該等決議；
- (5) 有權收取按所持股份數目比例分派的股息及其他類型利息，除非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
- (6) 在公司終止或清算的情況下，按所持股份數量比例參與公司剩餘財產分配的權利；及
- (7)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權利。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股東的義務括遵守組織章程細則，依其所認購的公司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以其所認購的股份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和責任，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及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且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會

股東會是公司的管理機構，依照公司法行使職權。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行使下列主要職權：

- (1) 選舉或罷免董事、監事(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除外)，決定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2)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 (3)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 (4) 審議批准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的議案；
- (5)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6)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7)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8)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及
- (9)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根據公司法，當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形，公司應在情況發生後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1) 董事人數少於法律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2) 公司尚未彌補的虧損總額達到公司總股本三分之一；
- (3)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時；
- (4)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5) 監事會如此要求時；或
- (6)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倘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副董事長主持大會。倘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大會。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開股東會職責，則監事會須及時召開及主持該大會。倘監事會不召開及主持，連續90日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開及主持股東會。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的通告應列明大會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及審議事項並於大會召開20日前派發予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15日內通知各股東。

公司法並無關於股東會法定人數的出席股東人數的具體規定。

根據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惟非普通股股東除外。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於股東會選舉董事及監事，可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膺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集中使用。根據公司法，股東會作出決議，須經出席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股東會對以下事項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i)修改組織章程細則；(ii)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iii)就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作出決議，而該決議可能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並應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

根據公司法，須就股東會上討論事項的決議作出會議記錄。會議主持人及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確認。會議記錄須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授權委託書一併保存。

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設立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董事會成員中可以有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在任期內辭職而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公司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主要行使以下職權：

- (1) 召集股東會會議，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在股東會通過的決議；
- (3)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4) 擬訂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5) 擬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6)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7)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8)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及財務負責人；
- (9) 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及
- (10) 行使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會授予的任何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每年至少須召開兩次會議。董事會應於會議召開前10日內向全體董事及監事發出會議通告。臨時董事會會議可以由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或者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提議召開。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及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當載明對代其出席會議代表的授權範圍。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會決議及給公司造成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董事資格

公司法規定下列人員不得擔任董事：

- (1)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2)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市場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之人士，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3) 曾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且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4) 曾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依法被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自該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及被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或
- (5)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此外，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董事為自然人，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不能擔任公司董事。

董事會主席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並可設一名副董事長。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召集及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職工代表比例不得低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如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如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連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公司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根據公司法，監事會決議案須由半數以上監事通過。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

- (1) 審閱公司的財務狀況；
- (2) 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出罷免建議；
- (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
- (4) 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及主持股東會職責時，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召集及主持股東會；
- (5) 向股東會提出議案；
- (6) 依照公司法的有關規定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 (7)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可以在必要時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產生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公司可依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在董事會內設立由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行使中國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並可獲豁免設立監事會或監事的要求。根據最近於2025年3月28日修訂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應設立審計委員會，以行使中國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

經理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公司法，公司須設經理一人，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

經理應列席董事會會議，但無表決權。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層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如屬上市公司)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

根據公司法，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並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及勤勉義務。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

- (1) 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2)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3) 就第三方與公司的交易自行收取佣金；
- (4) 擅自洩露公司商業機密信息；或
- (5) 其他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行為。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履行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對公司造成任何損失，應對公司負個人責任。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層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及公眾股持有人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合併與分立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應當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各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章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發佈公告。債權人自接獲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獲通知者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由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繼承合併各方的債權及債務。公司分立時，應對公司財產作相應分割。

公司分立時，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章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發佈公告。

除公司與債權人於分立前就債務清償達成書面協議另有約定外，分立後的公司應對分立前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財務與會計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及會計制度，且應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須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根據公司法，公司的財務報告須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20日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公司在分配每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稅後利潤的10%作為法定公積金(達到註冊資本50%以上的除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若不足以彌補上年度虧損，在依照前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彌補虧損及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應根據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但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除外。公司持有的股份無權分配任何利潤。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虧損的，應當首先提取任意公積金及法定公積金。如仍不能彌補虧損，可按有關規定動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及解聘

根據公司法，公司聘用或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由股東會、董事會或監事會決定。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及謊報。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利潤分配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

解散及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以下原因應予解散：(i)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ii)股東會已決議解散公司；(iii)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iv)營業執照被依法吊銷、責令關閉或撤銷；或(v)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倘出現上述第(i)或(ii)項情形且公司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可通過修改組織章程細則或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若在上述第(i)、(ii)、(iv)或(v)分段所述情況下解散，應在解散事件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程序。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倘逾期不成立清算組，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指定相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以下職權：

- (1) 清理公司資產，分別編製財務狀況表及資產清單；
- (2) 以通知或者公告的方式通知債權人；
- (3) 處理公司與清算有關的未決業務；
- (4) 支付任何逾期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5) 解決索賠及債務；
- (6) 處理公司債務清償後的剩餘資產；及
- (7)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公司債權人，並通過報章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發佈公告。債權人應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告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須申報與其中索的債權相關的所有事項，並提供證明。清算組應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任何債務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財產、編製所需的財務狀況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資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及法定補償金，清繳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資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於清算期間，公司繼續存續，但僅可參與與清算相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按前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所需的財務狀況表及財產清單後，若發現公司財產不足以清償其債務，必須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予人民法院指定的管理人。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將清算報告呈報公司股東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之後，報告應報送公司登記機關，以註銷公司登記，並公告公司終止。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及勤勉義務。

任何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如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在存續期間未產生任何債務，或已清償全部債務的，經全體股東承諾，可以按照規定通過簡易程序註銷公司登記。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公司法，公司股東會作出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至少三分之二通過。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修訂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組織章程細則修訂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有關修訂按規定予以公告。

股票遺失

倘股票遺失、失竊或毀壞，有關股東可以根據《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該股票無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證券法律法規

中國已頒佈多項與股份發行及交易以及資料披露方面的規定。於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的相關法規，制訂有關證券事務的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的發展及指導、協調及監管中國所有涉及證券事務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部門，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售證券、監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的統計資料，並進行有關研究及分析。於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了這兩個部門，從而改革了中國證監會。

《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涉及公開發售權益性證券的申請和批准程序、權益性證券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權益性證券的保管、清算和過戶、有關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和處罰及爭議解決。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中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生效，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此為中國首部全國證券法律，其監管(其中包括)證券發行及買賣、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及責任。中國證券法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中國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在境外上市，應當遵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在境外發行及買賣的股份(包括H股)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及規例規管。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應當自提交境外發行[編纂]申請文件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將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報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公司境外發行[編纂]相關資金的匯兌及跨境流動，應當符合國家關於跨境投融資、外匯管理及跨境人民幣管理的規定。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8月31日通過且於1995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7年9月1日修訂。根據《仲裁法》，仲裁委員會可以在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例之前，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則。倘當事人通過協議規定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的方法，則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有關案件，除非仲裁協議被認定為無效。

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規定，仲裁裁決是終局，對仲裁雙方均具有約束力。如果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裁決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裁決。如果存在法律規定的任何程序或仲裁員的組成失當，或如果裁決超出了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超出了仲裁委員會的管轄範圍，則人民法院可以拒絕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

尋求針對並非身在中國境內或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另一方執行中國仲裁庭作出的仲裁裁決的當事人，可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仲裁裁決。同樣，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亦可按照互惠的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及執行。中國根據於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全國人大常委會決議，承認了於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須得到《紐約公約》所有其他成員國的承認及執行，但是在某些情況下，《紐約公約》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向其提出執行仲裁申請的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全國人大常委會在中國加入《紐約公約》時同時宣佈(i)中國只會根據互惠原則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ii)中國只會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由契約性及非契約性商事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應用《紐約公約》。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香港及最高人民法院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項安排。於1999年6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通過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於2000年2月1日生效)，以及於2020年11月26日頒佈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根據該等安排，中國仲裁機構根據《仲裁法》作出的裁決可以在香港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亦可在中國執行。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4年1月25日頒佈並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除本安排第三條不適用的民商事案件判決外，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於2024年1月29日或之後作出的判決，可在兩地認可和執行。相互認可和執行的判決包括金錢判決及非金錢判決。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下文載列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下稱「組織章程細則」)主要規定的概要，以供投資者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可能未有盡錄對於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資料。

股份

股份發行

公司的股份採取記名股票的形式。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若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股票。

境外上市股份持有人遺失其股票，申請補發股票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實體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計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在履行完畢《試行辦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中規定的必要程序後，公司向境內投資者和境外投資者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者」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者。「境內投資者」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國境內的投資者。

公司向境內投資者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者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內資股股東、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在以股息分派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或地區的可自由兌換的人民幣以外的法定貨幣。

在履行完畢《試行辦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中規定的必要程序後，公司內資股股東可以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非上市股份(定義見本段下文)轉讓給境外投資者，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將全部或部分非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易。上述非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股東會表決。上述股份在任何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

股份增減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批准，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公開發行股份；
-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香港聯交所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在三年內決定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50%的股份。但以非貨幣資產作為對價出資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董事會依照授權決定發行股份導致公司註冊資本、已發行股份數目發生變化的，對組織章程細則該項記載事項的修改不需再由股東會批准。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發行新股的，董事會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份回購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可依據法律、法規和香港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收購公司股份：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僱員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計劃；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其價值及保護股東權益所必需；及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香港上市規則等其他有關規定所訂明的其他情況。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回購其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組織章程細則第二十六條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的情形回購其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因組織章程細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的情形回購其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批准；因組織章程細則第二十六條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的情形回購其股份的，可以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

公司依法回購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和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公司依照本組織章程細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收購H股股份後，可在公司選擇下註銷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持作庫存股份。若董事並無訂明相關股份將持作庫存股份，該等H股股份應予註銷。公司應將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內的能清楚識別的獨立賬戶中。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也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在遵守該等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公司可按董事釐定的條款及條件處置庫存股份。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國有股東如因轉讓股東所持股份等致使其持股比例發生變化，按照相關國有資產管理規定需要依法評估或依法審計的，公司應當在不違反股份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給予配合。若涉及股份轉讓不宜單獨進行專項審計的，公司應當提供最近一期已按股份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要求刊發的年度審計報告。國有股東轉讓所持股份按照相關國有資產管理規定需要在依法設立的產權交易場所公開進行，公司應當對該等轉讓給予配合。

股份轉讓

公司的股份可以向其他股東轉讓，也可以向股東以外的人士轉讓。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香港聯交所另有規定外，公司繳足股款的股份不受轉讓的任何限制，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需到公司委托香港當地的證券登記處辦理登記。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所有繳足股款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能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一)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須就登記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費率向公司支付費用，該費用不得超過香港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
- (二) 轉讓文件只涉及香港上市的H股；
- (三) 轉讓文件已付應繳的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稅；
- (四) 已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 (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位；
- (六) 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任何留置權；及
- (七) 任何股份均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若公司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給轉讓人及承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副本。所有轉讓文件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件(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該書面轉讓文件可採用手簽方式或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依照不時生效的香港法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文件可採用手簽或機器印刷形式簽署。

所有轉讓文件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股份過戶處之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任何其他地址。

與任何境外上市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任何境外上市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如有關登記須收取任何費用，則該等費用不得超過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

當兩位或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彼等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 (一) 如獲授予權力限制股份聯名持有人的數目，則公司登記的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得超過四位；
- (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
- (三) 如聯名持有人其中之一死亡，只有其他尚存的聯名持有人應被視為對有關股份享有所有權的人士。但董事會有權就有關股東名冊的任何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有關股東的死亡證明文件；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四)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出席股東會或行使有關股份的表決權（不論親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倘若超過一位的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的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出席股東會或行使股東會上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上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持有人的通知；及

(五) 若任何聯名持有人就向該等聯名持有人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資本回報發出任何收據，則被視作該等聯名持有人向公司發出的有效收據。

公司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及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中國境外，並委托境外代理機構管理該名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應存放於香港。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確保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公司不接受其股份作為質押標的。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應當向公司申報彼等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士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士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公司應從其規定。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回購公司股份，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份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相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份，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份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董事會未按照本細則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訴訟。

董事會未按照本細則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應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本細則的轉讓限制涉及H股的，公司需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

公司應依據證券登記代理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息、開始清算及進行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份登記日。股份登記日結束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委託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其相應的發言權及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就特定事宜放棄投票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組織章程細則副本；
 2. 有權免費查閱並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複印：
 - (1) 完整的股東名冊；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2) 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a)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及別名；(b)主要地址(住所)；(c)國籍；(d)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及職務；(e)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3) 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 (4) 自上一財政年度以來公司回購每一類別股份的總面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總金額的報告；
- (5) 公司股東會的特別決議；
- (6) 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報告；
- (7) 已呈交中國國家工商管理當局或其他主管部門存案的最近一期的年度報告副本；
- (8) 公司債券存根、董事會會議決議、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會議決議；及
- (9) 股東會的會議紀要。

公司應將前述第2點第(3)項至第(7)項指明的文件及其他適用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和公司網站。公司須將前述第2點第(1)項及第(9)項置備於香港指定的地址，以供公眾及股東免費查閱(股東會的會議紀要僅供股東查閱及繳付合理費用後複印)。

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必須可供股東查閱。但可容許公司按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換言之，即公司在發出通知後，可將其股東名冊或該名冊內關乎持有任何類別的股份的股東的部分，封閉一段或多於一段期間，但在任何一年之中，封閉期合計不得超過30日。

在符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查閱和複印的內容涉及公司的商業秘密及內幕信息以及有關人員個人隱私的，公司可以拒絕提供。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資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香港上市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國有股東按照國資監管規定履行相關信息報送義務，在不違反股份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下相關信息披露規定以及損害公司、其他股東合法權益的情況下，公司應當支持、配合。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數目和認購方式繳納認購股款；
- (三) 在公司批准及登記後，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獨立法人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任何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該等股東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獨立法人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該等股東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質押發生當日，向公司提交書面報告。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公眾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其作為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貸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公眾股東的利益。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三) 審議及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七)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八) 對聘用及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九) 審議及批准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需經股東會審議的擔保事項；
- (十)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資產價值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十一) 審議及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二) 審議股份激勵計劃和僱員持股計劃；
- (十三)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 (十四) 香港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事項。

前款規定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任何其他機構或個人代為行使。

股東會可以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授權或委托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托辦理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會上的以下事項：

受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所限制，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境外上市股份，數量不得超過已發行境外上市股份的20%（或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比例）。

授權董事會在可發行債券額度範圍內，根據生產經營及資本支出的需要以及市場條件，決定發行境內短期融資債券、中期票據、公司債券及境外美元債券等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條款以及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前述規定的範圍內確定實際發行的債券金額、利率、期限、發行對象、所得款項用途以及制作、簽署、披露所有必要的文件。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及通過：

-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附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核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任何擔保；
-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任何擔保；
-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任何擔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

年度股東會應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公司應在任何下列情形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組織章程細則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六) 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時；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其住所地或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點。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可酌情採用電子通信(包括但不限於網絡投票、視頻或其他)等方式為股東出席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已出席會議。每一位股東有權在股東會上發言和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就特定事項放棄投票權。

現場會議時間、地點的選擇應當便於股東參加。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通知各股東並說明原因。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會的召集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董事會應說明理由並發佈公告。

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且有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不包括庫存股份)。

對於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股東會提案及通知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股東會提案應採取書面形式。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前十日內且在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期限內提出臨時提案並將其以書面形式提交至召集人。召集人應當根據公司法及香港上市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規則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有關臨時提案的內容；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對於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組織章程細則第六十一條規定的任何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股東會召集人應在年度股東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內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於會議召開前十五日內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在發出通知的同時，需同時送交委任代理人的表格，該表格需就擬在會議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提供贊成及反對選項。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股東會的通知應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明顯的書面聲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托一名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程序；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事項。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及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進行的變更外，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應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姓名全名、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任何關連關係；
- (三) 披露其所持公司股份；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四) 候選人是否受過相關監管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五)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發出通知並說明原因。

股東會的召開

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有權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且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任何行為，應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及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其投票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托他人(不論該人士是否為公司股東)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無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任何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或股票賬戶卡。委托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及股東授權委托書。

法人股東應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和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托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和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托書。授權委托書應明確代理人的代理事項、權限和期限。

合夥企業股東應由其執行事務合夥人(含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會議。執行事務合夥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和能證明其具有執行事務合夥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托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和合夥企業股東的執行事務合夥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托書。授權委托書應明確代理人的代理事項、權限和期限。

如該法人股東或該合夥企業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如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如該股東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或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委派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理人。但是，倘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委派，則授權委託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代理人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委派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及／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正式授權)，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股東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四) 授權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的簽名(或蓋章)。委托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委托人為合夥企業股東的，應加蓋合夥企業印章。

授權委託書應當註明，若股東不作具體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自行酌情表決。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托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委託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必須在召開會議討論授權委託書中授權表決的有關事項之前不少於24小時，或者指定投票時間前24小時內，連同授權委託書一併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開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點。

委托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士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

委托人為合夥企業的，由其執行事務合夥人或執行事務合夥人的委派代表或者合夥人會議、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士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

出席會議人員的登記冊由公司負責制作。

出席會議人員的登記冊載明出席會議人員姓名(或相關實體名稱)、身份證號碼(或單位統一社會信用代碼)、住所地址(或主要經營場所)、其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委托人姓名(或相關實體名稱)等事項。

召集人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列席會議，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亦應當列席會議。

股東會應由董事會依法召集，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但依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由符合條件的股東召集和主持的除外。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紀要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作為組織章程細則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其述職報告。

除依據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或者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公開之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在股東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股東會應有會議紀要，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紀要應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律師(如有)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七) 法律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載入會議紀要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紀要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及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紀要上簽名。會議紀要應當與出席會議股東的簽到冊及代理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網絡(如有)或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

股東會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作出相應公告。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其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其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報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三)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 (五) 任何股權激勵計劃；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六)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

董事

公司董事應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有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或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兩年；
- (三) 已擔任破產或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前董事、廠長或經理，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或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已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已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已被相關監管機構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違反前款規定選舉或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

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細則所列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提出的賠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超過九年的，應按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履行相應的審議程序後續任。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導致董事會的人數不足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辭任的，應當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辭任生效，但存在前款規定情形的，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務。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該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在不違反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規則規定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該新委任的董事任期至應在其接受委任後的首次年度股東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可以由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兼任，但兼任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董事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 (二) 董事不得挪用公司任何資金；
- (三) 董事不得將公司任何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人士名義開立任何賬戶存儲；
- (四) 董事未就與公司訂立任何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的有關事項，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任何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五) 未經股東會同意，董事不得利用職務便利，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1)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2)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 (六) 董事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七) 董事不得擅自洩露任何公司保密資料；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八) 董事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九) 董事應承擔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或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有其他關聯(連)關係的關聯(連)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第五項規定。

董事違反本細則規定所得的任何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董事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董事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董事應公平對待公司所有股東；
- (三) 董事應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董事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和完整；
- (五) 董事應當如實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資料和材料，不得妨礙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者其委員行使職權；
- (六) 董事應履行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公司的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上述規定。

除本節另有規定外，對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適用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的資格和義務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保護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以確保全體股東的利益獲得充分代表。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出現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格和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其職責的任何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達不到組織章程細則要求的法定人數時，公司須立即通知香港聯交所，並以公告方式說明有關詳情及原因。公司應按規定於其不符合有關規定後的三個月內，補足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以滿足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

任何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托任何其他董事代其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其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該董事。

董事可以在其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兩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董事低於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或董事辭職報告中規定了較晚的辭職生效日期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該董事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在任期結束後的兩年內仍對公司和股東承擔忠實義務。其對公司商業秘密的保密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

未經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該董事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相關事項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相關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執行，並由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具體規定。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名。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公司董事會成員為執行董事4名及獨立非執行董事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人士。公司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資產質押、對外擔保事項、委托理財、關連交易及對外捐贈等事項；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董事會秘書以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層成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訂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四)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
- (十五) 制訂及實施公司股權激勵計劃；
- (十六) 履行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組織章程細則對董事會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方。

董事會對上述事項做出決定，屬於公司黨組織參與重大問題決策範圍的，應當事先聽取公司黨組織的意見和建議。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凡須經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必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時間事先通知所有董事，並同時向董事提交足夠的資料，嚴格按照規定的程序進行。董事可要求補充提供資料。四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料和材料不充分或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

公司董事會應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公司股東會作出說明。

董事會應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合理決策。

董事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組織章程細則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董事會應當就重大投資項目組織有關專家及專業人員進行評審。

董事會應設董事長一名，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應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並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
- (三) 督促及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四) 行使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五) 行使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願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職；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會應每年定期召開一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前十四日內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必要時通知公司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

代表公司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不包括庫存股)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前24小時通知全體董事、經理，必要時通知公司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

董事會會議通知應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 會議期限；
- (三) 事由及議題；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出席方可舉行。除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與董事會任何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表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其表決權不計入表決權總數。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方可舉行。除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過半數無關連關係董事表決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或舉手表決。

除非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或者香港上市規則另有規定，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通過視頻會議、電話會議或書面傳簽等方式進行並通過決議，並由所有參會董事在相關議案上簽字。倘董事會已將議案派發給全體董事，並且簽字同意該議案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決定所需的法定人數，且同意該議案的簽字文件已采用上述方式送交董事會秘書，該議案成為董事會決議，視為與經依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條款規定的程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董事會定期會議不得採取書面傳簽方式召開。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會議的，其可以通過書面授權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授權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托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親自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紀要，出席會議的所有董事應當在會議紀要上簽名。董事會會議紀要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會會議紀要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會議董事的姓名以及受其他董事委托出席會議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下設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三個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依照組織章程細則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應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專門委員會全部由董事組成。組成方式如下：

- (一) 審計委員會成員不少於三名，須全部由非執行董事組成，且大部分委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審計委員會大部分成員不得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且不得與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公司董事會成員中的僱員代表可以成為審計委員會成員；
- (二) 提名委員會應由至少三名(含)董事組成，其中大部份委員須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董事長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 (三) 薪酬委員會應由至少三名(含)董事組成，其中大部分委員須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

前述專門委員會的職權以及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薪酬考核機制等事項詳見上述專門委員會的工作細則。

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

公司應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應設副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應設高級管理層成員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公司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組織章程細則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公司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

在公司控股股東中擔任除董事及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成員。

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應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表公司發放薪水。

經理每屆任期三年，經理經董事會連續聘任後可以連任。

經理應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任何副經理、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
- (七) 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層成員；
- (八) 行使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對上述事項做出決定，屬於公司黨組織參與重大問題決策範圍的，應當事先聽取公司黨組織的意見和建議。

經理應出席董事會會議。

經理可以在其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應由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經理應制訂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由經理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應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公眾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公司不設監事會，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應行使以下職權：

- (一) 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二) 檢查公司的財務狀況；
- (三)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者股東會決議的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 (四) 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的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 (六) 向股東會提交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提起訴訟；
- (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及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九) 行使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職權範圍》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每年最少召開兩次會議。公司的外部審計師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召開會議。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應制定相關議事規則，明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對下列事項作出決議前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投票通過：

- (一) 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二) 聘任、解聘財務總監；

(三)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

(四) 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事項。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其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為一會計年度。公司應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一名審計人員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製。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根據國際會計准則或者境外股票[編纂]地會計准則編製的財務報告，即在每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三個月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四個月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業績公告，即在每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兩個月內公佈中期業績公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三個月內公佈年度業績公告。

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香港聯交所的相關規定對上述公告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准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會計准則或者境外股票上市地會計准則編製。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過往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參與任何利潤分配。

公司的公積金可用於彌補公司虧損、擴大公司生產及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優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該等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或同時採取兩種形式)分配股息：

(一) 現金；

(二) 股票。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息和其他款項，應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非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息和其他款項，應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外幣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支付現金股息和其他款項，應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港幣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支付現金股息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除非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用港幣支付現金股息和其他款項的，匯率應採用股息和其他款項宣佈當日之前一個公曆星期由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平均售價。

內部審計

公司應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業務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符合法律法規規定並具有良好聲譽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

公司應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或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提前十五日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公司應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其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任何不當情形。

倘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該委任應經下一屆股東會確認。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履職。

股東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間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 (一) 議案在股東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遞交至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 (二) 倘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發行人將該陳述告知股東，除非發行人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 (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
 - (2) 將該陳述副本送出至每位有權收到股東會會議通知的股東。
- (三) 倘發行人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在股東會上宣讀該陳述，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 (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
 -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會；
 - (2) 擬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會；
 -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上述會議的所有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任何其他信息，並在該等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發行人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會計師事務所如要辭任，可將書面通知置於發行人註冊辦事處。通知應當包括下列之一的陳述：

- (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發行人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
- (二)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 (三) 該等通知應在其置於發行人註冊辦事處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公司可以依法進行合併或者分立。

一家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將解散。兩家或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家新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將解散。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其各自的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發佈公告。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或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及債務，應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資產應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發出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需要減少其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發出公告。債權人應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或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公司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註冊成立新公司的，公司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冊成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任何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和清算

公司應當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公司；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公司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其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任何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有組織章程細則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公司可以通過修改組織章程細則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或者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細則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情形而解散的，公司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應由董事或者股東會確定的人士組成。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責任。公司逾期未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應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
- (二) 發出通知或公告通知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五) 清理所有債權人的債權及債務；

(六)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資產；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其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內在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發佈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或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時，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債權申報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應當制定一項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資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僱員的工資、社會保險供款、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應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將繼續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資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資產不足清償其債務的，清算組應當向依法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受托人。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制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清算組成員應履行其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給公司財產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應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一) 公司法、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修改後，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條款與上述規定相抵觸；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組織章程細則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 股東會通過一項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應按下列程序：

- (一) 董事會應通過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並擬定組織章程細則修改方案；
- (二) 董事會應召集股東會，就組織章程細則修改方案由股東會進行表決；
- (三) 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組織章程細則修正案；
- (四) 公司將修改後的組織章程細則在主管市場監督管理機關備案。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登記組織章程細則修改事項的，公司應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應依照股東會修改組織章程細則修改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修改事項屬於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公司應按規定予以公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1.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A.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7年10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2024年3月27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國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留仙大道3370號南山智園崇文園區1號樓16樓。

我們已設立香港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6室，並於2026年[•]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蕭女士]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負責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上文所載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若。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成立，我們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法律法規相關方面的概覽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及附錄四。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B.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股本變動如下：

於2025年11月，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愛德泰菁英貳號僱員持股平台及愛德泰菁英叁號僱員持股平台分別以名義對價認購1,100,000股股份。同月，白先生及Mont Investment分別以名義對價認購額外6,843,500股股份及14,150,000股股份。

於2025年12月，本公司通過註銷及向白先生返還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本人民幣20,993,500元削減股本。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C. 股東會通過的有關[編纂]的決議案

於2026年5月11日召開的股東會上，以下決議案(其中包括)獲正式通過：

- (a) 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經[編纂]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且授予[編纂](或其代表)的[編纂]不得超過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的[編纂]%
- (b) 向中國證監會申請H股全流通，據此，該等[編纂]股份可轉換為H股，並與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同時於[編纂]主板[編纂]交易；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待[編纂]完成後，採納將於[編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並授權董事會就[編纂]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d) 授權董事會處理與(其中包括)[編纂]、H股發行及[編纂]相關的所有事宜。

D. 股份購回限制

有關本公司股份購回限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2.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A.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 [編纂]

B. 我們的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下列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到期日期
1.	爱德泰	本公司	38	中國	58818212	2032年2月13日
2.		本公司	9	中國	17424858	2027年12月20日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說明	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專利類型	授出日期
1	一種光纖固化爐	本公司	中國	2021108264050	發明授權	2023年01月10日
2	一種熱縮固化裝置	本公司	中國	2021108263908	發明授權	2022年07月15日
3	光纖壓接機	本公司	中國	2021108275727	發明授權	2022年09月23日
4	光纖研磨機	本公司	中國	2021108275765	發明授權	2022年05月10日
5	光纖抽拉式配線盒	本公司	中國	2021109306243	發明授權	2023年05月23日
6	一種高密度光纖配線架	本公司	中國	2021109306101	發明授權	2023年05月23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說明	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專利類型	授出日期
7	一種通用防水連接器	本公司	中國	2021109084820	發明授權	2023年07月25日
8	一種光纖跳線自動化裝備設備	本公司	中國	2023102891531	發明授權	2023年11月03日
9	一種光纖連接器檢測一體機的檢測方法和裝置	本公司	中國	2023100111709	發明授權	2024年01月05日
10	一種應用於電力通信機房的光纖配線架標籤管理系統	本公司	中國	2023110808983	發明授權	2024年04月30日
11	光纖電纜用的網拉套	本公司	中國	2021109325973	發明授權	2024年08月23日
12	一種配線盒	本公司	中國	2022117185813	發明授權	2025年08月01日
13	光纖連接組件	本公司	中國	2023111388081	發明授權	2025年09月05日
14	一種三維波導芯片及其製備方法、單多芯光纖耦合器	本公司	中國	202310839515X	發明授權	2026年01月06日
15	一種可抽拉式配線裝置	本公司	中國	202222200915X	實用新型	2022年12月13日
16	一種多芯光纖的連接結構	本公司	中國	2023200267407	實用新型	2023年05月30日
17	一種基於RFID的無線感應追蹤套管	本公司	中國	2023209416708	實用新型	2023年09月26日
18	一種三維波導芯片及單多芯光纖耦合器	本公司	中國	2023217976114	實用新型	2023年12月08日
19	光纖連接器和光纖連接裝置	本公司	中國	2024204651693	實用新型	2024年10月15日
20	一種雙工光纖連接器	本公司	中國	2024205608690	實用新型	2024年10月22日
21	光纖適配器以及光傳輸設備	本公司	中國	2024205997839	實用新型	2025年03月21日
22	LC適配器以及光傳輸設備	本公司	中國	2024206071847	實用新型	2025年03月21日
23	光纖連接器	本公司	中國	2024220270197	實用新型	2025年05月30日
24	雙芯光電複合光纖連接器	本公司	中國	2024219847748	實用新型	2025年06月13日
25	熱熔型光纖連接器	本公司	中國	2024219884535	實用新型	2025年07月11日
26	一種50GPON波分復用無源光器件	本公司	中國	2024224582200	實用新型	2025年07月29日
27	一種多通道光發射器	本公司	中國	2024225387173	實用新型	2025年08月01日
28	一種光纖連接器固化裝置	本公司	中國	2024226922438	實用新型	2025年09月16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說明	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專利類型	授出日期
29	穿牆式光纖連接器	本公司	中國	2024232981611	實用新型	2025年11月21日
30	光纖連接器	本公司	中國	2024233225950	實用新型	2025年11月21日
31	一種光纖熱熔連接器	本公司	中國	2025202853089	實用新型	2025年11月28日
32	一種LC和MPO模組式配線架	本公司	中國	2024226405821	實用新型	2025年12月02日
33	光纖適配器	本公司	中國	2024232793294	實用新型	2025年12月19日
34	一種通道間隔50GHz的DWDM器件	本公司	中國	2025201816025	實用新型	2026年01月02日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登記擁有人	批准日期
1.	adtek-fiber.com	本公司	2025年4月7日
2.	adtek.com.cn	本公司	2024年6月13日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版權：

編號	版權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擁有人	註冊日期
1	ADTEK 標誌	中國	國作登字-2016-F-00273693	本公司	2016年8月29日

軟件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軟件版權：

編號	擁有人	軟件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本公司	光纖跳線佈線系統	2024SR1817191	2024年11月8日
2	本公司	愛德泰光傳輸通信技術管理系統	2019SR0292747	2019年3月29日
3	本公司	愛德泰光纖直放站網絡管理運維監控系統	2019SR0292751	2019年3月29日
4	本公司	愛德泰光纖損耗斷面檢測性能分析系統	2019SR0292757	2019年3月29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僱員持股平台

愛德泰菁英壹號僱員持股平台、愛德泰菁英貳號僱員持股平台及愛德泰菁英叁號僱員持股平台各自以僱員持股平台形式營運。根據規管[愛德泰菁英壹號僱員持股平台、愛德泰菁英貳號僱員持股平台及愛德泰菁英叁號僱員持股平台各自]的規則，本公司僱員股份激勵計劃項下之僱員持股平台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1)已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僱員；(2)董事；(3)獲本公司識別為對本公司的營運、管理、產品開發、業務表現或未來發展具有重要角色或重大影響的人士。通過登記為愛德泰菁英壹號僱員持股平台、愛德泰菁英貳號僱員持股平台及愛德泰菁英叁號僱員持股平台各自的有限合夥人，相關參與者通過相應的僱員持股平台獲得本公司的持股權益。

根據僱員股份激勵計劃及各僱員持股平台的合夥協議條款，倘僱員參與者遭解僱或辭職，相關僱員持股平台的普通合夥人有權回購該離職僱員所持有的合夥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愛德泰菁英壹號僱員持股平台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790,000元，其合夥架構如下：

姓名	職位	身份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估合夥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截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附註1)
白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普通 合夥人	210,000	1.52%
馬奎先生	執行董事兼常務副總 經理	有限 合夥人	4,100,000	29.73%
朱燦佳先生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兼董事會秘書	有限 合夥人	2,600,000	18.85%
其他合資格 參與者 (附註2)	現有僱員	有限 合夥人	6,880,000	49.90%

附註：

- (1) 通過將相關普通合夥人或有限合夥人認繳的註冊資本除以愛德泰菁英壹號僱員持股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註冊資本總額(即人民幣13,790,000元)計算得出。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1名參與者獲授予有限合夥人權益，彼等均無單獨持有30%或以上合夥權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愛德泰菁英貳號僱員持股平台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00,000元，其合夥架構如下：

姓名	職位	身份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佔合夥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截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附註1)
朱女士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普通 合夥人	554,500	50.41%
其他合資格 參與者 (附註2)	現有僱員	有限 合夥人	545,500	49.59%

附註：

- (1) 通過將相關普通合夥人或有限合夥人認繳的註冊資本除以愛德泰菁英貳號僱員持股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註冊資本總額(即人民幣1,100,000元)計算得出。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1名參與者獲授予有限合夥人權益，彼等均無單獨持有30%或以上合夥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愛德泰菁英叁號僱員持股平台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00,000元，其合夥架構如下：

姓名	職位	身份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佔合夥權益 的概約 百分比(截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附註1)
朱女士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普通 合夥人	660,000	60.00%
其他合資格 參與者 (附註2)	現有僱員	有限 合夥人	440,000	40.00%

附註：

- (1) 通過將相關普通合夥人或有限合夥人認繳的註冊資本除以愛德泰菁英叁號僱員持股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註冊資本總額(即人民幣1,100,000元)計算得出。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3名參與者獲授予有限合夥人權益，彼等均無單獨持有30%或以上合夥權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有關董事、總經理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A. 董事合約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自2026年[•]起擔任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自[編纂]起生效（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重選）。任何一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協議。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2026年[•]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彼等委任函的初步任期為三年，自委任函日期起計，並自[編纂]起生效（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重選）。任何一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B. 董事薪酬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i)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ii)退休金計劃供款；及(i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分別為人民幣8.0百萬元、人民幣12.2百萬元及人民幣13.5百萬元。同期，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已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向董事支付，彼等亦無應收任何補償，作為彼等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根據現行有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總額（不含酌情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將約為人民幣[3.3百萬元]。

4.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及H股全流通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H股一經於聯交所[編纂]，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登記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或淡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 聯營公司	身份／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及H股全流通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編纂] 股份數目 (附註1)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 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	股份數目及 類別(附註1)	於H股／ [編纂]股份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	估本公司已發行股 本總額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白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6,843,500	12.48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31,573,000	57.57	[編纂]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附註3)	15,923,500	29.04	[編纂]	[編纂]	[編纂]
朱女士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3,723,500	25.02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4)	2,200,000	4.02	[編纂]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附註3)	38,416,500	70.05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ont Investment由白先生擁有100%的股權，而白先生為愛德泰菁英壹號僱員持股平台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白先生被視為於Mont Investment及愛德泰菁英壹號僱員持股平台所持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白先生與朱女士為配偶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白先生及朱女士均被視為於對方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女士為愛德泰菁英貳號僱員持股平台及愛德泰菁英叁號僱員持股平台各自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女士被視為於愛德泰菁英貳號僱員持股平台及愛德泰菁英叁號僱員持股平台所持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

除下文及本文件「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或淡倉於[編纂]完成後，將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C.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於本公司H股[編纂]後，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E.其他資料 — 8.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任何專家於本公司的發起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概無董事於在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e) 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獲認購的任何股份，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
- (f)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5. 其他資料

A. 已付或應付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編纂]」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而給予佣金、折讓、代理費、經紀費用或其他特別條款。

B.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就中國法律規定的遺產稅承擔任何重大責任。

C.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可能會對[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概無待決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起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編纂]委員會申請批准我們的H股[編纂]及買賣。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本公司將向聯席保薦人支付合共[編纂]作為擔任[編纂]保薦人的費用。

[編纂]

本公司[編纂]為本公司於2024年3月27日(緊接本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全部5名股東，即白先生、朱女士、Mont Investment、盧先生及愛德泰菁英叁號僱員持股平台。

除本文件「概要 — 股息政策」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本文件所述的[編纂]及相關交易已經或擬向[編纂]支付、分配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E.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於[編纂]後出任合規顧問。

F. 前期開支

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前期開支。

G.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中發表意見的專家資格(定義見上市規則)如下：

名稱	資格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DFDL Vietnam Law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有關越南法律的法律顧問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根據香港法例第588章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畢馬威企業諮詢(中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轉讓定價顧問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	資格
金杜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國際制裁合規顧問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	獨立行業顧問

H. 專家同意書

上文H段所列專家已分別就刊發本文件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照本文件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提述其名稱，且並未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上文所列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的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

I. H股持有人的稅項

買賣於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買方及賣方須各自按現行稅率(即所出售或轉讓H股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0%)支付稅項。倘H股的有意持有人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H股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則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人士概不就H股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H股或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J.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K.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在適用情況下令全部有關人士受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L. 關聯方交易

誠如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9所述，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進行了若干關聯方交易。

M. 股份購回限制

有關本公司股份購回限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N. 雜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集團概無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或擬以現金或現金以外代價全部或部分支付股份或借貸資本；
 - (ii) 本集團概無股份或借貸資本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股份或借貸資本附帶購股權；
 - (iii) 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股份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及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b) 本集團概無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出現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中斷；
- (d) 本公司概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e) 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如有)目前概無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編纂]或買賣，目前亦無尋求或同意尋求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批准上市；
- (f)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g) 我們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編纂][編纂]或買賣；及
- (h) 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促使H股獲准納入[編纂]進行結算及交收。

O.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編纂]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分開刊發。

附錄七

送呈香港[編纂]及展示文件

1. 送呈香港[編纂]的文件

連同本文件送呈香港[編纂]登記的文件包括：(a)本[編纂]「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5.其他資料 — G.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b)本文件「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A.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各項重大合約。

2.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本[編纂]日期起計14日內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dtek-fiber.com展示：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一；
- (c)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編纂][編纂]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d) 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e) 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一般公司事務及本集團財產權益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書；
- (f) 我們的行業研究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行業報告，而本文件「行業概覽」所載資料摘自該報告；
- (g)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
- (h) 本文件「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4.其他資料 — G.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i) 本文件「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A.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及
- (j) 本文件「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3.有關董事、總經理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A.董事合約詳情」所述的與董事(視情況而定)訂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